

聖心中學校編
(廣州大馬路新)

聖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陳垣署



第二期

(贈品)

“THE SACRED HE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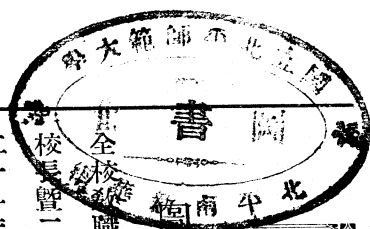
Vol. II

July 1, 1933.

THE SACRED HEART MIDDLE SCHOOL CANTON, SOUTH CHINA.

CONTENTS

	Page
Corrections and Comments to the First Chapter of Shui Tsing Tsu (水經注).	
By C. M. Ch'in.	1-67
Appendix I-V. Some Passages collected of the Lost Chinese Geographical Works in the Fourth and Fifth Century, with Notes by the Editor.	68-90
Qoco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ang Dynasty.	
By C. M. Ch'in.	1-36
Enumeration of the Preliminary Chinese Materials for “Kamrun” and Pulo Condore; Supplementary to M. Pelliot and M. Ferrand's Papers.	
By C. M. Ch'in.	1-54
Identification of the Countries under Champa: Trying to find out Where did the Chams come from and How the Chinese Name 林邑 originate.	
By C. M. Ch'in.	1-36
Etymology of 黎軒 (= Rome) discussed.	
By C. M. Ch'in.	1-8
Bibliography of I Tsing (635-713 A.D.).	
By C. M. Ch'in.	1-86
Additions and Corrections to the Bibliography of Fa Hien's Journey.	
By C. M. Ch'in.	1-44
Notes on History and Geography.	
By C. M. Ch'in.	1-48
Erranda of Vols. I and II	end of Volume



聖心第二期目錄

像五幅

- 二十一年度全校國文比賽優勝班(初二甲)攝影
- 二十一年度全校商科畢業生攝影
- 二十一年度高中商科畢業生攝影
- 二十一年度全校職員暨二十一年度高中商科畢業生攝影
- 校長暨二十一年度高中商科畢業生攝影
- 初中二年甲班旅行攝影二幅

- I 七十二烈士墓前
- II 白雲山上

訓令

-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一四號)
-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十七號)
-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六八八號)
-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八五三號)

目錄

朱校長訓詞——高中商科畢業

章程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論著

水經注卷一箋校

麴氏高昌補說

南海崑崙與崑崙山之最初譯名及其附近諸國

諸蕃志占城屬國攷

黎軒語原商權

義淨法師年譜

法顯西行年譜訂補

課餘讀書記

好治食

烏孫貴將詣闕

岑仲勉

岑仲勉

岑仲勉

岑仲勉

岑仲勉

岑仲勉

岑仲勉

岑仲勉

目 錄

魏畧

後秦世系

曇無讖出經年月

竺法維佛國記

闍婆婆達

奇沙國

拂堞

魏書

翻梵語

翻梵語中之外國傳

再說大食七屬國

阿耨茶國

書舶庸譚所說兩醫書

王玄策中天竺國行記

法苑珠林

唐代西域羈縻府州數

廣府

波凌

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主王經序

柳衢國 致物國 不述國 文單國 拘婁蜜國

打當

俞宗本種樹書

學 生 文 藝

一、課文

故鄉之回憶

國文比賽升中第一名羅瓔石

有強權無公理辨

初中三年王明堂

一一、自由言論

關於摩登的見解

初中三年何文遊

論民權

初中三年何學潔

觀雞鬥

初中一年甘雨蒼

多做事少講話——捱世界

高商三年黃少偉

三、韵文

嚴夜

初中二年蕭祺生

過六二三路有感

初中三年茹國慶

在夢中

高普一年謝錚光

故鄉

高普一年謝錚光

可怕的目光

初中二年劉富秋

四、小說

戀愛的苦楚

初中三年茹國慶

一個怪畫家和他的怪畫

高普一年劉鑑泉

歎聲

初中二年梁慶安

學校消息

二十一年度上下期免全費半費學生清表

附致學生家長函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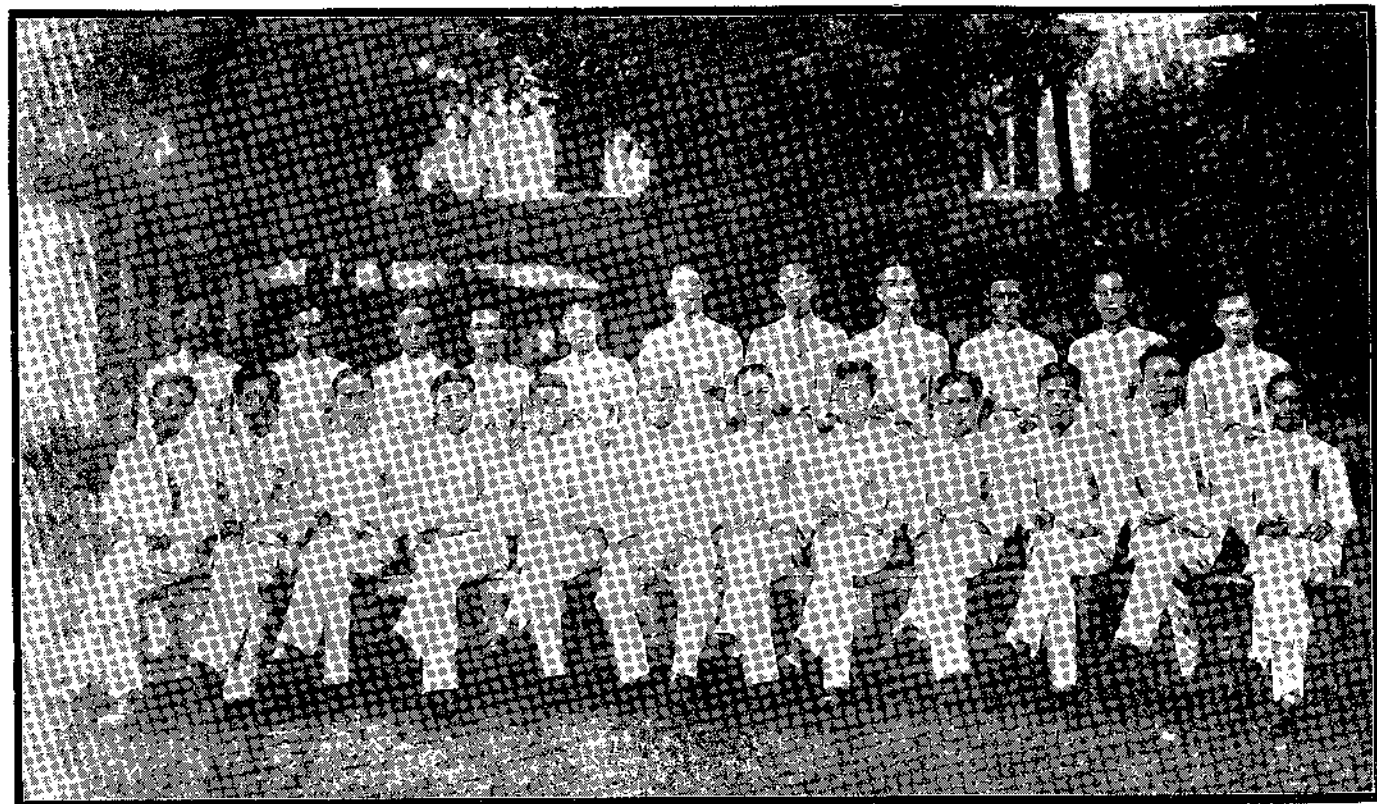
教育廳全市中學國文比賽本校成績表

文藝成績獎勵

錄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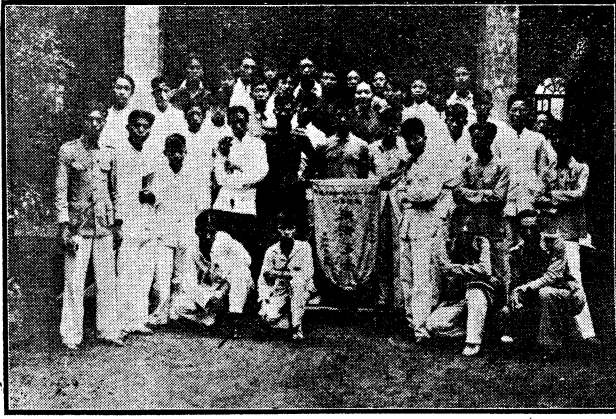
服務成績獎勵

- 二十一年度第二期教職員一覽表
- 二十一年度初級中學畢業會考本校成績清表
- 二十一年度高中商科畢業生通訊表
- 二十一年度初級中學畢業生通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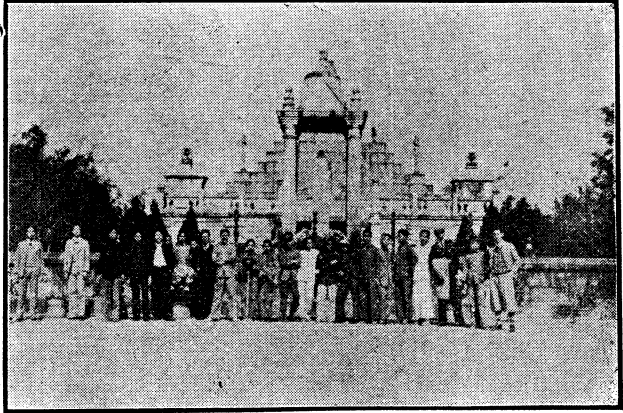
照合生業畢科商中高屈一第與長校校學中心聖

二十一年度全校國文比賽優勝班（初二甲）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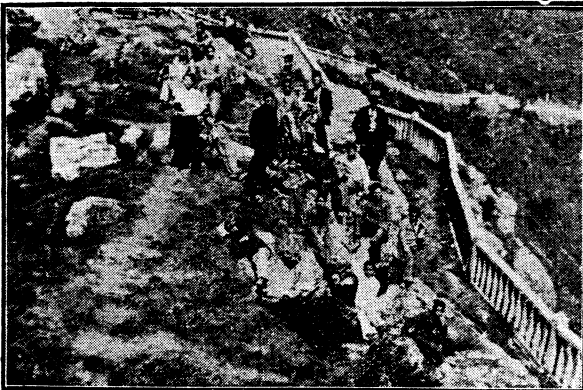
七十二烈士墓前

初二甲旅行生活之一



初二甲旅行生活之二

白雲山上



**LETTER RECEIVED FROM REV. A.C. MOULE, TRUMPINGTON
VICARAGE, CAMBRIDGE, ENGLAND DATED 6TH. SEP. 1933.**

.....
I am very much looking forward to reading your notes, and have already looked through that on Kinsay. I published a note to the same effect myself in the 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for 1917, but it convinces nobody! The identification with 行在 was suggested by the late Monsieur A. Vissiere as long ago as 1881 (?). "Kinsay" is of course Yule's spelling, and appears in no manuscript that I know of; the manuscripts that I know all have Quinsai. It is no doubt an awkward fact that Marco Polo and Rashid both have consistently the vowel *i*, and in Marco Polo at any rate the name occurs a great many times. The sound of *i* and *a* are very distinct and would not be confused in Italian, Persian, or Chinese.....

本期印刷將竣，乃承金橋 慕爾牧師貽書，告以行在之釋，約始光緒初年，馬哥孛羅原本作(Quinsay, Kinsay,乃 Yule 氏拼音，備承指誨，足匡不逮。所尤抱歉者，Quinsay 即杭州音譯，氏早於民六發表，而寡陋未及引也。此等名貴學報，吾國一般圖書館中，頗難求備，法蘭名論，近年馮君承鈞多所介紹，裨學不淺，然其他歐美鴻篇，數尙有限，或更難以成見，雖有創解，亦莫得而聞矣。往歲北海圖書館月刊(二卷六號)曾輯「去年度之東瀛史界」一文，絮要提綱，最稱便利，國內外學者，倘能就便做爲之，豈特箇人之幸。民二十二月九日，仲勉附識。

訓令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〇一四號

奉教部令凡不參加會考之學生其畢業資格本部均不予承認經中小學會考及格之學生其畢業證書上應注明畢業會考及格字樣等因令仰知照由

現奉

教育部第三九二六號訓令內開：

「查中小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自本部明令公布後，各省市已陸續遵照辦理。是項辦法所以促進全國中小學教育之効率，關係社會國家前途，至爲重大。各省市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本部核准暫免舉行外，其他省市或有不遵照舉辦及已遵照舉辦區域內之公立中小學或學生個人有不參加會考者，本部均不予承認各該生之畢業資格。各中小學學生經畢業會考及格准予畢業者其畢業證書上應註明畢業會考及格字樣，以昭鄭重。令行令仰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廳長謝瀛洲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拾七號

奉教育部令頒中小學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現奉

教育部第一〇三三八號訓令內開：

「查幼稚園小學課程及初高中體育等科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先後公布，并令仰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小學遵照在案。惟現有中小學各年級課程均屬前頒暫行課程標準施行，中途變更，必有重複，或不銜接諸弊。且遵照新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尙未出版，對於新標準實施上，自然不無困難。茲特斟酌情形規定中小學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如次：（一）二十二年度幼稚園及小學之各學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二）二十二年度初高中學之第一年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頒中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三）二十二年度之初高中第二三年級，如各科新舊課程標準中之教材大綱，排列相差過多者，仍得酌量採用舊標準

至畢業時爲止，免致前後重複，或不能銜接。(四)中小學遵照新頒標準施行時，應即採用按照新頒標準編輯而經本部審定之教科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廳長謝瀛洲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六八八號

關於部頒中學課程表就本省情形酌予變通茲規定辦法四條令仰該校遵照辦理由

案奉 教育部頒高級中學初級中學課程標準暨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前經本廳通飭遵照有案。茲照部章，并就本省情形，酌定實施辦法如下：

一，高中普通科及初中各班，自二十年度起，不論新舊班次，一律遵照敎部新頒課程表及課程標準實施。

二，高中普通科之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時數，仍照敎部規定每日十小時，以八小時爲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照部定辦法進行，其餘二小時對於寄宿生，應規定每晚自習二小時，屆時須由

校派員指導學生自修，對於通學生應由該校規定學生每晚在家自修二小時，并由各科教員指定習作題材，以便各生演習，依期交教員批改。至初中寄宿生晚間自修，仍須由各專任教員輪值指導。

三，高中師範農工商等科之新課程表，在教部未有頒佈以前，仍應依照部頒暫行課程標準辦理，除每日上課外，亦須一律將自習及課外運動時數加入，總計十小時。其指導辦法與第二項同。

四，中等學校新課程表，雖取銷學分制，但為注重各學科自身價值起見，各學期每科均須及格、方准畢業。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廳長謝瀛洲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一八五三號

奉 教部令知不參加畢業會考或會考不及格暨不參加學校畢業會考之學生均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令仰遵照由

現奉

教育部第五八九一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公布之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一條規定」在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中學規程第七十九條規定「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并經會考或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是各地中學學生修業年限期滿，除因特別情形經本部核准免予舉行畢業會考者外，凡未經參加畢業會考，或會考成績不及格者，依照規程，在學校均不得發給畢業證書。至于修業證書，原為因成績不足不能進級或畢業者，及因特殊情形經學校准予退學者發給限制基嚴，具載于中學規程。凡不參加學校畢業考試畢業會考及不合于規程所規定者，均不得發給修業證書，以重學業，而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中學畢業會考章程，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意義，及其一切應辦事項，業經本廳先後通令，至會考須知，又經編印成帙，分行各縣市會考辦事處轉飭遵照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廳長謝瀛洲

朱校長訓詞——高中商科畢業

鄙人忝長斯校，於茲七年矣。民國十八年冬，始呈准教廳立案，十九年開辦高中商科，今首次

畢業矣。夫商之有學，古雖未聞，然天弁九星，爲市官之長，易林六耦，占善賈之先，易徵噬嗑之交，詩述婆娑之義，書紀懋遷之道，禮重納賈之文，聚日中之貨，致天下之民，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則商之爲義，亦大矣哉。且考周官司市，掌市之治教刑政，而又有司隸司稽肆長以分治之，則商之有學也亦明矣。自漢重農賤商，而商學遂廢，惟計然七策，筭子三篇，平準之書，貨殖之傳，猶班班可考也，今者寰瀛棣通，四方枕被，鄭和載寶，利盡南洋，博望乘槎，貢通西域，非有積學，何以儲材，是商戰之時，自以商科爲重矣。此次諸生畢業，察其成績尙優，足徵留心嚮學，惟是理貴求新，事宜求實，今日以爲是，明日或以爲非，他日之所求，未必爲昔年之所學，是在精益求精，而與時俱進也。諸生勉乎哉。孔門賢者，端木連駟，越國名臣，陶朱致富，弦高救國，卜式籌邊，是又在勉爲之而已。此則諸生之責任。亦鄙人之跛望也。

章 程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時數								合 計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公 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體 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衛 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國 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	
英 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 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二八	
自 然 (制科分)	植 物	二	二					四	
	動 物	二	二					四	
	化 學			四	三			七	
	物 理					四	三	七	

章 程

七

歷	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式
地	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式
勞	作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六
圖	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〇
音	樂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五	三四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說

明

- 一、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 二、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 三、在校自習無論住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 四、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 五、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關係略為移動伸縮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時數								合計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六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式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式
衛生		二							二 式
軍訓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式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〇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〇
算學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二		二 〇
生物學	五	五							一 〇
化學			七	六					一 三
物理									一 六

本國史	四	二	二															八
外國史																		六
本地地		二	二	二														六
外地地					二				二									六
論理														二				式
圖畫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音樂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式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式六	式六	式六	式七	式九	式九	式九	式九										

說

- 一・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二・每日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三・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明

論著

水經注卷一箋校

岑仲勉

昔年讀酈注，愛其文章瀟灑耳，河渠名物，曾不容心，比事史地，鈎稽旁及，一得自喜，輒筆於書。既聞清末楊守敬所爲水經注疏要刪，時有創獲，亟借讀之，鄙見或偶合，而小疵末節，大雅弗道者亦不鈔也。原夫道元之書，朱鬱儀首啓藍縷，合全趙戴爲明清四大家，後儒踵起，三百年來滌污蕩穢，宜若廓靈霧而見青天矣。然試一展卷，則焉烏亥豕，猶有承譌，即許脈水功深。猶是考古力弱（此兩句翻套楊氏語），因綜平日手記較多之卷一，排比爲數十條，書而出之，井蛙之見，敢云駕軼前人，正謂整理國故，需功尙鉅，讀書者慎毋曰珠玉當前，遂退藏自餒耳。楊守敬有言，朱鬱儀獨闢蠶叢，五

丁先導，「且不輕改古書，在明人實爲罕見，」余謂朱氏不輕改古書，表示治學之篤實者其德猶祇及身，而不致引後學於迷途者其功永世不可沒也。全氏趙氏，已露掩襲迹，戴則竟登堂入室，據爲己有矣。守敬又言，「戴之襲趙在當躬，千百宿賊，質證昭然，不得爲攘奪者曲護，」學猶如此，行何以堪！竊深服膺楊氏之言，故於戴無恕辭焉。

篇內凡擬改正舊本，且未有師說者，均於字旁用○爲識。

水經注之撰成年代，諸家書目，多未舉出，蔣維喬中國佛教史卷上二十八頁云：

「酈道元撰水經注，在魏太和年間。」

未詳何據。考酈注有「梁天監中」之文，則書成當在其後，天監（五〇二—五一九）與魏宣武之景明、正始、永平、延昌及魏孝明之熙平，神龜相當，爲時實後於太和（四七七—四九九。）又考魏書八十九稱道元太和中爲尙書主客郎，

御史中尉李彪引爲治書侍御史，據彪本傳，遷御史中尉約在太和十八年（四九四）北史稱彪爲僕射李冲所奏，道元以屬官坐免，景明中（五〇〇—五〇三）爲冀州鎮東府長史，行事三年，政尙嚴酷，後試守魯陽郡，延昌中（五一二—五一五）爲東荊州刺史，坐事免官，後爲河南尹，明帝孝昌初（五二五），詔持節討破揚州刺史元法僧，後除御史中尉，時雍州刺史蕭寶夤反狀稍露，遣爲關右大使，寶夤遣兵圍之於陰盤驛亭，水盡被害，據李彪本傳，道元坐彪累免官，約在太和二十二年（四九八）春初。是道元出仕，實在太和之末，斷非其著書時期。復據魏書蕭寶夤傳，道元於孝昌三年（五二八）冬間被害。綜比觀之，可決酈註之成，應在延昌至孝昌（五一二—五二八）時代，但確爲何年，殊不可考。崑崙考（三頁）謂『五二七年酈道元撰水經注』，其失在太於指實。崑崙說曰。……………

崑崙說，撰人未詳，隋唐志亦未著錄。自崑崙說曰以下，至是爲太帝之居，趙一清本刊作小注；按

酈注字分大小，發自全氏而趙因之，（語見王先謙合校水經注例畧）兩家比較，全氏所分，尙近大體，若趙則更爲穿鑿矣。今如三成爲崑崙邱句，與此崑崙說一節，均是經文「崑崙墟」之解釋，酈氏不過以一語總起所引崑崙說耳，而全趙必曰前者大注也，後者夾注也，吾斯之未能信。故大小之分，謂欲溯委尋源便於省覽則可，若以爲真得酈書本來面目，則慎矣，凡斯之類，後不復一一指陳，惟其較謬者則糾之。

地理之書，最苦枯寂無味，專說水道者尤甚，今人編此科教本，往往作游記體裁，夾叙夾議以引人入勝，酈氏之注，蓋已先得此意。全祖望曰「善長之書，所以得流傳至今，不爲詞章輩所度閤者，正以此怪誕之力，不然，且無復津逮者矣，」斯論頗爲卓識，李衛公刪本之不傳，而原書獨傳，何莫非怪誕之力耶。本寬袍博帶，從容儒雅，乃必欲裝爲冕旒黼黻，端正莊嚴，酈氏有知，當笑後人多事矣，惜乎全氏之不能竟達此旨也。

禹本紀與此同，高誘稱河出崑山，至以志差遠也。

此段全本全作大注，趙本唯「高誘稱河出崑山伏流地中萬三千里禹導而通之出積石山」作大注外，餘均作小注。按譬首卽用夾注，已非文體，况水經與禹本紀同稱崑崙去嵩高五萬里；高誘稱崑山去積石萬三千里；山海經崑崙至積石千七百四十里，又積石至洛五千餘里，合七千餘里；穆天子傳崑山

至陽紆三千有四百里，陽紆至河首四千里，合七千四百里；又外國圖晉西七萬里得崑崙；諸書所言里數，至爲抵牾，酈氏以「數說不同」一語總結之，可見其無所側重，趙氏必以禹本紀一句與案山海經以下爲夾注，高誘數句爲大注，則割裂文義，首尾不應，適見其聰明誤用而已。

張宗祥洛陽伽藍記跋云：「全氏所見水經注，自大典本出，故經注混淆，其實宋刊本分經注，明刊亦然，明初且有單刊經文無注本。」按全氏未得見大典本，今刻全校水經注已言之，且經注混淆，何止大典本爲然，大典本與明末清初各刊本亦何嘗不分經注，不過分之未盡耳。

水經注疏要刪謂酈氏似不及見禹本紀，祇據山海經郭璞注轉引云云；按史記大宛列傳云，「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漢書張騫傳贊大致轉錄，而藝文志顧無禹本紀之稱，究爲何書，昔人尙未論定，（說見困學紀聞，尙書古文疏證及史記志疑三十五。）漢書言天子案古圖書，閣若璩且疑古圖書卽禹本紀，并謂此書道元及見，至唐乃亡，閣說固無確證，然必斷酈氏不及見，斯亦五十步與百步，其失等耳。

外國圖又云，從大晉國正西七萬里，得崑崙之墟。

按藝文類聚木部，文選郭景純遊仙詩注及通典邊防門注，均引外國圖，唯史記秦本紀正義引稱吳人外國圖，隋唐志均不著錄，此稱大晉，應是晉人之作，或吳晉兩代同有此圖也。丁國鈞補晉書藝文

志云：「謹案道元引此書，有從大晉國正西七萬里得崑崙之墟語，爲晉時所撰無疑。」

物理論曰。

物理論，晉楊泉著，章宗源有輯本，孫星衍校補。

釋氏西域志曰。

志與記各本常混用，下同。按晉道安著西域志，見梁出三藏記集，僧不姓而稱釋，實始道安，故酈氏稱曰釋氏。高僧傳云：「初魏晉沙門依師爲姓，故姓各不同，安以爲大師之本，莫尊釋迦，乃以釋命氏，後獲增一阿舍，果稱四河入海，無復河名，四姓爲沙門，皆稱釋種，既懸與經符，遂爲永式。」闕名僧伽維利集經後記云，「安公趙郎之所深疾，……使知釋趙爲法之至，」闕名阿毗曇心序云，「釋和尚昔在關中，」曇無闍大比丘二百六十戒三部合異序云，「釋法師問侍，」道慈中阿舍經序云，「昔釋法師於長安出中阿舍，……」此皆晉人稱道安曰釋之例。

阿耨達大山。

阿耨達梵言爲 *Anavatapta*。

穆天子傳曰，天子升崑崙，封豐隆之葬，豐隆雷公也，雷電龍即阿耨達宮也。

葬字與下龍字相應，吳中沈氏（名不詳）本校改葬，謂雷師不應有葬地也，然黃帝上昇而橋山有墓，古說抵觸，大率類此，豈能以常理論哉。趙一清云，「龍卽虺字，古字通用，」雷電龍句自可通，戴震因穆天子傳本文有黃帝宮，遂于崑崙下強增「觀黃帝之宮而」六字，又強改雷電龍爲「黃帝宮，」此皆戴氏師心自用，諒大典本必不如是也。（戴書初刻，在與修四庫之前，楊守敬辨之甚晰）。使此三字應作黃帝宮，則封豐隆兩句爲贅文，當以舊本爲近是。

阿耨池見四十二章經。

郭義恭廣志曰。

義恭當是晉人，見拙著課餘讀書記。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三亦著錄廣志二卷，特未舉証耳。

有石鹽，白如水精，大段則破而用之。

大段，朱全趙均作火煨；按石鹽，礦鹽也，有碎粒者，有成塊者，故曰大段破用，戴校從舊本，自是合理。又此數句，似是承上引廣志文，果爾，則不當分作小註也。吳時外國傳云：「天竺國有新陶水，水甘美，下有石鹽，白如水精」（御覽八六五）。

康泰曰，安息，月支，天竺至伽那調洲，皆仰此鹽。

泰，吳人，梁書云，「海南諸國，……及吳孫權時（二〇〇—二五二），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

康泰通焉，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泰之書，鄭注稱爲扶南傳，隋志不著錄，此數語是傳文也。』

泰以孫權何年出使，史傳不詳；唯梁史中天竺國傳云，『孫權黃武五年，有大秦買人字秦論，來到交趾，交趾太守吳邈遣送詣權，權問方土謠俗，論具以事對，……權以男女各十人，差吏會稽劉咸送論，咸於道物故，』揣以事理，似康泰，朱應之出使，多少爲秦論來實所牽引。復據齊書所載扶南世系，范旃篡范蔓自立，十餘年蔓少子長襲殺旃，旃大將范尋又殺長而代之；泰、應南行，實當尋代（見梁書），故注下文引康泰扶南傳有昔范旃時之語，但尋至晉武太康中（二八〇—二八九）尙遣使貢獻，（見梁書，齊書亦謂尋是吳晉時。）上距黃武之末（二二八），已五十三年，御宇六十，前王所希，由是推之，泰之奉使，總在黃武五年（二二六）之後，尤以孫權末年爲近是也。

向達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古地理書彙錄云：『三國志吳書呂岱傳稱。岱既定交州。復進討九真，斬獲以萬數，又遣從事南宣國化，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諸王，各遣使奉貢，』朱應康泰之通海南，當受岱命，岱平交州九真，遣使外國，在黃武六年左右，康泰書之成，似在斯時，卽西元後二二七年左右也。吳書吳主傳又稱赤烏六年十二月，扶南王范旃遣使獻樂人及方物，今按梁書扶南傳謂范旃爲前王范蔓之子長所殺，旃部將范尋又殺長而自立，康泰朱應使扶南，正尋在位之時，吳書却云

在黃武六年後十六年范旃尙遣使貢獻，不知此時范旃死已歷二十年矣，此必吳書之誤也。」其說適與鄙說相反，彼因「又遣從事南宣國化」之文，與梁書宣化從事語意相近，決應，泰出使，在黃武六年左右，亦有可信之理由。但如是，則尋之君國，總在五十年已上，合諸吳書赤烏六年（二四二）范旃入獻之記事，則向說亦不無可疑之點。余草箋既竟，乃得讀其論文，因並存之。（頃又得讀馮譚扶南考云，「設若史文不誤，則余前此主張康泰朱應爲呂岱鎮交州時——二二五至二三〇——所派之說，已不能主張，應將此著名之奉使，位置於二四五至二五〇年之間，「與拙見相符。」）

御，諸本皆同，熊會貞云「下文引扶南傳曰，從迦那調洲西南入大灣，此御字乃洲字之誤」，按南州異物志又作奴調洲（御覽七九〇引），洛陽伽藍記作奴調國。今恒河最西支口名Hrghi，亦稱Hooghi，與扈黎音近，扶南傳又稱「枝扈黎大江出山西北流東南注大海」（本注引）則枝扈黎似卽恒水一支，而酈氏按語「枝扈黎卽恆水也」爲不誤。（據余所見，此句乃酈氏按語，非扶南傳本文，可比觀後引傳文知之）。但（甲）同傳又云，「從迦那調洲西南入大灣，可七八百里，乃到枝扈黎大江口，渡江逕西行，極大秦也」（本注引），如謂大秦卽羅馬，則相去極遠，康泰所傳，得自竺人口述（據本注引家翔梨一節及梁書中天竺國傳），何以不舉天竺西境爲標望而舉其東境？（乙）傳又云，「發拘利口入大灣中，正西北入，可一年餘，得天竺江口，名恆水」（本注引，梁書文畧同），考（丙）吳時外國傳云，

「從加那調州乘大舡船，張七帆，時風可一月餘日，乃入大秦國（北堂書鈔引），今姑無論扶南傳與吳時外國傳是否同書，試將（甲）（丙）兩文比較，則知迦那調洲距大秦，不過一月餘海程，其洲在枝厘黎大江口以東。又試比觀（甲）（乙），則兩段之說事極相類，所異者一言西南，一言西北，但古人方向多謬，不能視為重要異點也，根此推論，余謂（乙）之一年餘，實一月餘之誤，否則拘利口至恆水口，需時年餘，那調至大秦，乃需時祇月餘，相差未必如是之鉅也。余又謂（甲）（丙）之迦（加）那調，與（乙）之拘利，實是一地，蓋調字於梵為洲之省譯（例如斯訶條或斯調卽 *Simhala-dvīpa*，葉調卽 *Yayad-vīpa*），迦那拘利，祇一音之轉，其地則唐宋所謂箇羅，古邏，今之 *Kra* 地峽也）拙著課餘讀書記謂迦那調卽今南印度之 *Carnatic* 者誤。）扶南傳與吳時外國傳本同書異稱，誠如楊守敬，向達所說，然康泰記傳，雜採異聞，一地兩名，未足為怪矣。黃楸材印度割記云，「其發投拘利口，疑為摸兒緬 *Mauimwin* 漾貢 *Rangoon*」等處，循海大灣中正西北入，蓋由孟加拉灣入恆河口也，」所考拘利位置，去恆河口失之太近（義淨自錫茶至耽摩立底，祇三十餘日程），且無古地名發音相符者。黃楸材西轡日記云，「進扈枝黎江口，向東北行，曲折百餘里，二點鐘到卡里格達 *Calcutta*」，又同人印度割記云，「其南港口曰固支黎（卽扈枝黎江口），」彼雖未明言卽本注之枝厘黎，然實已有一種暗示。史記大宛列傳正義引括地志云，「阿耨達山……水出，一名拔扈利水，一名恆伽河，」枝拔字

近，孰正孰誤，頗難妄斷。馮承鈞西域地名云，「Phalgumai 史記注一二三正義引括地志，崑崙山水出，一名拔扈利水，一名恆伽河，水經注卷一誤枝扈黎」，按馮說所本，未據注明，Phalgumai 亦作 Phalsa，今伽耶區中恆河之一支也，無論爲拔爲枝，均發音不對。南州異物志云，（御覽七九〇）「扈利國在奴調洲，西南邊海，」與前引扶南傳（甲）比觀，知扈利卽扈枝黎，省去枝字，更與 Hugi 之發音接近，況此口直至現代，尙爲進出海船所必經，枝扈黎大江卽今 Hugi R.，殆無致疑之地，西域地名所証，未見其有當也。

藤田豐八謂大秦乃一外國名稱之省音，恐卽古代波斯語 Dastana (adj. 右，西之義) 云云，（此祇據北海圖書館刊二卷六號撮要，原文未得讀。）余則謂扶南傳之大秦，乃梵語達嚩 (Dakshina) 之音譯，義猶右也，南也。

大秦之名，約起於東漢中葉（班固漢書無之），安敦遣使，國號大秦，此其起原，當如藤田所云，本據波語，以羅馬在波斯之西也。若記載上之大秦，今尙可考者，最古莫如康泰扶南傳。（按三國撰著，說大秦者有萬震南州異物志及魚豢魏畧，向達以萬震守丹陽在黃武嘉禾間，其論純出於意想，魏畧則作在嘉平之後，故應以扶南傳爲最先。）

扶南傳（或吳時外國傳）之大秦，假以羅馬當之，試問渡枝扈黎（卽恆水）江口後，尙距羅馬幾許里？

卽謂西行所極，說猶可通，而月餘之程，則萬不能自恆水迤東之加那調，西抵羅馬，且亦不能由海程逕達也。惟以達嚩當之，則不特標望的切，程途亦合，蓋大秦達嚩語原實一，波斯之右，羅馬也，天竺之南，印度半島也，各有取義而地點不同，康氏因其音同而混爲一地，遂令後之讀者，幾茫然而莫解矣。魏畧云，『前世謬以爲條支在大秦西，今其實在東，前世又謬以爲強於安息，今更役屬之』，細味此數語，益足證漢魏間所謂大秦，有暗指印度半島者，彼以印度半島爲大秦，故條支（波斯）在大秦西矣，魚豢以羅馬爲大秦，故大秦在條支西矣，互有所指，說各可通，非謬也。釋迦方志云，『後漢獻帝建元十年，秦州刺史遣成光子從鳥鼠山鐵橋而入，窮於達嚩，旋歸之日，還踐前途，自出別傳』，法顯傳云，『從此南行二百由延，有國名達嚩，……達嚩國險，道路艱難，自佛徒往來既多，別以達嚩爲號，始不復與大秦相混，後之讀者，不知前人有此誤會，於是疑議輒起，此古書之所以難讀也。伯希和交廣印度兩道考云，『大秦指地中海東部，又因音類之關係，佛教徒有時以大秦爲昔之 *Dakṣiṇapatha* 今之 *Decan* 之對音』，已洞見前人之誤會矣。

昔人有鑿石通路施倚梯者，凡度七百，度梯已。

趙一清刊誤云，『黃省曾本——度梯二字倒互，作凡度七百梯句，度已句，于文義爲順』，按凡度七百，乃承上倚梯而言，文義未見其不順，況此數句引法顯傳，今傳文如是，從傳固無不可也。又自

上文度葱嶺已句至下文皆不至也句，均節引法顯傳文，全氏以「有水名新頭河」已上爲大注，昔人有……已下爲小注，恐酈氏未必有此書法。

余診諸史傳，即所謂屬賓之境。

按自此已下至有驢無牛句，除中間郭義恭曰一段應作夾注外，餘均節錄漢書屬賓烏秣兩傳，曰史傳者，漢書西域傳也。

有盤石之澨，道狹尺餘，行者騎步相持，緹橋相引，二千許里，方到縣度。

二千，朱本作二十，趙一清刊誤云，「漢書西域傳作二千餘里」，全氏依之，戴校又改爲二十，云，「案漢書今本作二千餘里，千字誤，當以此爲正」，按此乃戴氏誤讀漢書與本注之過也，漢書屬賓傳云，「起皮山南，更不屬漢之國四五，……又歷大頭痛小頭痛之山，赤土身熱之阪，……又有三池，盤石阪道，陜者尺六七寸，長者徑三十里，臨崢嶸不測之深，行者騎步相持，繩索相引，二千餘里，乃到縣度」，所謂二千餘里者，自皮山南起至縣度止之路程也。依同書皮山南至烏秣國千三百四十里，又依徐松補注烏秣城至縣度山一百二十八里，合計則皮山至縣度千四百六十八里，杜欽言二千餘里者約數也，戴氏不能理會漢書全文，遽詆爲誤，已屬鹵莽；又疑本注之二千餘里爲阪

道長徑（即漢書所云長者徑三十里），遂斷「十」字爲正，蓋一誤再誤矣。戴氏號稱治學大家，而於班書鄭注，尙未能會而通之，治學之功難哉！

郭義恭曰，烏秣之西，有縣度之國，山溪不通，引繩而度，故國得其名也。

漢書西域傳云，「烏秣國……其西則有縣度」，烏秣卽下文法顯傳之烏耆，說詳拙著法顯西行年譜及訂補。水經注疏要刪補遺云，「是烏耆與烏秣爲二國，相去絕遠，……近人卽以烏耆爲烏秣，誤矣」，此亦未明烏秣國有遷徙，故云爾。

上下文均是節引漢書西域傳，此段似可作夾注，而全、趙顧未之言也。

有白草小步馬。

朱作白羊，全趙戴改草，水經注疏要刪以爲羊馬對舉，今本漢書作草者誤，非也。考漢書「有白草」一句，承上「山居田石間」而言，舉其所產植物也，其下再接「累石爲室民接手飲」兩句，始云「出小步馬」，則謂羊馬對舉者，未免近於穿鑿矣。

全據通典，趙據漢書西域傳，同於草下增「出」字，果如二家所見，則上文累石爲室兩句，亦須依漢書通典移在有白草之下矣，蓋惟將此兩句移上，則中間可插入「所謂餒飲也」一句，使文氣畧逗，白草與小步馬既相聯接，則有出同義而出字可刪，凡此調換裁節，正鄭氏所刻意經營，必添有字，失

之泥矣。

釋法顯又言渡河便到烏菟國。……………

按自又言已下至四五萬里也句，均法顯傳之畧出，全趙兩家分作數截，或作大注，或作小注，大謬，水經注疏要刪云，「往有本一書而割裂爲大小字者」，此其一例也。

新頭河又西南流，屈而東南流，逕中天竺國。

新頭河與恆河非一，今三尺之童能言之，無待乎贅辨矣。

兩岸平地，有國名毗荼，佛法興盛。

法顯傳言跋那國東行三日，渡新頭河，爲毗荼國，羅什譯大金色孔雀王經有跋那國(Vana)，法儒烈維(Lévi)謂卽今之Yama，依此推計，則毗荼國約在今Sohan R.流域之南也。

又經蒲那河。

蒲、朱箋云，「法顯傳作捕」，趙一清刊誤云，「案那下落般字，黃省曾本校增，」按捕那卽今Jumna R.，大唐西域記作閻牟那河，新婆沙論作閻母那河，法顯傳亦無般字，那字古人或書作那及那，形與般近，疑後人因此而誤增也。此河東與恆河合入海，不合新頭河，參看拙著法顯西行年譜。

河邊左右有二十僧伽藍。

僧伽藍之原語爲Sangharama，續高僧傳云，「僧伽囉摩，此云衆園，舊云僧伽藍者訛畧也，」華嚴經音義云，「具云僧伽羅摩，言僧伽者此云衆也，羅摩院也，」後人不知語原，省稱伽藍，如洛陽伽藍記，則六朝已通用矣。

此水流逕摩頭羅國而下。

舊本作逕流逕，全趙校刪下逕字，戴校並刪流字，余謂應刪上逕字爲是。今試舉本注卷一二中常用者爲例：如「流逕中天竺國，」東南流逕拘夷那竭國南，「恆水東南流逕迦施國南，」自置北流逕于闐國西，「其水北流逕且末南山，」且末河東北流逕且末北，「二支北流逕屈茨……」西北流逕疏勒國南，「東南流逕疏勒城下，」東南流逕姑墨國西，「其水南流逕赤沙山，」川水又東南流逕於輪臺之東也，「……皆作「流逕」，其作「逕流」者祇一語，曰「北河自疏勒逕流南河之北」，但北河南河，同是河流，自不能用「流逕」二字也。

摩頭羅國，梵名爲 Mathura，參看拙著法顯西行年譜及訂補。

迄於南海四五萬里也。

戴校無五字，仍依法顯傳存之爲佳。

釋氏西域志曰，新頭河經罽賓、犍越、摩訶刺諸國而入南海。

漢晉之罽賓，應從藤田豐八說，卽唐之迦畢試(Kapisi)，舊說謂爲唐之迦濕彌羅(Kashmir)，非也，說詳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不備引。

犍越者犍陀越(Gandhara)之省，本注卷二引同記云，「犍陀越王城西北有鉢吐羅越城」，又云，「犍陀越西西海中有安息國」，故熊會貞謂此脫陀字，然偶爾省稱，翻經時見，不必其果脫也。地當今Peshawar附近一帶，爲新頭河所經，法顯傳稱犍陀衛，古越衛常通轉，如迦維羅衛，本注引支僧載外國事亦作伽維羅越。

道安西域志云，「摩訶賴國有阿耨達山，王舍城在山東南角」(據藝文類聚七六引)，按道安西域志，卽本注之釋氏西域記，刺與賴，一音之轉也，其梵名爲Maha Rajir，乃恆河流域，非新頭河所經。阿耨達山西南，有水名遙奴，山西南小東，有水名薩罕，小東，有水名恆伽，此三水同出一山，俱入恆水。

遙奴疑卽捕那(Jumna)之異譯，丁謙引黃楙材恆河攷捕那河一名遙奴。恆伽則Ganges也。新頭河有支

流名 Sohan，與薩罕音甚近，但流域各別，豈亦道安傳聞之誤耶？

枝扈黎大江，出山西北，流東南，注大海。

此是康泰扶南傳文，本注後又引同傳云，「從迦那調洲西南入大灣，可七八百里，乃到枝扈黎大江口，度江逕西行，極大秦也，」迦那調經余考定爲 *Indo*，大秦爲印度半島（專指扶南傳而言），則枝扈黎必爲恆水無疑。南州異物志云，「扈利國在奴調洲西南邊海」（御覽七九〇引），奴調卽迦那調之省，則扈利卽扈黎之異文也。

枝扈黎卽恆水也。

此是道元按語。

有拘夷那竭國。

朱本作竭，全趙校改喝，戴校改竭；按此國之梵名爲 *Kusinagara*，法顯譯 *Nagara* 爲那竭，則此處亦應作竭，下同。其地在今額拉布爾 (*Gorakpur*) 河東。玄應一切經音義云，「舊經中或作拘夷那竭，又作究施城那（城那二字當是誤倒）者，以梵言那伽囉，此云城也，譯言上茅城者，多有好茅故也」，按大唐西域記矩奢揭羅補羅，注云，唐言上茅宮城，此以拘夷那竭爲上茅宮城，疑有誤。

城北雙樹間有希連禪河。

希連禪之梵名爲 Hiraṇyavati (= the Agravati)，今乾度 (Gandak) 也。接近世所謂法顯傳與佛國記，原是一書，朱箋云，「佛國記作希連禪河，……法顯傳無禪字」，余所見各本，均無禪字，豈朱氏曾見兩本，一本題法顯傳，一本題佛國記，故有此誤耶？說詳拙著法顯西行年譜。

河邊世尊於此北首般泥洹分舍利處。

此句與前句，同是法顯傳之畧出，全趙兩家強截爲小注者謬。

般泥洹，見東漢支讖所譯經，亦作般涅槃，梵語爲 Parinirvāna，魏書釋老志云，「涅槃譯云滅度，或言常樂我淨，明無遷謝及諸苦累也。」

志又云，「佛既謝世，香木焚尸，靈骨分碎，大小如粒，擊之不壞，焚亦不焦，或有光明神驗，胡言謂之舍利，」玄應音義六云，「舍利，正言設利羅，譯云身骨，舍利有全身者，有碎身者，處胎經云，並在金剛剎際也。」

支僧載外國事曰。

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云，「謹案道元引此書，有云據者晉言十里也，半達晉言白也，鉢愁晉言山也

，是支載爲晉時人無疑，「余復按藝文類聚七六引支僧載外國事云，『由旬者晉言四十里，』屢以晉稱，支載自是晉人無疑。又拘舍國，法顯遊歷時已不能舉其名，而外國事有之，（印度勝地，衰落極易，前人已屢言之。）向達疑支載在法顯之前，此亦一有力旁證，惜未確知其年代耳。

向氏又云，『魏晉時外國沙門東來，輒以國名之一字，冠於名上，……則支僧載當亦晉時自月支東來沙門之一也，』按月支人以支爲姓，自是漢晉間佛徒習慣，但考葉夢得避暑錄話云，『晉宋間佛學初行，其徒未有僧稱，通曰道人，其姓則皆從所授學，如支遁本姓關，學于支謙爲支，』遁爲陳留人，或云林慮人，支孝龍淮陽人，（高傳傳四），支僧敦冀州人（同上五），又與遁同學之支法虔（同上四），諒亦漢人，未能卽姓而遽定其國籍也。

注本卷引支僧載外國事者凡四段：（三四均省支僧載，祇稱外國事，但比觀藝文類聚七六所引，必爲僧載之書，無可疑也）。（一）說拘夷那竭國，卽本段，（二）維邪離國，（三）迦維羅越國，（四）迦耶城，凡此皆大唐西域記所謂中印度境，合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所引觀之，所不在中印度者，惟闍賓與私訶條耳，向氏謂「其書所述大都爲北印度諸國」，語亦未的，參看附錄外國事輯考。

水名醯蘭那。

卽上文希連禪河。

在宮北以旃檀木爲薪。

玄應音義二十三云，「旃彈那，……或作旃檀那，此外國香木也，有赤白紫等諸種」，華嚴經音義云，「旃檀此云與藥」，按旃檀那之梵名爲 Chandana，印度通俗有 Chandan, Chandal, Sandal 等稱，Kan 語謂之 Gandha，英語謂之 Sandal wood，其學名爲 Santalum album Linn.，檀香科，常綠小喬木，小枝纖弱懸垂，邊材白而不香，心木帶黃褐色，甚香，葉對生，卵形或卵狀披針形，長一吋半至二吋半，柄長半吋，花帶褐紫色，二月至七月開，花被鐘形，四分，核果球狀，徑半吋，黑色，產南印度。

大迦葉從流沙還。

迦葉乃 Kasapa 之音譯，又作迦葉波，佛之大弟子也。

阿育王起浮屠於佛泥洹處。

漢支識有阿育王 (Asoka) 太子壤目因緣經，梁武帝詔云，「阿育、鐵輪王也」，大唐西域記作阿輸迦王，云，「釋迦如來涅槃之後第一百年，有阿輸迦（唐言無憂，舊曰阿育王，訛也）王者，頻毗娑羅王之曾孫也」，唐玄奘則禪林妙記前集序（麟德元年）云，「有鐵輪王，字阿輸柯。」

高楠順云，「阿輸迦王之時代，見於中國釋藏者有四，（一）佛滅度後一百十六年，（二）一百十八年

，(三)一百三十年，(四)二百十八年，最後一條，見齊武帝永明七年(四八九)僧伽跋陀羅所翻之善見律毗婆沙(Sudarsana-vibhasa Vinaya)，恰與巴利藏記載相同。』

此樹名娑羅樹，其樹華名娑羅佉也。

娑羅，梵名爲Sala，今印俗稱Sal或saklu。娑羅佉，全本誤婆羅佉，疑是saklu(或其類似字)之音譯。學名Shorea robusta Gaertner f.，乃群生常綠大樹，廣布於恆河流域，花瓣五片，內面橙色，我國極南海岸間有之，屬龍腦樹科，材類油木。華嚴經音義云：『娑羅者此云高遠，以其林木森竦，出於餘林之上也。』

竺枝扶南記曰。

向達云：『水經注卷三十六引竺枝扶南記云，『扶南去林邑四千里，水步道通，檀和之令軍入邑浦』云云，檀和之見宋書夷蠻傳林邑傳，高平金鄉人，檀憑之(宋書作檀馮)子，宋元嘉時爲龍驤將軍交州刺史，元嘉二十三年(西元後四四六年)，以林邑王范陽邁違傲，因命和之伐之，水經注卷三十六引竺枝書所記，蓋卽和之伐林邑事，……則竺枝乃劉宋時人。』

林楊國去金陳國步道二千里。

林楊二國，余別有考證，將於南洋古地名彙中論之。

恆水又東逕毗舍離城北。

離、全趙戴均改作利，戴云，「案利近刻訛作離」，考本注引證三事，支僧載外國事及法顯傳均作離，惟釋氏西域記作利，道安之書，雖先於法顯，但道元之說恆水逕流次第，則本諸法顯，故應從顯傳作離也（下同。）後人如玄應經音義、內法傳、西域高僧傳、華嚴經音義等，均從離，罕見有作利者。梵名爲 *Vasali*，在今 *Gandaki* 河沿岸。

支僧載外國事曰，維邪離國去王舍城五十由旬。

據大唐西域記，王舍城 (*Rajagriha*) 北行三十餘里至那爛陀僧伽藍，又據西域高僧傳，那爛陀北向辭舍離二十五驛『驛卽由旬』，是維邪離去王舍城尙不及二十五由旬，卽作五十，已失其實矣。

維詰家在大城裏宮之南。

維詰卽維摩詰 (*Vimalakirti*)，漢嚴佛調譯有古維摩詰經，又稱淨名，僧叡作毗摩羅詰，此云無垢稱也，與佛同時。

本菴婆羅女家施佛起塔也。

菴婆羅卽 *Amrapali*，法顯傳本作菴，若作奄則與梵語不對，此戴氏之妄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八云：「菴羅或言菴婆羅。果名也，案此果花多而結子甚少。其葉似柳而長一尺餘，廣三指許，果形似梨而底鈎曲，彼國名爲王樹，謂在王城種之也，經中生熟難知者卽此也，舊譯云柰，應誤也，正言菴沒羅，此菴沒羅女持鬘施佛，因以名焉。」又二十五云：「菴沒羅舊言菴磨羅，亦作阿摩勒（按此名見增壹阿含，）皆訛也，葉如小棗，果如胡桃，其味酸而且甜，堪入藥分也。」按此樹學名 *Spondias mangifera* Willd.，漆科之一種，今印度俗稱 *Amra*，*Ambara* 或 *Amarat*，英文曰 *hog-lim*，落葉大喬木，小葉三至五雙，甚全緣，橢圓狀長方形，長三至六吋（音義謂長一尺餘者失實），核果熟時黃色，長一吋半，可食而有澀味，惟鹿極喜之，亦產於香港。

恒水上流有一國王，王小夫人生肉胎。

今法顯傳文同，唯肉胎上多「」字，全趙據黃省曾本改上王字爲國，其實本文自可通也。

見千小兒端正殊特。

法顯傳及朱全均作特，趙戴改作好，未見其必勝於特也，故仍從傳文。增壹阿含經二十四云，「容貌殊特」，三十二云，「端正無雙，顏貌殊特」，四十九云，「顏貌殊特」，竺佛念王子法益壞目因緣序云，「容貌殊特」，僧叡思益經序云，「是他方梵天殊特妙意菩薩之號也」，因果經云，「相好殊特」

殊特實內典之通用術語。

無不摧伏。

法顯傳及朱全趙三家均作伏，唯戴校改爲服，按左傳「既伏其罪矣」，自作屈服解。

但於城西作高樓，賊來時置我樓上。

置我樓上一語，言簡而明，法顯傳及朱全趙三家均同，唯戴校改「上我置樓上」，所謂畫蛇添足也。

汝是我子，何故作反逆事。

朱全趙戴四家均作「何故反作逆事」，按今法顯傳文爲「何故作反逆事」，似文義更順。

盡張口仰向，

今法顯傳作「盡仰向張口」。

小夫人即以兩手搆乳，乳作五百道，俱墜千子口中。

法顯傳作搆，朱本作將，孫潛作埒，義均可通。唯傳文云，「以兩手搆兩乳，乳各作五百道」，其兩乳之「兩」字及「各」字，與下文「千」字相遙應（大唐西域記作「手按兩乳流注千岐」），酈氏省之，文法不復如原傳之謹密矣。

二父王作是思惟，皆得辟支佛，今二塔猶在。

法顯傳及朱全趙三家均作二父王及二塔，蓋生父育父，息兵言好，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也，戴氏祇憑中土之倫理眼光，觀察外國之宗教事實，改二父王爲父母，二塔爲其塔，多見其不學無術而已，此說水經注疏要刪先已發之。

辟支佛 (Pratyekabuddha) 見四十二章經，譯言獨覺，華嚴經音義云：「辟支梵言具云畢勒支底迦，此曰各各獨行，佛者覺也，舊翻爲獨覺，正得其意。」

千小兒者即賢劫千佛也。

法苑珠林十三云：「今據賢劫一代，分爲四時，一壞，二空，三成，四住，就此四中，成劫已往，壞空未至，今在住劫，故有千佛出現。」

釋氏西域志曰，恆曲中次東有僧迦扇柰揭城。

僧迦扇 (Sankasya) 卽下引法顯傳僧迦施 (迦今傳作伽，二字通用) 之異譯，以對音求之，亦未嘗不可作申迦扇，但舊譯 Sangharana 爲僧伽藍，Simkala 爲僧伽羅，則宜從衆作僧也。至柰揭二字，當是梵語 nagara (此云城) 之音譯，法顯翻 Nagara 爲那竭國，Kusinagara 爲拘夷那竭國，那竭柰揭，音之轉

也。

明周嬰卮林謂酈氏躡法顯之行蹤，想恆流之洄洑，水陸未辨，道里難明，歷舉多事，俱與傳大致相違，所言頗中其失矣。然周氏徒指酈注之誤，未扶其致誤之因也。法顯記傳，文簡義明，淺學可通，何有酈氏，苟徒一書之掇拾，寧至北轍而南轅，而顧常與傳違者，則固大有故在。考注於拘夷那竭國之前，引西域志恆曲，謂恆北有四國，此爲恆曲中者是，今僧迦扇引同志，謂是恆曲中次東之國，下文又引恆曲次東有瞻婆國，波麗國，蓋道元未履異域，惟採舊聞，安顯二書，一爐而冶，無怪乎東西互易，間有差違矣。若以今圖診之，則自摩頭羅順恆水東下，應首經僧迦施，又東南至罽饒夷，又東南經波羅奈，又東至曠野、五河合口及巴連弗邑（卽波麗）。自罽饒夷舍恆水正流而東南行，則爲沙祇國，迦維羅衛、藍莫、拘夷那竭及毗舍離，至此少折而西，卽與巴連弗道合。又自巴連弗東南行，經小孤石山，折而西，至王舍新城，再西至伽耶城。又自巴連弗東下，則經瞻波大國以抵多摩黎帝國。此本注所引法顯行經各國之方望大較也。

法顯傳曰，恆水東南流逕僧迦施國南。

按下文佛自忉利天至怖懼心伏一段，同是法顯傳之畧出，全趙二家以此句爲大注，下文爲小注者誤。

佛自忉利天來下三道寶階爲母說法處。

忉利天 (Trayastrim's ad) 譯言三十三天。華嚴經音義云：「忉利、梵言正云怛唎耶怛唎奢，言怛唎耶者此云三也，怛唎奢者十三也，謂須彌山頂四方各有八天城，當中有一天城，帝釋所居，總數有三十三處，故從處立名也」。又婆沙論稱天凡三十二種；欲界有十天，其六名三十三天。來下、各本均作東下，按法顯傳云，「佛上忉利天三月爲母說法來下處」，又云，「佛從忉利天上來向下」，又云，「四者上忉利天爲母說法來下處」，均不云東下。又道安西域志云，「天人來下石上」，齊曇景譯摩耶經云，「卽與諸眷屬從空來下」，依此，似應作來爲合。

三道寶階，諸說不同，竺法護譯佛昇忉利天爲母說法經云，中央閻浮檀金，左瑠璃，右瑪瑙；法顯傳中道七寶，右邊白銀階，左邊紫金階；大唐西域記中階與左階水精，右銀階；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中吠琉璃，左金，右銀。

怖懼心伏。

全氏謂「黃本作怖效心誠，吳本改作怖懼心伏，而朱本從之，……然古人之文，不必盡同，黃本自通」，說亦有理。惟何焯云，「外道怖懼，乃效誠伏之心，何苦改之，且朱氏又引佛國記師子乃大鳴吼見證於是外道怖懼心伏而退之文爲證，與注相符，復載舊文，致有異同，何也，」此可謂妄証

前人。蓋朱氏雖從吳瑄作怖懼心伏，但仍不欲沒舊本之真，故附注異同，此正見其治學之忠實，若如他家攘竊先說，不注出處，又或擅改舊本，不附異同，方是貽誤後學耳。何氏不此之議，而猥以復載舊文爲咎，於朱氏庸何傷。

恆水又東逕屬饒夷城。

屬下諸本皆有賓字，水經注疏要刪補遺謂戴於屬下增賓字，似不自戴始。按法顯傳祇作屬饒夷（犛），即今之 *Samat*，蓋後人因涉屬賓而誤也。饒、全本從孫潛改繞，謂饒爲繞誤，不審何據，豈以賓字斷句而繞作環繞夷作蠻夷解耶？若然，則更陋矣。下文既接「城南接恆水」句，似應從戴本城字下不必增南字，免犯複說之病。

城南接恆水，城之西北六七里恆水北岸，佛爲諸弟子說法處。

法顯傳云，「城接恆水」，無南字；又云，「去城西六七里恆水北岸，佛爲諸弟子說法處」，無北字。按大唐西域記云，「城西北窰塔波……如來在昔，於此七日說諸妙法，……說法窰塔波南臨疏伽河」，則作西北，或今本法顯傳脫北字也。

全趙又以上句爲大注此數句爲小注，妄也。

恆水又東南逕沙祇國北。

按大金色孔雀王經梵本有 Saketa，羅什譯作娑枳多國，義淨譯作娑羅觀或娑羅多，據烈維考證，卽今之 Ayodhya（一名 Oudh），余以對音求之，亦卽法顯傳之沙祇大國也。地在恆河北岸支流 Saryu 水上，不當正流，故原傳並未說及恆水，酈氏謂又逕國北，此正周嬰所云，「以原野之遠征，爲波流之所屈」矣。

全趙又妄以此句爲大注，下文出沙祇城南門數句爲小注。

恆水又東南逕迦維羅衛城北。

迦維羅衛，見漢法本內傳，卽 Kapilavastu 之音譯，佛本生城也，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云：「或云，此城遺址在巴迭里亞 (Paderia) 邑西北約八英里，未詳，」其地不在恆水正流，此云又逕城北，揣測之辭也。

全趙兩家又妄分此句爲大注。

周嬰卮林云，「舍衛毘伽去伽維北劣一由延，恆水若南，必逕諸土，而善長遺之」，如周氏所言，則舍衛城在迦維羅衛之南。但依法顯傳舍衛城東南行十二由延到那毗伽邑，又北行減一由延到一邑，又東行減一由延到迦維羅衛城，是舍衛城實在迦維羅衛之西北，相距約十由延，周氏以此譏酈氏，而不知自身尙分別不清，若其非恆水正流，猶是小焉者耳。楊守敬謂「周方叔之卮林，考古功深」，

未免獎許太過（參看拙評卮林各條）。

故白淨王宮也。

朱、全、趙三本均作故曰淨王宮也，戴則以曰字爲衍文。按酈注自上文法顯傳曰起，至下文行旅所資飲也一段，全是傳文之畧出，此句亦不能在例外；但今傳文云，「白淨王故宮處作太子母形像，及太子乘白象入母胎時，太子出城東門見病人迴車還處，皆起塔」，兩爲比勘，便知曰淨乃白淨之舛，衍曰字者固擗摭文句之可嗤，而作曰淨者亦忽畧故實之未免矣。今本水經注文引外國事訛作淨王（說詳後），戴以曰字爲衍文，大約因此。

白淨之名，約始見西晉王浮化胡經，漢康孟詳譯興起行經作須檀，又作眞淨，後漢失譯大方便報恩經作輸頭檀王，魏魚豢魏畧引浮屠經云，「父曰屠頭耶」，西晉法炬譯作淨飯王，法立譯樓炭經作悅頭檀，宋譯觀佛三昧海經作閼頭檀，玄應一切經音義四云，「此譯云白淨飯王也」，又云，「首圖馱那王(Suddhodana)，此譯云淨飯；或言白飯，非也」。

城東五十里，有王園。

長阿含經作樓毗園，法顯傳云，「園名論民」，宋譯因果經作藍毗尼園，據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卽大唐西域記之臘伐尼園(Umbin)，此言解脫處，蓋同音異譯也。華嚴經音義四云：「嵐毗尼，嵐

盧含切，或曰流彌尼，此云樂勝園光，是昔天女因來此處，遂以其處名耳，此又一解。

三國志注引魏畧西戎傳云：「臨兒國，浮屠經云，其國王生浮屠」，辨正論注引同書作臨貌，亦卽 Lumbini 之省譯，前人不知底細，故誤爲國名。

出池北岸二十步。

法顯傳及朱、全、趙均有池字，戴校無之，若以上文「恆水又東逕爾饒夷城城南接恆水」爲例，則此池字不當省。

太子與難陀等撲象擣力。

難陀卽 Ananda，宋譯因果經云，「太子從弟提婆達多，次名難陀」。

角、法顯傳作搗，因果經云，「太子年十歲，與兄弟擣力」，王勃成道記亦云，「爲擣力也」，餘如增壹阿含經等屢見之，搗角二字雖通用，但內典中罕有作角者。

城北三里恆水上。

按此乃恆水之支流。

有優婆塞姓釋。

漢章帝詔，「其還贖以助伊蒲塞（*Yusaka*）桑門之盛饌」，漢支曜譯有墮落優婆塞經，魏書釋老志云，「俗人之信憑道法者男曰優婆塞，」周甄鸞笑道論云，「梵言優婆塞，此言善信男也，」玄應一切經音義云，「梵言鄔波索迦，此云近事，謂親近三寶而奉事也」內法傳謂是創入佛法之基。

釋乃 *Sakya*（釋迦）之音譯。

是白淨王之苗裔。

藝文類聚七六引外國事作「是白淨王之苗裔，」白昔字近，顯是白字之訛。

彼日浮圖壞盡，後王彌更修治。

後、諸本皆作條，余決爲後之誤文，條後字近，因涉下文私訶條王而誤也。若謂條王卽私訶條王，則下文明言助成一浮圖，是多所修治者非私訶條王明矣，况又遠在南洲乎。

一浮圖私訶條王送物助成。

按同書（支僧載外國事）云，「私原誤和）訶條國在大海之中，地方二萬里，國有大山，山有石井，……井邊青石上有四佛足跡」（據藝文類聚七六引），又本注卷二引竺枝扶南記云，「安息國去私訶條國二萬里，國土臨海上；」又大金色孔雀王經之 *Sinhala*（此言執師子，）義淨譯作私訶羅；又師子

國有著名佛足跡二，一在王城北，一在山頂，見法顯傳；綜此地望、疆城、古蹟、音譯以推勘，知私訶條者即今錫蘭島也。摩訶菩提僧伽藍爲僧伽羅國王所造（見大唐西域記及西域高僧傳），其歷王之襄助佛事，蓋非一次矣。

其中太子始生時妙后所拔樹。

妙后者佛母也，漢支曜譯有大摩耶 (Maha Maya) 經，魏畧引浮屠經云，「母曰莫邪」辨正論注引魏畧作莫耶，古邪耶道，長阿含經作摩訶摩耶或大化，大唐西域記云，「唐言大術。」

西晉譯普曜經云，「夫人妙姿，性溫貞良，」又云，「王后潔妙，晏寐忽覺；」增壹阿含經云，「母名極清妙；」晉譯大華嚴經云，「何所屋宅，安於妙后，」又云，「奇異之類，供養妙后；」齊顧歡夷夏論（南齊書五四）引玄妙內篇云，「老子入關，之天竺維衛國，國王夫人，名曰淨妙，」此皆妙后之稱所自本也。

樹名須迦。

全氏據史記正義引浮圖經及翻譯名義集補迦字，趙氏從之，是也。戴校改爲訶，殊無典據，阿輸迦樹 (Asoka) 譯其音，無憂樹譯其義，故阿輸迦王亦稱無憂王。

阿輸迦樹，印度俗稱爲 Ashok，乃豆科之一種，學名 Saraca indica Linn.，葉常綠，羽狀複葉，小葉三

至六雙，花徑三四吋，開時橙色，漸變大紅色，今印緬寺廟間常見之。

昔樹無復有，後諸沙門取昔樹栽種之，展轉相承，到今樹枝如昔，尙蔭石像。

此言須迦樹補植尙存，玄奘言無憂華樹今已枯悴，慧超言無憂樹見在，自晉至唐中，蓋已榮枯屢變矣。

或人復以數重古貝重覆。

古貝、全趙戴均改作吉貝。按昔人說吉貝者，據余所知，以吳萬震南州異物志爲最古，但其書已佚，遺文祇從他書輯出，容多後人之改易。若正史則宋書呵羅單國傳稱天竺國白疊古貝，葉波國古貝，南齊書稱扶南國獻古貝二雙，宋齊間實有古貝之稱。孰正孰訛，問題極複，余別有論，非短篇所能盡也。

出往王田閻浮樹下坐。

閻浮樹卽 *Jambu*，廣生於印度一帶，學名 *Prosopis spicijera* Linn.，乃荳科樹木。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十四云：「瞻部時爛反，樹名也，舊經中或言剡浮，或作閻浮（按此名見增壹阿含），皆訛也」。

王田去宮一據櫺舍，一據櫺舍，晉言十里也。

朱本作王田去宮一據據左，一據據右，晉言十里也；全趙改右作者；戴改作王田去宮一據，據者晉言十里也。向達云「藤田氏以爲一據據者應爲一據 左之訛，卽梵語 *Tosa* 之譯音，……其說甚諦」。余向讀此，卽疑據據右三字，與舊譯之拘盧舍有關，但終未解其致誤之由，及讀向氏引文，益信藤田說爲不謬，而全趙戴諸家純屬肌改。惟藤田仍沿舊本作左，余謂舍字之上截類左字，其初必由舍誤左，又由左而誤分左右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三云：「案五百弓爲一拘盧舍，八拘盧舍爲一踰繕那，卽此方三十里也，言古者聖王一日所行之里數也，」又二十四云：「諸經中或作句盧舍，或作拘樓賒，亦作拘屢舍，」如音義所云，則一據祇當晉四五里耳。

此時以至河南摩強水。

摩強水未詳，考佛出家之夜，終夕馳驅，祇於 *Anoma* 河岸小住，摩強水其卽 *Anoma* 河耶？

即於此水邊作沙門。

沙門見漢譯四十二章經，漢章帝詔作桑門，晉袁宏後漢紀云：「其精者號爲沙門，沙門者漢言息心，蓋息意去欲而歸於無爲也。」魏書釋老志云：「諸服其道者，……謂之沙門，或曰桑門，亦聲相近，總謂之僧，皆胡言也，僧譯爲和命衆，桑門爲息心，……其爲沙門者初修十誠曰沙彌」玄應經

音義六云：『沙門舊云桑門，或云喪門，皆訛畧也，正言室摩那拏，或言舍囉磨拏，此言功勞，言修道有多勞也，又云勤勞，言至誠也，義亦名息，以得法故暫甯息也，舊譯云息心，或言靜志，是也。』烈維 (Levi) 乙種吐火羅語即龜茲國語考云：『如沙門，梵文爲 Sramana，龜茲語爲 Samane，中國之譯音，與前者遠，後者近也；又如沙彌，梵文作 Sramanera，龜茲語爲 Samir。』

河南摩强水在迦維羅城北，相去十由旬。

按羅閱祇 (卽王舍城) 在迦維羅衛之東南，佛過摩强水而至羅閱祇，則摩强水不得在迦維羅衛之北，此處疑有誤文，說見下條。

此水在羅閱祇瓶沙國[□]，相去三十由旬。

羅閱祇國，初見漢康孟詳譯之興起行經，亦省稱羅閱，向達云，『羅閱祇一名爲晉時譯音，』尙未究厥始也。增壹阿含經十一音義撰人未詳云，『羅閱城，梵語具云羅閱祇伽羅，此云王舍城。』東晉迦留陀伽譯十二遊經云：『羅閱祇城者，晉言王舍城。』唐玄應一切經音義三云：『羅閱以拙反，案阿闍世王經云，羅閱祇晉言王舍城，似應訛也，言王 (似是正言之訛) 羅閱揭梨醯，羅閱義是料理，以王代之，謂能料理人民也，揭梨醯此云舍中，總名王舍城，在摩伽陀國中城名也。』羅閱祇或羅閱，卽 Rajasrha 之節譯。

瓶沙見四分律，按卽頻毗娑羅王 (Binbisara)，與佛同時；注下文引法顯傳又作萍沙，吳支謙瑞應本起經作餅沙王，西晉無羅又放光般若經作泝沙王。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四云：「瓶沙王，此言訛也，正言頻婆娑羅，云形牢，是摩伽陀國王作（疑是名字之誤），」又卷五云：「頻毗此譯云顏色，娑羅此云端正，或言萍沙王，或言頻婆娑羅，此云色像殊妙，其義一也。」

羅閱祇瓶沙者，合城名王名以爲國稱，非體也。此句文義，余初讀之，久而不得其解，蓋此水二字，承上河南摩強水，既云在羅閱祇國，則相去三十由旬者指距何處而言，如謂指迦維羅越，則上句已明言相去十由旬，於文爲複，於義亦悖。經幾回細勘，始悟瓶沙國之下，實奪一字，所奪之字，或卽上句之「北」，而上句之「北」，依前條按語，或應作「南」，意者後世誤本，既奪迦維羅越下之「南」，錯移瓶沙國下之「北」以補之，故令讀者茫然不辨也。果如是，則一云在南，相去十由旬，一云在北，相去三十由旬，不特五雀六燕，銖兩悉稱，且事實地望，耦俱符合矣。此等難解處，從前校勘家迄無一語及之，何也。

菩薩於是暫過。

菩薩卽 Bodhisattva 之簡譯，見安世高譯八大人覺經。吳支謙明度無極經作開士，玄應音義云：「開士、謂以法開導之士也，梵云扶薩，又作扶蒨，或言菩薩是。」孫星衍云：「考菩薩字不見說文，錢

少詹拈宋張有，謂卽薛字，薛薩聲形皆相近，字之誤也。及見此書，玄應已云又作扶蔭，知唐時尚未別出薩字。今玉篇有薩字，桑葛切，云釋典菩薩也，此類并非孫強所增，乃宋所廣益矣。蓋草書寫呂爲卩，寫辛先豎後畫，故以末畫居下爲形，今俗寫薩字譌從產，則又唐人字書碑碣所無也。」

日暮便去半達鉢愁宿、半達、晋言白也，鉢愁、晋言山也。

向達引藤田說云，「半達，梵語作 *Paṇḍa*，鉢愁、梵語作 *Vasū*，」按佛修行之山，梵名 *Vindhya*，增壹阿含經作般荼婆山，四分律云，「山名班茶婆，當於止宿，」長阿含經云，「一時佛在摩竭國菴婆羅村北毗陀山，」西城地名云，「*Vindhya*……正法念處經作民陀山，」似均同名異譯。烈維氏謂梵文 *Parvata* 此言山，故義淨梵語千字文中譯山爲鉢縛多。（史地叢考續編二二八頁）

於是徑詣貝多樹。

吳支謙有貝多樹下思惟十二因緣經，西晉竺法護作道樹，長阿含經作鉢多，毗尼母經作菩提樹，皆 *Bodhi* 之音義雜譯；菩提曰覺，故又稱覺樹。後世所謂貝葉寫經者，乃欒欄科之一種，學名 *Barrassus habeliter* Linn.，佛經舊稱曰多羅，段成式酉陽雜俎以爲貝多，非也。法顯身遊天竺，得自聞見，試觀其傳中所稱「貝多樹下是過去當來諸佛成道處，」與鐵輪王夫人伐貝多樹王以牛乳灌溉樹得復生之因緣，斯可知矣。後人稱多羅爲貝多，意因其一名 *Potu Tadi* 而致誤也。此樹梵言曰 *Pippala*，故因果

經譯畢波羅樹，大唐西域記云：「金剛座上菩提樹者，卽畢鉢羅之樹也，……佛坐其下，成等正覺，因而謂之菩提樹焉，莖幹黃白，枝葉青翠，冬夏不凋。」楞葛刺語曰 *Asvattha*，故譯阿溼曷毗娑力叉，酉陽雜俎云：「菩提樹出摩伽陀國，在摩訶菩提寺，蓋釋迦如來成道時樹，一名思惟樹。此樹梵名有二，一曰賓撥梨娑力叉，二曰阿溼曷毗娑力叉，……以佛於其下成道，卽以道爲稱，故號菩提，娑力叉漢翻爲樹。」今吾粵光孝寺尙有一株，學名 *Ficus religiosa* Linn.，屬桑科，當印度熱季，有少時無葉，前人所稱不凋，亦未盡得實；幹柯而礪枝廣蔭，葉潤卵形，長可三至九吋，柄長三四吋。

貝多樹在羅閱祇北。

羅、朱全趙均作貝多，戴校刪去；按貝多固不可通，刪去亦屬武斷，以余診之，蓋後人誤析羅爲貝多二字，羅字之上部與貝近，其下部草寫則近於多也。

太子年二十九出家，三十五得道，此言與經異，故記所不同。

今說多謂佛二十九出家，三十五得道，與支載說相同。法苑珠林卷十八云：「如十二遊經，增一阿舍，長阿舍等，並云二十九出家，……增壹阿舍二十年在外道法中，今推大例，如來在世七十九年，若二十九出家，三十五成道，所可化物，唯應四十五年，而禪要經云，釋伽一身化衆生三十九年

，諸經多十九出家，應以爲正，」此則主張十九之說者。（參看佛祖歷代通載卷四。）

竺法維曰。

惠皎高僧傳道普傳末，謂有竺法維，釋僧表，並經往佛國，杜佑通典天竺下引竺法維佛國記，但其書隋志已不著錄，考外國僧至宋齊時尙有冠姓，其名又附道普傳後，拙著課餘讀書記謂是宋齊時人，或不謬也。

迦維國，佛所生天竺國也。

朱作迦維國，全作迦衛國，孫潛曰衛當作維，趙戴均作迦維衛國。按從注上文，應作迦維羅衛（越），方是足譯，未見法維原文之必省羅字而祇作迦維衛也。通典引竺法維佛國記云，「波羅柰國在伽維羅越國南千四百八十里，」如照此文，則當補羅越二字。考梁書中天竺國傳云，「左右嘉維，舍衛葉波等十六大國，去天竺或二二千里，」嘉維卽迦維之異寫，齊明僧紹正二教論稱維衛國，人地省稱，古多其例，趙戴祇增衛字，未見其通。且如上文羅閱祇，又不補羅字，兩兩比勘，何偏明於此而昧於彼耶！

三千日月萬二千天地之中央也。

漢法本內傳云，「迦毗羅衛國者，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之中心也，」吳支謙譯瑞應本起經云，「迦維衛者三千日月萬二千天地之處中也，」智度論云，「千千重數，故曰三千，二過復千，故曰大千，迦維羅衛居其中也。」

康泰扶南傳曰，昔范旃時，有暎楊國人家翔梨，嘗從其本國到天竺，展轉流賈至扶南，爲旃說天竺土俗。

注文前引竺枝扶南記有林楊國，似與噫楊音近（見本期拙著南海崑崙及其附近諸國）。考梁書中天竺國傳云：「唯吳時范旃遣親人蘇物使其國，……仍差陳宋等二人，以月支馬四匹報旃，……其時吳遣中郎康泰使扶南，及見陳宋等，具問天竺土俗，」與此文比觀，知家翔梨卽陳宋二人之一，陳翔音近，家翔梨疑卽梁書所謂陳也。南齊書云，「又有激國人混填，夢神賜弓二張」，混填梵言曰 *Madh* *dhinya*，同書又翻作僑陳如；四十二章經作僑陳如，僑陳，僑陳，與家翔爲雙聲，則家翔梨蓋僑陳如之異譯。長阿含經作僑陳若，阿毘達磨俱舍論作僑陳那，大毘婆沙論作僑陳那，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十四云，「僑陳那，除忿反，舊云僑陳如，訛也，此云火器，是姓。」中本起經有拘隣，法顯傳作拘隣，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一云：「拘隣，毗耶娑問經作何若居隣，此譯云阿若言已知，正言解了，拘隣姓也，大哀經作拘輪，晉言本際，第一解法者也，普曜經云，俱隣者解本際也，卽經中尊者

了本際是也，此卽憍陳如也，」拘隣，亦家梨之音轉也。

恣其所欲。

注引扶南傳所說天竺一段，與梁書中天竺國傳大意相同，姚思廉亦必採自泰書也。今梁書有「恣心所欲」一語，與「恣其所欲」陳義相同，况如此則注文相連六句，均爲四字，體格齊整，戴校以其字爲衍，可謂自欺欺人。

往還可三年踰，及行，四年方返。

可三年踰者不止三年，亦約三年餘之謂，扶南考引此以三年斷句，或是筆誤。

恒水又東逕藍莫塔。

藍莫國今地未詳，法顯傳言佛生處東行五由延，大唐西域記言却比羅伐窣堵東行二百餘里。

荒蕪無人。

朱作荒蕪，全趙戴均改空荒，全戴又於荒字上增此中二字，法顯傳文原作「此中荒蕪，無人灑掃，」
鄭氏究如何剪裁，不可得而懸揣矣。

又東至五河合口。

朱全趙均有合字，何焯謂沈本無之，戴氏據刪；但此「五河合口，」乃法顯傳原文，酈注下即接以「五水所會」之按語，則合字實不可省也。

阿難從摩竭國向毗舍離。

此句全是法顯傳文，摩竭者卽下文摩竭提(Magadha)之省稱，今印度 Bihar 省，參看拙著法顯西行年譜及訂補。

毗舍離已見前，朱依前注作離，全校此處改從離(下同)，唯趙戴仍作利「下同」，戴又云「案舍利原本訛作舍離，」窺其意，一若此之舍離，應與佛骨之舍利同其意義者，可謂誤人不淺！

諸天告阿闍世王。

阿闍世見漢文識所翻經，晉竺法護作阿闍貫，梵言曰 Ajatasattu，頻毘娑羅王之子，弑父自立，亦稱未生怨王或阿闍多設咄路王。

毗舍離諸梨車聞阿難來。

戴校以毘舍離諸四字爲衍，按此句亦法顯傳原文，諸、衆數也，梨車，此言邊地主也，換言之，則毘舍離各小侯也。若必刪此四字，所謂梨車者乃無所屬，罪以不學武斷，戴氏其將何辭「參看拙著法顯西行年譜。」抑戴氏必衍此四字者，意涉下文「卻則梨車復怨」而云然，殊不知此文，揭叙也，

後文，複述也，複述可省，揭叙不可省也。

長阿含經云，「毘舍離諸隸車輩，」梨隸音轉。又云，「毘舍離國離車民衆，」梨離異寫。雙卷大般涅槃經作「維耶國諸離昌，」車昌音轉也。

三昧燒身而般泥洹。

戴校改身而爲具兩，其謬已辨見拙著法顯西行年譜，茲不贅錄。玄應音義六云，「三昧，莫配反，正言三摩地，此云等持，持諸功德也，或云正定，謂住緣一境離諸邪亂也，舊云三摩提者訛也。」

渡河南下一由延。

趙一清刊誤云，「案由旬亦作由巡，又因巡轉爲延也，」戴校徑改爲由巡，云「近刻訛作由延，」按由延是法顯傳原文，乃梵言 Yojana 之對音，本自不訛。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云：「由旬，或言由延，或言俞旬，或言踰闍那（按此見因果經），皆訛也，正言踰繕那，此云合也，應也，」未見有作由巡者，趙氏雖致誤於先，猶作兩可，戴則掩爲已有，徑改原文，滋可哂矣。

茲將各經之作由延或由巡者，約依翻出時代之先後，序次如下：

(一) 由延者有

興起行經

增壹阿含經

毗曇論

(二)作由旬者有

- | | | | | | |
|---------|-------|-------|--------|--------|-------|
| 樓炭經 | 增壹阿含經 | 婆沙論 | 智度論 | 長阿含經 | 大乘方便經 |
| 大般涅槃經 | 大集經 | 觀佛三昧經 | 淨飯王涅槃經 | 立世阿毗曇論 | |
| 菩薩見實三昧經 | 起世經 | | | | |

到摩竭提國巴連弗邑。

摩竭提即前文之摩竭。巴連弗、梵言曰 Potahiputra，即今 Patna

有大乘婆羅門子，名羅汰私婆，亦名文殊師利。

法顯傳云，「有一大乘婆羅門子，名羅汰私婆迷。」汰、慧琳一切經音義一百作𠵼，云「羅𠵼私婆迷，𠵼音盤末反，梵語，婆羅門子名也」。

漢支識有文殊師利問菩薩瓔珞經，華嚴經音義云：「文殊師利，正云曼殊室利，言曼殊者此云妙也，室利、德也。」梵言爲 Manjusi，亦稱妙吉祥童子。

凡諸中國。

戴校云，「案原本及近刻并訛作中國，今改正」；按此語是法顯傳原文，僧衆以天竺爲中國，（四十

二章經云，「六根既具，生中國難。」人所共知，四庫全書總目佛國記云，「其書以天竺爲中國，以中國爲邊地，蓋釋氏自尊其教，其誕謬不足與爭，」戴氏之見，何智出此下耶！

最初作大塔，在城南三里餘。

載校改三作二，按今法顯傳作三。

戶北向塔

載校改作北戶，應從法顯傳作戶北。

高三丈餘，上有銘題云，阿育王以閻浮提布施四方僧，還以錢贖。

大唐西域記云：「佛跡精舍側不遠，有大石柱，高三十餘尺，書記殘缺，其大畧曰，無憂王信根貞固，三以瞻部洲施佛法僧，三以諸珍寶重自酬贖，其辭云云，大畧斯在，」瞻部洲 (Jambudvīpa) 卽閻浮提之異譯，華嚴經音義云：「閻浮提正云瞻部提，瞻部、樹名也，提、此云洲，謂香山上阿耨池南有一大樹，名爲瞻部，其葉上濶下狹，此南洲似彼，故取爲名。」

阿育王以閻浮提布施（卽以國布施），還以錢贖，所贖者閻浮提耳，全校贖下增一塔字，趙一清刊誤亦云「於文當重一塔字」，戴氏卽據以增入，於義遂變爲贖塔，可謂謬妄之極，誰謂鬱儀本果遜於全

戴趙三家耶！

塔北三四百步。

戴校刪四字，今法顯傳有之。

阿育王於此作泥犂城。

漢安清有十八泥犂經，陳真諦立世阿毘曇論云，「梵名泥犂耶」，法苑珠林十一云，「今依新翻經論，梵本正音名那落伽，或云捺落迦」，又九十六云，「言泥犂者，依經翻爲無間，卽大地獄也」。

中有石柱。

戴校中字上增城字，亦畫蛇添足，果如是，則下文「上有師子」之前，亦應增一柱字矣。

恆水又東南逕小孤石山。

按此山卽大唐西遊記之因陋羅勢羅窣訶山，在王舍城東北，說見拙著法顯西行年譜。

天帝釋以四十二事問佛，一一以指畫石。

天帝釋、梵言曰 Sakra Devendra，羅什譯智度論云：「天帝釋，具依梵音應云釋迦提婆那因，釋迦者（此言能），提婆（此言天），因（此言主），合而言之，是能天主也。」月藏經作釋提桓因。

趙謂古書凡重文皆作二，下句之首，應有佛字，與上佛字重，後人傳鈔，遂析爲一一云：但正文未重佛字，全戴始據趙說增入。按此兩句是法顯傳原文，又大唐西域記云，「天帝釋以四十二疑事畫石請問，」釋迦方志三云，「釋以四十二疑畫石請問，」是畫石者乃天帝釋，應以佛字斷句，佛字不可重也。一一正與四十二相應，趙謂是重文，純屬臆解，而全戴又盲從之，真不知其可矣。

水經注疏要刪云：「史記大宛傳正義引括地志，作佛一一以指畫石，戴校是，趙說非，」以佛字斷句，且重佛字，乃沿括地志之誤。考鄭注此文，採自法顯傳，今校本注者不先比勘首尾完好之史源法顯傳，而乃取材於轉販及已佚之括地志，更取材於兩重轉販之史記正義，安怪桑原氏譏中國人著書每缺時代觀念耶！況正義所引括地志文，訛舛屢見，卽如本條云「小孤石石上有石室，佛坐其中，天帝釋以四十二事問佛，佛一一以指畫石，其跡尙存，」第二「石」字，如非「山」誤，則亦撰志者剪裁失當，昧法顯傳原意，二者必居一於此矣。

恆水又西逕王舍新城。

法顯自抵小孤石山後，卽遵陸西南行，王舍新城，並非恆水正流所經之地，說已畧詳前文。王舍新城卽前文之羅閱祇。

卽是萍沙王舊城也。

全校改瓶沙；按萍卽萍，此名舊有瓶沙，萍沙，萍沙三種寫法，已引見前文，唯法顯傳作萍沙也，今本或書萍爲萍者誤。

舊城，卽大唐西域記之矩奢揭羅補羅城 (Kusgarava)，唐言上茅宮城，說見拙著法顯西行年譜。

其城空荒，又無人住。

住，舊本均作徑，按法顯傳云，「其城中空荒無人住，」徑住行寫甚相近，或是住字之譌，於義亦較順也。

入谷搏山。

朱作搏，與今法顯傳同，全趙戴均改傳；余又疑是搏字，說見拙著法顯西行年譜及訂補。

東南上十五里，到耆闍崛山。

晉法護有耆闍崛山解，支謙譯首楞嚴經作靈鳥頂山，佛說心明經作靈鳥山，密跡金剛力士經作靈鷲山，大唐西域記作姑栗陀維矩吒山，卽梵言 Girakūta 之音譯，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十一云，「鷲峯……或言鷲臺」。佛典中往往以此山爲王舍新城環近五山之一，故下文謂是五山之最高也。

東晉支曇諦（康居人，永和三年丁未—義熙七年辛亥）靈鳥山銘序曰：「昔如來遊王舍城，憩靈鳥山

，舊云其山峯似鳥而威靈，故以爲名焉，衆美咸歸，壯麗畢備，（見御覽五十）
通典西戎總序下
作鳥山銘，誤也。

西北三十步，復有一石窟。

黃省曾本作四十步，戴據改，茲仍從今法顯傳文。

天魔波旬化作雕鷲恐阿難。

戴校云，「案天妖通，近刻訛作天；」按智度論云，「爾時天魔將十八萬天魔衆皆來惱佛，」僧叡大品經序云，「天魔干而不能廻，」大集經云，「八十萬衆天魔來，」此外如長阿含經等均作天魔，戴謂爲天字訛，陋極！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十一云：「天魔，莫何反，書無此字，譯人義作，梵言魔羅，此翻名障，能爲修道作障礙故，」按摩騰譯四十二章經，已有「衆魔」之稱，則字作於東漢。華嚴經音義云：「天魔波旬，具云提婆魔囉播禪（Devahata Pava），言提婆者此云天也，魔囉，障礙也，播毗，罪惡也，謂此類播生天宮，性好勸人造惡退善，令不得出離故也。」波旬，見竺法護所出經。

山是青石，頭似鷲鳥。

戴校石下重一石字，水經注疏要刪謂大宛傳正義引括地志作石頭，頗主戴說；按此云頭者，山頭也

，依行文例，前旣言山，山字可隱，山頭似鷺，故後文有假安兩翼兩脚之語。若如戴校重石字，則此山須是一石造成，否則可解作山中各石均似鷺鳥，試問山石恆河沙數，能一一爲之安兩翼兩脚耶！內典事實，校讐有誤，猶可諉曰非儒家所習，此乃一般知識，而笨拙如是，空負盛名，戴之謂也。括地志云，「山是青石，石頭似鷺鳥，」御覽九二六引佛國志云，「山石頭似鷺，」祇編書者裁節不當，不能援爲口實。通典一九三云，「靈鷲山，胡語曰耆闍崛山，山有青石，頭似鷺鳥，」不重石字，與法顯傳同。

鷺鳥常居其巔。

巔、舊本均作嶺；接御覽九二六引西域諸國記云，「鷺鳥常羣居其巔」，巔可從山作巔，巔嶺字近，疑嶺字實巔字之譌。

山名耆闍，鷺也。

山名、戴校改胡語，云，「案胡語二字，近刻訛在又竺法維云下，此處作山名耆闍，鷺也。」按史記大宛列傳正義引括地志云，「名耆闍、鷺也，崛（嶺）、山石也」，此兩語度亦採自道安之書；且本文自可通，不必改，更不能改也，參看下條。

竺法維云，胡語羅閱祇國。

全校云，「按諸本有胡語二字，乃因下文而誤重出於此，今芟」；戴校移胡語二字至耆闍鷲也之上，易去山名二字，王梓材謂涉武斷，是矣，然究未舉其武斷之證，無以塞讒慝之口也。今按史記大宛列傳正義引括地志云，「王舍國，胡語云罪（按罪是羅誤）悅祇國，其國靈鷲山，胡語云耆闍崛」山，山是青石，石頭似鷲鳥，「其文諒亦本自法維佛國記，持與本注比觀，知「胡語羅閱祇國」六字，鄭注原意，實上承王舍城而言，應自爲一讀。今人率以此六字連下讀，無怪乎將胡語二字，硬移別處矣。夫正義之文義，如此其明顯，本注之綫索，如此其易尋，猶未之知，校勘云乎哉！

遠邇亦異。

前引法顯傳，舊王舍城東南爲耆闍崛山。釋氏西域志則謂山在王舍城東北（與大唐西域記同），此王舍無論爲新爲舊，均與傳文不符，因舊城實在新城之南也，參看拙著法顯西行年譜。

誦首楞嚴。

首楞嚴經，東漢支謙初譯。

又西逕伽耶城，南二十里到佛苦行六年坐樹處。

按法顯傳云，「從此西行四由延，到伽耶城，城內亦空荒，復南行二十里，到菩薩本苦行六年處，」依此則應以城字斷句；若謂酈氏本誤陸路爲水程，則應以里字斷句；趙戴以南字斷句，非也。

伽耶城，梵言 *Gaya*，今亦稱 *Buddha Gaya*，法顯傳及大唐西域記均作伽耶，全改耶爲那，趙戴又改迦那，非也，且那字對音不符。

戴又依黃省曾本改三十里，亦非。

又北行二里，得彌家女奉佛乳糜處。

奉糜女之梵名爲 *Srijata*。

從此東北行二十里，到一石窟。

按法顯傳原文爲半由延，舊說一由延合華四十里，故酈氏云然。

從此西南行減半由延。

此是引法顯傳文，自當作延，戴前文改作巡，此又改句，可謂任意黑白。

繞菩薩二市而去。

而去，同法顯傳，黃省曾本作西去，趙戴據改；按此實明人誤用聰明，以爲佛在西天也，朱仍作而

，余故稱鬱儀之忠實。

東向而坐。

而，黃省曾本亦作西，其誤與前條同，趙戴據改東向西坐，笨鈍已極，全氏兩條仍從而，余故謂全氏之見，出趙戴上。

時魔王遣三玉女從北來試，魔王自從南來試。

此同法顯傳文，全戴從北來試下增菩薩二字，戴復省去從南來試之試字；按前文已言菩薩前到貝多樹下，後文又言菩薩以足指按地，中間實無重提菩薩之必要，酈氏採輯舊傳，想必不爲蛇足之添也。兩試字上下相對，文體整而明，戴氏刪之，直爲無目。

魔兵却散，三女變爲老姥，不能自復。

舊作不自服，朱箋云『佛國記作魔兵退散，三女變老自上，又不字上疑脫一莫字，』全趙均增莫字；按法顯傳云，『魔兵退散，三女變老』句自上苦行六年處及此諸處，後人皆於中起塔立像，『自上者自』上文所舉各處之謂，朱氏以屬上讀，誤也。

吳支謙譯瑞應本起經云，『其三玉女化成老母，不能自復，』竺佛念譯出曜經云，『卽皆化成老母，

形壞不復，『又受胎經云，』其魔王女化成老母，不能自復，『宋譯因果經云，』時三天女變成老母，……不能自復，『又唐玄則禪林妙記前集序云，』三妙天女化為瘦鬼，』則服字當復字之譌，莫字不可增，應增能字。

佛於尼拘律樹下方石上東向坐。

尼拘律，見長阿含，增壹阿含作尼俱屢或尼俱留，勝天王般若經作尼拘尼陀樹，瑜伽師地論作諸瞿陀，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十二云：『舊經中作尼拘陀，或言尼俱盧陀，亦作尼俱律，又作尼俱類（按此名見普曜經，）皆訛也，舊譯云無節，或言縱廣也，』又二十四云，『或云尼俱類，亦言尼拘屢，』華嚴經音義云，『尼拘律樹，其樹葉如此方柿葉，子似枇杷子，子承蒂如柳然，其種類耐老，諸樹中最能高大。』按此樹屬馬鞭草科，學名 *Vitex Negundo* Linn. 種名 *Negundo* 卽尼拘陀之音譯。大灌木或小喬木，氣味甚強。小葉三或五枚，披針形（不類柿葉，）中央者長三四吋，兩側者較細，核果有增育之萼片相承。印度甚多，往往群生，我國粵、滇、贛、川及兩湖亦產之，本草稱曰牡荊。宋高僧傳一云：『又如西域尼拘律陀樹，卽東夏之楊柳，名雖不同，樹體是一，自漢至今，皇宋翻譯之人多矣，晉魏之際，唯西竺人來，止稱尼拘耳，此方參譯之士，因西僧指楊柳始體言意，其後東僧往彼，識尼拘是東夏之柳，兩土方言，一時洞了焉，』又寇宗奭本草衍義云，『釋氏謂柳爲尼俱

律陀木，」均非也。

梵天來請佛處。

梵天王(Brahma)見智度論，梵天卽梵天王也，西域記作大梵天王，(Mahabrahma)，玄應音義六云，「梵天，梵言梵摩，此譯云寂靜或清淨，或曰淨潔，葛洪字苑音凡泛反，梵潔也，取其義矣。」請、宋作諸，箋云，「疑作詣，」全趙戴據改；按今法顯傳作請，大唐西域記云，「尼拘律樹側盜堵波，傍有精舍，中作佛坐像，昔如來初證佛果，大梵天王於此勸請轉妙法輪，」應從傳文作請爲是。

四天王捧盃處。

亦作四大天王(Caturmahara jika)。

說文有盃字，無鉢字，梵言爲Datra，蓋譯義而兼近譯音者也，復古編下云，「盃器孟屬，從皿，或作鉢同。」

毗婆梨，佛在此一樹下六年。

毗婆梨，梵言Pipala，大唐西域記作畢鉢羅(說已見前)，所謂菩薩苦行畢鉢羅樹也，故亦曰六年

樹，

住足尼連河浴。

朱云，「佛本行經作尼連禪河，」全戴趙均據增禪字；但古人譯名，往往隨意省節以便稱謂（例如下舉大唐西域記），今外國事既無本可對，安知其必如佛本行經作尼連禪耶？此既增禪字，何以下文西域志尼連水又不增禪字，凡是皆自亂其例，不可法也。此河竺法護翻作尼連閑靜河，長阿含經（出在佛本行經前）作尼連禪河，大唐西域記作尼連，尼連禪或尼連禪那河（*Naranjara*），玄應一切經音義三云：「尼連禪河，應云尼連禪那，或云熙連禪，此譯云尼者不也，連禪那者樂著也，名不樂著河也。」按長阿含經云：「佛昔於鬱鞞羅尼連禪水邊阿遊波尼俱律樹下，初成正覺，」此尼連禪水在伽耶城；經又云：「然後出城北門，渡熙連禪河，到天冠寺而闍維之，」此熙連禪河在拘彝那竭城，即本記之希連河也。此二河名稱相近，往往牽混爲一（如上文所引玄應音義），讀者宜分別觀之。

伽梨郊龍王接取在宮供養，先三佛鉢亦見。

按竺法護譯密迹金剛力士經有迦隣龍王，或即伽梨郊之異文。法顯傳，伽耶城有四天王奉鉢處，又云，「龍王持入龍宮，至彌勒將成道時，鉢還分爲四，」實雲譯佛本行經云，「爾時菩薩食彼糜訖，

以金鉢器棄擲河中，時海龍王生大希有奇特之心，……：……執彼金器，擬欲供養，將向自宮，」大唐西域記云，「四天王各還宮，奉持石鉢，紺青映徹，重以進獻，世尊斷彼此故而摠受之，次第重壘（疊？），按爲一鉢，故其外則有四際焉，」故曰先三佛鉢也。

佛於河旁坐摩訶菩提樹，摩訶菩提樹去貝多樹二里。

按摩訶菩提樹以得道名，貝多樹（六年樹）以苦行著，樹是一種，因勝異稱耳。

釋氏西域志曰，尼連水南流恆水。

全趙南流下均增注字，戴改流爲注。按此之尼連，與前文外國事之尼連無以別，而全趙戴不增禪字，抑又何也？

尼連水應在今恆河正流之南，此云南流，疑傳鈔或傳聞之誤也，待考。

東上岸尼衢立樹下坐修。

尼衢立，全氏校改尼拘律，趙戴從之；按尼拘律異譯甚多「說見前，」衢立，拘律，祇是音轉，道安書今不可復見，吾人焉知其必作拘律耶？苟申是例，古書中異名將改不勝改矣，是之謂庸人自擾。

舍女上糜於此，於是西渡水。

據大唐西域記，如來受糜處在尼連河西，此云在河東，古跡變遷，所在而有，不可得詰矣。

佛圖調曰，佛樹中枯，其來時更生枝葉。

東漢之末，有嚴佛調，康僧會法鏡經序稱曰臨淮嚴佛調，吳人闕名法句經序稱曰佛調，道安十法句義經序稱曰嚴調，其梵名之還原，似卽閻浮提，（例如葉調，費瑯謂還原爲 *Mayadvipa* 也。）此說若確，則本姓或不是嚴，（或借姓以命名，亦許有之。）但其人未嘗西行。此之佛圖調，乃東晉竺佛調，或謂天竺人，事佛圖澄爲師，高僧傳九云，『佛調、須菩提等數十名僧，皆出自天竺，康居，不遠數萬之路，足涉流沙，詣澄受訓，』此曰來時更生枝葉，有此兩証，可知來自印度也，參看拙著課餘讀書記。

竺法維曰，六年樹去佛樹五里，書其異也。

西域志，佛圖調傳與此之佛樹，卽外國事所云摩訶菩提樹，六年樹卽貝多樹，外國事謂相去二里，此曰五里，故云異也。

得一精舍，名曠野。

曠野，梵言曰 *Atavi*，依烈維 (*Levi*) 考證，其地應在舍衛東南，內學院本遊天竺記注 (三三) 謂卽大

唐西域記卷七戰主國之曠野，地望尙合。

明周嬰卮林云：「又法顯從六年樹還巴連弗，順恆水西下至曠野，波羅奈，蓋循西岸行也；又還巴連弗邑，順恆水東行，得瞻婆梨帝，蓋沿東濟去也；此邑恆水下流左右諸國盡此矣。」依周氏解釋，則所謂西行者沿西岸而行，東行者沿東岸而行，與舊說絕不相容。如其所言，法顯自巴連弗邑先沿西岸下至一處，復回於巴連弗，（揣周氏之意，必謂復同時仍沿西岸。）又沿東岸下至同處，豈非僕僕多事，復同時獨不能改沿東岸而減却一行途程耶？周氏又謂此邑恆水下流左右諸國盡此，是曠野，波羅奈亦在巴連弗東，稍能讀法顯傳者卽知其謬，識見遠出酈氏下矣。

到迦尸國波羅奈城。

迦尸國，梵言Kasi，通典引扶南傳作迦尸。

波羅奈國，見竺法護密迹金剛力士經，奈，法顯傳作捺，梵言Varanasi，卽今之Benares，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十二云，「婆羅痾斯，女黠反，或云婆羅捺斯，又作波羅奈，同一也；舊譯云江遶城也。」

佛轉法輪處在國北二十里。

法顯傳云：「（波羅捺）城東北十里許，得仙人鹿野苑精舍，……復北行六十步，佛於此東向坐，

始轉法輪。」

樹名春浮，維摩所處也。

春浮，即前文之閻浮(Jambu)，維摩、即前文之維詰。

城之東北十里許，即鹿野苑。

鹿野苑，見四十二章經，梵言Mr̥gāvāna。

其南岸有瞻婆大國。

瞻婆，梵言曰Cāmpā，法顯傳與大唐西域記均作瞻波。

城南有卜佉蘭池。

朱本作佉下蘭池，箋云，「舊作有卜佉下蘭池，」全趙戴均改卜佉蘭池，未詳孰是。按增壹阿含經「一時佛在占波國雷聲池側，」長阿含經「一時佛遊鴛伽國，……詣瞻婆城，宿伽伽池側」與此名均不類。「下」字疑是次二句所錯簡。(即「佛下說戒處也」之「下」)

恆水在池北。

此句朱全趙均作池水恆在北，殊費解，戴芟池字，作恆水在北；按大唐西域記言「城東百四五十里

碗迦河南……引流成沼，」豈此池卽記所謂沼耶？若然，則改作恆水在池北，於義固通，且可保留池字。

恆水又逕波麗國，即是佛外祖國也。

據 *Britannica* 百科辭典，佛母摩訶摩耶夫人乃 *Ko* 國公主，其國在古迦維衛國東十一英里，與此說不符。

向達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古地理書彙錄云：「又據御覽卷七百一（按此是卷七九七之誤）引外國事，」播黎日國者昔是小國耳，今是外國之大都，流沙之外，悉稱臣妾，」又謂舍衛國，迦維羅越國俱屬播黎日國云云；今按播黎日國既爲外國之大都，疑卽 *Pataliputra* 對音之訛，後世書中所稱爲波吒釐子一譯華氏城者也，」余按藝文類聚七六引支僧載外國事云，「迦維羅越國今屬播黎越國，」越日音同，日乃日誤。播黎、波麗、波釐、祇一音之轉，御覽七九七引釋道安西域志云，「羅衛國東西（按西當作南）四百里，至波麗越國，卽佛外祖國也，」與注引西域記波麗國是佛外祖國相同。由是知播黎日爲 *Pataliputra* 之說，不必致疑。近人（書名失記）或謂波麗卽波羅奈，非也。

恆水又東到多摩黎帝國。

按舊本作多摩梨帝，與法顯傳同（大唐西域記作耽摩栗底），卽梵言之 Tamralipti。全趙始改帝作靺；全云，「按靺、諸本誤作帝，以漢書校改」，趙云，「案梨帝，漢書西域傳作梨靺，史記作梨靺，」戴氏依之，此則因酈書涉及大秦，全趙遂致誤引漢書，然漢書祇曰梨靺，無多摩字樣，全趙亦未之思耳。熊會貞云，「酈氏以法顯之多摩梨帝，牽引梨靺。已爲蔓衍，趙戴改梨帝爲梨靺，尤誤」。水經注疏要刪引俞浩西域考古錄云：「古之多摩梨帝，今亦稱底里，所屬葛支港口，古曰擔袂，又多摩梨帝海口，爲今之孟加刺部之古里噶達」，按底里是 Delhi，葛支是 Gutchin，三地如風馬牛之不及也。

釋氏西域志曰，大秦一名梨帝。

梨帝，全趙戴均改作梨靺；按漢書西域傳烏弋山離西與犁靺，條支接，未云卽大秦別稱，謂大秦國一號犁靺者始於魏魚豢魏畧，但靺帝發音迥別，酈氏何以妄爲引證，是否道安誤大秦爲梨帝，抑道安書本作梨靺，酈氏因涉梨靺音同而誤引，今道安書已佚，無從知謬舛所自始矣。

發拘利口，入大灣中。

拘利口，卽今 Calicut 地峽，（別有考證，見本卷南洋崑崙及其附近諸國。）大灣則今榜葛刺迤南一帶海

面也，故下文曰正西北入。

名恆水，江口有國號擔袂

朱全趙均作袂，戴改作袂；按擔袂與多摩，耽摩，均一音之轉，乃 *Panraipā* 之省譯也，其國位恆河支口 *Hooghly* 之內，戴氏妄改爲袂，殊無根據。

釋氏論佛圖調列山海經曰。

列字當作引字解，列引形近，或卽引之譌歟？

粗以佛圖調傳也。

朱作粗，全趙戴均依孫潛本改祖；按祖以二字殊費解，余謂粗者髣髴也，古以已通用，應與本注下文「則以髣髴近佛圖調之說」解法相同。

釋云。

全校云，「朱謀埠曰，釋云是僧名，」按余所見朱箋，但云「一云下有曰字，」豈全氏推演其意而爲之說耶？抑余所見非原本耶？釋卽道安，說已見前。

乃宣爲西域圖以語法汰。

世說注三引安法師傳云：「竺法汰者體器弘簡，道情冥到，法師友而善焉，一說法汰卽安公弟子也。」世說注六云：「釋道安爲慕容晉所掠，欲投襄陽，行至新野，集衆議曰，今遭凶年，不依國主，則法事難舉，乃分僧衆，使竺法汰詣揚州，曰，彼多君子，上勝可投，法汰遂渡江至揚土焉。」又魏書釋老志云：「道安乃率門徒，南遊新野，欲令玄宗，在所流布，分遣弟子，各趣諸方，法汰詣揚州，法和入蜀。」按高僧傳道安，法汰二傳，均稱兩人是同學，弟子之說，似不足信。

不應向在敦煌南數千里，而不知崑崙所在也。

向，舊本作何，朱云，「疑作向，」全趙戴均改河；按河水東入塞，過敦煌郡，則非在其南數千里，如謂何應作河，試問此之河指某段之河，全語有何意味。蓋推勘全段文義，道安是主張崑崙，阿耨達爲一山，法汰駁之，以爲果如安說，則崑崙山向在敦煌南（正作西南）數千里，前人不應不知也，故當從朱說作向，且此一段駁論數百言中，並無河字，亦不合改河之旁證。

釋云，復書曰。

此二語之文體，在國文中不常見，蓋謂道安所言，卽其復法汰書之辭也，求諸英文文法，頗與所謂 *in apposition with* 者相似。復考道安著撰，有答法汰難二卷，見大唐內典目錄，此或其中之一節也。

又按十州記，崑崙，山也，在西海之戌地，北海之亥地，去岸十三萬里，有弱水，周廻繞市山。

北，朱作東，全趙戴均改北；按今本十洲記（漢魏叢書本）作北，釋迦方志及御覽五十三引文同，惟楊守敬云，「博物志引亦作東，」余按亥爲西北偏北，若作北海，則崑崙在北海之西北矣，就方向而言，應作東爲長。

附錄一

晉支僧載外國事輯畧

(一) 拘私那竭國(Kusinagara)

佛泥洹後，天人以新白縹裹佛，以香花供養，滿七日，盛以金棺，送出王宮，渡一小水，水名醯蘭那，去王宮可三里許，在宮北，以旃檀木爲薪，天人各以火燒薪，薪了不然，大迦葉從流沙還，不勝悲號，感動天地，從是之後，他薪不燒而自然也，王歛舍利，用金作斗量，得八斛四斗，諸國王天龍神王各得少許，齋還本國，以造佛寺，阿育王起浮屠於佛泥洹處，雙樹及塔，今無復有也。此樹名娑羅樹，其樹華名娑羅佉也，此華色白如雪霜，香無比也。(水經注卷二)佛在拘私那竭國般泥洹，欲泥洹時，自然有寶牀從地出，有八萬四千國王爭將佛歸，神妙天人曰，佛應就此土(御覽作亡)，那竭王乃作金棺復(御覽作梅當

是旃誤「檀車送喪佛，」御覽作送金佛喪，金字衍「積薪不燒自燃，王將舍利歸宮，八萬四千國興兵爭舍利，婆羅門分之，用金升量舍利，得八斛四斗，諸國各得，還立浮屠。」（藝文類聚七六，御覽七九七引大同小異，茲惟記其重要異點，後倣此。）

按水經注與藝文類聚同引一事，而文字迥異，必兩書互有刪畧，故如此也，後倣此。

(一) 維邪離國 (Vaisali)

維邪離國去王舍城五十由旬，城周員三由旬，維詰家在大城裏宮之南，去宮七里許，屋宇壞盡，惟見處所耳。（水經注卷一）

維耶離（類聚作維那誤）國，去舍衛國五十由旬，（御覽由旬誤里）由旬者晉言四（御覽作三）十里，維摩詰家在城內，基井尚存，（御覽無此四字）國人不復奉佛，悉事水火，餘外道也。（類聚七六及御覽七九七，類聚無國人以下十四字）。

(二) 播黎越國 (Pataliputra)

播黎曰（非日）國者，昔是小國耳，今是外國之大都，流沙之外，悉稱臣妾。
（御覺七九七）

（四） 迦維羅越國 (Kapilavastu)

迦維羅越國，今無復王也，城池荒穢，惟有空處。有優婆塞姓釋，可二十餘家，是白淨王之苗裔，故爲四姓，住在故城中，爲優婆塞，故尙精進，猶有古風。彼日浮屠壞盡，後王彌更修治，一浮圖私訶條王遊物助成，今有十二道人住其中，太子始生時妙后所攀樹，樹名須迦，阿育王以青石作后攀生太子象，昔樹無復有，後諸沙門取昔樹栽種之，展轉相承，到今樹枝如昔，尙蔭石象。又太子見行七步足跡，今日文理見存，阿育王以青石挾足跡兩邊，復以一長青石覆上，國人今日恒以香花供養，尙見足七形，文理分明，今雖有石覆無異，或人復以數重古貝重覆，貼著石上，逾更明也。太子生時，以龍王夾太子左右吐水浴，太子見一龍吐水煖，一龍吐水冷，遂成二池，今尙一冷一煖矣。太子未

出家前十日，出住王田閻浮樹下坐，樹神以七寶奉太子，太子不受，於是思維欲出家也。王田去宮一據櫺舍，一據櫺舍，晉言十里也。太子以三月十五日夜出家，四天王來迎，各捧馬足，爾時諸神天人，側塞空中，散天香花，此時以至河南摩强水，即于此水邊作沙門。河南摩强水在迦維羅越北，相去十由旬，此水在羅閱祇瓶沙國，相去三十由旬。菩薩于是暫過，瓶沙王出見菩薩，菩薩于瓶沙隨樓那果園中住一日，日暮便去半達益愁宿，半達，晉言白也，益愁，晉言山也。白山北去瓶沙國十里，明旦便去，暮宿曇蘭山，去白山六由旬，於是逕詣貝多樹，貝多樹在羅閱祇北，去曇蘭山二十里。太子年二十九出家，三十五得道。（水經注卷一）

迦維羅越國，（御覽有今無復王也五字）今屬播黎越國，（御覽有人尙精進四字）猶有優婆塞姓釋，可二十餘家，是白淨王之苗裔。昔太子生時有二龍王，一吐冷水，一吐暖水，（御覽作一吐水一吐火，譌也。）今有池，尙一冷一暖。（類

聚七六御覽七九七)

(五) 舍衛國 (Sravasti)

舍衛國今無復王，盡屬播黎日國，王遣小兒治，國人不奉佛法。(御覽七九七)

(六) 那訶維國

鳩留佛姓迦葉，生那訶維國。(類聚七六)

那訶維國土豐樂，多民物，在迦維羅越南，相去三十里。(御覽七九七三十誤三千)

按此國卽法顯佛國記之那毗伽邑，說見拙著法顯西行年譜訂補。

(七) 拘那含國 (Kanaka)

拘那含國，牟尼佛所生也，亦名拘那舍，在迦維羅越西，相去復三十里。(御覽七九七)

法顯佛國記稱那毗伽北行減一由延到一邑，是拘那舍牟尼佛 (Kanakamuni) 所生處，又東行減一由延

到迦維羅衛。今鮑本御覽上下文俱作拘那舍，疑上句作舍，下句作舍，別文乃能見義也。

向達云，「所謂拘那舍國當係拘舍那國，即拘夷那竭，」按拘夷那竭，依法顯紀程，地在迦維羅衛之東，不在其西，且相距廿五六由延，向說非也。

此拘那舍國，支載能舉其名，而法顯祇云從那毗伽北行減一由延到一邑，（參觀本期法顯西行年譜訂補）謂載爲西晉時人，此亦一旁證。

（八） 碓國

迦葉佛生碓國，今無復此國，故處在舍衛國西，相去三十里。（御覽七九七）

按此國即法顯佛國記之都維邑。

（九） 摩竭提國 (Magadha)

摩竭提國在迦（原作伽，茲依（四）改從一律）維羅越（原無越字，茲補）城之南，相去三十（原衍里字）由旬，有貝（原誤貝）多樹，佛在此樹下坐六年。（御覽七九七）

里婆梨，佛在此一樹下六年，長者女以金盃盛乳糜上佛，佛得乳糜，住足尼連

河浴，浴竟，於河邊瞰糜竟，擲盃水中，逆流百步，盃沒河中，迦梨郊龍王接取在宮供養，先三佛盃亦見。佛於河旁坐摩訶菩提樹，摩訶菩提樹去貝多樹二里，於此樹下七日思惟道成，魔兵試佛。「水經注卷一」

(十) 波羅奈國 (Varanasi)

彌勒佛當生波羅奈，(類聚誤祭)國，(御覽有是尼陀羅經所說七字)在迦維羅越南，(類聚七六御覽七九七)

(十一) 拘宋婆國 (Kausambi)

拘宋婆國，今見過去佛四所住處四屋，迦葉佛住中教化四十年，釋迦文佛住五年，二佛不說。(御覽七九七)

按此即法顯佛國記之拘睢彌國，大唐西域記之橋賞彌國，皆一音之轉。西域記橋賞彌國云：「城東南不遠有故伽藍，……中有窣堵波，無愛王之所建立，高二百餘尺，如來於此數年說法，其側則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記事亦符。

(十二) 罽密國 (Kashmir)

罽密(類聚作賓)國，小國耳，(類聚無此三字)在舍衛之西。國王民人悉奉佛，土地寒，羅漢(類聚無此五字)道人及沙門到冬月日(類聚無此二字)未中前，飲少酒，(御覽飲少二字倒)過中後(類聚無此字)不復飲酒(酒類聚作飯)食果，國屬大秦，(類聚無此六字)(類聚七六御覽七九七)

向達云「罽密(御覽引)疑卽迦濕彌羅」；按密類聚作賓，藤田氏謂「但云地平溫和，已非迦濕彌羅，」(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四十九)然則云土地寒者爲迦濕彌羅無疑矣。氏又謂「魏(北魏)晉隋唐之交，概以罽密爲迦濕彌羅，」今觀此文，則支僧載尙未混稱也。

印度貴霜王國，或謂衰於二二五年(漢後主建興三年)，自此以後，至笈及王朝成立以前(三二〇—晉元帝大興三年)，其中間繼起紛爭情況，史闕弗備，此云罽密國屬大秦，豈希臘小侯，當日尙雄踞北印一隅耶？據記事以推尋，支載似更是西晉人物也。

(十三) 私訶條國 (Simhaladvipa)

私(類聚及御覽七九七均誤和，惟御覽九九九作私。)訶條國，在大海之中，地

方二萬里。國有大山，名三漫屈，（類聚無此四字）山有石井，井中生千葉白蓮（類聚誤連）華數種。（類聚無此二字，御覽九九九尙有「及衆蓮華出」五字。）井邊青石上有四佛足跡，合有八迹，（御覽無此四字）每月六齋日，彌勒菩薩常與（御覽誤以）諸天神禮佛迹竟，便飛去。浮圖講堂皆七室，（御覽無此七字）國王長者常作金樹銀花銀樹金花供養佛。（類聚七六，又御覽七九七及九九九）斯訶條國有大富長者條三彌，與佛作金薄承塵，一佛作兩重承塵。（御覽七〇二）私訶調國王供養道人食，日銀三兩。（御覽八一二）私訶條國全道遼山有毗訶羅寺，寺中有石龕，至有神靈，衆僧飲食欲盡，寺奴輒向石龕作禮，於是食具。（御覽九三二）

私斯、訶訶、條調均同聲，此則傳鈔之異也。

毗訶羅爲 Vihara 之音譯，今云寺也。佛國記云，「城南七里有一精舍，名摩訶毗訶羅，有三千僧住

，」殆卽指此。

附錄二

東晉釋道安西域志輯略

(一) 天竺山川

阿耨達大山，其上有大淵水，宮殿樓觀甚大焉，山即崑崙山也。(水經注卷一)
阿耨達山西南有水名遙奴，山西南小東有水名薩罕，小東有水名恒伽，此三水同出一山，俱入恒水。(同上)

說見本期拙著水經注卷一箋校。

恆水東流入東海，蓋二水所注，兩海所納，自爲東西也。(同上)
新頭河經尉賓，健越，摩訶刺諸國而入南海。(同上)

摩訶刺當卽下文摩訶賴之轉，昔人混恆河新頭河爲一流，故有此語。

(二) 天竺各國

波羅奈斯國，佛轉法輪處在此國也。（藝文類聚七六）

奈類聚誤祭，御覽誤秦，字形近也。

調達入地獄土陷處，皆在其國。（御覽七九七）

恆曲中次東有申迦扇柰揭城，即佛下三道寶階國也。（水經注卷一）

城北三里恆水上父王迎佛處作浮圖，作父抱佛象。（同上）

城北者迦羅維衛城也。

恆北有四國，最西頭恆曲中者是也，有拘夷那竭國，（同上）

按拘夷那竭在僧迦施東，此云最西頭拘夷，次東申迦扇，位置誤矣。

拘夷國北去城數百里山上，有石駱駝，溺水滴下，以金銅鐵及木作木器手掌承之，皆漏，唯瓢瓠不漏，服之令人身臭，毛皮盡脫得止，其國有婆羅門守視。

（御覽七九七）

毗舍利，維邪離國也。（水經注卷一）

摩訶賴國有阿耨達山，王舍城在山東南角，竹園精舍在城西，又有佛浴所六年苦行處。（藝文類聚七六）

御覽七九七引同書，摩訶賴國之下，有「又南有訶賴國」六字，當是衍文。又城西下有「佛寺」二字，按精舍卽寺，寺疑誤文，且應連下條六年苦行讀也。

佛寺（？）六年苦行貝多樹去城五十里。（御覽七九七）

此文當與類聚所引「六年苦行」語相接，以肌合不便，故分列之。

寺字或本字之訛，法顯傳云，「復南行二十里，到菩薩本苦行六年處，處有林木，」是也。

貝多，鮑本誤貝多，茲正之。

城指伽耶城，此云五十里，與法顯傳不符。

耆闍崛山在阿耨達王舍城東北，西望其山，有兩峯雙立，相去二三里中道，鷲鳥常居其巔，土人號曰耆闍崛山，胡語耆闍，鷲也。（水經注卷一）

御覽九二六引西域諸國記曰，「耆闍山在王舍城北四里，山有兩崖，鷲鳥常群居其巔，土人號爲靈鷲山也，」按宋以前著錄，無西域諸國記之名，道安之書，酈注常稱爲西域記，今驗其文多同，故

知卽西域記之異文也。

尼連水南流恆水，水西有佛寺，佛於此苦行日食糜六年，西去城五里許樹東河上，即佛入水浴處，東上岸尼衢立樹下坐修，舍女上糜於此，於是西渡水，於六年樹南貝多樹下坐，降魔得佛也。（同上）

恆曲次東有瞻婆國，城南有卜佉蘭池，恆水在池北，佛下說戒處也，恆水又逕波麗國，即是佛外祖國也。（同上）

羅衛國東南四百里至波麗越國，即佛外祖國也。（御覽七九七）

此卽水經注所引之下截，注有剪裁，故文不盡同耳。

東南，鮑本誤東西，茲正之。

犍陀越王城西北有益吐羅越城，佛袈裟王城也，東有寺，重復尋川水西北十里，有河步羅龍淵，佛到上浣衣處，浣石尙存，其水至安息，注雷翥海。（水經注卷二）

大唐西域記那揭羅曷國云，「城西南二十餘里，至小石嶺，有伽藍，……伽藍西南深澗階絕，……」

東岸石壁有大洞穴，瞿波羅龍之所居也，……昔有佛影，煥若真容，……影窟西有大盤石，如來嘗於其上濯浣袈裟，文影微現，」是蓋吐羅越城得爲那揭羅曷。又據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如來服瞿波羅龍，在鳩吒婆，是蓋吐羅越城又得爲鳩吒婆。但鳩吒婆當今何地，尙未考出，那揭羅曷之地望，亦與志不符。

摩訶僧祇律卷九有 *Puskalavati*，爲出產細氈四國之一，（祇據烈維說，未得漢譯本參對。）如蓋吐羅越之吐爲呵字之誤，則與上名對音頗近，果爾，是卽西域記之布色羯邏伐底也。

有河之河字，疑訶字之誤，訶瞿可通轉也，後人不察，以下有浣衣之語，遂妄易作河耳。瞿波羅，梵言爲 *Gopala*。

今 *Kabul* 之北爲 *Hindu* *Knsh* 山脈，山以北之水，乃流入縛芻河，此謂水注雷葛海，亦恐不實不盡。

健陀越西之海中，有安息國。（同上）

須刺國有五百沙彌真人寺，望晦日寺前有方青石，天人來下石上。（藝文類聚七六）

天，原文誤大。須刺 卽月藏經之須羅吒，又作修羅吒或羅吒 (*Surashtra*)，大唐西域記之蘇刺佉，（記云，「聖賢之所遊止，靈仙之所集往。」）今 *Kathiavar* 地，*Gujarat* 語稱 *Syrastene*，婆羅門語稱 *Saur-*

ashtra, 在昔希臘彌蘭(Menander)王朝曾占有之, 謂之 Sarasties。

(三) 天竺二境外

胡國北有雞城, 北有人皆冠象雞也。(御覽七九七)

大秦一名黎帝。(?) (水經注卷一)

(四) 于闐

于闐道中有鼠王國, 大者如狗, 小者如兔, 著金袈裟, 沙門過不禮, 白衣不禮

, 輒害人。(御覽七九七)

(五) 伽舍羅逝

有國名伽舍羅逝, 此國狹小而總萬國之要, 道無不由, 城南有水, 出羅逝西山, 山即葱嶺也。(水經注卷二)

伽舍得爲月藏經甲錄四十四及乙錄四十一(準史地叢考續篇內烈維氏之省稱, 下做此。)之伽賒, 因舍賒祇高下之殊也, 羅逝則 *Raja* 之音譯。但甲乙兩錄之伽賒, 顯與丁錄四十五之伽沙國同一, 乃烈

氏於伽賒下注 *Gaca*，伽沙國下注 *Khe*，果認爲一國，抑分作兩國，令人無從肌解。再查丙錄一之與二十三之⁹之佉沙國，烈氏注音 *Khasa*，三之⁶之伽沙國，烈氏注音 *Gasa* 而附疑號，依前注音，則丙錄之佉沙國，卽丁錄之伽沙國，依後注音，則丙錄之伽沙國，又疑卽甲乙兩錄之伽賒，究竟是二是一，益復含混。但無論如何，甲乙兩錄之伽賒，應與丁錄之伽沙國同一，蓋烈氏已自承認「丁錄之五十九國，幾與甲錄之五十五國，完全相類」（續篇二一四頁）也。又甲乙丙丁錄皆別有沙勒，本記亦分伽舍羅逝與疏勒爲二國，（見下文六）則此伽賒諸名，當非指喀什噶爾。準本記「總萬國之要道無不由」二語，知其地應在葱嶺至印度道中。至新唐書史國或曰佉沙，不過音譯偶同，未容混視也。

（六） 疎勒

國有佛浴牀，赤真檀木作之，方四尺，王於宮中供養，（水經注卷二）

（七） 屈茨

屈茨北二百里有山，夜則火光，晝日但煙，人取此山石炭，冶此山鐵，恒充三十六國用。（同上）

國北四十里(赤沙)山上有寺，名雀離大清淨。(同上)

(八) 蛻羅跂諦水

蛻羅跂諦出阿耨達山之西北，逕于闐國。(同上)

按蛻羅跂諦語原未詳。

(九) 河

河水東流三千里，至于闐，屈東北流。(同上)

南河自于闐東，迤北三千里至鄯善，入牢蘭海。(同上)

二支北流，逕屈茨、烏夷、禪善，入牢蘭海。(同上)

葱嶺以東，南北有山，相距千餘里，東西六千里，河出其中，暨於溫宿之南，

左合枝水，上承北河。(同上)

阿耨達山西北有大水，北流注牢蘭海。(同上)

河自蒲昌潛行地下，南出積石。(水經注卷一)

附錄三

東晉佛圖調傳輯略

佛盞，青玉也，受三斗許，彼國寶之，供養時願終日香華不滿則如言，願一把滿則亦便如言。（水經注卷二）

附錄四

宋(?)竺法維佛國記輯略

(一) 伽維羅越國

迦維國，佛所生天竺國也，三千日月萬二千天地之中央也。(水經注卷一)

(二) 羅閱祇國

羅閱祇國有靈鷲山，胡語云耆闍崛山，山是青石，頭似鷲鳥，阿育王使人鑿石，假安兩翼兩脚，鑿治其身，今見存，遠望似鷲鳥形，故曰靈鷲山也。(同上)

御覽九二六引佛國志云，「山石頭似鷲，阿育王使鑿石假安兩翼兩脚，今見存，」志記古人常混用，此節引法維書也。

(靈鷲山)在摩竭提國南，亦天竺屬國也。(通典一九三)

六年樹去佛樹五里。(水經注卷一)

(三) 波羅柰國

波羅柰國在迦維羅衛國南千二百里，中間有恆水東南流，佛轉法輪處在國北二十里，樹名春浮，維摩所處也。(水經注卷一)

波羅柰國在伽維羅越國南千四百八十里。(通典一九三)

(四) 佛樓沙國

佛益在大月支國，起浮圖，高三十丈，七層，益處第二層，金絡絡鑠縣益，益是青石，或云縣益虛空，須菩提置益在金枕上，佛一足迹與益共在一處，國王臣民悉持梵香七寶璧玉供養，塔迹、佛牙、袈裟、頂相、舍利、悉在佛樓沙國。(水經注卷二)

烈維(Lep.)氏云，「五世紀中法維又在大月氏國見之，」(史地叢考續編二二三頁)諒不過就水經注之撰述時代而立言，非於法維年代有所確考也。

附錄五

宋竺枝扶南記輯略

山谿中瀨謂之究。(水經注三六)

原文作瀨中，二字若互倒，似文義更順。

扶南去林邑四千里，水步道通，檀和之令軍入邑浦，據船官口城六里。(同上)

伯希和扶南考引此連下文「自船官下注大浦之東湖」至「便來爲害」，共百四十餘字，皆爲本記之佚，余審閱文義，似有酈氏注語，故從闕疑。

頓遜國屬扶南，西出海中，國主名崑崙，國有天竺胡五百家，兩佛圖，婆羅門千餘人，頓遜人敬奉其道，以香花自洗，精進不捨晝夜，香有區撥摩花，冬夏不衰，日載數千車貨之，慘更香好。(類聚七六引扶南記)

按此段伯希和氏交廣印度兩道考以爲竺枝遺文，向達以爲康泰之書，(史學雜誌一卷一期)証諸後條，向氏實誤。數千、通典作數十。

頓遜國屬扶南，國王名崑崙，國有天竺胡五百家，兩佛圖，天竺婆羅門千餘人，頓遜敬奉其道，嫁女與之，故多不去，唯讀天神經，以香花自洗，精進不捨晝夜，疾困便發願鳥葬，歌舞送之邑外，有鳥啄食，餘骨作灰罌盛沈，海鳥若不食，乃藍盛火葬者投火，餘灰函盛埋之，祭祀無年限，有酒樹，有似安石榴，取花與汁，停甕中數日，乃成酒，美而醉人。（御覽七八八）

此引稱坐芝扶南記，實與前條同出一書，因異文太多，故別列之。

林楊國去金陳國步道二千里，車馬行，無水道，舉國事佛，有一道人命過燒葬，燒之數千束樵，故坐火中，乃更著石室中，從來六十餘年，尸如故不朽，竺枝目見之。（水經注卷一）

毗騫國去扶南八千里，在海中，國王身長三丈，頸長三尺，自古以來不死，知神聖未然之事，亦有子孫，子孫生死如常人，唯此王不死耳，號曰長頸王。食器皆純金，金如此間之石，無缺限也，不聽妄取，有偷者知則殺食之。長頸王

亦能作天竺書，自道宿命所經，與佛語相似，作書可三千言，皆道世事，如國有犯罪者，共在王前食之，平常不敢食也。（御覽七八八）

毗騫、鮑本誤騫毗，茲正之。梁書扶南國傳云，「又有毗騫國，去扶南八千里，傳其王身長丈二，頭長三尺，自古來不死，……南方號曰長頸王。……有山出金，金露生石上，無所限也。國法刑罪人訖，於王前噉其肉……其子孫生死如常人，唯王不死。……王亦能作竺書，書可三千言，說其宿命所由，與佛經相似，并論善事。」亦是取材此記，惟三丈與丈二，頸長與頭長，文互小殊耳。又南史四九云，「長頸是毗騫王，朱建安扶南以南記云，古來至今不死，」是毗騫事朱應扶南異物志已先言之。

林那國蠻，其延國未多日黎，與毗騫同，大洲放二萬里，法俗是同。（御覽七九〇）

其延國一句，疑有舛誤，放或方字之訛。

安息國去私訶條國二萬里，國土臨海上，即漢書天竺安息國也，戶近百萬，最大國也。（水經注卷一）

麴氏高昌補說

岑仲勉

納職

羅護

達匪

獨山

蒲類

南平

無半

蒲昌等攷證

玄奘過高昌事，道宣釋迦方志及續高僧傳首記之，慧立三藏法師傳更演爲數千言，近人羅、黃兩家均未之及，（1）爰撮其大要，及各家書說有關於當日史實地理者，補說如右：

（1）草此編竟，始得讀向達評黃文弼近著高昌三種，向氏於慈恩大師傳一節，已有所言，惟未及道宣之書，且向氏論文重在評，余之意重在補，故節而存之。

大業五年，六月，壬子，伯雅率其世子文泰朝於隋。

慧立傳云：「朕與先王遊大國，從隋帝歷東西二京及燕、代、汾、晉之間。」

文泰，張妃出。

慧立傳云「對母張太妃共法師約爲兄弟，」可知文泰乃張出。若伯雅所尙華容公立，當卽後來文泰之妻宇文氏；北史九七云，「其大母本突厥可汗女，其父死，突厥令依其俗，伯雅不從者久之，突厥逼之，不得已而從，」蓋突厥之俗，實同匈奴，伯雅必非大母出，故令妻之，高昌云，「此疑因伯雅之父死而突厥令伯雅復妻其群母，」似未免畫蛇添足矣。

貞觀初，玄奘行抵伊吾時，高昌使先在，歸告文泰，文泰卽日發使，敕伊吾王遣玄奘往，既至，慇懃款留，與奘約爲兄弟，居停一月，爲講仁王般若經，將行，餽黃金百兩，銀錢三萬，綾絹五百疋，充往返二十年用資，給從騎六十人，遣官送至葉護可汗衙，附書畧陳求法，請敕以西諸國沿途遞送，又作書通屈支等二十四國，發之日，率諸僧大臣百姓等傾都送出城西，行數十里而後返。

詳見道宣慧立兩傳。奘師出行，諸說聚訟，如爲元年則到高昌在二年，如爲三年則到高昌在四年，余見今未能決，故祇曰貞觀初也。

貞觀四年，十二月，甲寅，文泰偕其妻華容公主入朝。

舊唐書一九八云：「魏徵諫曰，陛下初臨天下，高昌夫婦，先來朝謁，自後數月，商胡被其退絕貢獻。」

王延德高昌行紀云，「凡六日至金嶺口……度嶺一日至北庭，憇高臺寺，……游佛寺，曰應運大寧之寺，貞觀十四年造，」按唐以是年八月平高昌，戎馬倥傯，未必遽興版築，西突厥雖駐兵可汗浮圖，遙爲聲援，想猶是高昌勢力所及，故有應運大寧之漢稱。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云，「案十地經記云，北庭龍興寺，然則當時高昌亦有龍興寺也，」藤田之文，亦似認可汗浮圖屬高昌，姑附後方，以待考實。

其國都曰高昌城，或簡稱曰昌壘。

西域圖志十四云，「是唐改高昌縣爲前庭縣，卽隋高昌國都城，」同卷招哈和屯下又引新唐書西城傳云，「高昌王都交河城，」一若高昌國都，在隋、唐兩代并不同地者。但據伯希和氏考證，高昌都城，明以前未見遷徙，至明乃移於今之哈喇和卓，（史地叢考六六頁）新唐書所言，蓋承通典之誤，（說見後文）圖志又忽不加察，故致再誤也。舊唐書一九八云，「王都高昌，其交河城，前王庭也」文勝於新唐書多矣，待行記謂是妄刪之弊，信然。

和綽本漢言高昌，發自歐陽玄，初非伯希和氏之創解，余去臘草法顯西行年譜已言之，（本刊第一

期二五頁)向氏文亦引此以辨，無待深論。黃氏聖裔之說，訛傳已久，西域圖志四八云「稱和卓者有道行之謂，……亦有以人名其地者，如哈喇和卓……之屬，」西疆雜述詩二云，「按和卓即和卓木，史云猶華言聖裔也，今審其音當作霍家蔑，」又似因音近而誤，余於回語未嘗問津，書此以質知者。

黃氏於高昌國都之考定，糾纏不清，學術公開，未安緘默，用是告罪，非以求疵也。

高昌云：「吐魯番有二大故城，一在吐魯番之東南五十里阿斯塔拉，為高昌王治故址……現據余所發現之墓磚，在雅爾湖瀕群所發現者書交河，在阿斯塔拉所發現者則書高昌，可證此二城自古為高昌及交河二城，至唐猶相沿未改」又高昌疆城郡城考(北大國學季刊三卷一號)云，「按高昌城在今吐魯番之東南七十里，地名阿斯塔拉，譯言二堡，(按此二堡與丁謙謂是益都之二堡，同名異地。)里數一作五十，一作七十，其筆誤耶？按西域圖志十四云，「阿斯塔克在哈喇和卓西五里……有城，相傳其先國師所居，」又云，「土爾番、舊對音為吐魯番，在阿斯塔克西北五十八里，」是黃氏之阿斯塔拉，似即圖志之阿斯塔克。但郡城考又云，「據說哈刺和卓尙在其(阿斯塔拉)西約十里許，地名三堡，」則與圖志之方向適反，據明史「火州……東有荒城，即高昌國都」，似黃說為是，復據辛卯待行記六，「南過三堡至二堡，即喀喇和卓，」以喀喇和卓即二堡，又似黃說為非，此之癥結

，固深望親履其地者爲下解釋矣。抑黃氏既認阿斯塔拉爲國都，何以附錄又沿用德圖，以伊地特庫薩里爲高昌城而別出阿斯塔納？又雅圖庫之名，既引見文內，何以圖中不用而別翻 *Ydyqut-Sahn* 爲伊地庫特薩里？凡斯參錯，皆易令後生學子蒙頭蓋面者也。夫雅圖庫一名，在漢籍中似非無本，惟伯氏論文之雅圖庫，則與西域圖志之雅圖庫，非爲同地；圖志十四云，『雅圖庫在色爾啓布北山口內七里，東距關展城七十里，東行有歧路，轉而西北，會於連木齊木，有小城』，（按色爾啓布，黃圖作西爾克普，連木齊木，黃圖作連木沁。）此色爾啓布北之雅圖庫也。又高昌行紀之益都，余頗疑卽後來亦都護之省畧，果爾，則高昌一帶，以是爲稱者，非徒一地矣。

郡城考又云，『伯希和氏……又云，亦都護爲人名，居此城中，因以名其城，……則亦都護爲王號，並非人名』，按伯氏原文，余未得讀，但馮譯一則云『回鶻王有亦都護之號』，再則云『而故廢址尙沿用其王號名雅圖庫城也』（叢考六七頁）並無人名亦都護之語，馮氏譯本，諒未必遷就原文，誠如余料，殊爲無的放矢矣。

郡城考又引虞集高昌王世勳碑，因謂高昌之名，與哈刺火者並行，彼此絕無關係；殊不知高昌王者，朝廷稽古，用隆藩國之封，（碑云，『仁宗皇帝始稽故實，封爲高昌王。』）哈刺火者者，州郡立名，自正時王之制，各有所用，兩不相蒙，歐陽玄知和綽本高昌音轉，而彼固未嘗建議宜復古稱也。

郡城考又謂宋史有西州回鶻，無和州回鶻，因疑遼金史之和州回鶻，別爲一地；殊不知此種論調，亦可逼出遼金史之和州回鶻，卽宋史之西州回鶻，以遼金史固無西州回鶻也。若猶有辭，則郡城考上文已謂『高昌城……元至元間都哇破火州，設……和州宣慰司』矣，使黃氏能證明元之和州，非遼金之和州，猶有討論餘地，否則能免矛盾之譏耶？

郡城考又引四夷館考，高昌，元號畏兀兒，入明號火州，以爲火州乃漢人命名，取義於山紅如火；但須知譯音而兼取義，古常有之，火州見於虞集世勳碑，黃氏剛引其文，明史三二九亦謂元名火州，是入明號火州之說，已不盡不實。况火者之火，黃氏認爲回語，則火州之火，卽許取義山色（山色之說，圖志十四曾關之。）安見其不兼及譯音耶？蒙古語讀昌以u收音，尙有拉施特史Maohn（本刊第一期一三〇頁）之一例，與州字之音譯幾同，（如伯希和氏所舉Sakou）元人入主中夏，逐漸華化，故主譯事者遂兼取義，今黃氏不証諸事實與音譯，遽以字面各異，斷其語原不同，果如是，則元之畏兀兒亦可謂與回紇并無關係矣。李光廷漢西域考二云，『蓋蒙古譯語對音無定字，故參錯如此，讀元史者須善會也』，可爲讀書得要，惜仍囿於火州赤山之說耳。

最要者黃氏主張阿斯塔拉爲國都遺址，其根據重在專文。夷考高昌專集，在該地發掘之專，不過三方：（一）麟德翟那寧昏母，（專一〇七）（二）神龍康富多夫人，（專一一六）（三）乾封海悅，（專一〇

九)三方時代，皆在高昌既縣之後，前兩方并無高昌字樣，末一方則云「海悅者西州高昌縣人也」，此文能否作阿斯塔拉即高昌故都之證，殊爲疑問，如謂專背別有字刻，(黃著三種均未明言，姑作此想。)亦可指示製造之地耳。推言之，貞觀十四年以前，如爲國師所居，(據圖志十四，引見前文。)其地得稱高昌，十四年以後，如爲高昌縣屬，其地尤得稱高昌也。徐松據「攝金滿縣令」殘字，證庭州故治，丁謙譏之，(漢西域傳考証)可不深長思耶。(其實丁氏所証，不如徐証，參看後文。)

昌壘見後引梁四公記。

東漢爲車師前部高昌壁，永元二年，復置戊己校尉，屯田其地。

後漢書西域傳、永和三年，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自伊吾北通車師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釋迦方志，伊州至西州，不足千里，唐姜行本碑云，「高昌國者乃是西漢屯田之壁，遺兵之所居。」

東晉爲高昌郡。

晉書八六云，「初戊己校尉趙真不附于駿，至是駿擊擒之，以其地爲高昌郡」周書五〇云，「高昌者

車師前王之故地，……漢西城長史及戊己校尉並治於此，晉以其地爲高昌郡，」又北史九七云，「車師國一名前部，其王居交河城」是晉、宋之交，高昌郡治在高昌壁，與交河分屬兩國，乃通典一九一云，「及晉，以交河城爲高昌郡，平添交河城三字，遂令後來撰述如新唐書等，沿稱交河爲高昌國都，其誤實始於杜佑也。」

通典一九一云，「侯君集平高昌國，下其郡三·縣五·城三(?)十二，……太宗以其地爲西州，以交河城爲交河縣，始昌城爲天山縣，田北(通考謂卽田地之訛)城爲柳中縣，東鎮城爲蒲昌縣，高昌城爲高昌縣。」依新唐書地理志蒲昌縣西有七屯，弩支，鄯善，且末等城鎮，考隋書二一九云，「鄯善郡，大業五年，平吐谷渾置，置在鄯善城，卽古樓蘭城也，并置且末·西海·河源總四郡，」是鄯善，且末，隋時曾入版圖。惟同書一九八云，「大業末，伏允悉收故地，復爲邊患，……貞觀九年，詔特進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諸將頻與賊遇，連戰破之，獲其高昌王慕容孝雋，……至且沫西境」，則似大業末復陷寇中，至貞觀九年而後收復者。又吐谷渾之高昌王，當日或轄鄯善，且末諸地，故唐置蒲昌縣，卽以其地畫歸管轄也。高昌疆域郡城考云，「據舊唐書西戎傳云，「晉永嘉時，吐谷渾人兼有鄯善，且末諸地，」至唐龍朔三年，爲吐番所滅，「按舊書并無永嘉時字樣，引文殊嫌武斷，且於中間經過，似未詳求也。郡城考又云「然以開元戶籍，與隋時戶籍相

較，幾爲一與二之比，則唐增至三十二城，亦有可能也，」按通典所言城三十二，乃貞觀滅高昌時之數，非開元繁殖時數也，論點之根據亦誤。

新唐書地理志納職下云，「自縣西經獨泉、東華、西華、駝泉，渡茨其水、過神泉、三百九十里，有羅護守捉，又西南經達匪草堆，百九十里至赤亭守捉，與伊西路合。別自羅護守捉西北上乏驢嶺，百二十里赤谷，又出谷口經長泉、龍泉，百八十里，有獨山守捉，又經蒲類，百六十里至北庭都護府。」郡城考引此上半截以求高昌東至之里數，大致不差，但文中重要地點，如納職、羅護等，要不可不作相當之研究以窮其真也，因縱論及之。

自來說納職者立論不一，茲就所知，以次引述，并評其當否；

(一) 西域圖志八云，「今色爾騰海以東，地接流沙，當屬鄯善，納職之故地，延德由伊州而益都，而納職，則益都當在哈密之南，納職當在沙州之西，故望玉門關甚近也，」如其所言，則延德之行，由今哈密南下抵敦煌之西，乃復涉大漠，北至關展東北之齊克塔木，（侍行記考定爲澤田寺）始折西赴高昌，想古今使程，舍圖理琛外，當無是迂繞之途也。圖志之誤，實因誤讀行紀，行紀云，「次歷納職城，城在大患鬼魅磧之東，南望玉門關甚近，地無水草，載糧以行，」前人讀者率於南字斷句，（如圖志八云，「証以王延德高昌行紀歷納職縣望玉門關甚近之文，……：納職當在沙州之西

，故望玉門關甚近也，「及丁謙宋史外國傳攷證均是。」以余觀之，謂應在東字斷句，蓋納職在大患鬼魅磧之東稍北，古人指方，多近概略，謂納職在磧東，非大謬也。南望玉門關甚近三語，則純指大患鬼魅磧而言，此磧或斷或續以南至安西，謂非南望玉門關甚近耶。讀古人書，宜因時代關係，善爲會意，不可泥求，乃既誤句讀，又弗審事理，指鹿爲馬，良可慨歎。然我國通人，猶有此弊，從知整理國故，責任正多，其能貪逸惡勞，期假手外人以坐享厥成耶。元和郡縣志不云乎，「納職縣東北至州一百二十里，」爲問今色爾騰海，果在哈密西南若干里也。

(二)大清一統志四一七之一云，「按古柔達，納職二縣，在今哈密西南安西州西境外地，」其誤與圖志同，蓋未證諸里程而妄言者。

(三)李兆洛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云，「納職今哈密橙槽溝，」按西域圖志(三十一)哈密西北六十里至頭堡，六十里至三堡，七十里至鴨子泉，八十里至瞭壑，八十里至橙槽溝，五十里至宜禾縣肋巴泉，(此句據祁韻士新疆要略補)又西南六十里至洮賈，百四十里至梧桐窩，一百三十里至鹽池，一百八十里至關展屬齊克塔木，計由哈密至齊克塔木共九百一十里。又西疆雜述詩二云，「自哈雲起程，傍天山西行，七十里至頭堡，二十里至二堡，四十里至三堡，七十里至三道嶺，五十里至沙棗泉腰站，五十里至瞭墩，八十里至一梳泉，七十里至車籠轆泉，至此出哈密界矣，……七十里至七箇

泉腰站，四十里至胡桐窩，……再七十里至惠井子腰站，五十里至鹽池，入吐魯番境界，再一百八十里至七格騰木，「計由哈密至七格騰木（即齊克塔木）共八百六十里。前者因抵瞭墩之後，北至肋巴泉，故行程較長。（西域聞見錄八及漢西域圖考四之道里表，均有譌誤，未暇一一訂正。）今假定辛卯待行記謂齊克塔木即赤亭之說爲無誤，則合元和志及新唐志所舉，伊吾西南至納職一百二十里，西至羅護守捉三百九十里，西南至赤亭守捉一百九十里，計自哈密（伊吾）至齊克塔木（赤亭）共七百里，比諸清代臺站，計差一百六十里至二百一十里，此其故或由唐代行途較直，故中間減去百餘里。但姑舍不論，試用比例牽算，則納職之位置，應在三堡稍西，待行記六云，「徐松謂在橙槽溝，太偏西矣，」徐氏之說，實本李氏也。圖志九云，「拉布楚喀亦名五堡，在托郭樓西南二十里，東距哈密城一百四十里，」按待行記六云，「五十里至哈刺帖魄，按即哈刺都伯，今五堡也，」又云，其西北爲刺木城……此即拉布楚喀，今四堡也，」圖志以拉布楚喀爲五堡，哈喇都伯爲四堡，想是筆誤。（又大清一統志四一七之一古城下云，「其南稍西四十里，有拉普楚城，又西南三十里，有哈拉多博城，哈拉多博城在哈密正西一百八十里，建置皆無考，」拉布楚喀在托郭樓（即三堡）西南二十里，則距離合，又有古城，則建置合。佛學研究（一〇三頁）云，「如今之羅布（Lo）泊，爲漢之樓蘭，玄奘名其地爲納縛波，（Narapa）此名即是時土名Nop之梵化名，八九世紀西藏載籍名之曰

Nob, 六世紀時, 其地人移殖哈密 (Gomul) 土人稱之爲納職, (Nopik) 皆爲 NI 二音互用之例, 「拉布楚喀之對音爲 (Lapchik), 蓋爲 Naphik 之轉, 是徵之對音而拉布楚喀卽唐納職縣, 更無疑也。侍行記六云, 「(三堡) 驛西南十五里四堡, 回語稱拉布楚喀, 「非同語也。

(四) 侍行記六云, 「唐納職縣東距伊州一百二十里, 今三堡距哈密, 適符此數, 又托和齊三字, 急讀之音近納職, 故城在此無疑。」又丁謙宋史外國傳攷証云, 「據唐地理志伊州所屬, 有伊吾、懷遠、納職三縣, 益都爲懷遠改名, 當卽今阿斯塔克城, 納職當卽今托和齊城。」按西域圖志九云, 「托郭樓亦名三堡……東距哈密城一百二十里, 「托郭樓卽托和齊, 里數雖與元和志相同, 但其地偏於西北, 且托和齊三字, 無論如何讀法, 終覺與納職不對, 所勝者數說中陶說最近是耳。丁說本自陶氏, 惟是徧檢元和志及舊新唐書地理志, 伊州領縣, 祇有柔遠, 無懷遠, 此猶可諉曰筆誤, 若謂益都乃柔遠改名, 不知有何根據, 丁氏武斷, 大率類此, 况元和志稱柔遠縣西北至州一百四十里, 延德方自伊吾西行, 何緣東南經柔遠耶。

(五) 王樹枏新疆山脉圖志三云, 「又元和志稱, 但密山在納職縣北一百四十里, 唐書納職縣以鄯善故城置, 在玉門關西, 則元和志所云蒲類海者當卽蒲昌海, 「按侍行記六引作俱密山, 俱密哈密, 一音之轉, 陶氏所見本正也。」雖未明言納職所在, 但由元和志 (俱密山北二十里正抵蒲類海) 引申

之，則正謂納職在今蒲昌海南一百六十里耳，核以元和志「東北至州一百二十里」之文，其謬與圖志無異。元和志四十云「伊州……後魏及周又有鄯善人來居之，舊唐書四十云，「貞觀四年，於鄯善胡所築之城置納職縣，」於鄯善與鄯善徙居之分別，本甚清晰，自歐陽修文求簡鍊，改爲「以鄯善故城置，」呈義稍晦，（此亦新書不如舊書之一點）清代修書諸臣，不善參校，於是自蹈迷途矣。夫謂漢鄯善國在蒲昌海已南，是也，然非所論於鄯善胡所築之城，王氏之誤，良由鄯善國與鄯善故城之牽混不清而已。

總言之，則納職縣所在，還當依唐代志乘求之：（a）據元和志應在今哈密西南。（b）新唐書所云與伊西路合者，即伊吾縣西至高昌之路也，惟納職在伊吾之西或西南，故由縣西行復西南行，乃與伊西路合，使如西域圖志等所言，納職在敦煌西，則西行及西南行之後，折入鳴斯淖爾迤南，（見圖志二十四）不知從何道復入高昌，（赤亭）寧無南轅北轍之譏耶？况自羅變守捉西北上，可至北庭都護，使納職在敦煌西，則中隔大漠，爲問從何飛渡，其信口亂道，有如此者。

由上所論，則羅護守捉之今地，亦不難推求而得其概畧。考關展東境有納呼，依互用之例，可爲羅護之轉。納呼西距關展城二百一十里，齊克塔木西（原誤東）距關展城七十里，（均據圖志十四）是納呼西去齊克塔木百四十里，方諸地理志羅護守捉百九十里至赤亭守捉，則今程比古程較短，似

於前文論據，微有不合。但圖志十四云，「納呼……其西谷口狹而深，爲關展東境關隘，……：山形環抱，險足以守，」古今形勝，大致無殊，唐置守捉，當必要地，况據前法比例，羅護應在今桐窩以西，勘諸嚴樹森大清一統輿圖，（作納庫）方望亦合，侍行記六云，「五里西鹽池驛，舊名納呼，」又云，「驛西北有岐路，八十里高泉，踰天山，六十里莫家地溝，入奇臺境，六十里三泉驛，即阿克他斯，……：西鹽池疑即赤谷，阿克他斯疑是獨山，蒲類縣今木壘河也」其地有北行岐路，尤符唐志，故余謂納呼即唐羅護也，至陶氏所疑，無一而當，說分見各條。

達匪草堆疑今塔呼即其音轉，圖志十四云，「塔呼……：西距關展城二百八十里，自托來達巴西行，二十里至北山下，峭壁削成，曲徑如鑿，無水草，路平可行車，又三十里出山，路皆沙磧，又五十里，有樹木，無水，得二井，味鹹而苦，又三十里，皆鹵地，凝結成塊，車馬艱於行，」與所謂草堆者情狀頗合，雖其地在納呼之東，然地理志或後先畧倒，未可料也。循是以推，知伊西路者即由哈密循哈喇都伯西之南路，（參看圖志一安西北路圖一）故在齊克騰木（赤亭）相合。乏驢嶺者或在今察罕托羅海一帶，西域圖志二十云，「察罕托羅海，猶云白峯也，在托來達巴西，」新疆山脈圖志三云，「又東曰察罕托羅海之山，……：今出關赴迪化者多由此路，」意其通行，不自近代始矣。出谷口之處，似在木壘河附近，（據雜述詩木壘河九十里至奇臺，九十里至古城，九十里至濟木薩，漢

西域圖考四亦云古城九十里濟木薩城，惟同書三又云「今古城至吉木薩百八十里，」蓋筆誤也。又谷行里數，地理志或畧而未計。其獨山守捉，則爲今之古城：谷口至獨山百八十里，木壘河至古城亦百八十里，西域水道記三云，「元史哈喇亦哈赤北魯傳云，子亦朶失野訥從帝西征，至別失八里東獨山，見城空無人，帝問此何城也，對曰，獨山城，往歲大飢，民皆流移之他所，然此地當北來要衝，宜耕種以爲備，疑獨山城卽古城矣，」可見獨山之名，元時猶有知者。紀昀槐西雜誌三云，「庚寅冬，烏魯木齊提督標增設後營，余與永餘齋奉檄籌畫駐兵地，萬山叢雜，議數日未定，余謂餘齋曰，李衛公相度地形，定勝我輩，其所建城必要隘，蓋因之乎，餘齋以爲然，議乃定，卽今古城營也，其城望之似懸弧然，山中千蹊萬徑，其出也必過此城，乃知古人真不可及矣，」又可見地甚險要，而唐之設守捉於斯，非無故矣。惟是高昌之役，李靖未行，謂是衛公相度，似乎輕信。圖志九稱古城爲唐金滿地，亦未必爾，因地理志又言經蒲類而後至北庭，則其間顯有蒲類相隔也。漢西域圖考三云，「元太祖三年，西征至獨山城，……此卽唐設守捉之地，今古城南百里之松山也，」不以古城爲獨山而以松山爲獨山，則由誤讀水道記之故。

蒲類、元和志四云，「南至州十八里，」寰宇記一五六云，「蒲類縣，東八十里，」依志則蒲類在州治之北，依記則蒲類在州治之東，且十八與八十，適爲倒文，其中顯有一誤，以地理志之文勘之，

則記爲可信，而志文應作「南至州八十里」也。（實是西南）待行記六云，「元和志南至州十八里，寰宇記州東八十里，皆傳寫之誤，新唐志蒲類百六十里至北庭，歐陽公此節，於伊州西北道里，言之甚詳，較爲可據，蓋在今木壘河西九十里舊奇臺城地」，按新唐志「百八十里有獨山守捉，又經蒲類，百六十里至北庭都護府」，余細攷其文，實應解作自獨山又行百六十里，中經蒲類至北庭都護方合，若如陶說，何必著一「經」字，且獨山至蒲類中間里數若干？歐文惟過求簡鍊，故致陶氏誤會，以是知讀古書者卽一字亦不容輕易放過也。蒲類遺址決爲今伯什特勒克之舊城；按伯什特勒克，西域圖志無專條，祇附見濟木薩及得勒呼蘇之下，一云「濟木薩東北四十里爲伯什特勒克，有舊城」，二云「得勒呼蘇台在伯什特勒克城南五十里」。檢圖則安西北路圖二內伯什特勒克之西，有一渾爾而不名，再求之天山北路諸水，乃知此渾爾實名鄂倫渾爾（非迪化北之鄂倫渾爾）圖志二十五云，「鄂倫渾爾，在阿察郭勒東一百二十里，……源出天山北麓，北流經得勒呼蘇台，行一百里，瀦爲渾爾，圓徑三十里」，伯什原婆悉之音轉，此通典一七四所以謂「蒲類海一名婆悉海也」。由此以推，乃知寰宇記「取縣西蒲類海以爲名」之蒲類海，實指今之鄂倫渾爾，非指今之巴爾庫勒渾爾，惜西北圖籍，此間無幾，不能多檢資料以暢余斯說耳。

後庭本金滿改稱，與蒲類各自爲縣，元和志，寰宇記皆如是說。新唐書地理志因蒲昌，蒲類之分辨

不清，（說見後文）於是北庭大都護府下既列金滿，復列後庭，且於後庭下注云「本蒲類」，西域圖志承誤不察，遂謂唐蒲類縣卽迪化州，非也。

設遙遙、交河、田地三郡。

羅氏據徐寧周妻墓表有遙遙郡，證舊史之說合，今觀黃氏所出專六、七、二十一、二十五、四十五、九十一等有交河郡，七有田地郡（文云，「田地郡虎牙將軍內幹將。」）合之遙遙，適足通典一九一「下其郡三」之數。遙遙未詳所在，若從其名義思之，非邊地莫屬矣。

魏書宣武紀，魏孝亮爲田地太守，其制似與漢郡稱太守相同，但魏斌碑陰有橫截太守，依上例以推，則橫截亦郡也，豈後來有所更併歟？此節非再得新資料，未易解釋也。

黃氏高昌疑鎮西府爲鎮西將軍之第宅，余頗不謂然；蓋由專文考之，有書西府交河郡（如八十九，西府當卽鎮西府之省。）或鎮西府交河郡（如九十）者，有書交河郡鎮西府者，（如八及三十四）亦有祇書鎮西府者，（如二以下二十九）專五之平遠府，專三十之撫軍府，似所謂府，卽郡中最高級之官治，交河居國西，故曰鎮西，郡名先後，不過時人隨意書之耳。使鎮西府爲國王第宅，何以不在都城之高昌而在外屬之交河郡，况王宮名號，禮宜特隆，乃與平遠，撫軍二府同稱，似乖體制。

職是以推，尤見鎮西府與魏授鎮西將軍，未必有若何關係。至平遠府或屬遙遙郡，撫軍府或屬田地郡，然此祇余箇人臆測，非敢謂其有當也。

三郡，新唐書高昌傳作三州，古以州郡聯稱，（如宋書州郡志，通典州郡。）此特宋祁好奇，改文見異，高昌疆域郡城考云，「且云三州，不知何指，今以意度之，蓋謂西州、庭州、伊州也，」殊不知伊吾內附，州設於貞觀四年，（初名西伊州）宋氏之意，諒非指此，以是爲新唐書疵謬，恐未足以折宋氏也。

其東境有白力城。

辛卯侍行記謂白力爲北史白棘城之訛，後別有說，此名就書成時代爲次，則魏書四三白力城最先，次梁書五四白刀鎮，次南史七九白刃，又次慧立傳白力，且突厥語城曰巴里，（雙溪醉隱集五）又作八里，白力巴里，一音之轉，故謂白刀，白刃爲白力之訛寫，亦有相當之理由也。

慧立傳云，「法師意欲取可汗浮圖過，既爲高昌所請，辭不獲免，於是遂行涉南磧，經六日至高昌界白力城，時日已暮，法師欲停，城中官人及使者曰，王城在近，請進，數換良馬前去，……卽以其夜半到王城，」南磧或卽明史之黑風川，當日文泰急於見樊師，簡上馬數十疋，以相迎候，故行程特速，日暮抵白力而夜半到王城，則兩者距離，約不出百里，今關展在哈喇和卓東百二十里，

陶氏謂白力卽闕展，揆諸里程，似須商榷。

通典一九一云。「初西突厥遣其葉護屯兵於可汗浮圖城、與高昌爲影響，至是懼而來降，以其地爲庭州，并置蒲類縣，」西域圖志十云，「葉護屯可汗浮圖城，與高昌相影響，其地必與高昌北境相屬，故得藉此以爲聲援，今濟木薩與東北境之伯什特勒克，皆有舊城，而自濟木薩南踰天山，通闕展、卽高昌地，疑漢時金滿城唐時浮圖城故址于是乎在也」。依唐書地理志金滿爲州治，則可汗浮圖應卽唐金滿縣，徐松西域水道記三謂濟木薩保惠城北二十餘里之護堡子破城爲其遺址，沙畹氏（史地叢考一〇八）謂在濟木薩北五里、丁謙漢書西域傳攷證謂在三台塘西四十里之烏爾圖河，（據西域圖志十，濟木薩七十里至三台。）王國維西遊記注鼈思馬下，亦未言當今何地。據余臆見，濟木薩在古城西九十里，護堡子在濟木薩北約三十里，共百二十里，方諸地理志百六十里之數，似失之略近，然比較可信，若如丁氏謂在濟木薩西百二十里之烏爾圖河，實礙不於倫矣。抑金滿攷証，不始徐氏，圖志九云「乾隆四十年，駐防大臣索諾穆策凌於其地得唐時殘碑石二方，有金滿縣令等字，知古城爲唐金滿地也，」槐西雜志三云，「特納格爾爲唐金滿縣地，尙有殘碑，」（特納格爾卽阜康縣）惟未如水道記之更爲指實耳。槐西雜志又云，「吉木薩有唐北庭都護府故城，則李衛公（？）所築也，週四十里，皆以土壘壘成，每壘厚一尺，闊一尺五六寸，長二尺七八寸，舊瓦亦廣尺餘，長

一尺五六寸。城中一寺已圯盡，石佛自腰以下陷入土，猶高七八尺，鐵鐘一，高出人頭，其體制恢弘，似非北庭莫屬，求之烏爾圖則無有也。烏爾圖河，按卽圖志二十五之庫里葉圖布拉克，圖志十云，「庫里葉圖……西距阜康縣治一百二十里，」是丁氏所謂「自此河西至阜康二百里」者并不真確，而論點之根據已破。丁氏又云，「况護堡子又有造像碑，未行（按水道記乃六行，非未行。）云鳩集合營造，上又有營主字，（按此二字在十行，曰上者誤。）則護堡子地乃唐庭州所屬一營汎而非金滿縣，明矣，」據此數字以決其地非北庭，比諸徐氏據金滿縣令字以定其地爲金滿，非猶百步之於百步耶？「取其矛以攻其盾，已足使徐氏無可置喙，」吾請還贈之丁氏矣。

西疆雜述詩二云，「按務塗當是今之烏兔水地方，在蒲類海西，」丁謙之攷定烏爾圖河，蓋據蕭說而別求其地，然卽此可見與務塗音類者不止一處，未得充分証佐以前，不可妄斷。漢書西域傳補注云，「浮圖卽務塗之轉音，」按車師後國王治務塗谷，其名傳自西漢，浮圖於義爲塔，既稱可汗浮圖，則浮圖二字，必有義解，如徐氏言，豈佛教東行，紀元前已及於車師後國耶？抑其音偶爾相近耶？

白棘城。

北史九七云，「安保亦還伊吾，安保遣使韓興安等十二人使高昌，儒復遣顧禮將其世子義舒迎安保至白棘城，去高昌百六十里，」辛卯侍行記謂白棘卽白刃，白刀、白力、皆其轉訛，按就字面而言，

余初亦頗疑其同一；但棘展因何轉變，須待証明，此謂白棘卽關展之應行商權者也。樊師以半夕而馳驅百餘里，雖謂數換良馬，恐亦過於勞頓，此謂白棘卽白力之應行商權者也。白刃二音，雖與關展相近，但白力亦似爲突厥語之對音，此謂白力爲白刃轉訛之應行商權者也。職此數疑，故暫分列白棘爲一條，以待後証。

田地城。

梁顧野王輿地志（初學記一五六）云，「晉咸和二年，置高昌郡，立田地縣，」卽梁書所謂田地鎮也，寰宇記云，「柳中縣，漢舊縣，晉廢，併入田地縣。」

待行記六云，「魏書高昌傳翹嘉以兄子孝亮爲田地太守，舊唐高昌傳王都高昌，其交河城前王庭也，田地城校尉城也，侯君集傳攻拔田地城，乃進圍都城，是田地爲高昌進東一郡，疑在今齊克騰驛或雅圖庫左右，張駿之高昌郡治，未必在田地縣，唐改田地爲高昌者，蓋因城被兵毀，別設高昌縣，所轄有田地縣故境，未必在田地城也，謂田地爲校尉城者，魏晉以後，校尉遷徙無定，未必恆在漢之高昌壁也，「按舊唐之說，似根據輿地志而云然，但輿地志言立田地縣，非必是郡治也，若國都爲戊巳校尉舊治，魏畧，周書，晉書，並同此說，西域圖志以魯克察克爲戊巳校尉所居，且証明

史校尉城在哈喇和卓爲無據，西疆雜述詩二謂哈拉火卓爲田地城，均不可信。

西日南平城，安昌城。

新唐書地理志云，「自西州西南有南平，安昌兩城」，（兩原誤而，茲依西域圖志二十三校正。）百二十里至天山，西南入谷，經礮石磧，「按西域圖志十四云，「勒木丕在阿斯塔克西南二十里，……：有小城，南抵沙磧，西南行四百里，至羅布淖爾，」又云，「按今勒木丕西南經羅布淖爾，當屬唐蒲昌縣地，特其城鎮遺墟，湮於沙磧，不可得而考矣，」由N轉L，中亞不乏其例，（佛學研究一〇三頁）故南可爲勒木，失去末尾N音，更爲常見，故平可爲丕，非特地望相符已也。待行記六云，「今（吐魯番）廳東南十餘里頭工；回俗呼其舊名曰勒木丕，疑是柳婆轉音，」惜尙無書說相佐證耳。西域圖志十四云，「安濟彥在雅木什（按卽黃圖之雅爾巴什）西五里……：城周里許，不當孔道，」濟彥急讀則近於昌。同書二十三又云，「西南入谷者指蘇巴什山谷而言，谷內兩大石，意卽所謂礮石，」按托克三南行十里至蘇巴什塔克，（非連木沁西之蘇巴什）地在安濟彥西，方望亦合，待行記云，「今（吐魯番）廳城西南三十里涼州工，舊名安吉彥，或是古安昌也，」安濟彥卽安昌，殆無可疑。

高昌疆域郡城考云，「南平，……：按在今雅爾湖東南七拾里讓布工尙，」又云，「安昌，……：按

在今雅爾湖南三十里柏克布拉克，「既非對音，似無的據。又新唐書地理志明言天山西南入谷，經礪石磧至焉耆，此云天山者卽天山縣也，今黃圖位礪石磧於艾丁湖西南，當南通樓蘭道中，又在彼所謂天山之東南，庸於舊說有當乎。况據地理志礪石磧西至焉耆鎮城約五百零五里，西域圖志（十五）蘇巴什塔克至哈喇沙爾五百五十五里，程距僅足相當，若更移之再東，豈非今里紕於唐里乎。

無半城。

慧立傳云，「從是西行，度無半城，篤進城後，入阿耆尼國，」篤進城既卽今托克三，則無半應在托克三之東。西域圖志十四云，「布干在安濟彥西南三十里，……有城，周二里許，」又云，「托克三在布干西南六十里，」此地既有城，又當高昌至焉耆之孔道，布干合音同於半，故疑是唐之無半也。

橫截城。

魏書四三唐和傳云：「和與兄契攜外甥李寶避難伊吾，招集民衆二千餘家，臣於蠕蠕，蠕蠕以契爲伊吾王。經二十年，和與契遣使來降，爲蠕蠕所逼，遂擁部落，至于高昌。蠕蠕遣部帥阿若率騎討和，至白力城，和率騎五百，先攻高昌，契與阿若戰沒，和收餘衆，奔前部王國。時沮渠安周屯橫截

城，和攻拔之，斬安周兄子樹，又尅高寧，白力二城，斬其戍主。」又九九蒙遜傳云：「真君三年春，鄯善王比龍西奔且末，其世子乃從安周，鄯善大亂，無諱遂渡流沙，士卒渴死者大半，仍據鄯善。先是高昌太守闕爽爲李寶舅唐契所攻，聞無諱至鄯善，遣使詐降，欲令無諱與唐契相擊，無諱留安周住鄯善，從焉耆東北趣高昌，會蠕蠕殺唐契，爽拒無諱，無諱將衛與奴詐誘爽，遂屠其城，爽奔蠕蠕，無諱因留高昌。」合觀兩傳，知唐與沮渠兩衆，以同時至高昌，惟唐和自伊吾西奔，無諱由焉耆而入，取道各別。跡其用兵先後，橫截似應在高昌國都之西也。待行記云，「疑卽火州」，按高昌與火州、經今人考訂爲同地，陶說似未可信。又考魏書唐和傳橫截高寧、顯然二地，今陶氏疑橫截卽火州，高寧卽高昌，亦不能並存者也。

又有鹽城。其山谷有南燒羊山，北燒羊山，八風谷等。

梁四公記（太平廣記八一）云：「高昌國遣使貢鹽二顆，……帝命杰公送之，謂其使曰，鹽一顆自南燒羊山月望收之者，一是北燒羊山非月望收之者。蒲桃七是滂林，三是無半。凍酒非八風谷所凍者，又以高寧酒和之。刺密是鹽城所生，非南平城者。白麥麪是宕昌者，非昌墨真物。……蒲桃，滂林者皮薄味美，無半者皮厚味苦。酒是八風谷凍成者終年不壞，今臭其氣酸，滂林（按此

當是高寧之誤。酒滑而色淺，故云然。」按西域圖志云，「雅木什在招哈和屯西南十五里，……城周里許，」雅木什之音類鹽城，豈卽其遺址歟？南燒羊山等均不詳。

稱柳谷者不一其地。

漢書西域傳「狐胡國王治車師柳谷，……至焉耆七百七十里，」「車師前國王治交河城，……至焉耆八百三十五里，」如所記道里不誤，則柳谷應在交河西南，此一地也。舊唐書六九云，「及軍至積口而文泰卒，其子智盛襲位，君集率兵至柳谷，……於是鼓行而前，攻其田地，……遂拔之，虜其男女七千餘口，仍進兵圍其都城，」則柳谷應在高昌之東，卽交河之東，此又一地也。杜甫詩注云，「自交河北行八十里至龍泉館，北入谷百卅里，經柳谷，渡瑩沙嶺，」則柳谷應在交河以北，此亦一地也。待行記六云，「惟唐時柳谷不一，元和志柔遠縣柳谷水，在今沁城北，地理志交河縣下柳谷，在今迪化縣東南，」又云，「按侯君集伐高昌，先至柳谷，乃哈密西之柳樹泉，非狐胡之柳谷，李光廷漢西域圖考并而爲一，且以柳中當之，使狐胡果在柳中，何以去長安道里反遠於車師耶？」夫北族語言簡質，朔幕林樹稀疏，木植所鍾，卽水源所出，厥地有柳，斯爲谷稱，蕭維西疆雜述詩一云，「如梧桐窩，白楊河，榆樹溝，茂茂臺，黃蘆岡等稱，到處皆然，一名數見，」可爲其證。西域圖志十四既知新唐志之柳谷，似在招哈和屯北，又據君集，行本二傳以斥志非，所

謂知一不知二者也。

其官有國統王法師，或曰統師。

按慧立傳云，「又命國統王法師年逾八十，共法師同處，……王曰，已令統師諮請師意，」猶後世所謂國師也；西域圖志十四云，「阿斯塔克在哈喇和卓西五里，……有城，相傳其先國師所居。」殿中侍御史。

慧立傳云，「遣殿中侍御史歡信送至葉護可汗衙，」續高僧傳作殿中侍郎。

博士。

北史九七云，「并請國子助教劉燧，以為博士，」今觀黃氏專九〇有「交河埤上博士田曹參軍唐阿朋」之文，足徵史言不謬。

太守。

魏書有田地太守，魏斌碑陰有橫截太守，此名似應補入。

唐道宣釋迦方志一云，「又西南百六十里至伊州，又西七百餘里至蒲昌縣，又西百餘里至西州，即高昌故地，」黃氏據元和郡縣志蒲昌西南至西州以求今地，

與方志頗合，但謂當今山谷間之柯柯雅，則其地不當孔道，似未盡符。考舊時由哈密至關展，多取自五堡至洪之南路，（見後）其後以黑風川多怪風，乃改循天山麓之北路，故西疆雜述詩二有云，「往年大路，必由十三間房地方經過，其地常多怪風，人易迷失，且仍無水草，今改由北邊穿走天山之麓，大勝彼處，」北路稍迂，故自哈密至關展共九百五十里。（據雜述詩）若循舊道，則哈密西至哈喇都伯（五堡）一百六十里，哈喇都伯西至額什墨三百七十里，又西一百五十里至洪，再西北二十里至關展城，（據圖志九及十一）共七百里，與方志「又西七百餘里至蒲昌縣」之數相當。又關展至吐魯番約二百五十里，（據雜述詩）減去哈喇和卓距吐魯番之里數，約爲一百八十里，則與元和志之數適符。辛卯侍行記考定關展即宋寶莊，良自不誤，但由今觀之，則寶莊又蒲昌之訛也，蒲、寶、關與昌、莊、展，均不過音之略轉，明有北昌之稱，尤爲確証。（1）蓋關展扼磧口，故曰東鎮，南臨大磧，故新唐書地理志謂西有七屯城、弩支城

石城鎮、播仙鎮，（參看賈耽四夷通道）其爲唐之蒲昌，固徵之里程，言音，地望而皆符矣。元和志之西南，應正作西，不必強泥也。（黃氏既認柯柯雅爲蒲昌縣，附圖又列蒲昌於漢墩之地，亦嫌圖說不符。）

（1）西疆雜述詩二云，「闢展，通鑑作皮禪，皮禪者回語謂草積也，」按蒲昌之義，與草積同，是同語而華化矣，得此尤知闢展卽蒲昌原語之訛。待行記謂譯以回語之蘆柴，恐未必然，蓋猶有所蔽也。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四十四西州下云，「蒲昌縣，貞觀十四年置，本名金蒲（按是滿字誤）城，車師後王庭也，」又同卷庭州下云，「後庭縣，貞觀十四年于州南置蒲昌縣，長安二年，改爲金蒲（亦是滿誤）縣，寶應元年，改爲後庭縣。」按通典一九一云，「太宗以其地爲西州，……東鎮城爲蒲昌縣……以其地爲庭州，并置蒲類縣，」又同書一七四西州下有蒲昌縣，云，「與交河同置，」庭州下領金滿，蒲類，輪臺三縣，云，「並貞觀中平高昌後同置，」是蒲昌，蒲類，兩不相涉，杜氏之書，早於李書約四十年，見聞較近，當視李書爲可信。矧蒲昌縣

在西州之南，庭州何緣逾西州而轄治？郡縣志固大書西州管縣五庭州管縣三者，如後庭即蒲昌，則縣數不足一，又將何以自解耶？惟通典蒲昌下云，「東南有舊蒲類海，今名婆悉海，」又蒲類下云，「蒲類海一名婆悉海，」夫曰舊蒲類海，則非杜佑時之蒲類海可知；婆悉者謂即今之巴什，西疆雜述詩二云，「其云巴什者，彼中頭目之稱，或又因頭目得人，即以之呼其地，」故兩海同具是稱，後人不察，率將舊字輕讀，遂致牽混。是故郡縣志蒲昌本名金蒲者涉蒲類海而誤也；金蒲者涉滿蒲二字相連而誤也；新書地理志蒲昌下云，「本隸庭州，後來屬，」北庭大都護下書「並置蒲昌縣」者，沿郡縣志之誤也。待行記六辨諸家論蒲昌之淆混，如謂金滿或割自蒲昌，故李氏誤作改蒲昌爲金滿，立說尙見其大，（說繁不備引）然致誤之原，要未能完全洞澈，至如據新唐志蒲昌西有七屯城，遂疑蒲昌後稱始昌，則於七屯諸城之故址，似未嘗詳切研究，陶氏所云，殆過信舊唐志之誤說矣。

新唐書二二一上云，「披其地，皆州縣之，號西昌州，」按通典，元和志，舊書，寰宇記皆無西昌名，或涉西伊州，西沙州而誤，西疆雜述詩二因謂「後改西昌州曰西州，」未免強爲之詞。

西域圖志十四云，「楚輝……東北距關展城二十里，西距魯克察克城五十里，」即使兩數相加，魯克察克之距關展，亦不過七十里耳，乃魯克察克下云，「在楚輝西五十里，東北距關展二百十里，」誤七十爲二百十，此下洋赫至伊拉里克十二條，其東距關展里數，均因此誤差一百至一百五十里。

伯雅非堅子，吾粵李光廷先已言之，茲錄其言於此，以無沒前賢研考之苦功也。漢西域圖考二云，「隋書云，堅死，子伯雅立，蓋未考周書之兩代也，北史明列周書，又仍隋史，可謂憤憤，舊唐書云，伯雅、麴嘉六世孫，即此以核，尙差二世，史闕有間，何能以伯雅爲堅子乎。」

圖志十四云，「按今土爾番城即唐安樂城故址，」其後作者，屢襲是說，但求之

唐代史乘，未得所據，待行記六云，「正統後并於土魯番，其酋居安樂城，蓋即哈喇和卓之哈喇二字，譯者更以美名耳，」推陶氏之意，則安樂城始稱於明代，非唐代也。

羅振玉敦煌本西州圖經跋云，「天山，通典及寰宇記無此縣，元和志有之，」按通典一九一云，「始昌城爲天山縣，」又一七四云，「天山與交河同置，」（學海堂本）羅氏所見，或是誤本。

羅氏又云，「交河，此名見柳中注中，」按今本舊唐書地理志作。

「柳中貞觀十四年置。交河，縣界有交河水，源出縣北天山，一名神連山，縣取水名地，本漢車師前王庭。」

細勘之，實後人將兩縣連書之訛也，謂應作柳中貞觀十四年置。交河（此處或奪貞觀十四年置六字，因其餘四縣均書設置年代也。）縣界有交河水，源出縣北天山，一名祁（據通典一七四校改）連山，縣取水名也，本漢車師前王庭。

如是則適足五縣之數，不然，交河自爲一縣，胡附柳中注中？撰史者縱顛預，獨不記上文「仍立五縣」，「舊領縣五」，「天寶領縣五」之再三申言耶。

羅氏又云，「通典及寰宇記並云柳中在西州之東四十四里」，「余檢通典一七四及一九一，均無此語，或誤筆耶？

黃文弼謂雅爾崖爲古交河城，向氏已備舉舊說；按西域圖志十四云，「招哈和屯亦稱交河城，在土爾番城西二十里」，（新疆山脈圖志三云，「今（吐魯番）廳城西二十三里之招哈和屯，一名雅爾河」）則乾隆中葉，已有定論矣。

黃氏高昌云，「……皆足爲交河古城至元時尙有居民之證也，至元末分設柳城、火州、吐魯番三部萬戶府達魯花赤，而交河，高昌二城遂廢」，按西域圖志十四云，「招哈和屯……形勢佳勝，民物殷繁」，招哈之名，此書創見，所言諒非不實，交河衰落，或在準亂平後耶？

曹懷明妻索氏墓表（專一一〇）云，「維大唐咸亨□□歲次□午二月□□□□六

日戊寅，黃氏校記據出土時記載，咸亨下爲五年，午上爲壬字，且謂「咸亨五年歲次甲戌，不知此何以作壬午」云；余按上元元年八月，始詔改元，咸亨書五年，非不可信，但以甲戌而誤壬午，縱在邊遠，未必如是荒謬，試檢咸亨千支，知元年庚午或三年壬申，可相同一字，元年二月甲辰朔，六日爲己，與表不合，惟三年二月癸亥朔，六日戊辰，十六日戊寅，與表相合，乃知五年實是三年，壬午實是壬申，其爲歲久漫漶，抑寫記傳訛，未見原專，不敢臆斷。果如是，則二月之下，可補「癸亥朔十」四字，用書拙見，貢之黃君。又孟氏妻墓表「□□二十年庚□」，紀年至二十者，當時惟重光、延昌、貞觀三號，且惟延昌二十年庚子，可以相合，此專或延昌故物也。

侍行記六云，「高甯疑即高昌，魏書唐和傳契戰沒，和率騎五百，先攻高昌，北史作先攻高甯」，郡城考，「高甯，魏書唐和傳，按北史作高昌」，余按魏書四三云：

「遂擁部落，至于高昌，……和率騎五百，先攻高昌，……又剋高寧，白力二城。」
又北史二七云：

「遂擁部至高昌，……和先攻高寧，……又剋高寧、白力二城」。

以文義考之，魏書所謂先攻高昌者，渾指其全國，又剋高寧者，專指其屬城，北史作先攻高寧，乃鈔輯魏書時之筆誤也，侍行記因此疑高寧即高昌，郡城考又謂北史作高昌，殊不知北史同傳固有高寧，苟不翻檢原文，幾令讀者疑北史唐和傳中無高寧之名矣。

抑有說者，唐之高昌，漢之姑師（見史記）或車師也，姑師、車師，均乏義解，其爲譯語，當可無疑，若以還原，應作 *yushih*，粵音與古近，今廣州人有讀師如 *Shu* 者，又 *Hra* 古翻于羅，（本刊一期一六四頁）則 *yushih* 與 *yushu*，在古應有轉變之可能，而姑師或車師，得爲闕特勤 (*Kul-tegin*) 碑中 *osu* 或 *qusu* 之對音。據伯希和 (*Pelliot*) 氏說，（史地叢考六八頁）*osu* 與唐書地理志孤舒音合，按孤舒似即

哥舒之異譯，通典一九九弩失畢五姓中，有哥舒闕俟斤及哥舒處半俟斤，舊唐書一〇四云，「哥舒翰，突騎施首領哥舒部之裔也，蕃人多以部落稱姓，因以爲氏，」是哥舒乃突厥部落之一。姑師雖爲城國，但西漢之末，匈奴屢爭其地，如漢書西域傳（一）狐蘭支將置離衆二千餘人，驅畜產，舉國亡降匈奴，（二）陳良等盡脅掠戊己校尉吏士男女二千餘人入匈奴，則匈奴部落中，可有姑師一族，其後或展轉附隸突厥，重譯爲哥舒或孤舒，未可料也。

補一條

大業五年，六月，彭城僧慧乘從駕幸張掖，蕃王畢至，奉敕爲伯雅講金光明經，吐言清奇，聞者歎咽，伯雅布髮於地，屈乘踐焉。

見續高僧傳三十一，按隋書楊帝紀大業五年，六月，景午，駕次張掖，壬子，高昌王麴伯雅來朝，景辰，上御觀風行殿，盛陳文物，奏九部樂，設魚龍曼延，宴高昌王，吐屯設於殿上以寵異之，其蠻夷陪列者三十餘國，乘爲伯雅講經，當卽是時，續傳書此事於大業六年之下，非也。

聖心中學校

第貳

南海崑崙與崑崙山之最初譯名及其附近諸國 岑仲勉

伯希和氏 (Pelliot) 著交廣印度兩道考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一九〇

四)，費瑯氏 (Ferrand) 著崑崙考 (Le Kouen-louen——一九一九)，於崑崙國及崑崙語作分析研究，我國之「崑崙」古典，亦幾列舉無遺矣。然余讀之，猶有所憾，則以南海「崑崙」(非西域崑崙)，在我國實爲再出之譯音(1)或轉變之譯音，非最初之譯音也。惟兩家於最初譯音，未能抉出，故崑崙族之來源，尙不能闡發淨盡，余草此篇，研究南海崑崙者其或不無少助乎？

(1) 崑崙二字，雖見南州異物志及竺枝扶南記，然不過左右大臣及國王之名號，非國稱也。據余所見，以崑崙爲南洋國族之稱者，實始於林邑記(水經注卷三十六)之「崑崙單舸」。

梁書五四扶南傳云：

「蔓勇健有權略，復以兵威攻伐旁國，咸服屬之，自號扶南大王，乃治作大船，窮漲海，攻屈都昆、九稚、典孫等十餘國，開地五六千里，次當伐金隣國。」(南史七八文畧同)

梁書此段故實，大約取材於康泰扶南傳（今各書所載扶南傳殘文無之），殆爲多數學者所公認，若然，則金隣國之稱，吳時已有之。其國既爲范蔓所欲伐，吾人又可知此二國距離不遠。惜梁書未舉四至，此乃讀史者第一憾事也，顧徵之他書，金隣所在，吾人亦未嘗不得一線之曙光。

劉逵（淵林）吳都賦注引異物志云：

「夫南之外，有金鄰國，去夫南可二千餘里，土地出銀，人衆多好獵大象，生得其（騎），死則取其牙。」

御覽七九〇亦引異物志云：

「金隣一名金陳，去扶南可二千餘里，地出銀，人民多好獵大象，生則乘騎，死則取其牙齒。」（按其騎音同，與前條比觀，知選注之其，乃騎字訛。又兩文均應於大象斷句，馮譚伯希和扶南考十四及二十三頁以好獵斷句者誤也。）

此異物志，吾粵曾劄輯本擬爲楊孚之書；按御覽同卷類人以前九條，均稱南州

異物志，雕題以下至金隣國八條，祇稱異物志，則似非萬氏之書。八條之中，有「出與漢人交易」，「見漢人散入草」之語，亦可爲三國人著述（三國可稱漢）。三國前稱異物志者，萬氏書外，惟漢楊孚異物志及吳朱應扶南異物志，而後種又不見於御覽引書目內，（祇有宋膺異物志，或謂即朱應之誤。）以御覽引儋耳國一條與後漢書明帝紀注比勘，似曾說爲合，但我國撰著，往往鈔襲前言，是固不能引爲強證也。

水經注一引宋竺枝扶南記云：

「林楊國去金陳國，步道二千里，車馬行，無水道。」

御覽同卷又引外國傳云：

「從扶南西去金陳，二千餘里到金陳。」

按御覽前一條西屠國，引稱交州南外國傳，金隣國已下五條，祇引稱外國傳，但就傳文各國間關係考之，知此爲交州南外國傳，亦即隋志闕名之交州以南外國

傳，非吳時外國傳也。

由此以觀，金隣之名，確可上溯至吳，或且至後漢中葉；且知金隣一名金陳，去扶南及林陽各約二千里。又隋書云：（御覽七八八引，按今隋書南蠻傳無此文，或是張大素之隋書，故通典謂「隋時聞焉」也，然御覽引書目又祇有隋史一種，凡此難題，懸以俟考。）

〔邊斗國（一云班斗），都昆國（一作都雅），拘利國（一作九雅）比嵩國，並扶南度金隣大灣，南行三千里，有此國，其農作與金隣同，其人多白色。〕（按都雅之雅字疑有誤。）

通典一八八云：

〔邊斗國（一云班斗），都昆國（一云都軍），拘利國（一云九離），比嵩國，並隋時聞焉，扶南度金隣大灣，南行三千里，有此四國，其農作與金隣同，其人多白色。〕

由是更知金隣不特爲國名，且爲灣名，灣旣稱金隣，則金隣國之濱臨大灣，意中事也。夫扶南約當今東埔寨，已爲學者所公認，是金隣大灣，指今暹羅海股

，益無可疑，所尙未能確定者，金隣國之位置耳。茲請先言其附近諸國：

甲、都 昆

藝文類聚八一引吳時外國傳云：「都昆在扶南南三千餘里，出藿香。」

法苑珠林四九引吳時外國傳云：「流黃香出都昆國，在扶南南三千餘里，（南州異物志同也。）」又云：「都昆在扶南出藿香。」

御覽九八一引吳時外國傳云：「都昆在扶南，山有藿香。」

以上三條，同引一書，事復相類，然或謂南三千餘里，或不舉里數，向達以爲中必有誤，按古人引書：時加畧節，舉里者數既相同，則不舉里者非必其相背。合觀前引通典，里數亦符，都昆一國，似應在今馬來半島之北部。（伯希和扶南考謂都昆應在馬來半島。）若通典一八八之「一名都軍」，太平寰宇記三七七之「一云都君」，均不過同音異寫。伯希和交廣印度兩道考謂馬來語之 d，有時讀若 t，有時讀若 l，（1）近人又謂中亞語言 d 與 l 可以互變（女大季刊一卷

四期二〇頁），則都昆或可爲盧昆，今馬來半島有Lancon或Lacon，地在Bandon之南，擬爲古之都昆，並無不協。

（1）費耶崑崙考謂馬來語中從未聞由d轉爲l，但余深信古譯南洋地名中總有此例也。

惟梁書稱范蔓攻屈都昆，屈字爲譯音抑當解作屈服之屈，是不能不有待於考證。王隱晉書地道記云，「朱吾縣屬日南郡，去郡二百里，此縣民漢時不堪二千石長吏調求，引屈都乾爲國，林邑記云，「屈都、夷也」，（均見水經注三六，湯球晉書輯本以林邑記已下八字亦屬之王隱晉書，非也，此自酈氏引林邑記耳。）又晉書九七林邑傳云，「於是乃攻大岐界、小岐界、式僕、徐狼、屈都乾、魯扶、單等諸國并之」，此屈都乾似與屈都昆字面相近，日人佐伯義明謂屈都乾在今老撾南部之東（見北海圖書館月刊二卷六號撮要），未審所據。余按交州以南外國傳云：（御覽七九〇，說見前）

「從波遼國南去，乘船可三千里到屈都乾國，地有人民可二千餘家，皆曰朱吾，縣民叛居其中」。

屈都乾之關係諸國，可於御覽引同書見之，云：

「從西屠南去百餘里到波遼，十餘國皆在海邊。」

又云：

「從屈都乾國東去，船行可千餘里，到波延洲，有民人二百餘家，專採金，賣與屈都乾國。」

又云：

「有銅柱，表爲漢之南極界，左右十餘小國，悉屬西屠。」

按水經注三六引闕名林邑記云：

「建武十九年，馬援樹兩銅柱於象林南界，與西屠國分，漢之南疆也。土人以之流寓，號曰馬流，世稱漢子孫也。」

西屠亦作西圖，梁書林邑傳云：

「其南界水步道二百餘里，有西圖夷，亦稱王，馬援植兩銅柱表漢界處也。」（今本誤西國夷，藤田依御覽所引南史改正。）

則西屠國在日南郡南界。（島夷誌畧校注引或說謂今Chandoc殆西屠之遺，恐失

之過南。）西屠南去百餘里爲波遼十餘國，則今越南中圻，南圻濱海之地也。

波遼不見於他書，惟東晉俞益期牋云：（水經注三六）

「馬文淵立兩銅柱於林邑岸北，有遺兵千餘家，不反，居壽冷岸南而對銅柱，悉姓馬。自婚姻，今有二百戶，交州以其流寓，號曰馬流，言語飲食，尙與華同。」

合觀前引林邑記，馬流與波遼，似爲同文異譯，所云遺兵姓馬，殆好事者附會炫飾之詞。丁謙新唐書攷證云：

「馬留爲南洋黑人種族之名，或作馬來，或作巫來由，皆譯音之轉，今云馬援所留，實望文生義之談，不足爲據。」

以爲望文生義，說甚洞澈，但馬來一族，學者多謂自南而北，其勢力當日已否及於交趾支那，尙無明證。余按今廣義（Kwang-ngai）之西，有Boloven山脈，住Boloven蠻族甚多，史家謂其本自海岸內徙，波遼或Boloven之音譯歟？

毗騫之名，始見朱應扶南異物志（南史四九），竺技扶南記稱其國「食器皆純金，

金如此間之石，無缺限也，〔御覽七八八〕梁書五四稱其國「有山出金，金露生石上，無所限也，」此稱波延洲民專採金出賣，是知毗騫，波延，一音之轉。楊炳南海錄云，「邦項（讀平聲）在丁咖囉南，古志多作彭亨，……亦產金，而麻姑所產爲最，」又世增東南海島圖經云，「彭亨……山谷多金礦，……，華民與巫來由人皆來此開採，」彭亨，邦項（平聲），亦古音毗騫之變也。今文爲 Pahang，白 Jacor 南下，須沿馬來半島東南行，故曰東去船行可千餘里也。（瀛寰志略以毗騫爲噶羅巴，丁謙已辨之，伯希和扶南考云，「按此國似在 Irawadi 江及印度洋沿岸，」亦非是。）

東南海島圖經二云，「泰西圖志謂土番自稱曰布羅毗騫，布羅譯言島，毗騫其地名，案梁書……大海洲中有毗騫國……毗騫即今蘇門答刺，按之地望，證之番名，頗爲近之，」按蘇門答刺地雖產金，但證諸外國傳所云「東去船行可千餘里，」有民人二百餘家，「情狀均未切合也。」

由此佐證 知乾昆爲一音之轉 屈都乾即屈都昆，亦即都昆。（伯希和扶南考亦謂屈都昆即都昆，惟未詳考其關係）。至屈字之原音當爲Ku，如Kutchah之翻屈茨是也，Ku在梵文訓地，然則屈都乾者猶云屈都國或屈都城，故屈字可省略也。（馮譯占婆史二七頁，以屈都與乾魯各爲句者誤）。佐伯氏謂在老撾南部之東，謬矣。

或以林邑征服馬來相距過遠爲疑，然由佐伯之說，單爲緬甸南北山部，式僕爲雲南西南，其去林邑果若干里，此而勢力可及，安見不能踰海而役屬都昆耶？

乙 邊 斗

邊斗國一云班斗，隋書，通典及寰宇記而外，他書均未之見。余按馬來半島北部有Bandon，在斜仔（M. Chaiya）東南，與班斗音相近，邊斗其即今之Bandon乎？

丙 拘利

拘利之稱，首見扶南傳，水經注一引云：

「發拘利口，入大灣中，正西北入，可一年餘，得天竺江口，名恆水」。（二年殆一月之誤，說見拙

著水經注卷一箋校）。

梁書五四中天竺國傳云：

「從扶南發投拘利口，循海大灣中，正西北入，歷灣邊數國，可一年餘，到天竺江口。」

是拘利亦稱投拘利。又拘利國一云九離，見前引通典一八八，梁書五四范蔓所攻克者有九稚（引見前），隋書則云「一作九稚」，試比合觀之，稚、離、雅三字，形互相近。核以對音，九離乃拘利之轉，余故謂梁書之稚，隋書之雅，均離字譌，其地一同也。（伯希和扶南考謂九稚應爲九離之訛。）

拘利即後來通典之哥羅，賈耽之箇羅，王虔休表之古邏，沈曾植島夷志峇僂證以哥羅爲今克老海腰（Kra），蓋已先費瑯氏而言之。或者謂梁書言從扶南發投

拘利口，則拘利不應遠在馬來半島，殊不知扶南度金隣大灣，南行三千里，乃有拘利，隋書言之甚明，古人行文簡畧，不能因是而疑拘利之位置也。

萬震南州異物志云：（御覽七九〇）

「句稚去與遊八百里，有江口西南向，東北行極大崎頭，出漲海中，淺而多磁石。」

句古一讀如鈞，句九祇高低之判，知句稚亦句離之譌也。（伯希和扶南考謂九稚似爲句稚國，殆由離訛稚。）今克老地峽有河曰 Klauing Pak-ohan，西南流入印度洋，此所謂有江口西南向也；藤田豐八島夷誌畧校注云，「梁書扶南傳有投拘利口，Ptolemy 地誌書有 Takala，學者以爲今之 Pak-ohan 河口」，是也。與遊之地不能詳，亦未知其有無譌舛（御覽譌文極多），惟林邑記云，（水經注三六）

「渡便州至與由，渡故縣至咸驩，咸驩屬九真。」

與由與遊，祇字寫偶異，但水經注宋本與作典，宋本不誤，則非爲同一，又此

在交趾，去句離不止八百里，程距相差亦鉅也。

大崎頭所在，可於扶南土俗所言求之，其言云：（御覽七八七）

「利正東行，極崎頭，海邊有居人，人皆有尾五六寸，名蒲羅中國，其俗食人。」

利字之前，實脫一拘字，言從拘利正東行也。崎與碕通，集韻，碕曲岸也，易言之，即海灣之謂，崎頭者灣之突出處也，今柬埔寨南方一望淤墊，航行稍不慎，輒爲淺閣，清初稱曰爛泥尾，此崎頭也，亦即大崎頭也。南洋之崑崙山，九世紀時大食人遊記作 Sundan Fulat，按 Fulat 者馬來語 Pulo 之異文，法文作 Pulaw，蒲羅其對音也。諸蕃志之中理，夏氏（Hirth）謂即 Somali，西洋朝貢典錄之披宗嶼，柔克義氏（Rockhill）謂即南洋之 Pulo Pisan，Som 與 San 可翻中若宗，是 Sun 得翻中也，馬哥孛羅稱漢中曰 Cun-cun，cun 可翻中，是 Condore 之 son 得翻中也，然則蒲羅中者今南洋崑崙山在我國史籍上最古之稱謂，而伯、費兩家所忽畧者也。島人有尾，古籍言之過當，原不足奇，然南州異物志云：（御覽七九〇）

「扶南海隅，有人如獸，（此人扶南之東緣海邊，略如禽獸，人無道理。）身黑若漆，齒白如素，（扶南以外，民皆漆齒使黑，而此人身體雖黑，獨不漆齒，故正白也。）隨時流移，居無常處，（此民不知安居屋宅，乃隨寒暑素逐欲休（？）夏則入水捕魚，冬則登山射麋鹿也。）食唯魚肉，不識禾稼，寒無衣服，以沙自覆，（此人無衣服，若遇寒涼，以沙自覆，惟出其面目耳。）時或屯聚，豬犬雞（按此字衍）雜糅，（此人或時權有可得停，猶知立一小屋以自藉，家中男女大小并止，豬犬共息其中，無復分別也。）雖忝人形，無踰六畜。」

又島夷志畧崑崙云：

「山之窩有男女（女字從藤田說改）數十人，惟形而異狀，穴居而野處，既無衣褐，日食山果魚蝦，夜則宿於樹巢。」

其野蠻混沌之狀，可意想得之。

經此一番論證，而句稚即拘利，（萬氏之書，後於康泰，余別有論證。）拘利即今克老，殆什九不背於事實矣。南州異物志云：（御覽七九〇）

「歌營國在句稚南，可一月行，到其南文（當是大字之誤）灣中，有州名蒲頭，上有居人，皆黑如漆

，齒耳白，眼赤，男女皆裸形。」

御覽又於其下注云：

「康泰扶南土俗文載西去常望海，退則遮船，將雞豬山果易鐵器。」

維陽伽藍記云

「南中有歌營國，去京師甚遠，風土隔絕，世不與中國交通，雖二漢及魏，未嘗至也。今始有沙門菩提拔陁至焉，自云北行一月至勾稚國，北行十二日至孫典國，從孫典國北行三十日至扶南國。」

余謂此歌營即今Nicobar羣島也，義淨西域高僧傳云：

「從羯荼北行十日餘，至裸人國，……彼見舶至，爭乘小艇，有盈百數，皆將椰子芭蕉及藤竹器來求市易，其所愛者但唯鐵焉，……丈夫悉皆露體，婦女以片葉遮形。」

其記事與歌營之山果易鐵、男女皆裸相符，匯編（一冊七五頁）云，『歌營國不可攷，大約在今爪哇島』，然證諸異物志之男女裸形，則爪哇未以此著稱。通典一八八引扶南土俗傳云，『又有加營國，在（原誤北，茲校正，寰宇記作皆，亦誤。）諸薄國西，山周二百里，從四月火生，正月火滅，火燃則草木葉落，

如中國寒時，人以三月至此山取木皮，績爲火浣布，『古讀加歌甚相近，故易於訛轉，諸薄即今爪哇，曰在其西，則非今爪哇明矣。海錄云，『呢咕吧拉……又北行約半日許，有牛頭馬面山……但見雲氣屯積，天日晴朗，遙見山頂似有火燄焉，』此土俗傳所以有火山之說也。義淨雖稱『其人容色不黑，』但今羣島土人皮膚帶紅褐色，黑如漆者或言之過甚耳。馬哥孛羅稱此羣島爲 *Necuveran* 或 *Necouran*，省畧首音，頗與歌營相類，晉人翻 *Kapila vastu* 爲迦毗羅越，則 *V* 得轉 *Y*，是 *Veran* 亦可翻『營』也。其極北之島，土名曰 *Pu*，人口最密，蒲頭或即 *Pu* 之對音。蓋從克老發舶，西南至南印度，羣島爲航程所必經，有此互相印證，而拘利即克老，又多一重信據矣。

丁 比嵩

比嵩國祇見於隋書，通典、寰宇記之文，則錄自隋書者也。漢書地理志云，『自黃支行可八月到皮宗，』費瑯氏疑爲 *Pulo Pisang* 此云甘蕉島之音譯，比嵩豈

皮宗之音轉耶？

伯希和扶南考云：

「當昔日之航海似尙不知由印度洋假道滿刺加（Malacca）海峽而至中國之時，Kra（1）地峽與交州或中國間之航行，似常以扶南爲停泊之所。」

（1）按伯希和交廣印度兩道考（馮譯一三〇頁）認唐書一曰箇羅之哥羅，卽義淨之羯茶及大食地理學者之 Kalat，與費耶主張箇羅當今 Kra 者（馮譯崑崙考一百十頁）迥異，此處之 Kra，萬不能以「哥羅」二字代入，余謂若此之類，均應直用原名，不必強譯漢字以致引起誤會也，質之譯者，其謂然否？

藤田豐八島夷誌畧校注云：

「自 Pakohan 河口經 Kra 以至半島東岸之 Chumpon，僅約二十餘英里，在昔爲東西交通要道之一。」

丁西漢之末，海道初開，舶途所經，當不能出此公例；故王莽之使，是否由克老登陸，轉楫西邁，抑僅沿途寄泊，史文簡畧，不可懸知，然設想其嘗經此交

通要道，固識者所默認也。今漢書地理志云：

「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

以十月行程，中間僅記及一地，其爲重要泊所，絕無可疑；夫在紀元初年，求有足稱重要者，恐非克老莫屬，費瑯氏乃擬爲世不知名之 Pulo Pisang，庸可信耶。匯編（六冊三九頁）云，『皮宗即印度斯河，（Indus）希臘人稱之曰肥孫河，（Phison）』按據漢書所言，皮宗在黃支至日南歸程中，黃支若如費瑯氏說，（張氏亦認此證不誤）即今之 Conjevaram，則皮宗不得爲印度河明矣。

或者以南印度（即黃支所在地）至克老需時八月，克老至日南乃祇二月，疑時程之不稱；然漢使是否直航，史無明記，又安知非中途留滯，故有此數月相差耶？

比嵩與 Pakchan 發音相近，（拘留孫之孫原作 Chan。）比北又可互訛，（如比景訛北景。）故吾又疑比嵩或爲今 Pakchan 也。

總言之，此四國當今何地，雖多未能指實，然由隋書所言，固相距不遠，且同在今馬來半島克老地峽毗連地方，可斷言也。

戊 頓遜

萬震南州異物志云：（御覽七八八）

「頓遜在扶南三千餘里，本爲別國，扶南先王范蔓有勇畧，討服之，今屬扶南。」（三千之上似奪一

「南」字）

又云：（法苑珠林四九）

「藿香出典遜，海邊國也，屬扶南。」

竺枝扶南記云：（類聚七六）

「頓遜國屬扶南，西出海中，國主名崑崙。」（1）

（1）馮譯交廣印度兩道考七二頁云，「五世紀末年或六世紀初年竺芝撰扶南記（水經注卷三六）謂頓遜（在馬來半島）昔號崑崙，」余檢水經注三六引扶南記二條，並無此文，方疑爲伯希和氏（Pelliot）誤記。繼又檢同人譯崑崙考三九頁云，「伯希和之說曰，據竺芝扶南記（引證四），五世紀末或六世紀

初頓遜國王名崑崙，「所謂引證四者乃御覽七八八引扶南記國王名崑崙之文，兩事比觀，知伯氏原文并未有誤，其誤作「水經注卷三六」及「昔號崑崙」者，皆應譯人負其責也。抑竺枝時代，似當從向達說（引見本期山海經卷一箋校）斷爲劉宋（四四六—四七八），伯氏謂是五六世紀之交，蓋依水經注撰述年代以爲竺枝時代耳。

此條類聚祇稱扶南記，向達輯康泰扶南傳遺文收之，證諸御覽七八八，向氏誤也。

梁書五四云：

「扶南國……其南界三千餘里有頓遜國，在海嶠上，地方千里，城去海十里，有五王，并羈屬扶南。頓遜之東界通交州，其西界接天竺、安息，徼外諸國，往還交市，所以然者，頓遜廻入海中千餘里，漲海無崖岸，船舶未曾得逕過也。」

同傳下文又作典孫，（引見前）孫遜，古通用也。Schlegel氏謂即Tenasserim，按其音讀，頗爲相近。

頓遜之市，東西交會，日集萬人，珍物寶貨，無所不有，固重要都會也，然自三國一現而後，幾無所聞，（梁書、南史等資料，皆轉販自吳時傳記。）豈如

斯勝地，遂遽滄桑全異耶？則又不然。余按洛陽伽藍記有孫典國（引見前），羅編云，「孫典國似在巽塔海峽附近而孫典即巽塔（Sunda Straits）之訛音」，不知證諸梁書，孫典實典孫之誤倒也。楊氏之書，作於武定五年丁卯（五四七），是晚至六世紀上半葉時，此國固尚存在，里諸今地，假定由Pakchar河口北至Tenasserim行十二日，則由Tenasserim東北行至大湖附近（即真臘舊都附近），應約三十日，與伽藍記文恰符，此亦Schlegel說之有力佐證也。惟梁書謂城去海十里，則古代或別有濱臨海岸之市，固非今日輿圖中去海約百里之Tenasserim城耳。

藤田豐八島夷誌畧校注云：「自Pakchar河口經Kra以至半島東岸之Chunpon，僅約二十餘英里，在昔爲交廣要道之一，蓋以水路迂曲遠且險也，Chunpon即Jumbara之訛，……梁時頓遜，殆亦謂此等處也」，以Chunpon爲頓遜，非特無音可對，且與伽藍記十二日之程不符。

頓遜五王，梁書未爲列舉，以余揣之，或即兼指隋書之邊斗四國也。

巳、林陽

康泰扶南土俗云：（御覽七八七）

〔扶南之西南，有林陽國，去扶南七千里。〕

萬震南州異物志云：（御覽同上）

〔林陽在扶南西七千餘里。〕

竺枝扶南記（水經注一）作林楊，云：

〔林楊國去金陳國，步道二千里，車馬行，無水道。〕

以七千里之說，與上引四國道里相比較，則林陽似應在四國之南；然竺枝謂去金陳二千里，加以金陳去扶南可二千餘里（見前），則七千之數，失之過鉅，而林陽可在四國之北，竺枝曾身歷其地，說較康泰爲可信也。按水經注一引扶南傳云，『昔范旃時，有譚楊國人家翔梨，』譚或作蟬，依伯希和馬來語^t與^l轉讀之理，則譚楊可轉爲林陽，今克老地峽北有地名Htayan，其即古之譚楊或林

陽歟？

吾人因此，又憶及古代之都元國，考漢書地理志云：

「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誥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

數國中經費瑯考定者，祇有夫甘都盧國，謂即緬甸之 Pagan。至其航行之緩，或因駕駛未精，或因風逆弗利，或因沿途延擱，任一事皆有理由，史既畧焉不詳，後人亦無從指實。姑以行期計之，都元約居航程之半，國境似應在馬來半島，潭楊、都元，亦可爲一音之轉也。交州以南外國傳云：（御覽七九〇）

「從林陽西去二千里奴後國，可二萬餘戶，與永昌接界」。

奴後未詳，但既與永昌接界，則應當今山部一帶，所示里數，恐或失之過近，方向亦疑有誤也。

庚、盤 盤

盤盤一國，與金隣雖無直接關係，而有間接關係，因研究所及，并附論之。

盤盤在漢籍最古之稱謂，余以對音求之，應爲抱朴子之敦焚洲，其言曰：『敦焚洲在南海中，薰陸水膠所出，膠如楓脂，所以不可多得者，止患狷獬獸啖人』，西陽雜俎說同，惟敦焚洲作勃樊州，按敦古作燔，從火番聲，音同西域高僧傳之噉（或作勃）益國，亦即梁書之盤盤國也。此節未經前人道及，而盤盤當今何地，亦未能確切考定，考抱朴子所言狷獬，形態頗詳，（1）如可由此證明其學名產地，則古敦焚即盤盤所在，或更易於確立矣。

（1）通典一八八敦焚下云，「所以不可多得者，止患狷獬（上音吉，下音屈）獸啖人，此獸大者重十斤，狀如水獺，其頭身及他處了無毛，唯從鼻上以竟脊至尾上有毛，廣一寸許，青毛長三四分許，其無毛處，則如韋囊，人張捕得之，斬刺不傷，積薪烈火，縛以投火中，薪盡而此獸不焦，須以大杖打之，皮不傷而骨碎都盡，乃死耳。」按今南洋有獸一種，英名爲 Mayan tapir，產馬來半島，蘇門答刺及印度，皮似犀而厚，毛短尾小，能潛行水底，性頗易馴，然有時亦兇惡，雌獸失子者尤甚

，獵人走避不及，或被撞倒踐噬而後已，今人謂卽古之獾，狷獬殆指是獸言耶？(See W. P. Pyorath,

Tapirs and Hyrax, The Living animals of the world, Vol. I. p. 179.)

梁書五四有盤盤國(南史作槃槃國)，未舉所在，但扶南傳言天竺婆羅門橋陳如南至盤盤，扶南人聞之，迎而立焉，可決者地應在扶南已南耳。新唐書二二二下云：

「盤盤在南海曲，北距環王，限少海，與狼牙脩接，自交州海行四十日乃至，……其東南有哥羅。」

所說位置甚明，惟通典一八八畧稱『在南海大洲中，北與林邑隔小海』，通考因之，遂令考古者迷其方向。夫曰曲，曰限少海，正指今馬來半島之地，狼牙脩所在，余擬爲今之 Lang-Suan (當別爲證明)，而與相接，其爲半島北端，更無疑義。求之輿圖，克老地峽之北，有城曰 Muang Bang Tapan，東濱暹羅海股，倘畧去中間之 Ba，(1) 卽與盤盤音讀吻合，其地沿海岸南下，距 Lang-suan 約百

哩，故曰與狼牙脩接也，當克老之北，故曰東南（正言西南）有哥羅也。伯希和氏以爲『其國應在 Bandon 或 Ligor 一帶』，則在克老之南而不在其北，蓋彼認哥羅爲 Kedah，故有此誤也。

（一）馮譯佛學研究（一一〇頁）云，「考中國古翻，往往將複名前一名之尾字之『』省去，其例不少」，Bang Tapar 之省『』，與下文 Agalama 之省『』，或亦可比附此例而言也。

抑古人對於泛海而後達者即謂之洲，非必大海中島嶼之義也，伯希和氏云，『洲字之義，同於梵文之 Dvīpa，可訓爲島，亦可訓爲大陸，奔陀浪之洲，無礙乎閩婆之洲也。』內法傳記南海諸洲奉佛法者十餘國，其下歷舉洲名，中有盆洲，當即梁書之盤盤國，奈高楠順，費瑯兩家泥於『洲』之狹義，與從西而東之序列，以謂必是爪哇附近之島，前者遂疑爲婆羅北岸之 Pembuan，後者遂疑爲爪哇東北之 Madura，而同時又認槃槃國在馬來半島，使顯是同名異寫之地，析作兩處，殊不知盤盤奉佛，細讀梁書，躍然紙上，時武帝方慕內典，同氣相應

屢使通問，并獻菩提，其事良非無因也。唐去梁未遠，佛力尙盛，盤盤一國，計應在義淨所記之中，否則奉佛純是島嶼，而亞洲南陸無與焉，寧不近於刻舟求劍耶？

西域高僧傳曇潤，『附舶南上，期西印度，至訶陵北澗盆國，遇疾而終，』高楠順以爲即盆盆（費瑯說同），彼之主張盆盆洲爲 *Pembuan* 者度亦因此，（婆羅正在爪哇之北。）然就廣義釋之，新唐書訶陵之北爲真臘，所謂『北』者不必其地相近接也。若唐書之盤盤，高楠氏又疑即今 *P'un-p'in* 或 *Bandon*，微論 *Bandon* 在克老之南，與東南哥羅之說相鑿枘，且將顯是一同之盤盤，盆盆，析作兩地，此則余始終不敢附和者耳。

梁書又云：

「盤盤國、宋文帝元嘉、孝武孝建、大明中，竝遣使貢獻」。

求諸宋書，與此合者祇有 皇國一國，本紀俱作婆，宋書五考証云，「許

慎說文有嬰字，徐鉉云，嬰俗作婆，「Schlegel」以婆皇爲 Pahang，伯希和氏不加可否，按廣韻嬰薄官切，音榮，是此處之嬰應讀榮，不應讀婆，本紀作婆，殆俗人妄改，嬰皇即盤盤之音轉也。茲將嬰皇來使見於宋書紀傳者，列爲左表：

文帝元嘉十九年(四四二)，遣使獻方物。(本紀五)(一)

二十六年(四四九)，五月，丙戌，國王舍利嬰羅跋摩 (Sri Paravarman) 遣使獻方物四十一種，策命爲嬰皇國王。(本紀同，列傳五七。)

二十八年(四五二)，四月，癸酉，遣使獻方物。(同上)

孝武帝孝建二年(四五五)，二月，己丑，遣使獻方物。(本紀六)

三年(四五六)，遣長史那嬰智獻方物，以那嬰智爲振威將軍。(列傳五七) 按此事本紀不書，或是二年之誤。

大明三年(四五九)，正月，丙申，遣使獻赤白鸚鵡。(本紀六，列傳五七。)

八年(四六四)，七月，庚戌，遣使獻方物。(本紀七，列傳五七。)

明帝泰始二年(四六六)，遣使貢獻，以其長史竺須羅達、前長史振威將軍竺那嬰智竝爲龍驤將軍。

(列傳五七)

(一)宋書五考證云，「若婆皇國屢獻方物，自文帝十七年以後，其字皆作皇，」按槃皇來獻，始見於十九年，十七殆十九之誤。

試觀上表，即知前後二十五年(四四二—四六六)，來使最少七次，皇華僕僕，事豈無因，海舶交通，喻於言表，再審其君臣名字，竺化甚深，可知佛法之行，在五世紀已上，而盆盆即盤盤，又增一佐證矣。

梁書盤盤，本列海南諸國之內，而同卷滑國傳又云，「後稍疆大，征其旁國波斯、盤盤、鬪賓、焉耆、龜茲、疎勒、姑墨、于闐、句盤等國，開地千餘里，此之盤盤，非衍文即同名異地，決非海南之盤盤。」丁謙云，「此盤盤與前南蠻傳槃槃異地，『是也。』(據通典一九三，盤盤似是渴槃之訛。)」

皇明世法錄八二云，「柯枝一名阿枝，古槃槃國，明史因之，不審所據。寰宇記一七七有薄頰洲國，頰應是煩之誤。」

總合上述七國之位置，可決金隣一國，必不能在馬來半島；况隋書言邊斗四國，農作與金隣同，則金隣爲農國，又象之產地，緬甸居其一，上緬甸向富銀礦，就地理上關係，當以下緬甸爲宣洩尾閭，即此數事而推，古金隣國之疆域，應爲今暹羅西部迤西至下緬甸一帶。（扶南考云，『此國應在印度洋海岸之Mar-aban沿岸。』）灣以國名，故暹羅灣曰金隣大灣也。金隣之還原，當作Kumrun，（如蓮華面經金毗羅之梵文爲Kumbhira。）一變則爲Kamrun或Kunrun，蒲甘、占文碑作Pukam，暹羅文作Phukam，金甘古讀相近，故金得爲kam，又金崑雙聲，金爲kim，崑爲kin，M與N收聲之轉變，實我國古今語音變化一大關節——如今南方以M收聲者，北方率以N收聲代之——金隣之轉崑崙，乃其開始時期也。馮譯崑崙考（六七頁）云，『阿拉伯文之Kamrun，譯以唐宋之音，則爲甘侖，顧中國譯音，對於二綴音常用同韻母同收聲之音，甘侖之爲昆侖，亦不足異也，』廣州語甘與金混，均讀如kim，（惟鄉間尙有讀甘如kon者）崑崙國與Kam-

su之即金隣，蓋無致疑之餘地，惜費瑯氏引我國書，均屬轉販，（據馮氏說）未能追溯更古之金隣爲可惜耳。自崑崙名行，於是洋曰崑崙洋，（見眞臘風土記）島曰崑崙山，（見島夷誌略）古金隣之稱，遂無人復道，（1）凡此稱謂嬗變，皆如蛛絲馬跡之可尋。高楠順引日僧 Ji-un Kasayapa (On-Ko) 之說，（一七五八）以爲金隣即佛逝別稱之金洲，與梵語 Suvarna dvipa 相對，乃因字義偶近，輒作臆解，其謬不待辨也。

（1）吳都賦「金隣象郡之渠」，水經注三六「晉功臣表所謂金邊清逕，象渚激源者也」，內法傳自序「金隣玉嶺之鄉」，張籍詩「行人幾日到金隣」，皆摛藻屬辭，無關考據。

夫金隣之稱，有史記載，可上溯至三國時代，且起自南洋，洎後本我國地理上之通俗語，遂蛻化爲崑崙，久之，人因其膚黑，凡皮色相近者又均以崑崙呼之，南海崑崙一語之歷史，大概如是。抑緬甸之 Karon，相傳自漢藏間沙漠遷往，（說見前）而今新疆西藏間之山脈，即古之崑崙，換言之，可謂自崑崙山脈遷

往矣。吉蔑等種，費瑯氏假定其出自亞洲高原，今試依據Karos族傳說，假定金隣民族，來自崑崙山脈而種以山名，南徙後轉爲金隣，最後又無意中恢復其崑崙舊稱，如是，則南海之崑崙族，與西域之崑崙山，可打成一片，此亦人種地理學中之有趣研究也。但材料未充，遽難推演，姑揭管見，以俟論定。

陶保廉辛卯侍行記五云，『攷崑崙者當衡以理，勿求諸怪，上古地名，多用方言，崑崙乃胡人語，譯其聲者無定字，或稱昆陵，（東方朔十洲記）混淪，（鄭康成周禮注）祈淪，（王嘉拾遺記）要之爲胡語喀喇之轉音，猶言黑也，以崑崙訓黑，徵據不一，（晉書李太后長而黑，宮人謂之崑崙，……）是中土所謂崑崙，實西戎之喀喇山耳。（今西域纏頭回稱葉爾羌南大雪山曰喀喇胡魯木，歐洲人輿圖直書爲崑崙。）此言西域崑崙，義原訓黑，非無可信，但所引晉書，舊唐書，宋史，本草各說，則不足爲證，緣三國而後，南海之金隣，（崑崙）已著，所謂崑崙者乃取義於崑崙人之色黑，非取義於崑崙山之即黑山也，不然，

何崑崙訓黑，兩漢師說，均未之及，獨有待於陶氏之舉出耶。中西交通史料匯編（三冊五七頁）謂崑崙似爲阿拉伯或波斯文黑字之譯，揆諸舊史記載，似未爲合。

新唐書驃國傳絲彌臣至坤朗，有小崑崙部，絲坤朗至祿羽，有大崑崙王國，此亦金隣諸國之一也，質言之，金鄰之勢，至唐時而磨地勃柵一帶，猶有存者，由此又可證近人謂閣蔑種族自恆河已東南徙之不謬也。

此大小崑崙二部之今地，由蠻書及新唐書求之，未嘗不可畧得梗概，樊綽蠻書十二云：

「彌諾國，彌臣國，皆邊海國也，呼其君長爲壽，（1）彌諾面白而長，彌臣面黑而短，……彌臣王以木柵居海際水中，……在蠻永昌城西南六十日程。」

（1）扶南考謂中籍之驃且低，即緬史之 *Pyu-Sa-ti*，*So* 似爲君或主之解，或與揮語之 *So* 相對云云，然則壽亦 *So* 或 *Sao* 之音譯也。

又卷二云：

「又彌諾江在麗水西，源出西北小婆羅門國，南流過油峻、荳川，又東南至兜彌、伽木柵，分流遶柵居沙灘，南北二百里，東西六十里，合流正東過彌臣國，南入於海。」

彌諾江，伯希和謂祇能爲 Chindwin 水，余則謂彌諾之語原，應自其支流 Manipur R. 而來也。蓋 Manipur R. 之稱，當本於 Manipur，亦即 Manipura 之省，pura 此云城也，是其城名 Mani，河則因城以爲稱，梵語之 Sramanera，可轉譯爲沙彌，諾不過 臣 之重音，故彌諾得爲 Mani 之音譯。如是解釋，則與伯氏麗水西行道經 Manipur 應於其地求婆羅門國之說，適相吻合矣。夫自麗水西行，雖必經 Chindwin 水正流，但河渠名謂，往往支正互稱，源派不辨，（如古謂岷江爲江源。）又安知 Chindwin 正流，不借 Manipur 支流而爲號耶？

彌臣國，伯氏疑在伊拉瓦底江口，余則擬爲怒江下流東岸之 Meeran。伯氏云，「中國人誤以怒江之上流爲祿鄔江（即伊拉瓦底江）之上流，在十九世紀之歐洲

人地圖中，亦見有之，『抑不止上流爲然也，下流亦然。蓋凡越、暹、緬甸諸河，向以滇藏荒僻，糾纏不清，例如瀛環志畧刊於道光己酉（一八四九），其卷一之南洋濱海各國圖，即無伊拉瓦底之名，而誤繪怒江下流於蒲甘城南岐分爲二，易言之，即今緬甸入海兩大流域，彼均目爲怒江，是矣。然徐氏之圖，據彼自序，固摹自西人者，近世尙如是，安知遠在唐代，樊氏不誤以怒江下流，當彌諾江下流耶，此彌臣國之得在怒江下流者一也。

蠻書於彌諾江則云：『合流正東過彌臣國，南入於海，』於麗水則云，『又西與彌諾江合流，過驃國，南入於海』夫下流既合，何以一舉彌臣國爲逕途，一舉驃國爲逕途？此雖記叙無法，事所或有，要令人不能不疑樊氏之書，誤混怒江下流與伊拉瓦底下流爲一水矣。況合流之後，一謂正東過彌臣國，一祇謂流過驃國，流向顯有不同，是知樊氏之書，固誤以怒江下流爲麗水下流，與瀛環志畧圖之誤，幾無以異，此彌臣國之得在怒江下流者二也。

新唐書謂繇彌臣至坤朗，有小崑崙部，繇崑崙小王所居，半日行至磨地勃柵，磨地勃，今之Martaban，柵、蠻書所謂木柵也，其地距崑崙小王所居，行止半日，則小崑崙部應南去怒江口不遠。坤朗假是誤倒，得爲Ransom之音譯，然此別無佐証，未可妄斷。但驃國城鎮部落甚多，若謂彌臣在伊拉瓦底下流，則所舉標望，未免距離太遠，此彌臣國之得在怒江下流者三也。

若如蠻書十云，「小婆羅門與驃國及彌臣國接界，在永昌北七十四日程，」此則游離恂恍之辭，不能據以取銷上舉之佐證也。

坤朗，祿羽之位置，未經考定，則大崑崙王國，不易尋求，但新唐書又謂其川原大於彌臣，「試問怒江而外，川流較大者，非伊拉瓦底而何？故從地理比較上觀察，其國似應在伊拉瓦底下流也。蠻書十云：

「崑崙國正北去蠻界西洱河八十一日程。」（御覽七八九引此書，西洱誤四洱，又八十一日作八十

日。）

考同書謂彌臣在永昌西南六十日程，驃國在永昌南七十五日程，依此估測，崑崙國應在緬南一帶，當即新唐書驃國傳之大小崑崙國。

顧同書中說及崑崙國之位置者，尙有兩條，如卷六云：

「夷人不解舟船，多取通海城路，賈勇步，入真登州，林西原，取峰州路，行量水川，西南至龍河
又南與青木香山路（合？）直南至崑崙國矣。」

按通海城今臨安府通海縣，（伯希和引續雲南通志稿十四）賈勇步似即蠻耗，莫登州疑即同書卷一之登州，（安南上水四日至登州，以上伯希和說。）林西原界去南詔二十二日程，（按同書卷四，「南蠻去安峰州林西原界二十二日程，」又同書卷一，自賈勇步登陸，至陽苴咩城，共行二十一日，則林西原界距賈勇步約一日程。）量水川在滇池南兩日程，漢舊黎州，（同書卷二及卷六）青木香山在永昌南三日程，（同書卷七）綜上路程及考證，既已東南進至安南管地，何忽又折西而至量水川及青木香山；頗不可解，但今怒江口約當永昌直南，青木香

山亦在其南，則此崑崙國似應在怒江下流也。

〔伯希和氏謂蠻書之步頭，卽同書賈勇步。按蠻書卷一，從賈勇步登陸至通海城，共七日程，卷六通海城南十四日程至步頭，是前程僅後程之半，擬爲同地，似有未安。惟由通海城南至下步爲十六日，假定下水比上水較速，則與十四日所差無幾，余故疑步頭應爲同書之下步，非賈勇步也。〕

同書卷六云：

〔又開南城在龍尾城南十一日程，……陸路去永昌十日程，水路下彌臣國三十日程，南至南海，去崑崙國三日程。〕

按龍尾城去陽苴咩城約四十里，（賈耽路程作三十五里，蠻書卷一作五十里，新唐書四十二作四十里，求其平均，即四十一里餘也。）或是今大理下關，（伯希和說）所云水路三十日至彌臣國，亦得爲彌臣在怒江下流之證。惟末句文義欠明，豈「去崑崙國三日程」云者，就彌臣而言之耶？（亦惟有如此解法，蓋斷不能承上開南城而言也。）若然，則崑崙國誠去怒江口不遠，與余前所主張相

合。

此外彌諾國之位置，可於此順帶考訂及之。按彌諾國，蠻書亦稱彌諾道立，新唐書（二十二下）列爲驃國九鎮城之一，蠻書二二云：

「又麗水一名祿耳江，源自邏些城三危山下，南流過麗水城西，又南至蒼望，又東南過道雙王道勿川，西過彌諾道立柵，又西與彌諾江合流過驃國，南入於海，…或云源當是大月河，恐非也。」

彌諾道立，伯氏疑在彌諾江與伊拉瓦底江匯流處之北，余前謂彌諾得爲Mani之音譯，推其例，即得爲Man之音譯，道立則Dalay之促音也。Mandalay城之建，雖近在一八五七年，但城之得名，必有所自，此城恰在兩江匯流處之北，而發音又甚近，擬爲同地，尙非純出肌測。今Manipur地方，有所謂Manipur人，在緬甸族中自成一支，殆即唐代面白而長之彌諾乎。

費瑯據阿刺伯學者說，以爲古有Komr（即閣蔑）民族，與漢種親，後因不和，徙於越南半島及馬來半島，其王號Komun（崑崙）云云；按慧琳一切經音義二二云：

〔閣蔑〕一本作茂，眠鼈反，崑崙語也，古名邑心（一本作林邑）國，於諸崑崙國中，此國最大，亦敬信三寶也。〔按馮譯崑崙考以「崑崙諸國閣蔑爲大」二語爲往五天竺國傳文，今觀音義，并無此說，崑崙考誤也。〕

閣蔑轉而爲吉蔑，（伯希和謂閣蔑不能作 Khmers 之譯音，未免失之太泥。）舊唐書一九七云：

〔南方人謂真臘國爲吉蔑國。〕

蓋古時東埔寨人自稱其國曰 Sroc Khmer，故唐書云然，以民族轉徙之歷史驗之，則金隣南下，其東封蠶食真臘，故真臘又以吉蔑稱也。

閣蔑之稱，新唐書中尙有同名異翻者，（1）環王傳云：

〔貞觀〕十二年，僧高、武令、迦乍、鳩密四國使者朝貢；僧高直水真臘西北，與環王同俗，其後鳩密王戶利鳩摩又與富那王戶利提婆跋摩等遣使來貢。僧高等國，永徽後爲真臘所并。〕

〔1〕後漢書一一六〔肅宗元和元年（八四）〕，日南徼外蠻夷究不事人邑豪獻生犀白雉，〔此究不事人，或許與閣蔑有關係。〕

丁謙攷證云：

「僧高等四國及富那國，均當在東埔樂境。」

顧於各名之還原，未有所擬議也。余按鳩摩羅什之鳩，原語爲 *Ju*，尉密（支僧載外國事）之密，原語爲 *Mir*，今日占語稱 *Khmer* 爲 *Kur*（史地叢考續編五〇頁），是鳩密得爲閣蔑之異譯也。

或者曰，舊唐書旣云南方稱眞臘爲吉蔑，新唐書又云鳩密爲眞臘所并，子謂鳩密即閣蔑，兩說得毋不相容耶？余曰，閣蔑者種族也，眞臘者地名也，（1）閣蔑之根據地爲扶南，今之 *Pnom Penh* 也，（2）由新唐書眞臘傳，知其地原屬扶南，貞觀初乃南下篡代，事亦猶商之滅夏，周之滅殷耳。我國舊史，錄自傳聞，種族國稱，未能詳別，事所常有，閣蔑被併於眞臘，而眞臘復膺閣蔑之稱，果何礙耶。若夫貞觀、永徽，相去無歲年，通典（一八八）謂貞觀中扶南來獻，則與新唐書眞臘傳亦未盡吻合，不能因此小節而斷鳩密必非閣蔑也。

(1)(2)均詳本期古婆屬國攷。

丁謙梁書夷貊傳攷証以徼國爲今之吉蘭丹，大約因齊書等作激而云然，余初擬爲吉蔑之省譯，因激音吉歷切，吉音激質切，二字可通轉也。繼而細考各史籍之扶南故實，乃知其不然。

按梁書五四扶南傳云：

「以女人爲王，號曰柳葉，……其南有徼國，有事鬼神者曰混填，夢神賜之弓，乘買人舶入海，……遂入扶南外邑，……柳葉大懼，舉衆降混填。」

字本作徼。惟齊書五八云：

「又有徼國人混填。」

南史七八云：

「其南有徼國，有事鬼神者字混填。」

通典一八八云：

其地即金隣國所在，亦即崑崙國所在，徵之往史，若合符節，迨金隣民族，後有枝分，莽與閣蔑，則其大別也。惜伯氏誤解耶迦成（即狼牙脩）爲Lenasserim，遂作種種疑竇，殊不知狼迦成乃今Lang-suan，（余別有證明。）義淨之舉兩名，非混而爲一也。內法傳云，「良爲掘倫初至交廣，遂使總喚崑崙國焉，」可見稱崑崙者并非一地，義淨已自言之；職是之故，同傳二十七章所云，「丙色丁香，咸生掘倫國，」自應從費瑯氏說，定爲香料羣島附近之Jorani，宋史閣蔑東泛海半月有崑崙國，亦即指此，義淨以一名稱兩地，固非自相矛盾也。

法儒 Georges Maspero 占婆史釋續僧傳之崑崙書爲占文，（馮譯二九頁）似於伯氏之說，不無衝突；而不知二說固可並行不悖也。由諸家最近考證，扶南立國，當視占城爲先，越南半島之佛教傳布，自南而北，故占文之創作，度必有取法乎吉蔑或與之近似者，是占文亦可謂之崑崙書也。

抑今緬甸之主要山民有Karen，占全緬人口六分之一，相傳爲漢族被逼於山部

，南徙居此，彼人史話，則稱由漢藏間沙漠遷來，Karad 與金隣或崑崙，有無關係，愧余於人種分類，未有研究，不敢妄贊一辭也。

至關於崑崙之事實，有須訂正者，如馮譯崑崙考三頁云，

「五二七年，酈道元撰水經注卷三十六云，「交州刺史以兵討林邑，敗之，追擊至於崑崙。」

今按水經注卷三十六云，

「元嘉元年，交州刺史阮彌之征林邑，陽邁出婚不在，奮威將軍阮謙之領七千人先襲區粟，……陽邁携婚都部伍三百許船，來相救援，……謙之手射陽邁柁工，船敗縱橫，崑崙單舸，接得陽邁。」

崑崙單舸者，崑崙式舟船或崑崙人所駛船之謂，(1)亦即陽邁携來三百許船之一部也，此崑崙並非指地方而言，我國古籍，文義艱深，外人容易誤會，然水經注非僻書，譯者獨不能負多許責任，一爲檢校，以免貽誤新學耶！

(1) 崑崙奴善於探水，見太平廣記二二三引原化記。

有應補入者，如慧琳一切經音義八一云，

「崑崙語……時俗語便，亦曰骨論，南海洲島中夷人也……種類數般，卽有僧祇、突彌、骨堂、閩蔑等，皆鄙賤人也。」

此之崑崙，蓋包非洲，南洋種族而言之。僧祇、波斯語之 Zangari 也。閩蔑、暹越之 Khmers 也。崑崙轉爲骨論，則骨堂得轉爲崑堂或甘堂，唐會要九九云，「甘棠（御覽七八八作堂）在大海之南，崑崙人也。」

同是崑崙，則甘棠卽骨堂無疑；蠻書有甘棠州，在安南至苴咩道中，爲安南都護之羈縻州，地居生獠，諒不過名字偶同耳。

新唐書二二一上疏勒傳云：「又四年，與朱俱波，甘棠貢方物……甘棠在海南，崑崙人也。」匯編（三冊八一頁）云：

「吾人讀此節，甘棠與疏勒、朱俱波二國同入貢，卽可斷定甘棠不在麻刺甲或南洋羣島也，南洋諸國來中國，當由廣州北上至長安，何能過印度踰葱嶺與疏勒等國同入貢耶。」

此說非無片面理由，但依唐書所言，可作同時入貢解。會要九九云「與朱俱波

國朝貢同日至，『祇言同日，未言同道，蓋惟二國非同域，故太宗對元齡有「克勝四夷」之語。梁四公記大同中，盤盤國。丹丹國，扶昌國，高昌國遣使獻方物，』正史中如此例者正多，吾人能謂此四國必同道來耶。矧此傳明謂甘棠在海南，同書南蠻傳亦謂「九年甘棠使者入朝國居海南，」今羌無佐證，竟置舊史屢書之說，而欲以意揣者取銷之，無乃不可乎。

梵文稱南印度種族曰 *Dravida*，(1) 語轉爲 *Dramida*, *Dramila* 及 *Darnila*，今世所謂 *Famili* 者是也，其人皮色甚暗，往往近黑，音義之突彌，當必即此。伯希和謂漢音中無 *r* 收聲字，在譯寫中常用齒音收聲字代之，(如 *Condor* 作軍突弄。) 故 *Dra* 得翻爲突也。

(1) 據史地叢考續編二一八頁，僧伽跋澄譯鞞婆沙論卷九中有此譯，奈此間無藏本可對，未知其審。

有可討論者，如唐會要九八云，

「殊柰，崑崙人也，在林邑南，去交趾海行三月餘日，習俗文字，與婆羅門同。」

殊柰一名，頗難考定，所較相近者有馬來半島南部 *Sakai* 族之 *Senoi*，然其路程習俗，概與原文不協。次爲錫蘭，考諸蕃志云，「眞珠出大食國之海島上，又出西難，監篋二國，」錫蘭向以產珠著，西難即錫蘭之異譯也，西難殊柰，一音之轉，且與所謂去交趾三月餘日，習俗文字同婆羅門者，大致不差。或以新唐書別傳師子國爲疑，然殊柰之來，在貞觀二年後不復見，師子國之來，在總章三年，又安知非同名異譯耶？今錫蘭人口，尙有 *Tamil* 族九十餘萬，豈因是而得崑崙之稱耶？

凡上所言，東西牽率，殊嫌頭緒不清，因特綜括全篇，將古地名中經余考定或擬議，且未有師說者，依羅馬字母次第，及名稱時代先後，（祇舉初見者，再見者不復出。）分別序列之，以便省覽，且當結論。

Bandon——邊斗（御覽引隋書）——班斗（同上）

Bang-Tapan — 敦焚洲 (抱朴子) — 皇國 (宋書) — 盤盤國 (梁書) — 槃槃國

(南史) — 益益洲 (內法傳) — 渤益 (西域高僧傳) — 勃樊洲 (西陽雜俎)

Boloven — 波遼國 (交州以南外國傳)

Ceylon — 殊柰 (唐會要)

Gulf of Siam — 金隣大灣 (御覽引隋書)

Hayan? — 都元 (漢書) — ? 嚶楊 (康泰扶南傳) — 林陽 (康泰扶南土俗) — 林

楊 (竺枝扶南記)

Kamrun — 金隣 (吳都賦注引異物志) — 金陳 (御覽引同上異物志) — 金邊 (水

經注引晉功臣表) — 骨論 (慧琳音義) — 金隣 (張藉詩)

Kra — 拘利 (康泰扶南傳) — 句稚 (南州異物志) — 投拘利 (梁書) — 九稚 (同上)

— 九稚 (御覽引隋書) — 九雌 (通典)

Lacou — 都昆 (吳時外國傳) — 屈都乾 (王隱晉書) — 屈都 (林邑記) — 屈都昆 (梁

書)——都雅? (御覽引隋書)——都軍(通典)——都君(寰宇記)

Mandalay——彌諾道立(蠻書)——彌諾國(全上)

Manipur R.——彌諾江(同上)

Meeran——彌臣國(同上)

Nicobar——歌營國(南州異物志)

Pahang——毗騫(朱應扶南異物志)——波延洲(交州以南外國傳)

Pakchan?——皮宗(漢書)——?比嵩(御覽引隋書)

Pulo Condore——蒲羅中國(康泰扶南土俗)

Rangoon?——坤朗(新唐書)

Tamils——突彌(慧琳音義)

Tanurapiti——擔袂(康泰扶南傳)——橫跌(康泰扶南土俗)——摸跌(吳時外國傳)?

——骨堂(慧琳音義)——甘棠(唐會要)——甘堂(御覽)

聖心中學校

五四

諸蕃志占城屬國攷

岑仲勉

日之視我，齊大非耦，然自甲午以後，力求北進，苦心積慮，以有今日，豈物產不足比其豐，寶藏不足比其富耶？

嘻！是矣，我知之矣，大者弱而小者強，衆者常被陵而寡者常陵人矣。瞻彼蘇俄，地跨兩洲，非不廣也，人口一億，非不衆也，而英美莫之敢撻，世界爲之懼，其例外耶，其非所論於具四千年歷史之古國耶。

交趾，日南，吾二千年前之郡縣也，請看域中，誰家竟屬。近人馮承鈞占婆史譯序云：

「蓋自法國據有越南之後，推行其所謂『安南國語』，以羅馬字傳越語之音，漢文幾廢，今日不特國人之讀其音不知其義，卽越人亦數典而忘其祖。……二十餘年前，曾將越南地理漢名考判諸東方雜誌之中，顧今日國人之昧於越事仍如故也，……二千年華化之成績，殆將盡爲羅馬字國語所代也。」

馮氏之言如此；夫青島之役，某町某町，觸目而是，吾又安知數年或數十年後，白山黑水間，不有假名代用，健忘者將重譯高昌爲和州，（1）交河爲招哈，（2）蒲昌爲寶莊，（3）蒙州爲滿洲，（4）耶，近者如此，遠者復何言。

（1）見元歐陽玄圭齋集。

（2）見伯希和高昌考。

（3）見本期翹氏高昌補說。

（4）見本刊第一期拙著拉施特史十二省之研究。

馮氏漢名考，余無本可檢，惟同人近譯崑崙考有云，「在日南郡之南，今日之 a-thang（譯者案其地似名衙莊）及 Phan-rang 之間，」（九九頁）又云，「考安南清化省 Vo Can 村之梵文占波碑」，（一〇〇頁）又云，「又一日行至門毒國（Quinhon 沿岸）」，（一一七頁）余摘此數語，非以咎馮氏也，馮氏介紹多許史料於我國學子，余方祝頌之不暇，固謂此非一人責，全國學者之責也，學者如此，非學者復

何言。

然吾人毋因是而自餒也，俄之 Betchsneider，德之 Hirth，美之 Laufer，彼中推爲漢學大家者也，余嘗讀其所譯漢籍，時或失句，語派迥異，無怪乎爾。日本同文，宜無此弊，然如藤田諸大家，仍復不免。無他，漢字難識，舉世所知，復句讀不備，段落不分，語涉雙關，所在多有，國人童而皆之，猶或滋惑，而况分功旁涉之外人耶。

惟以此故，舊史之整理，不可不自加審辨，毋徒倚賴外人，惟以此故，失地之考查，尤必須時刻勿忘，庶得傳諸後禩，竊抱此志，力有未逮，茫茫禹域，固有引爲同調者乎，作諸蕃志占城屬國攷。

諸蕃志占城國下云：

「舊州、烏麗、日麗、越裏、微芮、賓瞳龍、烏馬拔弄、容蒲羅甘兀亮、寶毗齊，皆其屬國也。」

其中賓瞳龍國，原見嶺外代答，（龍作臚）趙志亦特叙一條。又舊州以下，賓瞳

龍以上，二字爲名，均易辨識。惟自此以下，除烏馬拔外，東西人讀者率以二字爲句，中大語言歷史學研究所近年翻本，烏馬拔以下，且未加點。馮譯 G.

Maspero 占婆史（一二頁）云：

「考諸蕃志，占城之屬國，有舊州、烏麗、日麗、越裏、微芮、賓瞳龍、烏馬拔、弄容、蒲羅、甘兀、亮寶、毗齊諸名，今惟知賓瞳龍卽賓童龍，（1）烏馬拔卽阿摩羅波祇，毗齊卽毗闍耶或佛逝，此外未詳。又據碑文，其行政區域有 Sipakhyā, Thu, Dih, Vuyar, Jrity, Frak 諸名，今爲何地，亦待考也。」

（1）此三字謂應以 Panduranga 代入，否則句頗費解，蓋賓童龍三字，雖已見十一頁，但十一頁之名，亦可書作賓瞳龍，不必定爲賓童龍也。

夏氏英譯諸蕃志，年前海上寓公，曾借讀乙過，其句讀今不復憶，大約占婆史之讀法，即根據夏氏譯本，此種讀法，是否適合，將於下各條分論之。

（甲）舊州

文獻通考云：

「景德四年（一〇〇七），遣使奉表來朝，其使言本國舊隸交州，後奔於佛逝，北去舊所七百里。」
舊所者故都之謂。島夷誌略賓童龍下云：

「次日胡麻沙；曼頭羅，沙檣，寶毗齊，新故越州，諸番無所產，舶亦不至。」（讀法見後各條）

藤田豐八校注云：

「新故越州，志有越裏，元史作越里，其爲何地，亦不可考。」

余謂故越州者對新越州而立言，新越州，即占都佛逝附近之新州也，故越州，即故都也。經世大典云：

「又言今未附州郡凡十二處，每州遣一人招之，舊州水路，乞行省與陳安撫及寶脫忝花各遣一人乘舟招諭。」

則知舊州在沿海。誌畧又云：

「占城地據海衝，與新舊州爲鄰。」

此占城二字，應如藤田說，作狹義解釋，專指佛逝都會而言，故知新故越州，即新州與故都也，據占婆史，占城未遷佛逝以前，其都城曰Indrapura，今廣南

省升平府之 Dong-du'oring 廢城(同書一一及一〇二頁)是也。(同書九四頁，升平府舊曰升華府。)

校注又云：

「諸蕃志此國屬國有舊州，元史古城傳亦然，殆是通考之舊所，即今 Hute 也。」

謂舊州即舊所，說自不誤，惟以爲當今 Hute，則由未詳故都所在，且與後條烏麗考證，不相容耳。

(乙) 烏麗

葉庭珪香譜(又曰香錄)云：(陳敬香譜八頁)

「烏里香出占城國，地名烏里，土人伐其樹，札之以爲香，以火焙乾，令香脂見於外，以輸租役，商人以刀剝其木而出其香，故品下於他(原誤地)香。」

又云：(同書九頁)

「生香……其直雖下于烏里，然削木而存香，則勝之矣。」

宋史四八九占城傳云：

「南曰施備州，西曰上源州，北曰烏里州。」

大越史記全書言一三〇五（元大德九）年，（1）占婆遣使制蒲苔至越行聘，并許以婚後割烏里二州于越，次年春，陳英宗命段汝諧至占婆受割地，以爲順化二州，（占婆史九〇頁）清嘉慶初，阮福映即其地設富春京承天府，今法文稱曰Hue，音與烏里相近，趙志烏麗，蓋烏里之轉也。占城碑之Uik，余謂亦即烏里。

（一）盛慶敘越南地輿圖說云，「元至元間，陳焜嫁女於占，占以烏里爲聘物，乃改爲順化州，」按陳英宗名焜，準大越史記全書，割烏里二州，乃大德末年事，盛氏謂是至元，或者之未的歟？

越南地輿圖說河靜省云：

「（布政）州在河靜之南，舊占城地，名烏里州。」

按徐延旭越南世系沿革略云，「（永樂）十二年三月，始獲季擴於老撾，（即今之

烏哩也。〔其北圻圖說又云，「橫山南北數千里，東至海，西至雲南，古名老撾，今名烏哩，」似烏里之名，括地甚廣。丁謙攷證乃逕云，「烏里州今廣平省布政州，」(1)未爲合矣。

(1)地輿圖說云，「靈河橫截其中，以北爲北布政，屬河靜，以南爲南布政，屬廣平。」

日南北界有區粟城，其名大約宋代記載，乃始見之，(林邑記已失撰人，似是劉宋屢征林邑時所作。)宋書州郡志亦不載，故水經注謂考古志并無區粟之名也。今宋書等史及水經注均作區粟，但齊書五八此名凡兩見，均作區粟，齊書林邑傳史料，與宋書異，自有所本，其書出世後宋書僅約三十許年，(在中大通二年以前)爲粟爲粟，正未知孰是，伯希和以粟爲誤，似尙須研考，區字古有兩讀，一音驅，一音甌；假讀爲甌粟，則與烏里或烏麗聲甚相類，而尤近於碑文之Ura，意者日久失去末尾k音，故轉爲烏里也。

伯希和氏謂距今順化不遠，河流右岸有一大城，或可當昔之區粟，証以林邑記

城去林邑四百餘里，又水經注盧容水逕區粟城北，壽冷水逕區粟故城南，視今方望江流（一）地勢略合，是區粟之與烏里，或許同是一名而轉訛也。

（一）今富春江（Hue river）亦名Song Hong Giang，河口去富春城約八哩。

丁謙宋書夷貊傳攷證云：

「區粟城，據水經注卽日南郡治故西卷縣，今又安省德壽府首邑天祿縣也，今謂其語未確。按酈注明言盧容水逕區粟故城南，盧容水卽今藍江，地圖作孫關河，又安在江南，區粟則在江北，蓋卽都府地。」

按又安去今廣南可三百哩，林邑故都，既考定爲廣南，則區粟斷非遠在又安之北，丁說未可據也。

（丙）日麗

趙志日麗有二；一卽此，一附渤泥國之下。烏夷誌畧亦有日麗，說者謂非此日麗也。

此日麗，余謂應與碑文之「日麗」相當。考越史畧二云：

「丁巳，至义安州。……乙丑，使大僚班黃韃等攻日麗海口，克之。己巳，渡大長沙。庚午，次思容海口。」

大長沙即今富春江口，思容海口即今順化小灣南口，則日麗當在今义安、順化之間。越南地輿圖說廣平省云：

「日麗坡在豐祿縣，日麗海門，汪洋萬頃，坡西最深處有蛟。」

又云：

「日麗海門在麗水縣，自土哩安代諸淵而下。」

宋之日麗，蓋即此地，今廣平省豐祿、麗水 (Lay-Fhy) 兩縣是也。

(丁) 越裏

島夷誌畧校注云：

「新故越州，志有越裏，元史作越里，其爲何地，亦不可考。」

按元史二〇九云：

「可卽其地〔交趾〕立省，及於越里，潮州，毗蘭三道，屯軍鎮戍，因其糧餉以給士卒，庶免海道轉輸之勞。」

索多建言，時維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征占城軍業已敗歸，則越里等處，似爲交趾所屬而非占城所屬，他無旁証，留以俟攷。

(戊) 微芮

此名不見於他書，惟碑文有 *Vuyar*，按 *Vu* 本讀如 *Bu*，而 *bu* 可轉爲 *Mu*，又 *Yar* 與 *芮* 音近，六朝之 *芮芮*，歐人稱爲 *Avar*，古 *v* 與 *y* 亦可通轉，(如衛或作越) 余故謂微芮卽碑文之 *Vuyar* 也。

(己) 賓瞳龍

此名見嶺外代答占城國下，龍書作龍，云：

「其屬有賓瞳龍國，賓陁陵國，目連舍基在賓陁陵，或云卽王舍城。」

本志云：

「賓瞳龍國，……今羅漢中有賓頭盧尊者，蓋指此地而言之，賓瞳龍，音訛也，或云目連舍基尙存。雍熙四年，同大食國來貢方物。」

島夷誌畧云：

「賓童龍隸占城，土骨與占城相連，有雙溪以間之，佛書所稱王舍城是也，或云目連屋基猶存。」
執本志及誌畧以與代答文比觀，則趙汪兩家所謂賓瞳龍，固即周氏之賓隋陵國。
隋陵童龍，祇一音之轉，意者周氏誤析爲二，否則一以稱全國，一以稱其商港而已。夏譯本志以賓瞳龍當Panrang沿岸，即梵名Panduranga。藤田校注乃謂誌略之賓童龍，殆即代答之賓隋陵，疑爲今慶和省(Khan-hoa) (1) 之Po-nagar；而誌略之民多朗，殆即代答之賓瞳臙，當今Panrang港口；同在一州，自爲一地，故本志以賓瞳龍概之云云。(說繁不備引) 此種解釋，乍似可信，但Po-nagar 本志自有他地與之相當，(說見後辛條) 誌略之民多朗，是否占城屬地

，亦尚有可疑，則究不如拙說謂賓瞳臙、賓陁陵二名一概全國一指港口之爲愈矣。

(1) 馮譯崑崙考(二百頁)云，「考安南清化省 Vo. Can 村之梵文占波碑，」又占婆史(四頁)云，「靖化省之 Vo-can 碑，」知前譯清化爲誤。緣清華省一作清化，(據龔柴，徐延旭說)地在北圻，兩地原不相蒙也。盛氏圖說之圖，稱曰慶和省，惟卷四說中誤作平和，考今北圻之河靖省，其羅馬字拼法爲 Fa-tinh，今馮氏譯 Khan 爲靖，未審是否見諸越史，故用盛氏之名也。

誌畧有曼頭羅，(藤田連下沙字爲句，辨見後辛條。)P 與 m 通轉，則曼頭羅得爲諸蕃志賓頭盧(Pindola)之異譯。藤田校注云；

「諸蕃志賓瞳龍條云，今羅漢中有賓頭盧尊者(Ariat Pindola)，蓋指此地(賓童龍)言之，乃賓瞳龍音之訛也，是亦因音以附會耳。」

按汪氏下文言舶亦不至，可見此等名稱，得自傳聞，猶之代答既有賓瞳龍，復有賓陁陵，誤析一地爲兩地耳。

賈耽海夷通道之奔陀浪洲，經世大典之賓多龍，均同名異譯。

(庚) 烏馬弄拔

Maspepo 氏謂烏馬拔即 Amasavati，在今廣南省，(用 Finot 氏說)亦即明史之阿木(原誤本)喇補，按明史占城王古來言臣國所有土地，本二十七處，東至海，南至占臘，西至黎人山，北至阿本喇補，則不特譯音對，且地望符矣。

余今所論者，乃見本拔下之弄字，應屬上讀，且與拔字誤倒也。本志三嶼條下有巴吉弄，島夷誌畧作巴弄吉，應以誌畧爲正，據余考證，此二字乃 Paragna 之音譯，(夏氏謂是 Busanga，藤田謂是 Balanga，均不可信。)而弄與 ra 相當。(a 字收聲者，閩譯往往以鼻音收聲代之，如 Thamarat 之作單馬令是也。)依此例推，則烏馬弄拔正 Amaratavi 之對音，合觀後條，益見弄字應屬上讀，而拔弄誤倒，可無疑矣。

誌畧有胡麻沙及沙轄，(引見甲條)藤田謂他無所見，按胡麻、烏馬、祇讀法畧有高低、殆即一地。惟沙字不對尾音，余因是疑兩沙字均步字草寫之訛，蓋不

特形體相近，且如是，然後兩名乃有對音相符之地以實之，益不能不堅余肌信矣。（參觀辛條）

（辛）容蒲羅甘兀亮

前人泥於兩字一句，遂誤弄容句蒲羅句甘兀句亮寶爲四地，弄字應屬上讀，業見前條，據余研索，此下實應以容蒲羅甘兀亮六字爲一地，而寶字又當屬下讀也。

據占婆史，慶和省（馮作靖化，見已條注。）有Kanthara，其都會曰Yanpunagara；（馮作楊浦那竭羅）又依藤田說，『古時此國王名往往冠Yampu（Yan Pu），唐書云，呼王爲陽蒲逋，（1）然則陽蒲那竭羅（Yampu-Nagara）猶言王城』云云。

（一）宋史之楊普俱，陽補孤等，占婆史俱還原爲Yan Pu Ku，伯希和氏謂「安南人語中無重唇音，發語之P在U前者，輒讀若K」，是P與K，可以通轉，然則此所謂陽蒲逋者，其還原式亦可作

Yan Pu Ku 矣。

容蒲、陽蒲、一望而知爲音之畧轉。羅可對^a，即可對^{ca}，因趙志資料，本官泉時所得，閩南人往往無ⁿ音而轉爲^l也。gara法顯譯作竭，甘兀之二合音即爲竭。又^a字收聲者每代以鼻音，如Parquara之爲巴吉弄，Thamarat之爲單馬令，弄亮令，洪細之變耳，故^l得爲亮。合觀以上解釋，則知余謂容蒲羅甘兀亮即Yampunagara之音譯者。初非妄逞肌說矣。

依此而衍其說，更知弄字應屬上讀，寶字應屬下讀；又知微芮以上，皆兩字一名，次而賓瞳龍爲三字，次烏馬弄拔爲四字，次容蒲羅甘兀亮爲六字，排列甚整，惟最末之寶毗齊爲二字，略有例外耳。

抑據余所見，此地在唐在元，均別有一譯名，特繁簡迥異，故學者未之注意耳。
 島夷誌略校注云：

「今Nha-trang有古伽藍，重閣層臺，圯毀雖甚，尙曰崇高，今稱Po-nagar，古碑所謂 Yampunagara 之訛，城名之遺也。」

Po-nagar, 占婆史亦作 Pu Nagara, 由其碑文思之, 此種省稱, 斷非起自近代。考新唐書一二下環王傳稱, 「其後鳩密王尸利鳩摩又與富那王尸利提婆跋摩等遣使來貢,」未言富那何屬, 惟印度之 Purusapura, 魏書翻富樓沙, 續高僧傳翻富留沙富邏, 是富那之還原, 得爲 puna, 又尸利提婆跋摩之還原, 應爲 Devayaman, 與占婆史之王名相類。同史又以七五八(德宗乾元元)年至八五九(宣宗大中十二)年爲賓瞳龍稱霸時代, 則 Pu Nagar 之歷史, 當不難上溯至高宗初年(六五〇), 故余謂富那者 Pu Nagar 之省譯, 即諸蕃志所謂容蒲羅甘兀亮也。島夷誌畧有沙牯, (引見甲條)藤田校注云:

「胡麻沙, 曼頭羅沙, 他無所見, 牯寶, 毗齊, 諸蕃志占城屬國有亮寶, 又有毗齊, 不知何地。」但寶字應與毗齊合爲一名, 余已略發其凡, 曼頭羅亦疑是賓頭盧之異譯, 則沙牯當自成一。胡麻沙之沙, 業決爲步字之訛, 此沙字假定同誤, 其名正作步牯, (牯音戒)同書稱 Colombo 爲高郎步, 是亦 Po Nagar 省去中間 na 音之對譯也。(1)

(1) 佛學研究謂中國古翻複名，往往畧去中間音，此處亦可適用是例。

(壬) 寶毗齊

藤田校注云；

「寶、毗齊，諸蕃志占城屬國有亮寶，又有毗齊，不知何地。」

寶字應屬上讀，寶字應屬下讀，已於(辛)條言之，然則寶毗齊果爲何地耶？曰此即中史之佛逝，越史之閩盤，是也。

室之行書近于寶，假寶爲室訛，得與Sri Vijaya相對，(例如室利毗逝之還原爲Sri Vijaya)此一說也。

寶得爲Pi之對譯，(例如辛條註1之楊普或陽補)此言王也，毗逝轉爲佛齊，毗齊猶佛逝也，佛逝本王城，故名前得冠「王」字，此又一說也。兩說之中，後說較爲可信，蓋得以新唐書証之。按環王傳云：

「王所居曰占城，別居曰齊國，曰蓬皮勢。」

齊國一名，疑有奪誤，今姑不論。若蓬皮勢則前人尙未有正當解釋，伯希和交廣印度兩道考云：

「此名似爲譯音，然不詳其原名爲何。」

余按馬來半島之 Pahang，諸蕃志作蓬豐，是 Pa 可譯蓬，Pa 與 Pu，皮勢與毗逝，祇音韵畧轉，故蓬皮勢者亦即 Pu Vijaya 之對譯，既有蓬皮勢，即得有寶毗齊，故曰兩說中應從後說也。

抑佛逝，都城也，而志曰屬國，此皆由航海者誤以新州爲國都，故有是顛倒耳

(癸) 區達

趙志之占城屬國，考訂既畢，然見於其他史記，有確屬林邑者，有與林邑相關者，是亦究心占史所應知者也，因并依次論及之。

後漢書一一六云：

「永和三年（二三七），日南象林徼外蠻夷區憐等數千人，攻象林縣，燒城寺，殺長吏。」

水經注三六引林邑記云：

「初平（一九〇—一九三）之亂，人懷異心，象林功曹區，有子名連，（一）攻其縣，殺令，自號爲王，值世亂離，林邑遂立。後乃襲代，傳位子孫，三國鼎爭，未有所附……自區連以後，國無文史，失其篡代，世數難詳，宗胤滅絕，無復種裔，外孫范熊代立，人情樂推。後熊死，子逸立。有范文，……以晉愍帝建興中（三二三—三二六），南至林邑，教王范逸制造城池，……成帝咸和六年（三三一）死，無胤嗣。」

梁書五四云：

「漢末大亂，功曹區達（二）殺縣令，自立爲王，傳數世，其後王無嗣，立外甥范熊，熊死，子逸嗣，晉成帝咸康三年，（三三七）逸死，奴文篡立。」

（一）（二）趙一清謂梁書作達，戴震據改，按今通行本二十四史均作達，不審趙戴所見何本。

隋書八二云：

「林邑之先，因漢末交趾女子徵側之亂，內縣功曹子區連殺縣令，自號爲王，無子，其甥范熊代立。」

晉書九七云：

「後漢末，縣功曹區連，有子曰區連，殺令自立爲王，子孫相承，其後王無嗣，外孫區熊代立。」

南史七八云：

「漢末大亂，功曹區連殺縣令，自立爲王，數世，其後王無嗣，外甥區熊代立，死，子區逸嗣，晉成帝咸康三年，逸死。」

上引六條（依書成時代爲序）皆唐初以前記林邑立國之事實也。試細勘之，有可討論者兩點：

一林邑崛起時代，據後漢書，應爲順帝永和二年，自林邑記始謂在獻帝初平，此後均襲其說。（1）按范熊在位，準晉書五七陶璜傳，可上溯至孫皓（二六四—二七九）初年，如謂林邑崛起在初平，則下距范熊，不過六七十載，何至篡代失傳，後漢書之說，固不特去漢較近，且合乎事理也。

（1）各史中隋書敘事最謬，如以區連牽及東漢初葉之微側，又以苑熊爲區連之甥，是也。

二憐、連、達，各書寫法不一，準范書書法，區憐得爲部落或國稱，占婆史（一二三頁）云：

「據右引後漢書之文，當時占種尙未建國，部落分立，最北部落，或名「區達」也。」

如此解釋，余頗服其讀書得間；蓋姓區名連，乃漢人本已族習慣，寫外國事實，由今推想，殊不可信，此區憐應是部落名稱之說也。達之字形，極類於達，諒不過漫漶致訛，使余之揣測爲不誤，則區達非他，即新唐書所謂古笮（*Kuthara*）者是。區一音驅，以區譯Ku，古有其例，（如丘慈）（1）*Gandhara* 新唐書亦作健達，故余謂區達即 *Kuthara* 之音譯也。

（1）顏師古云，古語丘區二字音不別，今讀則異。

準之事實，謂區達爲古笮，亦復可信；蓋范書稱曰日南象林徼外蠻夷，則區達應在漢之日南郡已南，古笮當今之衙莊，則固日南已南也。占種之所自來，今人尙無的說，得此而上古南荒民族遷徙之跡，又可多一重了解矣。（參看子條）

抑讀者尙猶致疑於范書之作憐耶，則余亦有說以處此。按達或誤連，似總起自江左，試觀唐初所修各書，可以推想得之，連憐音同，古人書法，不如後代之嚴謹，意者范氏所見，亦屬誤本，復以憐代連，故生同異，不能謂范書之出在前，遂斷達必連誤也，而况區達，固有合乎史實之古筮，與之相當耶。崑崙考（九九頁）以區憐、區連各別爲一，吾斯之未能信。（1）

（1）後漢書叙日南事，至靈帝光和六年（一八三），與初平相距，不及十年，使別有區連者崛起，范書似不應失載也。

（子）參半

通典一八八云：

「貞觀中，又獻白頭國二人於洛陽，其國在扶南之西，在參半之西南。」

準此推演，參半應在扶南之北或西北。按參半之名，初見隋書真臘傳，祇云「其國與參半，朱江二國和親，」於地理上無所表示。惟新唐書二二二下云：

「陸眞臘或曰文單，……文單西北屬國曰參半。」

則其地望與通典無異。吳兢等唐書(1)云：(御覽七八六)

「武德中，參半國遣使朝貢，其國在眞臘西南千餘里，城臨大海，土地下濕，風俗物產，並與林邑國同。」

(1)御覽引書目有唐書及舊唐書，此文不見舊唐。崇文總目云：「唐書一百三十卷，唐韋述撰，初吳兢撰唐史，自創業訖于開元，凡一百一十卷，述因兢舊本，更加筆削，刊去酷吏傳，爲紀志列傳一百一十二卷，至德、乾元以後，史官于休烈又增肅宗紀二卷，而史官令狐峒等，復于紀志傳後，隨篇增緝而不加卷帙，今書一百三十卷，其十六卷未詳撰人名氏。」可見其書北宋尙存，御覽卽引此文也，新唐志作一百卷或一百三十卷，增柳芳名，惟直齋書錄解題不著錄，當亡於南宋，宋志直署柳芳名，蓋元人未見其書，妄取柳芳以爲冠耳。

所謂在眞臘西南及城臨大海數語，與新唐書忤，恐不可信。復按參與三通，今蘭倉水左岸有Sambor城，古名Sambhupura，即其地也。葉庭珪香錄云，「綠洋、三灤、勃羅間，皆眞臘屬國，」嶺外代答作三泊國，諸蕃志亦作三灤，按玉

篇灤陂灤也，一曰大池，山東名灤，幽州名淀，俗作泊，是三泊即三灤，皆參半之音轉也。

美山碑稱占婆第一國王 Uroja 爲 Sambhu 大神所派，（占婆史四頁）廣南碑稱建觀音寺者首歌讚 Sambhubhadesvara，（同上六頁）又衙莊碑稱荒古時代，有王在古筮建 Sri Sambhu 神祠，（同上一九頁）凡諸所引，皆有 Sambhu 之名，連結其間，自來循崖摩碣者率畧讀不經意，若曰此神話而已。余謂得書貴得間，神話中往往含多少歷史性質，不舉別城而獨舉 Sambhu，意者古筮之占族，（參看癸條）初實來自參半內陸也。不然，占族本有之神，何以常與不屬己國之 Sambhu，發生關係耶？夷考吉蔑民族之徙扶南，費瑯氏謂應在紀元以前，（崑崙考九九頁）依余所思索，扶南當吉蔑未至之先，或爲占種原日根據之地，迨新族沿緬甸進逼，彼以勢力不敵，乃由參半東奔，踰越山嶺，（一）關土古筮，此占婆神話所以常回影其母國之 Sambhu 也。顧古筮海岸，區區一綫，人口日衆，實不能容，當

時漢族雖曾底定日南，要之實力有限，占種北謀展拓，殆勢所必然。是故余所推詳，固有類於鑿空，但試問吉篋未至扶南以前，此土果居何族，則舉世尙無能解答者，姑懸此以俟他日之審證，知者其或不我責也。

(一)占婆史(七五頁)稱十一朝亡，繼王避吉蔑之兵，南奔賓童龍，可見吉蔑北侵，實沿內陸，與越之常沿海岸南侵者不同，此由下交趾一帶海沒紛錯，進行不便也。

由前之假說，則知一二世紀時，漢族勢力，由交趾向南推進，占種勢力，西逼吉蔑，由古笮向北推進，兩族既接，漢族力薄，占種遂得奪我二百五十年(武帝元鼎六年—前一二—開日南郡。)之關地而建國林邑。費瑯氏所謂象林土著，與其南方鄰國同種者，(崑崙考一零二頁)殆有修正之必要；而伯希和氏謂最古吉蔑碑中，羈雜占波語詞，疑瀾滄下流，不少與占種相近之成分者，(扶南考四一頁)其故可以了然矣。

(五) 林邑

林邑之名何自，如何還原，此皆艱於解答之問題也，余不敏，則姑就所臆測者言之。

林取義於象林，邑取義於城邑，林邑二字，殆對音而兼取義，稍習譯事者當猜想及之。

扶南之先，其女王曰柳葉，（1）然純粹柳樹，東浦寨無之，（扶南考二九頁）我國常以柳喻女性，是亦對音而兼取義之譯名也。

（1）齊書作葉柳，天下郡國利病書（一一九）因之，遂謂「柳音聊，卽葉調國，」按諸書均作柳葉，惟齊書互倒，恐不足信。

今東埔寨有一古城，曰Lovek或Lawak，遺址在Udong之北，（交廣兩道考七九頁）夫柳衢之原名，余考爲Locae，（本期拙著課餘讀書記）則o得爲柳；古v y間可通轉，今南人之缺唇音者，讀葉如Yeak，則vek得爲葉；由上解說，柳葉者乃Lovek之譯音。西南洋習慣，王名每與城名同，則其女王亦許稱Lovek也，東埔

寨最古之文化中心，似在今南旺 *Pnom Penh* (1) 一帶，(扶南考二八頁) 北去 *Lovék* 不遠，謂吉蔑未至之際，占族建國是地，亦在意想之中。迨吉蔑既來，其弱者留與新族相周旋，其强者則東循參半徙避，出居海隅。計自混填王扶南起，至林邑建國止，前後大約不出二百年，丁此之時，舊墟柳葉(即 *Lovék*)，必猶遺留於占人腦海中，因是以故國之稱，作種落之號。先民不察，即以名其國。蓋林邑非他，即柳葉之轉也。林與柳，邑與葉，皆雙聲，邑葉又復疊韻，吾人對此取義而兼對音之譯名，固不能持嚴格之音律以相繩矣。

(1) 扶南，*Parker* 氏還原為 *Pnom (Penh)*，伯希和氏非之，而未抉出其不可能之點，余殊莫明其故。

按真臘之名，與 *Siemreap* 相對，(依島夷誌畧校注說) 代答作占里婆，諸蕃志作真里富，蓋前一名為急讀，後二名為緩讀也。夫扶富祇平仄畧異，*Siemreap* 最後之 *p*，可以譯富，安見 *Pnom Penh* 最前之 *p*，不能譯夫或扶耶。南字凱風篇用以韻心，則古有 *noh* 之讀法，且至最近猶稱南汪城(嚴樹森一統輿圖) 或南旺府(姚文棟安南小志)，更見 *noh* 之譯南，古今未變，矧伯氏亦自認東埔寨最古文化中心，在

此 Phnom Penh 一帶耶。

(寅) 環王

Maspero 謂考諸古碑，中國名占婆爲林邑與名占婆爲環王之時，彼皆自稱占婆，并無別號，唐會要九八所云：「自至德（七五六—五七）後，遂改稱環王國，不以林邑爲號，」其古文梵文之原名，無法尋譯，當是第五朝諸王尊號或其發祥地云云。（占婆史四四—四五頁）夫林邑非當日國稱，既有古碑可據，則「不名林邑」一語，可知是唐人誤會，由此以推，更號環王者，或亦影響之說，未必當日果有此事實也。

前人釋環王者約有兩說；元史六三云，「唐時有環王者，徙國于占曰占城，」此以環王爲王號也。天下郡國利病書一一九云，「至德後，以國在環州界，更號環王，」此以環爲本自環州也。按唐嶺南道有環州，當今日之慶遠，如謂即指此環州，則與林邑如風馬牛弗相及，否則越志亦無環州之稱，顧說何本，不知

其審。

自三國以後，率譯 Varman 爲范，范與環之收聲相同，又 Val 古常譯衛，則 Varman 亦有譯環之可能。考環王國之稱，今可追溯者最古莫如杜佑通典，(1)意者首立此說之人，見杜書變易古稱，別出新名，遂捏改號之語，以相附會，杜書成於大曆間，(七六六—七七九)至德以後云者，特約畧之辭耳。更申言之，則創譯環王者，必於林邑史無多研究，不知 Varman 之翻范，遂以爲近代乃有是稱，故致展轉傳訛也。

(1) 通典一八八云，「今之環王國主，卽梵志之後，在日南郡西，陸行二十餘日方至。」

附錄僧伽補羅

馮譯占婆史(一一頁)云：

「又有僧伽補羅(Sinhapura)港，應亦爲水經注「卷三十六」之大占海口及林邑浦」。

按水經注有林邑浦，無大占海口，此語涉筆畧誤。新唐書僧高國居水真臘西北

，大唐西城記翻 *Sinhala* 爲僧加刺，加高古音祇收聲畧轉，故僧高得爲 *Sinhala* 之省譯，惟云在水眞臘西北，則地點不符，唐書所記，或有誤耶？附此俟攷。

附占婆史補

島夷誌畧、瀛涯勝覽及星槎勝覽，均作於占城未滅以前，後二書明史取材尤多，馬氏所爲占婆史，採及明史，而獨闕此三書，嫌未盡也。草前篇竟，因并就三書占城條下，去其已見者，採其未見者，略爲是篇，所願附驥以行，敢辭續貂之誚。

草木常青。瀛涯

田中上等，宜種穀。誌畧多以漁爲業，少耕種，所以稻穀不廣，土種米粒細長，多紅者，大小麥俱無。瀛涯

果有梅、橘、西瓜、……波羅蜜……之類；其波羅蜜如東瓜之樣，外皮似川荔枝皮，內有雞子大塊黃肉，味如蜜，中有子如雞腰子樣，炒吃味如栗子。同上

產紅柴、茄藍木。誌畧觀音竹。降真香。烏木甚潤黑，絕勝他國出者。伽藍香惟此國一大山出產，天下再無出處，其價甚貴，以銀對換。觀音竹如細藤棍樣，長一丈七八尺，如鐵之黑，一寸有二三節，他所不出。瀛涯

烏木降香，民下樵而爲薪。星槎

其犀牛如水牛之形，大者有七八百斤，滿身無毛，黑色，俱生鱗甲紋，癩厚皮，蹄有三踏，頭有一角，生於鼻梁之中，長者有一尺四五寸，不食草料，惟食刺樹刺葉併食大乾（按當作戟）木，拋糞如染坊黃攄（按當作櫛）渣。其馬低小如驢。瀛涯其海邊山內有野水牛，甚狠，但見生人穿青者必趕來，抵觸而死，甚惡也。同上

鵝鴨稀少。鷄矮小，至大者不過二斤，脚高寸半及二寸止，其雄鷄紅冠白耳，竽腰竅尾。同上

煮海爲鹽。誌畧

國人男子髻頭，婦人櫛髻腦後……上穿禿袖短衫，圍色絲手巾，俱赤脚。瀛涯服色紫（？）白衣惟王可穿，民下黃紫色並許穿，衣服白者死罪。同上

其書寫無紙筆，用羊皮搥薄或樹皮薰黑，摺成經摺。同上削細竹爲筆，蘸白灰爲字，若蚯蚓委曲之狀。星槎

其國王爲王三十年，則退位出家，令弟兄子侄權管國事，王往深山持齋受戒或吃素，獨居一年，對天誓曰，我先爲王，在位無道，願狼虎食我或病死之，若一年滿足不死，再登其位，復管人事，國人呼爲昔嚟馬哈刺（Sri Maharaja），此至尊至聖之稱也。瀛涯頭戴金紵三山玲瓏花冠，如中國中淨之樣，身穿五色線紬花番布長衣，下圍色絲手巾。同上手中臂腿四腕俱以金鐲，足穿玳瑁履，腰束八寶方帶。星槎騎象或馬，打紅傘，從者百餘人，執盾贊唱曰亞或僕。（番語也）誌畧（1）或乘小車，以二黃牛前拽而行。瀛涯

（1）島夷誌畧校注云：「元周致中異域志，事林廣記與此書同，星槎勝覽或字作曰，云亞曰僕。」

王居屋宇高大，蓋細長小瓦，四圍墻垣，用磚灰包砌甚潔，其門以樹木雕刻獸畜之形爲飾。同上

頭目所戴之冠，用菱葦葉爲之，亦如其王所戴之樣，但以金綵粧飾，內分品級高低，所穿顏色衣衫，長不過膝，下圍各色番布手巾。同上

其城以石壘門。同上

民居房屋，用茅（原誤芳，據星槎校改。）草蓋覆，簷高不過三尺，躬身低入，高者有罪。同上

貨用青磁、花碗、金銀首飾、酒、花布、燒珠之屬。誌畧

其買賣交易，使用七成淡金。瀛注 船往復，數日止，舟載婦人登船，與船人爲偶，及去則垂涕而別，明年船人至，則偶合如故，或有遭難流落於其地者婦人推舊情，以飲食衣服供其身，歸則又重贖以送之。誌畧

國刑，罪輕者以籐條杖脊，重者截鼻，爲盜者斷手，犯姦者男女烙面成疤痕，

罪甚者以硬木削尖，立於小船樣木上，放水，令罪人坐於尖木之上，木從口出而死，就水上以示衆。瀛涯再有一通海天潭，名鱷魚潭，如有人爭訟難明之事，官不能決者，則令爭訟二人騎水牛赴過其潭，理虧者鱷魚出而食之，理直者雖過十次，亦不被食。同上

番人甚愛其頭，或有觸其頭者，如中國殺人之恨。同上

非至午不起，非至子不睡，見月則飲酒歌舞爲美。星槎

男女婚姻，但令男子先至女家成親畢，過十日或半月，其男家父母及諸親友

鼓樂迎取回家，則置酒作樂。瀛涯

人死則持孝服，設佛事，（原奪事字，據星槎補。）擇僻地以葬之。誌畧

其日月之定無閏月，但十二月一年，晝夜分爲十更，用鼓打記。瀛涯歲以上下元日，縱諸人採生人膽，以鬻官家，官以銀售之，以胆調酒，與家人同飲，云通身是膽，使人畏之，亦不生疵癘也。誌畧，又瀛涯，星槎兩書，所傳畧異，可參看原

文。

檳榔莖葉，人不絕口而食。瀛涯魚生不腐爛不食。星槎釀小米爲酒。詰畧不生蛆不爲美。星槎其酒拌藥，封於甕中，候熟欲飲，則以長節小竹筒長三四尺者，插入酒甕中，環坐，照人數入水、輪次啣飲，吸乾，再添入水而飲，至無味而止。瀛涯

黎軒語原商榷

岑仲勉

史記大宛列傳，安息其西則條枝，北有奄蔡、黎軒，又以大鳥卵及黎軒眩人獻於漢，漢書西域傳作犁軒，張騫傳作犂軒，道安西域志作梨軒，（水經注一）後漢書作犁鞬，軒與軒，蓋H與K之轉也。五十年前，夏氏（Hirth）以爲 *Rekem* 之譯音，越三十年，伯氏（Pelliot）始翻其議，謂實指埃及之 *Alexandrie*。伯氏又言，此證雖較以前諸說爲完滿，尙未敢斷定，甚願有人討論云云，余不敏，請得畧進商榷可乎。

伯氏之根據，最要在那先比丘經「我本生大秦國，國名阿荔散」二語，阿荔散爲 *Alexandrie* 之對音，人知其無訛，荔犁同音，亦無可議，但軒是否「散」之音轉，猶有商量餘地也。又况犁軒即大秦別號，見於魏畧，所云「郵驛亭置如中國，……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置，」與羅馬帝 *Augustus* 盛時相符，則漢魏間之黎軒，顯指羅馬全國，未必專指地中海東之一部。（1）伯氏有言，「吾不解昔日張

騫所至之大夏中亞人民，何以用一外省城名，統名地中海東全部，「使如氏說，黎軒爲亞歷山大，吾敢還質之伯氏，不解當日中亞人民，何以用一非洲商港，統名地中海東全部，或更統名羅馬全國也。

(1) 舊說詳中西交通史料匯編一冊八頁及四二頁。

軒，顏師古音鉅連反，又鉅言反，杜佑音居言反，則其聲母當從K，與X不相對。班書烏弋山離，沙畹氏 (Chavannes) 謂即Alexandrie之譯音；(1) 又魏畧有遲散城及烏遲散城，據余所見，前者即後者之省畧或誤奪，使依下文驪——或荔——讀遲之例，並略末音，則巴利藏本之，Alasanda，亦即烏遲散之原語。合觀東晉失譯那先比丘經之阿荔散，是自漢迄晉，均譯Xan爲山或散，直至今日，曾未少變，何以此處獨譯Xan爲軒？又烏弋山離與犁軒同時傳入，何以同名之語，譯音互異如此？

(1) 見馮譯史地叢考一〇五頁。

抑學者猶以那先比丘經國名阿荔散爲疑乎？夫大秦國之國，廣義也，阿荔散之國，狹義也，換言之，經意亦謂生於大秦所屬之阿荔散城而已。(1)馮譯佛學研究(一一五頁)云，「巴利本則謂 Assanda 島 Kalasi 聚落，」是梵本似不作國。縱讓一步言之，猶不能以阿荔散之爲國，確證其即犁軒之爲國也。

(1) 參看匯編一冊六八頁。

伯氏又援漢書安息傳，安息王以犁軒眩人獻於漢，因謂亞歷山大當時魔術頗著，以此爲犁軒即亞歷山大之證。殊不知亞歷山大乃羅馬屬地，其人即可稱犁軒（羅馬）人，吾人不能以亞歷山大人之善眩，確證犁軒即其音譯而非羅馬全部之譯名也。

藤田豐八謂黎軒即 Magi 之本據，或稱其本據之 Ragha (Rhaga)，大秦乃一外國名稱之肖音，恐即古代波斯語之 dasina（右西之義）云云；(1)伯氏亦嘗謂佛教徒有時以大秦爲昔之 Daksinapatha 今之 Deccan 之對音。(2)余按黎軒之名，在國史上

先於大秦約二百許年，(3)其來也傳自中亞。今梵文謂右(申言之可爲西)爲 Dakshina，內法傳一翻爲特崎拏，略去末 A 音，即甚近於今之 Dakhan，(II Deccan) 但中亞語 D 音往往轉爲 L，(4)使古代中亞語中，對於羅馬稱謂，有類於 Dakhan 之方式者，則讀時可變作 Lakhan 而與犁軒相似。馮譯佛學研究(三四頁)云：

「……則就漢譯還元，(本作遠元，茲以拙見校改，下同。)似爲 Kanta，西藏本還元，似爲 Khanda，至法顯譯大般涅槃經作乾茶，白法祖譯佛般泥洹經作健黎，失譯人般泥洹經作健持。」

(1)藤田之黎軒與大秦，載民十七史林，僅據北海圖書館月刊二卷六號撮要言之，故不置辨。

(2)見馮譯交廣兩道考三九頁。

(3)黎軒由張騫輩傳入，大秦由班勇傳入，後漢書西域傳所謂皆安帝末班勇所記，是也。

(4)女大季刊一卷四期二〇頁。

吾讀此文，對於犁軒語原，得有數種解釋：

(一)健黎之互倒爲黎健，與黎(依道安西域志)健(依後漢書)音同，故犁軒之語原方式，應與 Dakhan (即 Khanda 之互倒)相類。

(二) 帛遠 (即法祖) 之師，傳雖不詳，然帛氏出自龜茲，晉以前僧從師姓，故所從學者可決為龜茲人，其翻譯經音，當然受師傳之影響，今譯『為梨』，是亦中亞語之 D 轉 L 之證，然間接即見張騫傳自中亞之犁靬，其語原似應類於 Dakhan 之方式也。

(三) 漢書地理志 張掖郡驪靬縣，李奇曰，「音遲虔」，師古曰，「驪力遲反，靬音虔。」按師古次李奇於漢魏之間，且音用直音，當是東京人物，故讀驪如遲，必漢代西北方言如是；師古之力遲，諒祇就唐初音讀而為注，不能據以改正李氏之說也。驪梨音同，斯犁靬亦有讀作遲虔之可能，今觀失譯般泥洹經 (舊附東晉錄) 翻 Ṛhandā 為韃持，遲虔持韃，語幾無別，由是以推，犁靬語原之方式，應與 Dakhan 相類，又多一証。

或必有疑韃持為韃特之訛者，然黎持同韻，Ṛ 既轉黎，自亦有轉持之可能，况驪靬之驪，李奇明謂音遲耶。大孔雀經梵本之 Pandanathure，義淨譯作般池國，(1) 池持同音，則持非特訛也明矣。

(1) 藥又名錄輿地考九四頁。

且羅馬，大國也，當日東方綉帛，實經中亞以輸入，(1) 彼人對之，應有專名

。（故謂犁軒祇稱地中海東部者未可盡信。）况羅馬勃興以來，國號曾未變更，在外人更無屢易其稱謂之理。（故余疑犁軒、海西、大秦三名，同一語原。）混而指之曰西，猶清末稱歐洲曰泰西也，此後海西、大秦，均自「西」之一語而演出。是故犁軒者西之音譯也，海西者西之義譯也，大秦者音譯而兼取義者也。魏略云：「其國在海西，故俗謂之海西，」所曰「俗謂」者，必有外國語與之相當，犁軒者即外國語之海西也。北史九七云：「衣服車旗，擬儀中國，故外域謂之大秦，」可知大秦者乃外國名稱之肖音，如藤田所說；易言之，犁軒者即外國語之大秦也。（此有佛徒譯 *Dakshina* 爲大秦可證。）魚，李二家，未識外語，故前者以犁軒與海西並舉，後者有擬儀中國等理想之辭耳。凡此解釋，非云必當，亞歷山大之証，余亦非完全否定，但當日既有烏弋山離爲 *Alexandrie* 之對音，究不敢信犁軒乃其同名異譯耳。

(1) 紀元初年，羅馬帝 *Tiberius* 已禁男子服絲服。

若夫犁可讀遲，似與烏遲散不無聯帶關係，顧古代語言，*Kan* 能否轉而爲度，愧非專家，未敢妄斷，世有知者，其爲下一轉語乎。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云：「犁軒原音，吾意即由 *Rome* 而來，……閩南及粵東兩地人今所用之話，多真正古代漢音，軒字粵人讀如 *gam* (辯姆) 或 *ham*，(哈姆) 犁軒二字，就粵人之音而速讀之，則與 *Rome* 或波斯人所用之 *Rum* 相近矣。」按軒非通俗之字，粵人亦祇據字書用粵語反讀，其取音應爲 *N* 而非 *M*，若以 *Rome* 急讀，則近於粵語之「林」，張氏所釋，諒必以告者過。況犁軒一名，傳自中亞，殆已受中亞古語式之改變，徒以粵語爲證，亦未見其愜當也。若無錫楊老圃之說，則張氏已闕之，不復贅及。(1)

(1) 均見匯編一冊九頁。

義淨法師年譜

岑仲勉

唐太宗貞觀九年，乙未（六三五），師生。

智昇開元釋教錄云，「咸亨二年，三十有七，」又云，「以先天二年卒，春秋七十九矣，」依此逆推，則淨師生於是歲。

齊州人，俗姓張，字子明，高祖爲東齊郡守，爰祖及父，俱隱居不仕。

舊唐書地理志云，「齊州……隋爲齊郡，武德元年，改爲齊州，……天寶元年，改爲臨淄郡，」按通典云，「齊州（今理歷城縣）……後魏改爲齊州，兼置濟南郡，後周亦有濟南郡，隋初郡廢，煬帝初置齊州，」知魏隋兩代，均嘗置州，非始於唐也。今山東歷城縣。

唐中宗大曆中興三藏聖教序云，「大福先寺翻經三藏法師義淨者，范陽人也，俗姓張氏，」宋高僧傳亦作范陽，當是根據此序，近代如高楠順、梁啟超、蔣維喬、馮承鈞等均因之。但考開元錄則作齊州人，智昇及見淨師，亦必曾見中宗御序，今不從御序而特書齊州，豈無所見，可疑者一。淨師以齟齬之年，從侍善遇、慧智於齊州，如籍出范陽，則相距六七百里，何緣遠適，傳無明文，可疑者

二。南海寄歸內法傳云，「來日從京重歸故里，親請（慧智）大師曰，……」大師上承故里而言，當是同地，其杖錫則齊州城西四十里許之土窟寺也，高楠順指故里爲范陽，語殊不接，可疑者三。復考中宗序稱「高祖爲東齊郡守……爰祖及父，俱厭俗榮，」則似因先世遊宦，留住齊州，序題范陽者，特追記祖籍，錄曰齊州者，乃直書見居也。佛祖歷代通載十五云，「法師姓張，齊州范陽人，」按范陽縣唐初隸河北道涿郡，齊州隸河南道，兩者渺不相屬，通載蓋合聖教序與開元錄而爲文，而不知其不相容也。

貞觀十年，丙申（六三六），年二歲。

貞觀十一年，丁酉（六三七），年三歲。

貞觀十二年，戊戌（六三八），年四歲。

貞觀十三年，己亥（六三九），年五歲。

貞觀十四年，庚子（六四〇），年六歲。

貞觀十五年，辛丑（六四一），年七歲。

高楠順英譯內法傳以從師繫於本年，但內法傳云，「年過七歲」（引見後文），則繫於明年較合。中宗

序云：「纔踰辯李之歲，心樂出家，」王戎七歲辯李，見世說。

貞觀十六年，壬寅（六四二），年八歲，入本州城西四十里許之土窟寺，侍善遇法師及慧智禪師。

內法傳第四十章云：「且如淨親教師則善遇法師也，軌範師則慧智禪師也，年過七歲，幸得親侍。斯二師者，並泰山金輿谷聖人朗禪師所造神通寺之大德也，俗緣在乎德貝二州矣。二德以爲山居獨善，寡利生之路，乃共詣平林，俯枕清澗，於土窟寺式修靜居，即齊州城西十里許。」慧智一作慧習，高楠順云，俗緣在乎德貝二州者即謂善遇德州人，慧習貝州人也。

傳又云，「朗禪師乃現生二秦之時，……但爲化超物外，故以神通而命寺焉，神德難思，廣如別傳所載。」按朗禪師即竺僧朗，宋太原王琰冥祥記（法苑珠林二十七引）云，「晉沙門釋僧朗者，戒行明嚴，華戎敬異，嘗與數人俱受法請……晉太元中，於奉高縣金輿山谷起立塔寺，造製形像，符堅之末，降斥道人，唯敬朗一衆，不敢毀焉，……至今號其谷爲朗公谷也。」魏書釋老志云，「先是有沙門僧朗，與其徒隱于泰山之琨珞谷，帝遣使致書，以繒素旃罽鉢錫爲禮，今猶號曰朗公谷焉。」慧皎高僧傳云，「竺僧朗，京兆人，……以僞秦皇始元年（三五二）移卜太山，……朗乃於金輿谷崑崙山中別立精舍，猶是太山西北之一巖也，……秦主苻堅欽其德素，遣使賶遺，堅後沙汰衆僧，乃

別詔曰，朗法師戒德冰霜，學徒清秀，崑崙一山，不在搜例，及秦姚興亦加歎重，燕王慕容德欽朗名行，給以二縣租稅，其爲時人所敬如此，……故奉高人至今猶呼金興谷爲朗公谷也，……後卒於山中，春秋八十有五。」按今廣弘明集二十八上收魏道武帝，晉孝武帝，秦符堅，燕慕容垂，南燕慕容德，後秦姚興與朗法師書各一首，均遣使致問，各備驪施，其傾動一時，有如此者。

高楠順引上高僧傳文，以爲神通寺造於三九六年，即晉孝武太元二十一年，按前秦滅於太元十九年，後秦姚興以是年改元皇初，越五年而後改元弘始（安帝隆安三年——三九九，）三九六即後秦皇初三年，但高僧傳固未嘗言神通寺建於是年也。復按神通寺在金興谷崑崙山，尋繹符堅詔旨，似沙汰衆僧之日，寺已先成，然堅死於太元十年（三八五），神通寺之建，不應遠在堅死十年之後。又法苑珠林二十一云，「西晉泰山金興谷朗公寺，昔中原值亂，永嘉失馭，有沙門釋僧朗所居之山，……其寺至今向三百五十年，」由道世著書時上數三百五十年，約爲東晉初葉，僧朗或尙未生，或生而猶存齟齬，何得建寺，所記年代，高楠順失之過後，此則失之過早，兩說均未可信也。

貞觀十七年，癸卯（六四三），年九歲。

貞觀十八年，甲辰（六四四）年十歲。

內法傳第四十章云：「又（慧智）禪師每於閑夜，見悲鬪非，曲申進誘，……既而童年十歲，但領其言而未閑深旨，每至五更，就室參請，禪師必將慈手賜撫弱肩，實若慈母之育赤子。」

貞觀十九年，乙巳（六四五），年十一歲。善遇法師將所有文章雜書史等，積爲大聚，製作紙泥，寺造金剛兩軀，以充其用，門人進諫曰，尊必須紙，敢以空紙換之。法師曰，耽著斯文，久來誤我，豈於今日而誤他哉，譬乎令餐鳩毒，指徑險途，其未可也，廢正業，習傍功，聖開上品，耽成大過，己所不欲，勿施他矣，門徒稱善而退。唯說文及字書等，獨留以賜師，且謂之曰，汝畧披經典，文字薄識，宜可欽情勝典，勿著斯累。

內法傳第四十章云，「法師將終，先一年內，所有文章雜書史云云，……」

貞觀二十年，丙午（六四六），年十二歲。善遇法師示寂，春秋六十三，窆於土窟寺之西園，著有別集及一切經音并諸字書，頗傳於世。師以親師既卒，無所依投，遂棄外書，欽情內典。

內法傳四十章云，「法師亡日，淨年十二矣，」又云，「所餘文章，具如別集。」

貞觀二十一年，丁未（六四七），年十三歲。

貞觀二十二年，戊申（六四八），年十四歲，始披緇。

貞觀二十三年，己酉（六四九），年十五歲。

宋高僧傳云，「年十有五，便萌其志，欲遊西域，」按此與淨師自述不協。

高宗永徽元年，庚戌（六五〇），年十六歲。

永徽二年，辛亥（六五一），年十七歲。

永徽二年，壬子（六五二），年十八歲，有西行之志。

內法傳云，「十八擬向西天。」按中宗聖教序云，「甫過遊洛之年，志尋西國，」南史十三：「袁淑嘗詣義康，義康問其年，答曰：鄧仲華拜衰之歲，義康曰，身不識也，淑又曰，陸機入洛之年，」據晉書五十四陸機傳，機被害於太安二年，年四十三，二十而吳滅（太康元年），至太康末，乃與弟雲俱入洛，則入洛之歲，年將三十，又後漢書鄧禹傳，光武即位，拜禹（字仲華）爲大司徒，禹時年二十四，是所謂「甫過遊洛之年者，特取與上句「辯李之歲」相對，非有所確指也。」

永徽四年，癸丑（六五三），年十九歲。

永徽五年，甲寅（六五四），年二十歲。

高楠順以受戒繫於本年，余謂應繫在明年，因內法傳有「年滿」二字也。

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云：「法師年滿二十，即以武德五年，於成都受具」，續高僧傳與玄奘法師行狀作年二十一，余編淨師年譜，即援是例，宋高僧傳云，「先天二年卒，春秋七十九，法臘五十九」，亦以二十一歲爲受戒年也。

永徽六年，乙卯（六五五），年二十一歲，奉慧智禪師爲親教師，進受具戒。

內法傳云：「及至年滿進具，還以禪師爲和上，既受戒已，忽於清夜行道之際，燒香垂涕而申誨曰，大聖久已涅槃，法教訛替，人多樂受，少有持者，汝但堅心重禁，莫犯初篇，餘有罪愆，設令犯者，吾當代汝入地獄受之，燒指燒身，不應爲也。」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十一云：「鄔波駄耶（Uppadaya）徒我反，舊言和尙，或言和闍，皆訛也，此云親教，亦云近誦，以弟子年小，不離於師，常逐常近，受經而誦也。」

自此五載間（約至顯慶四年己未——六五九），精求律典，讀法礪，道宣二律

師等文疏。

內法傳云，「於是五稔之間，精求律典，礪律師之文疏，頗議幽深，宣律師之鈔述，竊談中旨，」高楠順以此五載間爲六五四——六五八，余則因具戒推後一年，故此高楠順所擬後一年也。內法傳第十卷云，「昔在神州，自言明律，寧知到此，反作迷人，」淨師當日用功律典，可於言外得之。

勵律師，高楠順引作厲，學院本內法傳或作勵，如云「休勵乃鷹揚於河濟之北，」是也。法勵姓李氏，趙郡人，乃律宗相部之祖師，洪淵之弟子也，撰四分疏十卷，羯磨疏三卷，捨懺儀一卷，輕重儀一卷，（見續高僧傳二八及唐書藝文志）貞觀九年卒。前人著四分疏解甚多，諸疏中稱法礪之疏爲舊疏，懷素之疏爲新疏。又一般學者謂慧光（法礪之四代祖師）之疏爲畧疏，法礪之疏爲中疏，智首（道宣之師）之疏爲大疏。（日本續藏經第六十五函收法勵四分律疏作二十卷，與新唐書異。）

宣律師即道宣，西域高僧傳所謂「端心讀宣律師文鈔」，又「後往長安宣律師處爲依止之客」者也。智昇開元釋教錄云：「沙門釋道宣，俗姓錢氏，吳興人也，……尤工律藏，刪補章儀，常（隱）於終南山以堅其志，凡所修撰，並行於代，……貞觀末年，方事修緝，撰四分刪補羯磨等八部。」又嘗撰注僧尼戒本二卷，疏記四卷，注羯磨二卷，疏記四卷，行事刪補律儀三卷（或六卷），釋門正行懺悔儀三卷，釋門亡物輕重儀一（二）卷，釋門章服儀一（二）卷，釋門歸敬儀一（二）卷，釋門護法

儀一(二)卷，(見法苑珠林及新唐書藝文志)吾國律宗南山派之祖也。日本續藏經所收道宣撰述，有新刪定四分僧戒本一卷，四分律比丘合注戒本三卷，四分律合注戒本疏八卷，四分比丘尼鈔六卷，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八卷，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十二卷，四分律毗尼義鈔六卷(佚下二卷)，量度輕重儀二卷，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釋門歸敬儀一卷，淨心誠觀法一卷，釋門章服儀一卷。

顯慶五年，庚申(六六〇)，年二十六歲。後此數年間，出遊東魏，沈心於對法論及攝論。

淨師出遊之年，殊難確定，但承上五稔之間一語，則知總在顯慶五年後矣。

內法傳第四十章云，「乃杖錫東魏，頗沈心於對法攝論，」古有魏無魏，東魏者今云東魏也；直齋書錄解題云：「吳興道士張有，……工篆書，專本許氏說文，一點畫不妄錯，林中書摠母魏國夫人墓道碑，有書之，魏字從山，摠以爲非，有曰，世俗以從山者爲魏，不從山者爲魏，非也，其實二字皆當從山，蓋一字而二音爾，說文所無，手可斷，字不可易也，摠不能彊。」東魏都於鄴，今河南臨漳縣。

對法論(Abhidharma [sanghi]-sāstra)又稱大乘阿毗達磨集論，無著(Asanga)撰，玄奘於永徽三年三

月譯畢。

攝論又稱攝大乘論(Mahāvāsanāparigraha-sāstra)，無著撰，魏佛陀扇多初出，陳真諦二出，唐玄奘三出。

繼遊西京，研究俱舍唯識二論。

俱舍論即阿毗達磨俱舍論(Abhidharma-Kosa-sāstra)，世親(Vasubandhu)造，陳真諦光大元年(五六七)初譯，永徽二年(六五一)玄奘二譯。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十四云：「俱舍，此翻云藏，則倉庫繭鞘之總名也，舍藏義一切以名焉，繭音公殄反，鞘音私妙反，刀室也，藏有多名，斯一稱也。」世親或作天親，羅什譯作婆藪槃豆，真諦作婆藪槃豆，大唐西域記作伐蘇畔度。唯識論(Vidyāmātrāsiddhī-sāstra)或稱唯識二十論，或二十唯識論，世親造，魏智希初譯，陳真諦二譯，唐玄奘於龍朔元年(六六一)六月三譯，淨師遊長安時，固在此論新譯之後也。

麟德元年，甲子(六六四)，年三十歲。

二月五日，玄奘三藏示寂於玉華宮，四月十五日，反葬於滄東。

高楠順謂淨師似及見玄奘三藏，且或得觀葬禮，因其示寂時淨師居都云云；按淨師出遊，最早亦在

顯慶四年之後，距離長安時（咸亨元年）中間共十年，本年是否已入長安，殊難懸揣，高楠順之言，似失於肯定也。

麟德二年，乙丑（六六五），年三十一歲。先是慧智禪師虔心潔淨，寫法華經，忽於經上爰感舍利，是歲十月，高宗駕幸太山，獲知原委，請將入內供養。

內法傳云：「乃虔心潔淨，寫法華經，極銓名手，盡其上施，含香吐氣，清淨洗浴，忽於經上爰感舍利，經成，乃貼以金字，共銀鈎而合彩，盛之寶函，與玉軸而交映，駕幸太山，天皇知委，請將入內供養。」按唐高宗時，惟麟德二年十月幸太山封禪，則所記必此年事也。

咸亨元年，庚午（六七〇），年三十六歲，住西京，與并州僧處一、萊州僧弘禕及二三位同志，相約遊印，嗣處一以母老未行。

西域高僧傳云：「淨以咸亨元年，在西京尋聽，於時與并部處一法師、萊州弘禕論師，更有二三諸德，同契鷲峯，標心覺樹，然而一公屬母親之年老，遂懷戀於并川。（川東本或作州）」

是歲自西京返齊州，以出遊事請命於智慧禪師，禪師勗以時不可再，勿事留顧，遊志遂決，就善遇法師墓辭禮而後行。

內法傳第四十章云：「來日從京重歸故里，親請大師曰，尊既年老，情希遠遊，追覽未聞，冀有弘益，未敢自決。師乃流誨曰，爾爲大緣，時不可再，激於義理，豈懷私戀，吾脫存也，見爾傳燈，宜即可行，勿事留顧，觀禮聖蹤，我實隨喜，紹隆事重，爾無間然。既奉慈聽，難違上命。」高楠順英譯本以故里爲范陽，已辨見篇首。內法傳又云，「來日，就募辭禮，善遇窆於土窟寺之西園，傳有明文，由此益見淨師非先向范陽後赴齊州矣。」

咸亨二年，辛未（六七一），年三十七歲，坐夏楊府。

學院本西域高僧傳云，「于時咸亨三年，坐夏楊府」，按內法傳云「至三十七，方遂所願」，又云，「遂以咸亨二年十一月附舶廣州」，中宗聖教序云，「三十有七，方遂雅懷，以咸亨二年行至廣府」，開元錄云，「咸亨二年，三十有七，方叶夙懷，遂之廣府」，宋高僧傳云，「咸亨二年，年三十有七，方遂發足」，院本三年乃二年之誤也。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亦據誤本引作三年。

唐時設都督府之地，多簡稱某府，參看蒲壽庚考注七廣府之解釋，及拙著課餘讀書記廣府條。

秋初，隨龔洲使君馮孝詮赴廣府。

西域高僧傳云：「秋初，忽遇龔州使君馮孝詮，隨至廣府，與波斯舶主期會南行，龔州，唐屬嶺南

道，貞觀七年置，今廣西平南縣。

弘禕在江寧值玄瞻，以歸心念佛，不果行。

西域高僧傳云：「禕師遇玄瞻於江寧，乃效情於安養，」高楠順云，安養即 Sukhavati，依舊淨土宗之主義，凡欲往生福地者，每日須虔念阿彌陀佛 (Amitābha) 也。

途過丹陽，遇玄達，同契南下。既抵廣州，玄達病風，經桂林而返吳楚，賦五言詩贈別，詩云：「標心之梵宇，運想入仙洲。嬰痼乖同好，沈情阻若抽。葉落乍難聚，情離不可收。何日乘杯至，詳觀演法流。」

西域高僧傳云：「玄達律師者，潤州江寧人也，俗姓胡，……：纔於丹陽一面，遂即同契南上，……：行至廣州，遂染風疾，以斯嬰滯，弗遂遠懷，於是悵悵而歸，返錫吳楚，年二十五六，後僧哲師至西國，云其人已亡。」又云：「于時達師言離廣府，還望桂林，去留愴然，自述贈懷云爾。」按丹陽，今鎮江丹陽縣。

馮孝詮命往崗洲，爲作檀越，與弟孝誕，孝軫及合門眷屬寧郡君，彭郡君等，均有資贈。

西域高僧傳云，「復蒙使君命往岡州，重爲檀主，及弟孝誕使君、孝軫使君、郡君甯氏、郡君彭氏等合門眷屬，咸見資贈，」按岡州、新舊唐書均作岡州，今廣東新會縣。

冬十一月，携門徒善行附波斯舶，舉帆南海，擬張衡四愁賦兩絕，其一云：「我行之數萬，愁緒百重思。那教六尺影，獨步五天陲。」其二云：「上將可陵師，匹士志難移。如論惜短命，何得滿長祇。」

按淨師偕貞固等重赴佛逝，以十一月一日出發，宋朱或萍洲可談云，「船船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風，」是出發之日，惟趁風期，究在何旬舉帆，殊難懸定。

西域高僧傳云：「唯與晉州小僧善行同去，神州故友，索爾分飛，印度新知，冥焉未會，此時躑躅，難以爲懷，戲擬四愁，聊題兩絕而已。」

又云，「善行師者晉州人也，……則淨之門人也，」按晉州、今山西臨汾縣。

中宗聖教序云：「發蹤結契，數乃十人，鼓棹昇航，惟存一己，」開元錄云：「初結誓同志，數滿十人，泊乎泛舶，餘皆退罷，」十人者祇是概數。宋高僧傳乃云：「初至番禺，得同志數十人，」梁啟超亦云，「故義淨之行，約侶數十，甫登州而俱退也，」解作人數數十，殊涉誤會。歷代求法翻經錄

又謂「獨附波斯船，」殊不知同行者尙有善行，獨字亦失檢。中國佛教史云，「得同志十人，由廣東乘船出發，行至途中，同志皆陸續折回，」則又似離粵後此十人始陸續退罷者，然南海退罷者祇小僧善行，斯皆未詳勘原文之過也。

未兩旬，抵室利佛逝。

室利佛逝 (Srihoga) 亦省稱佛逝 (Bhoga)，西域高僧傳云，「未隔兩旬，果之佛逝，」淨師亦曾兩稱爲金洲，如西域高僧傳「爲我良伴，共屆金洲，」「於是乎畢志南海，共赴金洲，」是也。

咸亨三年，壬申（六七二），年三十八歲。停佛逝六月，漸學梵文。

西域高僧傳云，「經停六月，漸學聲明，」聲明 (Saddavidya) 者梵文文法之謂；內法傳第三十四章云，「夫聲明者梵云攝拖瑟馱 (停夜反)，攝拖 (Sadda) 是聲，瑟馱 (Vidya) 是明，即五明論之一明也。」

徒善行感疾。遂返國。

西域高僧傳云，「隨至室利佛逝，有懷中土，既沉痼疾，返棹而歸，年三十許。」

佛逝王贈支持，送往末羅瑜國 (Malayu)，停兩月。

由上文推之，淨師赴末羅瑜時，約在是年五六月間。

西域高僧傳云，「王贈支持，送往末羅瑜國（今改爲室利佛逝也）」，高楠順引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第五卷云，「一月後至末羅瑜國，今改爲佛逝，內分多國」，（按此段未勘原文）謂佛逝即都城，室利佛逝國即末羅瑜國（Tribhoga—Malayu）按末羅瑜國，淨師亦稱末羅遊洲，內法傳序云，「末羅遊洲，即今尸利佛遊國是」，似兩名實無分別，而高楠順所釋爲不差。但試細讀西域高僧傳無行傳，乃知此兩名大有分別也：傳云：「與智弘爲伴，東風泛舶，一月到室利佛逝國，國王厚禮，特異常倫，……後乘王舶，經十五日，達末羅瑜洲，又十五日，到羯荼國」，則知狹義之室利佛逝，與末羅瑜并非一地。室利佛逝，今學者公認爲蘇門答臘之 Palembang，羯荼爲 Kedah，末羅瑜距室利佛逝及羯荼各十五日，則約居兩地之中間，証諸今輿，末羅瑜爲馬來半島之南端，殆無疑義。蓋假謂末羅瑜洲仍是蘇門答臘之東岸，則遵陸可達，不必乘王舶且經十五日而後達也。然則所謂今改爲室利佛逝者作何解釋耶？曰，以余解之，則馬來半島南端，原與佛逝爲兩國，當淨師西行時，佛逝之勢力，伸展於半島而兼併其地，故曰改爲室利佛逝。易言之，即廣義之佛逝，可以包舉末羅瑜，而末羅瑜不過佛逝之一部，高楠順謂二名相等，良由未細讀無行傳，故有此謬說耳。

由此轉向羯荼。

西域高僧傳云，「復停兩月，轉向羯荼，」由末羅瑜至羯荼，程約十五日，見前引無行傳，在滿刺加未興以前，爲馬來半島南部之重要商港。

依上文日程推之，淨師抵羯荼，約在是年八月底至九月底。

高楠順讀羯荼如羯茶(Ka Cha)，謂在亞齊(Atchin)海岸，且疑是梵語Ka Kka(海岸)之轉，故遂位末羅瑜於蘇門答臘之東部。但羯荼非讀羯茶，高楠順之說，已爲學者所不取，因之彼擬末羅瑜爲蘇門東部者，其根據亦較弱矣。

十二月，乘王船向東印度，西北行十餘日，經裸人國西岸。

西域高僧傳云：「至十二月舉帆，還乘王船，漸向東天矣。從羯荼北行十日餘，至裸人國，向東望岸，可一二里許，但見椰子樹檳榔林森然可愛。彼見船至，爭乘小艇，有盈百數，皆將椰子芭蕉及籐竹器來求市易，其所愛者但唯鉄焉，大如兩指，得椰子或五或十。丈夫悉皆露體，婦女以片葉遮形，商人獻授其衣，即便搖手不用，傳聞斯國當蜀川西南界矣。此國既不出鉄，亦寡金銀，但食椰子，藟根，無多稻穀，是以盧呵最爲珍貴(此國名鉄爲盧呵)。其人容色不黑，量等中形，巧織團籐箱，餘處莫能及，若不共交易，便放毒箭，一中之者，無復再生。」王船者佛逝王所有之商船也，從羯荼向東印度，應爲西北行，淨師作北行者略誤。十日餘者十餘日，高楠順譯作 *Li is ten da-*

ys distant……與原意亦嫌不符。

裸人國，高楠順引九世紀阿刺伯人遊記及馬哥孛羅遊記，斷爲今尼哥巴 (Nicobar) 群島近北之一小島。但以今輿圖考之，此小島東南距羯荼約五百七十五哩，西北去耽摩栗底約九百五十哩，即後距約當前距之一倍六五，顧前段行程需時十餘日，後段行程需時半月許，比例似不相當。高楠順英譯本緒言第 XXXIX 頁脚註 2 云，「中國載籍記晏陀蠻 (Andaman) 羣島者。亦或與義淨所言裸體乏鐵等事相符，蓋彼固同一種族也，」即此觀之，淨師所記裸人國，不能必其爲今之尼哥巴羣島，若驗以行程航路，則謂是晏陀蠻羣島似較合也。

高楠順又謂尼哥巴羣島即新唐書卷二二二之羅刹，此更不然。按新唐書云，「婆利者直環王東南，……其東即羅刹也，」婆利，學者多謂即今 Bali，羅刹又在東，焉能與蘇門答臘迤西之尼哥巴同是一地耶。

咸亨四年，癸酉（六七三），年三十九歲。從裸人國更歷半月許，至二月八日，達耽摩立底國，即東印度之海口也。

內法傳云，「緣歷諸國，振錫西天，至咸亨四年二月八日，方達耽摩立底國，即東印度之海口也。」又西域高僧傳云，「從茲更半月許，望西北行，遂達耽摩立底國，即東印度之南界也。」按淨師以十

二月發自羯荼，日則未詳，然即就晦日起計，至二月八日，亦已三十八日，經裸人國時許逗遛三兩日外，尙有三十四五日，依此推算，則裸人國至耽摩立底之一段行程，最少須二十日上下，羯荼至裸人國之一段行程，最少需時半月。又况舉帆之日，非必月晦耶。是知淨師所謂十日餘及半月許者，蓋約畧言之耳。

耽摩立底國(Tamralipi)即歷遊天竺記之多摩梨帝國，顯師曾住此二年寫經及畫像，地在Hooghly河河口，今名Tamluk，古時印度商港也。據烈維大孔雀經藥叉名錄輿地考，此港在修(明藏作蘇)摩國境內，修摩之原名爲Suhma云。

在此始與大乘燈遇，留住一載，學梵語，習聲論。

西域高僧云，「於此創與大乘燈師相見，留住一載，學梵語，習聲論，」內法傳則云，「停至五月，遂伴西征，」未言是翌年五月，意淨師行文從畧耳。聲明之學，淨師停佛逝時雖嘗用功，但考內法傳第三十四章云，「五天俗書，總名毗何羯喇拏(Vyakarana)，大數有五，同神洲之五經也；一則創學悉談章，……六歲童子，學之六月方了，……一謂蘇阻囉(Sutra)，……八歲童子，八月誦了，三謂馱觀章(Dhātū)，……四謂三棄擺章(Three Khilas)，……應云三荒章，……此三荒章十歲童子，三年勤學，方解其義，五謂苾栗底蘇呬羅(Vṛiti—Sātra)，……十五童子，五歲方解，神州

之人，若向西方求學問者，要須如此，方可習餘。如此不然，空自勞矣」，在壯年聰哲之士，進程雖視此遙遠，然要非數月可以程功，試觀西域高僧傳云，「道琳法師……到東印度耽摩立底國，住經三年，學梵語，」不難推想而得，高楠順譯此作“and stayed with him a(part of the)year”，殊未敢許爲決當也。

西域高僧傳云：「大乘燈禪師者愛州人也，梵名莫訶夜那鉢地已波(Mahayanapradra)，幼隨父母汎舟往杜和羅鉢底國(Dravanah)，方始出家，後隨唐使鄴緒相逐入京，於慈恩寺三藏法師玄奘處進受具戒，居京數載，頗覽經書，而思禮聖蹤，情契西極，……既越南溟，到師子國，……過南印度，復屆東天，往耽摩立底國，既入江口，遭賊破舶，唯身得存，淹停斯國，十有二歲，」按大乘燈留耽摩立底十二年，加以居京數年，遊歷數年，依此逆推，則入京時約在永徽間，而出行則顯慶中事也。(大慈恩寺建於貞觀二十二年。)

識跋羅訶寺(Barahat or Varaha?)之苾芻曷羅戶羅蜜阻羅(Rahulamitra)，

內法傳第十章云：「又見寺內有一苾芻，名曷羅戶(高楠順云字誤)羅蜜阻羅，于時年可三十，操行不群，名稱高遠，……此皆是耽摩立底跋羅訶寺之法式也。」

苾芻(Bhikshu)即比丘之異譯，比丘見四十二章經。

及月官 (Kandra or Kandradasa) 大士。

內法傳第二十四章云：「於東印度有一大士，名曰月官，是大才雄菩薩人也，淨到之日，其人尙存，」又第三十二章云：「又東印度月官大士作毗輸安迦羅 (Vishantara) 太子歌」

譯成龍樹菩薩勸誡王頌 (Nāgārjuna's Suhillekha) 一卷。

淨師龍樹菩薩勸誡頌前記云：「此頌是龍樹菩薩以詩代書，寄與南印度親友乘土國王一首，此書已先譯，神洲處藏，人多不見，遂令妙語不得詳知，爲此更定本文，冀使流通罔滯，沙門義淨創至東印度毗摩立底國譯。」又內法傳第三十二章云：「又龍樹菩薩以詩代書，名爲蘇頌里離佉，名爲密友書，寄與舊檀越 (Dānapati) 南方大國王，號娑多婆漢那 (Sātavāhana)，名市寅得迦 (Getaka)，：五天創學之流，皆先誦此書讚。」按龍樹亦譯龍猛，乘土或作乘士，據高楠順說，此王未經考定。開元釋教錄云，「龍樹菩薩勸誡王頌一卷」第三出，與舊勸發諸王要偈等同本，於東印度毗摩立底國譯，至都重綴。」按此本求那跋摩第一出(元嘉間)，名龍樹菩薩爲禪陀迦王說法要偈，僧伽跋摩第二出(元嘉間)，名勸發諸王要偈。

上元元年，甲戌(六七四)，年四十歲。

五月，偕大乘燈及商人數百，西北向中印度，計程至莫訶菩提（唐云大覺——Mahabodhi）及那爛陀（Nalanda），可六十餘由延（即踰繕那）。

西域高僧傳云，「去莫訶菩提及那爛陀可六十餘驛，於此創與大乘燈師相見，留住一載，……遂與燈師同行，取正西路，商人數百詣中天矣，」又內法傳云，「停至五月，遂伴西征，至那爛陀及金剛座，」高楠順對於淨師離耽摩立底日，未確書何年，茲依「留住一載」之文，斷為本年之事，其理由亦詳上文。

大唐西域記云，「菩提樹北門外摩訶菩提僧伽藍，其先僧伽羅國王之所建也。」又云，「菩提樹垣正中有金剛座（Vajrasana）昔賢刼初成，與大地俱起，據三千大千世界之中，下極金輪，上侵地際，金剛所成，周百餘步，賢刼千佛坐之而入金剛定，故曰金剛座焉。」西域高僧傳云，「金剛座大覺寺，即僧訶羅國王所造，師子洲僧舊住於此，大覺寺東北行七驛許，至那爛陀寺。」亦稱摩訶菩提寺，法苑珠林引王玄策傳云：「此漢使奉勅往摩伽陀國摩訶菩提寺立碑，至貞觀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六四五年三月十四），於菩提樹下塔西建立，使典司門令使魏才書。」碑云：「昔漢魏君臨，窮兵用武，興師十萬，日費千金，猶尙北勒闐顏，東封不到。（一本作耐）大唐牢籠六合，道冠百王，文德所加，溥天同附，是故身毒諸國，道俗歸誠，皇帝愍其忠款，遐軫聖慮，乃命使人朝散大夫行衛尉寺丞

上獲軍李義表，前融州黃水縣令王玄策等二十二人巡撫其國，遂至摩訶菩提寺。其寺所菩提樹下金剛之座，賢劫千佛並於中成道，觀嚴飾相外，具若真容，靈塔淨地，巧窮天外，此乃曠代所未見，史籍所未詳。皇帝遠振鴻風，光華道樹，爰命使人，屆斯瞻仰，此絕代之盛事，不朽之神功，如何寢默詠歌，不傳金石者也。乃爲銘曰：大唐撫運，膺圖壽昌。化行六合，威稜八荒。身毒稽顙，道俗來王。爰發明使，瞻斯道場。金剛之座，千佛代居。尊容相好，彌勒規模。靈塔壯麗，道樹扶疎。歷劫不朽，神力焉如。」新唐書摩揭陀傳云，「高宗又遣王玄策至其國摩訶菩提祠立碑焉，」藤田謂高宗乃太宗之誤，是也。又省稱菩提寺，見法苑珠林一百十八引王玄策行傳，及一百二十引王玄策西域行傳，西域高僧傳云，「慧業法師者新羅人也，在貞觀年中往遊西域，住菩提寺，」又云，「道生法師者并州人也，……到菩提寺禮制底訖。」唐僧過此者，先有玄奘，玄照，道希，慧業（新羅人），玄太，玄恪，道方，道生，玄會，木叉提婆（交州人），僧伽跋摩（康國人），道琳，智弘，無行及不知名唐僧二十許人，道方，智弘，無行且得爲主人。（以上均見西域高僧傳，傳云，「西國主人，稍難得也，若其得主，則衆事皆同，如也爲客，但食而已。」）

那爛陀寺在今曷羅闍婁（Ragastha）河谷之東端；西域記云：「城（王舍）南門外——從此北行三十餘里，至那爛陀（唐言施無厭）僧迦藍，聞之者舊曰，此伽藍南菴沒羅林中有池，其龍名那爛陀，傍

建迦藍，因取爲稱。從其實議，是如來在昔修菩薩行，爲大國王建都此地，悲愍衆生，好樂周給，美其德，號施無厭，由是伽藍因以爲稱。……此國先王鑠迦羅阿逸多（唐言帝日）敬重一乘，遵崇三寶，式占福地，建此伽藍。……其子佛陀多王（唐言覺護）繼體承統，聿遵勝業，次此之南，又建伽藍。……他揭多邈多王（唐言如來）篤修前緒，次此之東，又建伽藍。婆羅阿迭多（唐言幻日）王之嗣位也，次此東北，又建伽藍。……其王子之伐闍羅（唐言金剛）嗣位之後，信心貞固，復於此西建立伽藍。其後中印度王於此北復建大伽藍，於是周坦峻峙，同爲一門。〔西域高僧傳云：〕大覺寺東北行七驛許，至那爛陀寺，乃是古王室利鑠羯羅碇底爲北天苾芻曷羅社槃所造，此寺初基，纔餘方堵，其後代國王苗裔相承，造製宏壯，則瞻部洲中當今無以加也。〕又云：〔此是室利那爛陀莫訶毗訶羅（*Sri-Nalanda Mahavihara*）樣，唐譯云吉祥神龍大住處也，西國凡喚君王及大官屬并大寺舍，皆先云室利，意取吉祥尊貴之義，那爛陀乃是龍名，近此有龍，名那伽爛陀，故以爲號，毗訶羅是住處義，此云寺者不是正翻。〕又云：〔此寺則南望王城，纔三十里，鷲峯竹苑，皆在城旁，西南向大覺正南尊足山並可七驛，北向薛舍離乃二十五驛，西瞻鹿苑二十餘驛，東向耽摩立底國有六七十驛，即是海口昇舶歸唐之處。此寺內僧衆有三千五百人，屬寺村莊二百一所，並是積代君王給其人戶，永充供養。（言驛者即當一踰繕那也。〕唐僧曾到此者有波羅頗迦羅蜜多羅（此云光智，中天竺人）

，玄奘、玄照，道希，阿離耶跋摩（新羅人），慧業（新羅人），佛陀達摩（觀貨速利國人），道生，慧輪（新羅人），道琳，靈運，智弘，無行等，道希且曾在此寺造唐碑一首。（均見西域高僧傳）若其寺之軌模，具如西域高僧傳中所述，不復贅引。

去莫訶菩提約十日程，過大山澤，適染時患，不克趁隊，日晡時復遇山賊，幾瀕於險，洎追及徒侶，入村時已夜半矣。

西域高僧傳云：「去莫訶菩提有十日在，過大山澤，路險難通，要藉多人，必無孤進。于時淨染時患，身體疲羸，求趁商徒，旋困不能及，雖可勵已求進，五里終須百息。其時有那爛陀寺二十許僧并燈上人並皆前去，唯餘單己，孤步險隘，日晚晡時，山賊便至，援弓大喚，來見相陵，先撮上衣，次抽下服，空有條帶，亦並奪將……又彼國相傳，若得白色之人，殺充天祭，既思此說，更軫于懷，乃入泥坑，徧塗形體，以葉遮蔽，扶杖徐行，日云暮矣，營處尙遠，至夜兩更，方及徒侶，聞燈上人村外長叫，既其相見，令受一衣，池內洗身，方入村矣。」

從此北行數日，先到王舍城（Rāṅgriha）北二十里之那爛陀寺，敬根本塔。

（Mālagandhakūṭi）

西域高僧傳云，「先到那爛陀，敬根本塔。」塔亦稱香臺，傳又云，「於（那爛陀寺）門南畔可二十步，有窣堵波，高百尺許，是世尊昔日夏三月安居處，梵名慕羅健陀俱胝，唐云根本香殿矣。」中宗聖教序云，「漸屆天竺，次至王城。」

次赴城東北之耆闍崛山(Grīdhraśrīka)，禮鬘衣石。

西域高僧傳云，「次上耆闍崛，見鬘衣處。」同傳亦稱爲鷲峯山，藤田豐八引『乾(Cunningham)氏云，今舍拉結釐(Sarasvati)』。法苑珠林三十九引王玄策傳云：『粵以大唐貞觀十七年(六四二)三月內，爰發明詔，令人朝散大夫行衛尉寺丞上護軍李義表，副使前融州黃水縣令王玄策等送婆羅門客還國，其年十二月至摩伽陁國，因即巡省佛鄉，覽觀遺蹤，聖迹神化，在處感徵，至十九年正月二十七日，至王舍城，遂登耆闍崛山，流目縱觀，停眺罔極……因銘其山，用傳不朽。』中宗聖教序云，「佛說法華，靈峰尙在，言淨師曾到是山也。」

西域記云，「臨崖西垂，有輒精舍，……精舍東北石澗中，有大盤石，是如來曬袈裟之處，衣文明徹，皎如彫刻，」又法苑珠林四十七引西域志云，「又王舍城東北是耆闍崛山，有佛袈裟石，佛在世時將就池涉，脫衣於此，有鷲鳥銜袈裟升飛，既而墮地化成此石，縱橫葉文，今現分明，」即鬘衣石也。淨師與無行禪師同遊鷲嶺古詩云：「揚錫指山阿，携步上祇陀。既覩如來疊衣石，復觀天授

送餘峨。」

又西南往大覺寺，禮真容像，將山東道俗所贈絁絹，作成如來 (Tathagata) 袈裟 (Kashaya)，親奉披服，濮州玄律師附羅蓋數萬，代爲奉上，曹州安道禪師託禮菩提像，亦爲禮訖。

西域高僧傳云：「後往大覺寺，禮真容像，山東道俗所贈絁絹，持作如來等量袈裟，親奉披服，濮州玄律師附羅蓋數萬，爲持奉上，曹州安道禪師寄拜禮菩提像，亦爲禮訖。」

大覺寺在那爛陀寺西南七由延許，註見前文。

絁絹，高楠順英譯爲 *stuffs of thick and fine silk*，內法傳第十章，「凡論絁絹，乃是聖開，」又「詎可棄易求之絁絹，」西域高僧傳作絁絹，蓋絁與絁近，佗與他通，故別寫也。隋書食貨志，「桑土調以絹絁，」通典卷六，「准武德二年之制，其調絹絁布，並隨鄉土所出；……絹絁各二丈，」其貢絁者祇臨汝郡一處（見通典同卷，新唐書地理志尚有穎濠二州。）則絁絹有別。說文，纏粗緒也，徐鉉云，今俗別作絁非是。內法傳第九章注云，「袈裟乃是梵言，即是乾陀之色，元來不干東語，何勞下底置衣，」依高楠順解釋，乾陀乃蘭科一種植物名；「下底置衣」者，謂袈裟二字下從衣也。濮州唐武德四年置，今山東濮縣，曹州，今山東曹縣，意淨師自齊州南下時實經此兩地也。

立應音義六云，「案西域暑熱，人多持蓋，皆以花飾之，諸經中多言幢幡花蓋，是也。」

法苑珠林三十八引王玄策行傳云：「西國瑞像無窮，且錄摩訶菩提樹像云，……像身東西坐，身高一丈一尺五寸，肩濶六尺二寸，兩膝相去八尺八寸，……其像自彌勒造成已來，一切道俗規模圖寫，聖變難定，未有寫得，王使至彼，請諸僧衆及此諸使人至誠殷請，累日行道懺悔，兼申來意，方得圖畫，髣髴周盡，……其匠宋巧智等巧窮聖容，圖寫聖顏，來到京都，道俗競摸，」又西域高僧傳云，「靈運師者襄陽人也，……與僧哲同遊，……遂於那爛陀畫慈氏真容菩提樹像，一同尺量，妙簡工人，賣以歸唐，廣興佛事，「託禮菩提像者即此像也。」

經伽耶山。

據高楠順說，淨師曾到伽耶山（引見後文），惟未詳經途年代。按伽耶山在伽耶城西南，似爲自那爛陀至大覺寺所順經之道，茲姑夾叙於此處。西域記云「（伽耶）城西南五六里至伽耶山，溪谷杳冥，峯巖危險，印度國俗，稱曰靈山，自昔君王，馭宇承統，化洽遠人，德隆前代，莫不登封，而告成功，」又內法傳第三十九章云，「伽耶山邊，自隕非一」。

次乃偏禮聖跡，北行至毗舍離國（Vaisali）謁淨名（Vimalakirti）故宅。

毗舍離，羅什譯大金色孔雀咒經作毗娑羅國，西域記作吠舍釐，西域高僧傳作舍離；其大乘燈傳

云，「因遇商侶，與淨相隨，詣中印度，先到那爛陀，次向金剛座，旋過薛舍離，後到俱尸國，」傳又云「此寺（那爛陀）……北向薛舍離，乃二十五驛，」日儒藤田豐八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云，「今毘薩羅（Besarh）邑有廢墟，稱曷拉闍毘薩訶揭羅（Bala-Bisal-Ka-garh）殆吠舍釐城之遺址，近時須（Spoonar）氏掘開證之，」地臨今Gandak河沿岸。（參閱拙著法顯西行年譜）中宗聖教序云，「吠舍城中，獻蓋之蹤不泯，」謂淨師曾遊是地也。

淨名與佛同時人，亦稱維摩詰，支僧載外國事云，「維耶離國六舍衛國五十由旬，由旬者普言二（或作四）十里，維摩詰家在城內，基井尙存，」（參據藝文類聚七六御覽七九七）西域記云，「伽藍東北三四里，有窣堵波，是毗摩羅詰（唐言無垢稱，舊曰淨名，然淨則無垢，名則是稱，義雖取同，名乃有異，舊曰維摩詰，訛略也。）故宅基趾，」道宣釋迦方志云，「又東北渡殑伽河，百五十里至吠舍釐國，……宮城西北六里寺塔說淨名經處……寺東北四里塔，是淨名故宅基，尙多靈神，其舍疊輒，傳云積石，即說法現疾處也，近使者王玄策以筭量之，止有一丈，故方丈之名，因而生焉，」西域高僧傳云，「次乃徧禮聖跡，過方丈而屈俱尸，」蓋謂此也。

途經菴摩羅拔國，見道希住房，傷其不幸，題七言一絕云：「百苦忘勞獨進影，四恩在念契流通。如何未盡傳燈志，溘然於此遇途窮。」

菴摩羅跋國之名，西域高僧傳中凡四見：(一)玄照傳云，『在中印度菴摩羅跋國遭疾而卒，』(二)道希傳云，『住菴摩羅跋國遭疾而終，』(三)師鞭傳云，『到菴摩羅跋城，爲國王所敬，居王寺，與道希法師相見，伸鄉國之好，同居一夏，遇疾而終，』(四)慧輪傳云，『居菴摩羅跋國，在信者寺，住經十載，』綜觀各傳，則此國固名地之一。惟求諸大唐西域記，無與相當者，歷代求法翻經錄亦未注梵名，所可確知者地屬中印度而已。按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云，『梵言末迦吒，此云猴，賀邏獸，此云池，在毗舍離菴羅國，』西域記有菴沒羅女園，往五天竺國傳亦作菴羅園，但此池固不在園內也。(據大唐西域記，此猴池在吠舍釐宮城西北，同記又稱吠舍釐國菴沒羅果，既多且貴，証以菴沒羅果省譯菴羅之例，(見拙著水經註卷一箋校)則菴羅國當即菴摩羅跋之省譯，而國或因果以得名也。復考大孔雀經藥叉名錄輿地考，烈維依西藏本還原，有一地之梵名爲 Amarapata，未詳所在，其對音與菴摩羅跋甚近，惟證諸原經地望，又似不相符耳。西域高僧傳云，「梭因巡禮，見希公住房，傷其不幸，聊題一絕，」可見淨師嘗經其地，高楠順獨未齒及，(引見梭文)蓋失考矣。

又西北行至拘彝那竭(Kusinagara)，至此均與大乘燈同行。

佛國記之拘彝那竭，淨師譯稱拘尸(西域高僧傳玄達傳)，又作俱尸國(西域高僧傳大乘燈傳)，或作俱尸那(內法傳第三十章)。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云，「維遜(Wilson)氏始以迦西亞(Kasia)邑爲

此國都城遺址，此邑在今額拉布爾 (Gorakpur) 河東，正三十五英里，乾 (Cunningham) 氏云，釋迦寂滅之所，殆今摩陀格爾哥特 (Mata-Kuarjia-Kot) (故皇子城)，在安路特華 (Anurudhwa) 邑西北乾度渠之西，」據佛國記，毗舍離國西五由延爲諸梨車欲逐佛般泥洹處，又西北十二由延爲拘鞞那竭城。

據西域高僧傳大乘燈傳，燈師似伴淨師遊禮至此而別，因傳文到俱尸國後，不再叙他地也，語引見前段。

又西行經迦維羅衛城 (Kapilavastu)。

支僧載外國事稱迦維羅越國云，「迦維羅越國今屬播黎越國，」羅什譯大金色孔雀王經稱迦毗羅國，淨師譯同本又稱刼比羅國，不空作刼毗羅國，內法傳序作父城，序云，「酬恩惠於父城，發心者莫算，」是也，參看拙著法顯西行年譜。

淨師遊經迦毗羅衛，內法及西域高僧兩傳均無明文，高楠順引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謂淨師會到，按佛國記拘鞞那竭距迦毗羅衛二十四由延，爲我佛誕生之處，亦是由拘鞞那竭至波羅奈順經之道，謂淨師會遊其地，固應有之義也。

又西北行至拘薩羅國 (Kosala) 舍衛城 (Sravasti)。

淨師遊舍衛城，內法及西域高僧兩傳均無明文，高楠順引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以為淨師會到，按開元釋教錄云，「祇園鹿苑，咸悉周遊，」祇園即佛國記之祇洹精舍，在舍衛南千二百步，參看拙著法顯西行年譜。

拘薩羅國見增壹阿含經，羅什譯大金色孔雀王經作俱莎羅國，長阿含經作居（俱）薩羅國。

又西南行至波羅奈國 (Varanasi)，巡禮鹿苑 (Mrigadava)。

波羅奈，道安西域志作波羅奈斯云，「波羅奈（作秦或祭者誤）斯國，佛轉法輪處在此國也，」支僧載外國事云，「彌勒佛當生波羅奈國，是尼陀羅經所說，在迦維羅越南，」羅什譯大金色孔雀王經作婆（原誤婆）羅那國，淨師譯同本作婆羅痲斯，不空譯同本作婆羅拏斯國。

西域高僧傳云，「所在欽誠，入鹿園而跨雞嶺，」鹿園即鹿苑，四十二章經作鹿野苑。傳又云，「此（那爛陀）寺……西瞻鹿苑二十餘驛，」據佛國記，其地在波羅奈城東北十里許也，參閱拙著法顯西行年譜。

西域高僧傳別有鹿園寺，云，「那爛陀寺東四十驛許，尋涼伽河下至蜜栗伽悉他鉢那寺（唐云鹿園寺也），」與此鹿園，非同一地。

東南還向雞足山 (Kukkutatapadagiri)。

雞足山，西域高僧傳亦省稱雞嶺，（引見前段），或稱尊足山（嶺）傳云，『此（那爛陀）寺……西南向大覺，正南尊足山，並可七驛，』又云『陟尊足嶺，』是也。據佛國記，山在伽耶城南三里，參看拙著法顯西行年譜。

從此還住那爛陀寺，求經十載，遍師明匠，學大小乘。

西域高僧傳云，「住那爛陀寺，十載求經，方始旋踵言歸，」開元釋教錄云，「憇那爛陀，禮菩提樹，遍師明匠，學大小乘。」

按淨師可考之遊踪，東起今 Behar 之西南，西至今之 Benares，為程不過二百哩，合以曲折之繞道，大約不外千里上下，依此，淨師出遊，需時有限，其還住那爛陀寺，當在本年內也。

高楠順云，「淨師所確稱會到之地，為數甚少，即迦毗羅衛，伽耶山，波羅奈，舍衛城，罽饒犍城（Kanoj），王舍城，毗舍離，拘鞞那竭及多摩梨帝是也，」（見英譯本 General Introduction P. Liii）

但同書篇首之義淨遊踪圖，則於 Kanoj 一地，未繪紅綫（紅綫表示遊歷所至）或紅點綫（表示或經之路），亦無紅字地名（表示淨師撰著中所嘗言者），是高楠氏之圖與說，固互相牴牾也。按高楠此節，原據根本說一切有部昆奈耶雜事而立言，會當覓讀其本，一為証之。若謂淨師確嘗到罽饒犍（即曲女城），則當是此次出遊從舍衛城西北行，既抵其地，乃東南還赴波羅奈，否則從舍衛城西南至

波羅奈，復西北赴巖饒磬而後返轡，（兩者中以前段行程爲較順。）諒未必在十載求經之時，別有遠行矣。至淨師嘗到菴摩羅跋國見西域高僧傳（已見前文），高楠氏不爲舉列，亦考之未盡也。中宗聖教序說淨師遊蹤云，「佛說法華，靈峰尙在，如來成道，聖蹟仍留，吹舍城中，獻蓋之蹤不泯，給孤園內，布金之地猶存，三道寶階，居然目睹，八大靈塔，邈矣親觀，」第一句指着闍崛山，第二句指伽耶城，第三句指毘舍離，第四句指舍衛城，均在前舉淨師遊蹟之內。若八大靈塔：依圓照十地經等後記：

（1）迦毗羅伐罕塔佛降生處塔。

（2）摩竭提國菩提道場成佛處塔。

（3）波羅迦斯城仙人鹿野苑中轉法輪處塔。

（4）鷲峰山說法華等經處塔。

（5）廣嚴城現不思議處塔。（高楠氏謂廣嚴乃毗舍離之譯言。）

（6）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多（Mah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度諸外道處塔。

（7）拘尸那城娑羅雙林現入涅槃處塔。

（8）泥躡鞞多城（Devavatī）從天降下三道寶階塔。（藤田謂泥躡鞞多乃天神降處之義。）

前七塔可決淨師並皆瞻矚，惟三道寶階塔在僧迦施國，地更居巔饒葬之西北，如淨師曾到巔饒葬，亦不難周履其地也。但序文三道寶階與八大靈塔，義取對仗，吾人固不能據爲史實耳。

請益師德，則有祇羅茶(Tiladha)寺之智月(Gnānakandra)，那爛陀寺之寶師子(Ratasimha)，東印度之地婆羯羅蜜咀囉(Divākaramitra)南印度之咀他揭多揭娑(婆?) (Rathāgatagarbha)諸法師。

內法傳第三十四章云：「其西方現在則祇羅茶寺有智月法師，那爛陀中則寶師子大德，東方即有地婆羯羅蜜咀囉，南巔有咀他揭多揭娑(婆?)，……此諸法師，淨並親狎筵几，餐受微言。」

高楠順云，「祇羅茶寺(在摩揭陀)即玄奘之Tiladhaka，義淨西域高僧傳謂此寺去那爛陀兩驛，今之Tilāra，在那爛陀西」(See Takakuu, p. 184, note 2.)按西域記卷八摩揭陀岡波吒釐子城西南三百餘里，有鞞羅釋迦伽藍，頻毗娑羅王末孫所建，但釋迦與Tilāra對音不符，三藏法師傳作底羅磔加寺。

西域記那爛陀寺下云，「智月則風鑿明敏，……述作論釋，各數十部，並感流通，見珍當世，」蓋契師同時人也。

西域高僧傳玄照傳云，「後之那爛陀寺，留住三年，……復就寶師子大德，受瑜伽十七地，」Cha-
vande以爲玄照留那爛陀時，約六四九（貞觀二十三年），但就傳文勘之，殊未見其必然。考傳稱玄
照到吐蕃，蒙文成公主送往北天，漸向闍闐陀國，住闍闐陀國四載，漸次南上，到莫訶菩提，復經
四夏，乃之那爛陀寺云云；文成公主以貞觀十五年下嫁，故馮承鈞歷代求法翻經錄謂在六四一年已
後，由此再加闍闐陀國四載，莫訶菩提四夏，及旅行時日，最少總需八年，故余謂玄照師事寶師子
時，當在高宗初年也。玄照之歸也在麟德，王玄策（第三次）之歸也在龍朔（見珠林三八），時代不同
，烈維王玄策使印度記乃謂「玄策後携之（玄照）歸國，」誤矣。

上元二年，乙亥（六七五），年四十一歲，自本年至光宅元年，均住那爛陀寺。

儀鳳元年，丙子（六七六），年四十二歲。

儀鳳二年，丁丑（六七七），年四十三歲。

儀鳳三年，戊寅（六七八），年四十四歲。

調露元年，己卯（六七九），年四十五歲。

永隆元年，庚辰（六八〇），年四十六歲。

開耀元年，辛巳（六八一），年四十七歲。

永淳元年，壬午（六八二），年四十八歲。

弘道元年，癸未（六八三），年四十九歲。

武后光宅元年，甲申（六八四），年五十歲。

西域高僧傳言住那爛陀寺十載求經，高楠順以爲或是六七五年至六八五年，按淨師於垂拱元年離那爛陀寺，見其自述（引見後文），高楠之說，良可信也。

求法之暇，曾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Mulasarvastivada-vinaya-gatha*）五卷，一百五十讚佛頌（*Sardhasataka-Buddhastotra*）一卷。

內法傳第三十二章云：「且如尊者摩陞（丁結反）哩制吒（*Mātriketa*）者，乃西方宏才碩德秀冠群英之人也，……（摩陞哩是母，制吒是兒也。）……初造四百讚，次造一百五十讚，……西方造讚頌者者莫不咸同祖習，無著，世親菩薩，悉皆仰趾（止），……陳那（*Gina*）菩薩親自爲和，每於頌初，各加其一，名爲雜讚，頌有三百，又鹿苑名僧號釋迦提婆（*Sakyadeva*），復於陳那頌前，各加一頌，名糝雜讚，總有四百五十頌。』

開元釋教錄云：『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五卷，尊者毗舍佉造，景龍四年大薦福寺翻經院譯，先在西域那爛陀寺譯出，還都刪正，景龍奏行。』又云：『一百五十讚佛頌一卷，尊者摩哩里制吒造，於中印度那爛陀寺譯，至景龍二年於薦福寺重更迴綴。』

相遇唐僧，則有玄照，佛陀達摩，慧輪，曾哲，道琳，智弘等。

西域高僧傳云：『沙門玄照法師者，太州仙人掌人也，……于時麟德年中，駕幸在洛，奉謁闕庭，還蒙敕旨，令往羯濕彌羅國取長年婆羅門盧迦溢多，……到金剛座，旋之那爛陀寺，淨與相見，以其事蹟考之，相見之日，當在淨師留印初期也。』

傳又云：『佛陀達摩者，即觀貨速利國人也，……云於益府出家，……淨於那爛陀見矣。』傳又云：『慧輪師者新羅人也，……奉敕隨玄照師西行，以充侍者，既之西國，徧禮聖蹤，居菴摩羅跋國，在信者寺住經十載，』淨師既嘗到菴摩羅跋，則似與慧輪相遇矣。

同書玄達傳云，『後僧哲師至西國，云其人已亡，』又僧哲傳云，『來時不與相見，承聞尙在，』味其語意，淨師當曾相見。

高僧傳道琳『復至那爛陀寺，搜覽大乘經論，漬情俱舍，經於數年，』又稱智弘『於那爛陀寺則披覽大乘……於那爛陀寺則上滄普設，在王舍城中乃備供常住。在中印度近有八年，』傳首又謂『淨

來日有無行師，道琳師，慧輪師，僧哲師，智弘師五人見在，按此傳次第，多以去時年代近遠存亡而比先後（見淨師自序），道琳，智弘二傳，排比在後，其赴印約與淨師同時，況智弘常與無行為伴，淨師既遇無行，必遇智弘，故余斷道琳，智弘二僧，淨師均曾在印相見也。

嘗因懷舊，賦一三五七九言詩一首，詩云：「遊，愁。赤縣遠，丹思抽。鷲嶺寒風駛，龍河激水流。既喜朝聞日復日，不覺頽年秋更秋。已畢耆山本願誠難遇，終望持經振錫往神洲。」

詩見西域高僧傳，云「在西國王舍城懷舊之作。」

又嘗與無行禪師同遊鷲嶺，感賦雜言詩一首，詩云：「觀化祇山頂，流睇古王城，萬載池猶潔，十年苑尚清，鬢影堅路，摧殘廣脇嶮，七寶仙臺亡舊迹，四彩天華絕雨聲。聲華遠，自恨生何晚，既傷火宅眩中門，還嗟寶渚迷長坂。步陟平郊望，心遊七海上，擾擾三界溺邪津，渾渾萬品亡真匠。唯有能仁獨圓悟，廓塵靜浪開玄路，創逢飢命棄身城，更爲求人崩意樹，持囊畢契

戒珠淨，被甲要心忍衣固，三祇不倦陵二車，一足忘勞超九數，定漱江清冰
久結，智劍霜凝斬新霧，無邊大劫無不修，六時愍生遵六度，度有流化功德
收，金河示滅歸常住。鶴林權唱演功周，聖徒往昔傳餘響，龍宮秘典海中探
，石室真言山處仰。流教在茲辰，傳芳代有人，沙河雪嶺迷朝徑，巨海鴻崖
亂夜津。入萬死，求一生，投針偶穴非同喻，束馬懸車豈等程，不徇今身樂
，無祈後代榮，誓捨危軀追勝義，咸希畢契傳燈情。勞歌勿復陳，延眺且周
巡，東睨女鬢留二迹，西馳鹿苑去三輪，北睨舍城池尙在，南瞻尊嶺穴猶存
，五峰秀，百池分，粲粲鮮華明四曜，輝輝道樹鏡三春。揚錫指山阿，携步
上祇陀，既覩如來疊衣石，復觀天授迸餘峨，佇靈鎮，凝思徧生河，金華逸
掌儀前奉，芳蓋陵虛殿後過。旋繞經行砌，目想如神契，廻斯少福潤生津，
共會龍華捨塵翳。」

西域高僧傳云：「曾於一時與行禪師同遊鷲嶺，瞻奉訖，遐眺鄉關，無任殷憂，淨乃聊述所懷云

爾。」

垂拱元年，乙酉（六八五），年五十一歲，離那爛寺向耽摩立底東歸，無行相送，東行六驛，始執手言別。未至間，遭大劫賊，僅免於難。

西域高僧傳自序云，「計當垂拱元年，與無行禪師執別西國，」又云，「淨來日從那爛陀相送，東行六驛，各懷生別之恨，俱希重會之心，業也茫茫，流泗交袂矣，」歷代求法翻經錄云，「大約在六七三年前後，」大誤。傳又云，「未至之間，遭大劫賊，僅免剗刃之禍，得存朝夕之命。」

自耽摩立底升船，計携梵本三藏五十萬餘頌（*śōtra*），東南行約兩月，過羯茶國。

西域高僧傳云，「於此升船，過羯茶國，所將梵本三藏五十萬餘頌，唐譯可成千卷，擁居佛逝矣。」又道琳傳云，「淨回至南海羯茶國，有北方胡至，云有兩僧，胡國逢見，說其狀跡，應是其人，與智弘相隨，擬歸故國，聞爲途賊斯擄，還乃覆向北天。」

按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五云，「從此升船，東南行兩月，到羯茶國，維時佛逝之船，已先抵是間，常爲歲首正二月也，……住羯茶至冬，乃乘船南指，一月後至末羅瑜洲，」按此段無本可

對，祇據高楠引文重譯。）準此，知淨師以是冬離印，至明年乃達佛逝也。但據西域高僧傳，從羯荼十餘日經裸人國，更半月許達耽摩立底，而此云兩月，又未羅瑜洲十五日到羯荼，而此云一月，數均及倍，厥故未詳。

垂拱二年，丙戌（六八六），年五十二歲。由羯荼赴室利佛逝，停住四年，起草南海寄歸內法傳，大唐西域高僧傳等。

內法傳第三十四章云，『從耽摩底立國，已達室利佛誓，停住已經四年，留連未及歸國矣。』高楠順謂淨師抵佛誓，必在六八五（垂拱元）年之後，復自明言已住佛誓四年，始寫此章，則此傳之作，萬不能早於六八九（永昌元）年（685+4||689），況此全傳均稱唐曰周，武后改國號周，事在六九〇（天授元）年，顯見內法傳之作，更不能比此年爲早，又傳之寄歸，時維六九二（長壽元）年，則其撰次時代，總在六九〇與六九二之間云云；按高楠氏說，先從垂拱元年爲出發點，次依此章住已四年之語，逐層披剝，以推尋淨師作書時代，似極周密，顧其根據各點，時復授人以隙，是固不可不辦也。高楠氏所據內法傳爲日藏本，故謂自序作『周云』，『周譯』，第二十五章作『大周』，第三十一章作『周語』（一）然以今內學院本校之，則固作『唐云』，『唐譯』，『大唐』及『唐語』，所同者唯篇末『大周諸大德』一語而已，推中日本互異之故，可有下述任一原因：

(1) 伯希和交廣印度兩道考云，『沙畹君又承認義淨撰述中之附註爲後周時（九五一至九六〇）之註釋，……乃因注中有周言二字，』以周爲後周，其妄可不待辨。

(甲) 原書各章，成於未改國號之前，唯篇末則否，故以前用『唐』字，篇末用『周』字。（此或內學院本所自出？）

(乙) 原本俱用『周』字。（此或日藏本所自出？）

(丙) 原本俱用『唐』字，寄歸後以政治關係，傳鈔時改以『周』字代之。（此或日藏本所自出？）

(丁) 原本俱用『周』字，後人判定時爲改作『唐』字，唯篇末一語，漏却未改。（此或內學院本所自出？）

以上四因，任一皆有發生之可能，吾人生千年後，不能確斷孰是孰必非也。兩傳之寫定，實在南海重歸而後，（由見求墨紙并雇手直知之。）則天之改號，在天授元年九月，是冬商舶出發，淨師當有所聞，爲行道計，寧不能臨時改唐作周以順時變？故即讓一步言之，謂日藏出自麗藏，麗藏確傳自唐代，原本『唐』字悉作『周』字，亦祇能證明寫定在改號之後。不能證明初作必在改號之後也。夫寫定在改號之後，固盡人知之，何煩證明，是讓一步而高楠順之說仍無法確立也。抑高楠順之說，謂內法傳自序有『並錄附歸』之語（引見後跋），故可斷爲全書中作成最遲之部分，似也。然以余觀之，

亦尚有可疑之點，蓋高楠順所據之日藏本，稱『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See Takakusu, P. 16)，若支那內學院之自序，則稱『大唐西域高僧傳』(引見後跋)，又支那內學院本之西域高僧傳，則稱『西域求法高僧傳』(引見後跋)，不特與日藏異，而內學院本亦彼此互異，豈此自序固成於天授元年(六九〇)未改國號以前，後遂因而不改耶？抑淨師之心，猶義不帝秦，故仍用大唐之稱耶？惟『大唐』二字，中日本既已相同，此而可稱大唐，則所謂『周云』，『周譯』，『周語』等字樣，淨師實無改唐爲周之必要。考西域高僧傳慧輪傳有『唐云根本香殿』，『唐云雀離浮圖』，玄達傳有『唐譯可成千卷』，此外各傳梵名下註唐云者甚多，無作周者，又天津之歸，時正武周，而津傳有『遂遣歸唐』之語，不知日藏本俱作周云及遂遣歸周否？況據高楠順言，日本新藏，乃合校中，朝，日五本而判定，(See Takakusu p. IX)經一度之去取改削，已失本來面目，安知非校刊時難採各說，致無形中互相抵觸耶？凡此疑難，均非容易解決，吾故曰高楠氏之說，尙費商量也。憶僕去歲讀高楠順英譯本後，曾草跋乙首，茲并附錄，以暢鄙懷。

跋高楠順次郎英譯南海寄歸內法傳

本傳自序云：

「謹依聖教及現行要法，總有四十章，分爲四卷，名南海寄歸內法傳，又大唐西域高僧二卷，并雜經論等十卷，並錄附歸。」

又西域高僧傳云：

「遂以天授二年五月十五日，附舶而向長安矣，今附新譯雜經論十卷，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西域求法高僧傳兩卷。」

據此兩條，則內法傳之告成年月，設書爲天授二年，（高楠順等作天授三年，後別有辨。）原已合於目錄家著錄之通例。但高楠順之本傳英譯本，欲將 the date of I-Tsing's Work 作更詳細之研究，其結果遂謂撰著此傳時期，在天授二年（六一）至翌年五月，此說是否可信，余於是不得不一爲討論。茲先錄高楠氏原文，次附鄙譯，免失原意。

高楠氏原文云：

“5. Now, towards the end of chap. XXXIV—the most important of all chapters—he says that he remained over four years in Srībhoga, since his return from India, the

date of which we do not know. Only one year added to the period which I-tsing reckons as three years (A. D. 689-692) will give us the year of his second visit to Sribhoga, i. e. A. D. 688 (he was in Bhoga A. D. 689 as we have seen). Thus the date of chap. XXXIV must fall in 691 or 692; the safest limit will be A. D. 691-692, the result being the same as that of chap. XXVIII, ac."

"All the evidence that can be adduced from the text points thus to the correctness of the date A. D. 691-692, strictly speaking A. D. 691 to the fifth month of A. D. 692 as the time when I-tsing wrote his record." 譯文云：

「在三十四章——各章中之最要者——之末，義淨言返自印度後，停留室利佛逝已四年，但離印之年，吾人不之知也。在義淨所計三年（六八九—六九二）中（註1），祇加一年，便為義淨再臨室利佛逝之日；易言之，即六八八年（吾人已知六八九年義淨在佛逝）。是故三十四章寫成之時，必為六九一或六九二，

其最穩妥之界限，則爲六九一至六九二，所得結果，與二十八章等所求相同。」

「吾人由原傳所推得之證據，均顯出六九一至六九二年之時代爲正確；更就嚴義言之，則六九一年至六九二年之夏曆五月，乃義淨作此傳之時期也。」

註1. 此句文義頗晦，申言之，即淨師偕真固等於永昌元年（六八九）十一月一日自廣州赴佛逝，又天授三年（六九二）——此乃高楠順之誤，應從支那內學院本作二年，辨見下篇。五月遣大津歸國，而重歸南海傳內稱道宏年滿二十進具，現年二十三，（內學院本作二十二，辨見下篇。）高楠氏將此互爲比勘，因謂自永昌元年（六八九）後半年至天授三年（六九二）五月，淨師係作三年計算云云，立論殊不完滿，俟下篇再辨之。

愚按本傳三十四章云：

「遂得旋踵東歸，鼓帆南海，從耽摩立底國，已達室利佛誓，停住已經四年，留連未及歸國矣。」

又西域高僧傳云：

「住那爛陀寺十載求經，方始旋踵言歸，還耽摩立底，未至之間，遭大劫賊，僅免剝刃之禍，得存

朝夕之命，於此升舶，過羯荼國，所將梵本三藏五十萬餘頌，唐譯可成千卷。擁居佛逝矣。」

考淨師以垂拱元年（六八五）離那爛陀，

西域高僧傳云：「計當垂拱元年，與無行禪師執別西國。」又云：「行禪師——淨來日，從那爛陀相送，東行六驛。」

耽摩立底國「去莫訶菩提及那爛陀可六十餘驛」（語見同傳），最多不過一月餘日程，淨師之抵耽摩立底，似應在同年之內。如依高楠順說，再臨佛逝，乃在垂拱四年，則垂拱二三年時，淨師究停住何所？如謂停住耽摩立底，則兩傳不應絕不一提，況學問既成，歸心滋急，情勢與去時迥殊，去時以學梵語習聲論留住一載，歸時則無需乎此也。

如謂三十四章寫成於天授年間，則淨師先曾於永昌元年七月二十日達于廣府，至同年十一月一日始復附舶還指佛逝，返國者三月餘日，此行縱非有心，然「留連未及歸國」一語，終說不去。且依高楠解釋，「停住已經四年」，係承

廣府復歸而言，而傳文則固明明承耽摩立底返旆而言也。如照高楠說法，則徵之事實，繩以文義，均不可通，淨師未必悖謬至此。

然則此章究成於何時耶？按古代商船，必須利用信風，故印度船之南行，約在十一月，淨師既決心離印，其從那爛陀起行之日，最遲應爲垂拱元年秋間以適合船期。又自耽摩立底至佛逝，水程可二月，

『西域高僧傳無行傳云：』後乘王船，經十五日，達末羅瑜洲，又十五日，到羯荼國。』

又同書玄達傳末云：『從羯荼北行十日餘，至裸人國，……從茲更半月許，望西北行，遂達耽摩立底國。』

合以一切有部百一羯磨所說（已引見前文），則其到達佛逝，最遲應在垂拱二年之冬，由垂拱二年（六八六）計至永昌元年（六八九），恰爲四年，此數年停住時間，即消磨於繙經作傳，故余曰三十八章之寫成，應在淨師升舶附書之前，蓋著撰將竣，故急於求墨紙雇手直也。

或者曰，如子之言，三十八章寫成於升船附書之前，但淨師既已偶爾回國，則寫定之際，此文應可刪去，子說得毋有所未完耶？余對曰，此或淨師欲存其真，將以見附書之前，已有所成就也。

或者曰，本傳二十八章有云，「自離故國，向二十餘年」，由咸亨二年（六七一）計至永昌元年（六八九），亦不過十九年，子謂成於永昌元年之前，得毋說有所窮耶？余對曰，人之著書，未必定連續寫下，亦猶高楠氏所云篇首自序，作時應在最後耳，且書成而後，章次排比，固非必依時間爲先後也。況此二語，重在去國年數，或寫定時有所改正，而三十八章則以見撰文在升船之前，故無所改正，此固視乎作者之意向，不能以一例論也。本傳十八章重曰，「幸希萬一而能改，亦寧辭二紀之艱辛」，依高楠順一紀作十年解，則咸亨二年至天授元年，方合二紀之數，但韻文取其對偶，舉其大數，二十許年固可稱二紀，即將及二十年亦可稱二紀，不能一一泥也。

質言之，則本傳至宋開寶五年（九七二），始行付刊，中間或淨師刪定，或後人臆改，各刻互殊，本來難辨，具如高楠順所說（See Takakusu, P. Ix-Ixiii.）故本傳撰次時代，可括言之，謂在垂拱二年再臨佛逝以後，天授二年（非三年）五月大津回國以前（六八六—六九一），高楠氏必謂是六九一至六九二，未見其有當也。（以上跋文）

在此請學於名僧釋迦雞栗底（Sakyakṛti）。

內法傳第三十四章云：「南海佛逝國則有釋迦雞栗底，（今現在佛誓國，歷五天而廣學矣，）……此諸法師，淨並親狎筵几，餐受微言。」

垂拱三年，丁亥（六八七），年五十三歲。住室利佛逝，從事著譯。
垂拱四年，戊子（六八八），年五十四歲。住室利佛逝，從事著譯。
永昌元年，己丑（六八九），年五十五歲。住室利佛逝，從事著譯。
七月初（或六月底），在江口升舶，附書廣州，欲求墨紙鈔寫梵經，并籌手書

之費，適風便舉帆，被載回國，以七月二十日達於廣府。

西域高僧傳云：「淨於佛逝江口，升船附書，憑信廣州，見求墨紙，鈔寫梵經，并雇手直，于時商人風便，舉帆高張，遂被載來，求住無路，是知業能裝飾，非人所圖，遂以永昌元年七月二十日，達于廣府。」高楠順謂此段記錄乃極可疑之點，Beal氏以爲淨師方欲回國，而行李拮据不及，Chavannes氏則以爲淨師有意回國，藉求墨紙手直等事，余頗信後說得之。蓋樊師回國，先以于闐上表，及抵都日，萬人空巷，列簿相迎，淨師景仰前輝，未嘗不欲比隆往事，滯留譯著，諒非無因，故南海既迴，仍遣大津歸國，卒之洛陽返轡，武后親迎，凡斯盛舉，要以居停佛逝爲造因；然紙墨手直，固須親自張羅，隻身回唐，又苦無可藉口，此實淨師借名附書之隱衷也。不然者，船期將至，豈無聲告，墨紙已缺，自應早爲之所，忽忽憑信，事雖不能決其必無，要亦不可盡信矣。

按同傳又稱自廣州赴佛逝，未及兩旬（引見前咸亨三年下），淨師既以七月二十日抵廣州，則佛逝升船日，似當在七月初矣。

止制旨寺，對衆陳述，願得人共回佛逝，襄助譯事，衆舉振錫清遠峽谷之鄭僧貞固，師乃寓書相約。固得書，即來廣州，一見相契，允共南行，旋回清

遠，與寺主僧謙等言別，僧謙爲辦資裝，廣州法俗，亦贈資糧。

西域高僧傳末重歸南海傳云：「于時在制旨寺處衆嗟曰，本行西國，有望流通，廻住海南，經本尚闕，所將三藏五十餘萬頌，並在佛逝國，事須覆往。既而年餘五十，重越滄波，隙駟不留，身城難保，朝露溢至，何所囑焉，經典既是要門，誰能共往收取，隨譯隨受，須得其人。衆僉告曰，去斯不遠，有僧貞固，久探律教，早蘊精誠，儻得其人，斯爲善伴。亦既纔聞此告，髮髯雅合求心，於是裁封山扃，薄陳行李。固乃啟封暫觀，即有同行之念，……遂乃喜辭幽澗，歡去松林，攘臂石門之前，褰衣制旨之內，始傾一蓋，合襟情於撫塵，既投五體，契虛懷於曩日。」

重歸傳又云：「苾芻貞固律師者，梵名娑羅笈多（譯爲貞固），即鄭地榮川人也，俗姓孟。……以垂拱之歲，移錫桂林，適化遊方，漸之清遠峽谷，同緣赴感，後屆番禺，廣府法徒，請開律典。……固師既法侶言散，還向峽山，冀託松林之下，用畢幽棲之志，蒙謙寺主特見賓迎。」

清遠縣隨置，今廣東清遠縣。

傳又云：「於是重往峽山，與謙寺主等言別，寺主乃照機而作，曾不流連。見述所懷，咸助隨喜，已闕無念，他濟是心，並爲資裝，令無少乏，及廣府法俗，悉贈資糧。」高楠順將此段意譯爲

“Then we went again to the mountain Hsia to bid farewell to the head of

the temple,..... he never intended to retain us any longer with him. When we saw him and laid before him what we had mediated, he helped us..... He made, together with us, the preparations for the journey, so as not to let us in want of anything.”

余按淨師先未到峽，觀傳文『裁封山扃』以下數語甚明，如淨師貞固偕行，何云『重往』？又淨師與僧謙向無一面，何須『言別』？固不特傳文全段無偕行之表示也。揣高楠之意，必以為下文接言『即以其年十一月一日附商船去番禺……』，係淨師為主體，故遂牽連上文，謂淨師亦至峽谷，殊不知此段是貞固專傳，是淨師為貞固作專傳，下文『即以其年』云云，純替貞固寫照，非淨師自紀行程也。試比觀道宏傳『與固師同歸府下』（引見後文），厥証益實，高楠之譯謬矣。

十一月一日，偕貞固，孟懷業，道宏，法朗等一行五人，附商船赴佛逝。

重歸傳云：「即以其年十一月一日，附商船，去番禺，望占波而陵帆，指佛逝以長驅；」又云：「未經一月，屆乎佛逝，」未經一本作經餘，則抵佛逝時，乃是月下旬或十二月初旬也。

傳又云：「又貞固弟子一人，俗姓孟，名懷業，梵號僧伽提婆，祖父本是北人，因官遂居嶺外，……見師主懷弘法之念，即有隨行之心。」

傳又云：「苾芻道宏者，梵名佛陀提婆（唐云覺天）汴州雍丘人也，俗姓靳。其父早因商侶，移步南遊，……遂過韶部，後屆峽山，……逢善知識，披緇釋素，……父名大感禪師。……道宏隨父，亦復出家，……既聞淨至，走赴莊嚴，……尋即重之清遠，言別山庭，與貞固師同歸府下。』歷代求法翻經錄云：「道宏……二十二歲，隨義淨貞固等共至佛逝，』按傳謂二者乃天津歸國之年，非道宏出行之歲，馮氏誤矣。

傳又云：「苾芻法朗者，梵名達摩提婆（唐云法天，）襄州襄陽人也，住靈集寺，俗姓安。……遂離桑梓，遊涉嶺南，淨至番禺，報知行李，……意喜相隨，同越滄海。』歷代求法翻經錄云：「法朗……未經一月，屆乎佛逝，時年二十四歲，』其誤與前舉道宏歲數同。

天授元年，庚寅（六九〇），年五十六歲，住室利佛逝，貞固等四人分任譯寫之役。

重歸傳貞固傳云：「既至佛逝，宿心是契，……隨譯隨受，詳檢通滯。』孟懷業傳云：「至佛逝國，解崑崙語，頗學梵書，……且爲侍者，現供翻譯。』道宏傳云：「既至佛逝，致心律藏，隨譯隨寫，傳燈是望。』又法朗傳云：「復能志託弘益，鈔寫忘疲。』

天授二年，辛卯（六九一），年五十七歲，住室利佛逝。五月十五日，遣澧州

僧大津歸長安，齋回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大唐西域高僧傳兩卷，龍樹菩薩勸誡王頌，一五百十讚佛頌及無常經各一卷，又雜經論等七卷，并表請朝廷於西方造寺。

大津之歸，高楠順以爲在天授三年（六九二——See Takakusu p. XXXVI.），余去歲曾有文辨其非茲附後方，以代疏釋：

跋支那內學院本求法高僧傳（文簡稱西域高僧傳）

余讀支那內學院新刊求法高僧傳，關於義淨出遊及大津道宏兩傳年代，覺其與他書不同者有三，茲以次論之。

一、本云：『於時咸亨三年，坐夏楊府，初秋忽遇龔州使君馮孝詮，隨至廣府，與波斯舶主期會南行——至十一月，遂乃面翼軫，背番禺。』

按同院所刊南海寄歸內法傳第四十章云：「遂以咸亨二年十一月，附舶廣州，舉帆南海，緣歷諸國，振錫西天，至咸亨四年二月八日，方達耽摩立底國，

，即東印度之海口也，「高楠順英譯內法傳（據日刊新藏本）亦作咸亨二年（六七一），考西域高僧傳內淨師自序，在離廣州後及未抵耽摩立底之前，中間曾停佛逝六月，停末羅瑜兩月，既是四年抵印，則出發之日，必爲二年歲底無疑。中宗聖教序云，「二十有七，方遂雅懷，以咸亨二年行至廣府。」據開元錄淨師先天二年（即開元元年——七一三）卒，春秋七十九，由此上推，則降生於貞觀九年（六三五），至咸亨二年，恰三十七歲，內法傳第四十章又云，「十四得羅縑侶，十八擬向西天，至三十七方遂所願」，均可互證此咸亨三年乃咸亨二年之誤刊也。

二、本云，『大津法師者，——遂以天授二年五月十五日，附船而向長安矣。』

三、本云，『苾芻道宏者，——年滿二十，此焉進具，往來廣府，出入山門，——既聞淨至，走赴莊嚴，——於是乎畢志南海，共赴金洲，……年二十二矣。』

高楠順據 *Chavannes* 之說，天授二年作天授三年（六九二）——A Record of the Bu-

ddhist Religion p. xxxvi), 年「十一」作年「十二」(Loc. cit. p. Liv), 此兩條實具有連帶性之關係；蓋大津如以天授二年反國，則道宏應年二十一，如以三年反國，則道宏應年二十三。惟上文咸亨三年之誤，吾人因有四年一語爲之限，故可推知，若「二」，與「三」，則不過所差一畫，板稍漫漶，即易訛舛，復乏旁證，故其孰非孰是，頗難解決。

或者謂天授三年四月，改元如意，九月改元長壽，今西域高僧傳最末一段，

『唯有貞固，道宏，相隨俱還廣府，各並淹留且住，更待後追。貞固遂於三藏道場，敷揚律教，未終三載，染患身亡。道宏獨在嶺南，爾來迥絕消息，雖每顧問，音信不通。』

顯爲淨師證聖歸國後數年乃始增八(高楠順亦云然。)則大津歸國之日，即使當時遠在南溟，未奉改元明詔，但歸國後增文繕定，應亦改書如意元年，高楠順所稱三年，必是一年之誤，似也。但一年內元號數改者，行文祇繫一元，史家固有其例，僅據年號更易，遂斷「三」爲「二」誤，其說恐未可

憑恃也。

或又引同傳末段，

『丑僧貞固等四人，既而附舶俱至佛逝，學經三載，梵漢漸通。』

以爲「學經三載」一語，即指貞固等初抵佛逝起計至大津歸國之年，殊不知此段文字，乃證聖後增入，并非重歸傳之一部，所謂「學經三載梵漢漸通」者，計其學程進步之期，初於大津歸國無涉也。

據愚所見，爲三爲二，若從事實上推測，似更可信。考淨師重臨佛逝，應在垂拱二年，自此至永昌元年升舶附書之前，數年中應已作成撰著之一部（說見前拙著跋高楠順次郎英譯南海寄歸內法傳）；考大津之歸，兩傳皆云附雜經論等十卷（引見前篇），此十卷名稱，頗難確考，

開元釋教錄云：『集量論四卷，景雲二年譯，已上多取奏行年月，所以出日多同。』

寄歸傳中所叙明者，龍樹菩薩勸誡王頌一卷，一百五十讚佛頌一卷，無常經

(亦名三啓經—Anityasutra)一卷。

內法傳第三十二章云：『其一百五十讚及龍樹菩薩書並別錄寄歸，』又第十二章云：『令一能者誦無常經半紙一紙，勿令疲久（其經別錄附上）。』惟聞元釋教錄云，『無常經一卷，亦名三啟經，大足元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東都大福先寺譯，』未言是重綴，失之也。

開元釋教錄謂前兩種爲在印時譯出，又據同書，留印時曾翻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五卷，似亦在附歸之列，若然，則大津携歸之本，可決其大部成於永昌元年五月以前。而淨師偕赴佛誓之四人，

甲，貞固，讚稱其『既至佛逝，宿心是契，……隨譯隨受，詳檢通滯。』

乙，孟懷業，傳稱其『至佛逝國，解崑崙語，頗學梵書，……且爲侍者，現供翻譯。』

丙，道宏，傳稱其『既至佛逝，敦心律藏，隨譯隨寫，傳燈是望。』

丁，法朗，傳稱其『未經一月，屈乎佛逝，……復能志託弘益，鈔寫忘疲。』

皆能供譯寫，以十餘卷之書，總當年餘可了，淨師自廣府重抵佛逝，在永昌元年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見上引法朗傳，未經一作經餘。）計至天授二年五

月，已一年有半爰以時間，事功核算，此本作天授二年，固較爲可信矣，馮承鈞編歷代求法翻經錄，亦作道宏年二十二，諒與此本同據吾國釋藏，Edmond Chavannes 之法譯本傳，未知所據何本，然其爲誤本則無疑也。（已上跋文）

西域高僧傳云：『天津法師者，禮（內學院本誤禮）州人也，……遂以永淳二年（按即弘道元年——六八三），振錫南海，……汎船月餘，達室利佛逝洲，停斯多載，……淨於此見，遂遣歸唐，望請天恩，於西方造寺，』餘引見前拙著兩跋。

天津所齋雜經論十卷，除上舉三卷外，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五卷，似亦在其中（說見前拙著跋支那內學院本求法高僧傳），但仍未足十卷之數。考開元釋教錄淨師名下著錄別說罪要行法一卷，受用三水要法一卷，護命放生軌儀一卷，均不記譯年，惟云『又別撰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南海奇歸內法傳，別說罪要行法，受用三水要法，護命放生軌儀凡五部，合九卷，』以要行法等三種與內法兩傳並提，或其中亦有寄歸之作也。

淨師遣天津歸唐，是否並齋表文，傳內雖未明說，但以樊師于闐上表爲例，可決兩傳經論之外，必別備獻表，特不傳耳。又奉表之結果，書亦未詳。

長壽元年，壬辰（六九二），年五十八歲。住室利佛逝。

長壽二年，癸巳（六九三），年五十九歲。住室利佛逝。

延載元年，甲午（六九四），年六十歲，住室利佛逝。

此數年間，淨師住佛逝，當是欲候朝旨；又歸洛陽日，天后親迎，則其先乃有詔召歸，亦屬無可疑議，惜乎史均失載也。

淨師於何年離佛逝，書無明文。按法顯之發耶婆提，以四月十六日；自佛逝返國，速時不及兩旬（參看上文咸亨二年，）舊唐書廣州至東都四九百里，若由官道行，一月可到，今假設淨師於證聖元年四月，方離佛逝，則五月末行抵洛陽，亦非絕不可能之事，故本篇以淨師回抵廣州叙於明年之下。證聖元年，乙未（天冊萬歲元年正月，改元證聖——六九五，）年六十一歲。夏，發自室利佛逝，法朗，懷業均留居不返，唯貞固，道宏隨行，二人亦停在廣州，師獨向北。

西域高僧傳云：『法朗頃往訶陵國，在彼經夏，遇疾而卒。懷業戀居佛逝，不返番禺。唯有貞固，道宏，相隨俱還廣府，各並淹留且住，更待後追。貞固遂於三藏道場，敷揚律教，未經三載，染患

身亡。道宏獨在嶺南，爾來迴絕消息，雖自願問，音信不通。」

五月，還抵洛陽，將梵本經律論近四百部，合五十萬頌，金剛座真容一鋪，舍利三百粒，天后敬法重人，親迎於上東門外，洛陽緇侶，備設幢幡，兼陳鼓樂，在前導引，勅於佛授記寺安置，所將梵本，並令翻譯。

佛祖歷代通載十五云：『戊戌改聖曆，……五月戊辰，淨義（二字誤倒）三藏自西域還，』以證聖爲聖曆，大誤。

中宗聖教序云，『所經三十餘國，凡歷二十餘載，』按淨師所至，今可考者不外十餘國，此云三十餘，或就海道所經并言之。

序又云：『所將梵本經僅四百部，合五十萬頌，金剛座真容一鋪，舍利三百粒，以證聖元年夏五月，方屆都焉，則天帝帝……爰命百寮，兼整四衆，虹幡慧日，風吹遏雲，……迎於上東之門，置於授記之寺。』

舊唐書薛懷義傳云，『又於建春門內敬愛寺，別造殿宇，改名佛授記寺，』事在垂拱中。

先是三月十四日，沙門實叉難陀奉詔，於東都大內大徧空寺，譯大方廣佛華

嚴經，天后親臨法座，煥發序文，自運仙毫，首題名品；至是師既返國，乃與印度沙門菩提流志，同宣梵本，後付沙門復禮，法藏等，于佛授記寺譯。

唐武后大方廣佛華嚴經序云：『粵以證聖元年，歲次乙未，月旅姑洗，朔維戊申，以其十四日辛酉，於大徧空寺親受筆削，敬譯斯經，……以聖曆二年歲次乙亥，十月壬午朔，八日己丑，繕寫畢功。』

中宗聖教序云：『其于闐三藏及大福先寺主沙門復禮，西崇福寺主法藏等，翻華嚴經。』武后親臨四句，見開元釋教錄。

開元釋教錄稱：實叉難陀，唐云喜學，于闐人，善大小乘，兼異學論。時武后以東晉覺賢所譯華嚴，處會未備，遠聞于闐，有斯梵本，發使求訪，并請譯人。實叉因與經同來。所譯經前後總十九部，一百七卷，至長安四年（七〇四），緣母老歸省。中宗復位，勅再徵召，以景龍二年（七〇八）達於茲土，帝降尊親迎於開遠門外，安置大薦福寺，未遑翻譯，遘疾彌留，以睿宗景雲元年（七一〇）十月十二日，終於斯寺，春秋五十有九。

錄又稱：菩提流志，本名達摩流支，唐言法希，武后爲改今名，唐云覺愛，南印度人，姓迦葉氏。

生年十二，外道出家，年登耳順，始學佛乘，未越五年，通達三藏。高宗末年（宋高僧傳作永淳二年——六八三），遣使往邀，迄長壽二年（六九三）始抵中土，在東都先後譯寶雨經等二十部，合三十卷。中宗神龍二年（七〇六），隨駕歸京，安置西崇福寺，譯廣大寶樓閣等經七部，合四十二卷。又大寶積經本，都四十九會，上代譯者，摘會別翻，不終部帙，玄奘法師歸自印度，携將梵本，既畢般若，諸德懇請，啟譯數行，力衰遂輟；流志來日，梵本復賫，帝命流志續契餘功，遂廣鳩碩德，并召名儒，尋譯舊繙之經，考校新來之笈，已譯者勘同編入，未出者案本具翻，始神龍二年創筵，迄睿宗先天二年（七二三）畢席，於中二十六會三十九卷，乃流志新譯。前後出經總五十三部，合一百一十一卷。開元十二年（七二四），隨駕入洛，安置長壽寺。十五年（七二七），十一月五日示寂，春秋一百五十有六（？），追諡開元一切遍知三藏云云。據錄說，流志來華之日，已一百二十二歲，此固不可盡信者也。

復禮，唐武后大乘入楞伽經序（約長安四年）稱爲大福先寺僧，中宗聖教序稱大福先寺主。開元錄云：『沙門釋復禮，京兆人，俗姓皇甫氏，少出家，住興善寺。……三藏地婆訶羅，實叉難陀等譯大莊嚴華嚴等經，皆勅召禮，令同翻譯，綴文裁義，實屬斯人。』天皇永隆二年辛巳，因太子文學權無二述釋典稽疑十條，用以問禮，請令釋滯，遂爲答之，撰成二卷，名曰十門辨惑論。……法師

兼有文集，行於代焉。』又稱提雲般若以永昌元年己丑，至天授二年辛卯，總出經論六部，復禮等綴文。

法藏，梵言達摩多羅，字賢首，本康居人，故一稱康藏。祖父歸化中華，貞觀十七年（六四三），生於長安，先天元年（七一）卒，壽七十歲。宋高僧傳五略云：奘師譯經，始預其間，後因見識不同而出場。至天后朝，實又難陀齋華嚴梵夾至，同義淨，復禮譯出斯經。又於義淨譯場，與勝莊，大儀證義。聖歷二年十月，於佛授記寺爲天后講華嚴經，昔燉煌杜順（亦云法順）傳華嚴法界觀，授弟子智儼（即至相大師），智儼付藏，故華嚴一宗，推藏爲第三祖云。

萬歲通天元年，丙申（六九六），年六十二歲。

神功元年，丁酉（六九七），年六十三歲。

貞固卒於廣州。

西域高僧傳篇末云：『貞固遂於三藏道場，敷揚律教，未終三載，染患身亡，』以其時考之，則卒於本年或明年初也。

聖歷元年，戊戌（六九八），年六十四歲。

佛祖歷代通載謂本年自西域還，大誤，已辨見前文。

聖歷二年，己亥（六九九），年六十五歲。

冬十月八日，華嚴經譯畢。

按武后經序（引見前）言八日己丑，繕寫畢功。

久視元年，庚子（七〇〇），年六十六歲。

夏五月五日，於東都大福先寺譯出入定不定印經一卷，武后爲作大周新翻三藏聖教序。

第二出，與元魏興和四年（五四二）瞿曇流支所出必定入定入印經同本。

武后序云：『今於大福先寺翻譯院所更譯三藏，所言入定不定印經者，此明退不退之心，……三藏

法師義淨可謂緇俗之綱維，紺坊之龍象，……以久視元年歲次庚子五月五日，繕寫畢功。』

已後所書淨師事蹟，及出經名稱，年月，佐譯人員等，除特注外，均據開元錄，不贅引。

開元錄云，『西太原寺，即今西崇福寺是也，東太原寺，即今大福先寺是也，』新唐書張說傳云，

『武后造福先寺，上皇造金仙玉真二觀，費鉅百萬，』蓋依舊寺而改建者也。

冬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東都大福先寺譯出長爪梵志請問經一卷。又尊者勝友集之根本薩婆多部律攝(Māhāvastivāda-vinaya-saṅgraha)二十卷。

二十卷或作十四卷。

大足元年，辛丑(七〇一)，年六十七歲。

秋九月二十三日，於大福先寺譯畢彌勒下生成佛經一卷。

第六出，與羅什彌勒下生經等同本。

莊嚴王陀羅尼咒經一卷，善夜經一卷，大乘流轉諸有經一卷，妙色王因緣經一卷，八無暇有暇經一卷，又重綴無常經一卷

陀羅尼(āraṇi)此云呪。

開元釋教錄稱無常經爲本年譯成，但據內法傳第十二章，則此經實在南海寄歸者之內，(引見前拙著跋支那內學院本求法高僧傳)，是本年乃重綴耳。

冬十月，改元長安，隨駕回京師。

長安元年，即大足元年，淨師何時回西京，開元錄未有明文，按新書武后紀長安元年下云，「十月

壬寅，如京師』，以事勢揣之，當是隨駕回也。

長安二年，壬寅（七〇二），年六十八歲，居京師。

長安三年，癸卯（七〇三），年六十九歲。

冬十月四日，於京師西明寺譯出金光明最勝王經十卷。

第五出，與北涼曇無讖四卷金光明等同本。冥詳玄奘法師行狀云，『又顯慶三年中，勅爲皇太子於漢王故宅，造西明寺，』慧立慈恩法師傳云，『顯慶三年，……秋七月，敕法師徙居西明寺，寺以元年秋八月戊子十九日造，時有敕曰，以延康坊濮王故宅爲皇太子分造觀寺各一，……以其年夏六月營造功畢，』按漢王元昌，高祖第七子，貞觀十七年賜死，國除，濮王泰，太宗第四子，永徽三年薨，子欣尙封嗣濮王，惟韋述兩京新記云：『南曰延康坊，西南隅西明寺，本隨尙書令楊素宅，大業中，素子玄感誅後沒官，武德初爲萬春公主宅，貞觀中，賜濮恭王，恭王死後，官市立寺，』則作濮是也。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

第五出，與姚秦羅什，元魏留支，陳真諦等出者同本。

曼殊室利菩薩呪藏中一字呪王經一卷。

第二出，與寶思惟出者同本。

陳那菩薩造掌中論一卷。

第二出，與解捲論同本。按本年所出各經，開元錄俱作十月四日，惟此卷獨作十四日，知十字爲衍文也。

陳那菩薩造取因假設論一卷。惠表筆受。

中宗聖教序稱授記寺主惠表，開元錄或作慧，羅振玉慧超往五天竺國傳跋云，「目錄作慧超，書中則作惠超，古人慧惠二字多混，不能定其孰是。」

無著菩薩本世親菩薩釋之六門教授習定論一卷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 (*Mālasarvāstivādinaya*) 五十卷，波崙，惠表等筆受。

波崙，荊州福壽寺沙門，曾佐實叉難陀任筆受之職，撰不空羂索陀羅尼經序 (約久視元年)，自稱「巡歷兩京，尋參善友，」又有千眼千臂觀世音菩薩陀羅尼呪經序，約撰於神功年後。

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的迦 (*Mālasarvāstivāda-nidāna*, 5 vols. and *Mālasarvāsti-*

vāda-Mātrikā, 5 vols.) 十卷。

或作八。卷

及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Mūlasarvāstivāda-ekasatakarmāṇ)十卷。

又先在耽摩立底國譯龍樹菩薩勸誡王頌一卷，在南海寄歸，至都後重綴。

重綴之日，開元錄未記，但附於久視元年至長安三年所譯經內，故編入此年之末。

壬寅癸卯間，共譯經十部，都八十六卷。自久視元年至此，所譯出者，均北印度沙門阿儼真那證梵文義，沙門波崙，復禮，惠表，智積等筆受證文，沙門法寶，法藏，德感，勝莊，神英，仁亮，大儀，慈訓等證義，成均太學助教許觀監護，繕寫進內。

中宗聖教序云：『後至大福先寺，與天竺三藏寶思末多及授記寺主惠表，沙門勝莊，慈訓等譯根本部律。』

開元錄云：『沙門阿儼真那，唐云寶思惟，北印度迦濕蜜羅國人。……以天后長壽二年(六九三)癸巳，屈于洛都，勅於天宮寺安置，即以天后長壽二年癸巳，至中宗神龍二年丙午，於授記，天宮

等寺，譯不空羼索陀羅尼經等七部。……壽年百餘，以開元九年終於寺矣。』即前引聖教序稱爲寶思末多者也。

法實，曾佐實又難陀任證義。

宋高僧傳二，永昌元年至天授二年，提雲般若譯經，德威任證義。又同書四稱德威姓候氏，太原人，徵爲翻經大德，封昌平縣開國公，累井田至三千戶，後充河南佛授記寺都維那，晚升寺任，終年六十餘。

唐徐鍔大寶積經述（約先天二年）稱，勝莊參與證義，宋高僧傳五慧沼傳云，『新羅勝莊法師執筆，』則莊乃新羅人也。

大儀之名，附見宋高僧傳五法藏傳下，慈訓見中宗聖教序，餘皆不詳。

是月，隨駕如東都。

淨師何時復返東都，開元錄無明文，按舊唐書武后紀長安三年下云，『冬十月丙寅，駕還神都，』則淨師當隨駕復往也。

長安四年，甲辰（七〇四），年七十歲，居東都。

中泚神龍元年，乙巳（七〇五），年七十一歲。

秋七月十五日，於東都大福先寺譯出佛爲勝光天子說王法經一卷。

第三出，與舊諫王經及唐譯勝軍王經並同本。

一切功德莊嚴王經一卷。

又香王菩薩陀羅尼呪經一卷。

此卷開元錄未注出日，想亦與前兩卷同時奏行。

又於東都內道場譯出大孔雀呪王經三卷。

第八出，與梁僧伽婆羅等出者同本，開元錄未注出日，故附於後。

中國佛教史云，『唐時譯密經最多者爲義淨三藏，有……：大孔雀呪王經（三卷），大金色孔雀王呪經（一卷），』按開元錄淨師譯經，祇有大孔雀呪王經三卷，馮譯烈維大孔雀經藥又名錄輿地考亦云，『至七〇五年，工綴典詞之義淨，又譯佛說大孔雀王呪經，』又云，『藥又名錄……：高麗藏皆名佛說大金色孔雀王呪經，』是淨師所譯，祇有一部，佛教史所引名稱卷數，雖不相同，特復出本耳。

上四部共六卷，沙門盤度讀梵文，沙門玄傘筆受，沙門大儀證文，沙門勝持，利貞等證義，兵部侍郎崔湜給事盧粲等潤正文字，秘書大監駙馬都尉觀國

公楊慎交監護，帝心崇釋典，製序褒揚，稱大唐龍興三藏聖教序，親御洛城西門，宣示群辟，凡所新翻，並令標引。

徐鍔大寶積經述稱，盧粲參與潤文，官銀青光祿大夫祁王傅上柱國固安縣開國伯；舊唐書一八九下，粲，幽州范陽人，景龍二年，累遷給事中，新唐書一九九則稱神龍中累遷給事中，累封固安縣侯，終祁王傅（舊書無末二句），以開元錄校之，舊書作景龍二年者誤也。

楊慎交，尚中宗女長寧公主。

此段全據開元錄。龍興，出三藏記集經序續編作中興，序云，「已翻諸雜經律二百餘卷，繕寫云畢，尋並進內，其餘戒律諸論，方俟後詮，」按自淨師創譯，計至本年，就開元錄所記，祇得百二十餘卷，豈散佚已多耶？抑分卷不同耶？不然，則後來所進已包入此數耶？

神龍二年，丙午（七〇六），年七十二歲。

冬十月，隨駕還京師，勅於大薦福寺別置翻經院處之。

開元錄云，「二年丙午，隨駕歸京，」按舊書「二年冬十月，己卯，車駕還京師。」

神龍三年，丁未（七〇七），年七十三歲。

夏，奉召入內，并同翻經沙門九旬坐夏。帝以昔居房州，幽厄無歸，祈念藥師，遂蒙降祉，因命更翻，於大內佛光殿譯出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二卷，帝親御法筵，手自筆受。

第四出，與隋笈多等出者同本，但廣略有異。

景龍二年，戊申（七〇八），年七十四歲。

景龍三年，己酉（七〇九），年七十五歲。

景龍四年，庚戌（七一〇），年七十六歲。

宋高僧傳二『睿宗永隆元年庚戌，』永隆乃唐隆之誤。

夏四月十五日，於大薦福寺翻經院譯浴像功德經一卷，數珠功德經一卷。

均第二出，且與實思惟出者同本。

護法菩薩造成唯識寶生論五卷。

一名二十唯識順釋論。

護法菩薩造觀所緣論釋一卷。

又譯佛爲難陀說出家人胎經二卷。

出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第十二卷，今編入寶積，當第十四會，改名入胎藏會。

觀自在菩薩如意心陀羅尼呪經一卷。

第三出，與實叉確陀，寶思惟等出者同本。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一卷。

第五出，與杜行顛，日照，波利等出者同本。

五蘊皆空經一卷。

出雜阿含經第二卷異譯。

三轉法輪經一卷。

出雜阿含經第十五卷異譯。

譬喻經一卷，療痔病（亦云痔瘻）經一卷，

拔除罪障呬王經一卷，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Mūlasarvāstivāda-Bhikṣu-
ni-vinaya*）二十卷，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Mūlasarvāstivāda-samyukta-vaśu*）

四十卷，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sūtra) 一卷，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戒經 (Mūlasarvāstivāda-Bhikṣuṇī-vinaya-sūtra) 一卷 (高楠順作二卷)，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攝頌 (Mūlasarvāstivāda-samyukta-vastu-gāthā) 一卷 (高楠順作十頁)，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攝頌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nidāna-mātrika-gāthā) 一卷 (高楠順作十五頁)。

雜事或作 Ksudraka，攝頌或作 Uddāna，頌或偈是 Gāthā。

又先在那爛陀寺譯出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五卷 (高楠順作四卷)，至是年刪正後，亦同奏行。

此五卷疑是大津携回經論之一部，說見前。自佛爲難陀說出家入胎經以後，開元錄未注出日，按是年七月睿宗即位，改元景雲，既署景龍，當在未改元以前奏行也。

自景龍二年戊申，至本年間，共出經論十九部八十六卷，均吐火羅沙門達磨末磨，中印度沙門拔弩證梵義，罽賓沙門達磨難陀證梵文，居士東印度首領

伊舍羅證梵本，沙門慧積，居士中印度李釋迦度頗多等讀梵本，沙門文綱，慧沼，利貞，勝莊，愛同，思恆等證義，沙門玄傘，智積等筆受，居士東印度瞿曇金剛，迦濕彌羅國王子阿順等證譯，修文館大學士特進趙國公李喬，兵部尚書逍遙公韋嗣立，中書侍郎趙彥昭，吏部侍郎盧藏用，兵部侍郎張說，中書舍人李乂蘇頌等二十餘人次文潤色，左僕射舒國公韋巨源，右僕射許國公蘇瓌等監譯，秘書大監嗣虢王邕監護。

伊舍羅，唐徐鍔大寶積經述稱爲東天竺國婆羅門大首領，任譯梵職；又宋高僧傳稱開元十一年，金剛智於資聖寺翻出瑜伽念誦法二卷，七俱胝陀羅尼二卷，由東印度婆羅門大首領直中書伊舍羅譯語。宋高僧傳四略云，釋慧沼，不知何許人，自奘三藏到京，恆窺壺奧，後親大乘基師，更加精博，及譯大寶積經，沼充證義，又證義於義淨譯場，多所刊正，後著諸疏義，號淄州沼也。開元錄，愛同，俗姓趙氏，天水人，於彌沙塞抄出羯磨一卷，宋高僧傳十四，同住開業寺，神龍中，與文綱等證義譯場，著五分律疏十卷。

新唐書，箇失密或曰迦濕彌邏，開元初，遣使者朝，按開元錄有迦濕彌羅國王子阿順證譯之語知，

其國之通我國，不自開元始，特史闕有間耳。

李嶠，神龍三年，加修文館大學士，封趙國公，景龍三年，以特進同中書門下三品，見舊唐書本傳。

韋嗣立，思謙子，景龍三年三月，由太府卿拜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後封道遙公。

趙彥昭，景龍三年三月，遷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盧藏用，景龍中，歷吏部，黃門侍郎。

張說，景龍末，拜兵部侍郎。

李乂，景龍中，累遷中書舍人。

蘇頲，瓌之子，神龍末，拜中書舍人。

韋巨源，景龍元年九月，遷侍中舒國公，三年二月，遷尚書左僕射。

蘇瓌，景龍三年九月，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進封許國公（新書作左僕射。）

高祖第十三子號王鳳，豈乃其孫也，中宗神龍初，封豈爲嗣號王，開元錄作嗣號王者誤，娶韋后妹，累遷秘書監，景龍四年五月，徙封汴王。

睿宗景雲二年，辛亥（七一），年七十七歲。

閏六月二十三日，於大薦福寺翻經院譯出稱讚如來功德神呪經一卷。

第二出，與隋譯十二佛名神呪經同本。

佛爲海龍王說法印經一卷，及略教誡一卷。

又譯無著菩薩造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頌一卷，無著菩薩頌世親菩薩釋之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三卷，大域龍菩薩造因明正理門論一卷。

後一種爲第二出，與玄奘譯者同本。

陳那菩薩造觀總相論頌一卷，世親菩薩造止觀門論頌一卷，尊者釋迦稱造手杖論一卷。

又法華論五卷。

莫知造者，單重未悉。

集量論四卷。

此二部九卷，開元時已佚。又自能斷金剛經論頌以下，開元錄均未著出日，故附於後，錄云，「已上多取奏行年月，所以出日多同。」

先由南海寄歸之一百五十讚佛頌一卷，是年於大薦福寺重更廻綴。

此是大津攜歸經論之一部，說見前；按開元錄本頌下系景龍二年，但略傳內則系於景雲二年之下，未詳孰是，茲姑從後說以符略傳內部卷之數。

本年共出經論一十二部二十一卷（連百五十讚計），沙門曷利末底，烏帝提婆等讀梵本，立傘，智積等筆受，沙門慧沼等證義，太常卿衛國公薛崇胤監護。

崇胤，宋高僧傳作崇嗣，豈清代諱改耶？新唐書八十三，睿宗卽位，太平公主權震天下，三子崇簡，崇敏，崇行封王，餘皆祭酒九卿，崇胤或薛紹子也。

太極元年，壬子（七一一），年七十八歲。

秋八月，改元先天。

立宗先天二年，癸丑（七一二），年七十九歲，是歲七月示寂。法臘五十九，葬事官供所出，建塔於洛陽龍門北之高岡。

開元錄未言卒於何月；茲據釋氏稽古略補入。宋高僧傳云，「法臘五十九，葬事官供所出，……今塔在洛京龍門北之高岡焉。」

師所著，尚有別說罪要行法一卷（或無別字），受用三水要法一卷（或云要行

法)，護命放生軌儀一卷（或云軌儀法），都已上著錄，凡六十一部二百三十九卷。

傳度經律，與奘師抗衡，比其著述，此多文性，傳密呪最盡其妙，二三合聲，爾時方曉矣。

說見宋高僧傳。

又嘗出說一切有部跋窣堵（*vastu*——即諸律中鍵度跋渠之類）約七八十卷，未遑刪綴，遽入泥洹，計至元錄編入者有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藥事二十卷（*Mulasarvastivada-Bhaishagya-vastu*——日本續藏經作十八卷）。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二十卷（*Mulasarvastivada-sanghabhedaka-vastu*）。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出家事五卷（*Mulasarvastivada-pravragya*——*upasam pada*——*vastu*——日本續藏經作四卷。）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皮革事二卷（日本續藏經卷數同）。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安居事一卷（*Mulasarvastivada-varshavasa-vastu*—日本續藏經卷數同。）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隨意事一卷（*Mulasarvastivada-pravarana-vastu*—日本續藏經卷數同。）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羯恥那衣事一卷（*Mulasarvastivada-katthimakivara-vastu*—日本續藏經卷數同。）

約七八十卷，宋高僧傳誤爲「約七十八卷。」

高楠順所引尙有 *Mulasarvastivada-karna-vastu* 一卷，不知與皮革事同否？其日本續藏經又有正了知王藥叉眷屬法一卷（第二函密經軌部）佛說天地八陽神呪經一卷（卷下之下補遺）。

復於一切有部律中抄諸緣起，如摩竭魚因緣等四十二卷，共四十九卷，別部流行。蓋雖遍翻三藏，而偏攻律部，譯綴之暇，曲授學徒，濾漉滌穢，特異

常倫，學侶傳行，遍於京洛，固遺法之盛事，亦審時之急務，稱曰文彩可觀，誠未足以闡揚萬一矣。

佛法至唐初而大盛，盛者衰之伏，納污藏垢，在所不免。新唐書蘇瓌傳云：「武后鑄浮屠，立廟塔，役無虛歲，瓌以爲糜損浩廣……天下僧尼，濫僞相半，請併寺，著僧常員，數缺則補。」尤甚者如白馬寺僧薛懷義之總軍千政（舊唐書薛懷義傳云：「則天欲隱其迹，便於出入禁中，乃度爲僧。……自是與洛陽大德僧法明，處一，惠儼，積行，感德，感知，靜軌，宣政等，在內道場念誦，懷義出入乘廐馬，中官侍從，諸武朝貴，匍匐禮謁，人間呼爲薛師。垂拱初，說則天於故洛陽城西修故白馬寺，懷義自護作，寺成，自爲寺主。頗恃恩狂蹶，其下犯法，人不敢言，右臺御史馮思勗屢以法劾之，懷義遇勗於途，令從者毆之幾死。又於建春門內敬愛寺別造殿宇，改名佛授記寺。……永昌中，突厥默啜犯邊，以懷義爲清平道大總管，率軍擊之。……懷義與法明等造大雲經，陳符命，言則天是彌勒下生，作閻浮提主，唐氏合徵。……長壽二年，默啜復犯塞，又以懷義爲代北道行軍大總管。……懷義後厭入宮中，多居白馬寺，刺血畫大像，選有膂力白丁度爲僧，數滿千人。」）慧（舊唐書作惠）範之瀆賄畜貲（新唐書太平公主傳云：「長安浮屠慧範畜貲千萬，諧結權近，本善張易之，及易之誅，或言其豫謀者，於是封上庸郡公，月給奉。稍主乳媪與通，奏擢三品御史大夫，

御史魏傳弓劾其姦贖四十萬，請論死，……薛謙光劾慧範不法，不可貸，主爲申理，故謙光等反得罪。〔〕辯機等之穢德彰聞（新唐書合浦公主傳云：「會御史劾盜，得浮屠辯機金寶神枕，自言主所賜。初浮屠廬主之封地，會主與遺愛獵，見而悅之，具帳其廬，與之亂，更以二女子從遺愛，私餽億計。至是浮屠殊死，殺奴婢十餘，主益（缺？）望……又浮屠智勗迎占禍福，惠弘能視鬼，道士李晃高醫皆私侍主。〕戒律廢壞，墜地無餘，淨師專心授律，誠有以覘時變而爲下良藥矣。宋高僧傳三云，「淨師大譯諸經，偏精律部，自高文彩，最有可觀」，未足盡師之能事也。

淨師譯著部歸，今就一切有部律及密經二種，約計其百分占數：

譯著全部 約二百八十九卷 百分

一切有部律 約二百零九卷 七十二分強

密經 約十三卷 四分半

換言之，卽律密二種，占其生平譯著之功四分三也。

聖心中學校

八六

法顯西行年譜訂補

岑仲勉

本記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Remusat 氏首譯爲法文，繼起者有 Beal 氏（同治八年卽一八六九及光緒十年卽一八八四），H. A. Giles 氏（光緒三年——一八七七），Legge 氏（光緒十三年——一八八六）之英譯各本，此外部研究，尙大不乏人。「如 T. Watters in the China Review. 1879 and 1886 等。」去臘撰此譜，初擬取最後 Legge 氏本，撮其菁要，佐我篇幅，而歐郵淹滯，忽付割闕，將以待補充也。忽忽半年，地理名物，涉筆記錄，又十數紙，原探資料，有屬繼起者，隨以所見易之，而 Legge 氏之書猶未獲讀，補直罅漏，須更俟諸異日矣。民二十二月岑仲勉識。

太元十九年甲午——皇初元年

佛祖歷代通載甲午下云，「後秦姚興改皇初，」餘如釋氏稽古畧，紀元編，朔閏考等均同，惟北堂書鈔一五八，初學記六引王景暉南燕書云，「姚秦皇初三年，歲在丁酉，渭濱得赤璽，」是以乙未爲皇初元年，計後差一年。

丁謙佛國記攷證云，「其二年，卽東晉安帝隆安三年也，」蓋記云亦云，未嘗取正史紀年，一爲比照也。

隆安三年己亥—弘始元年

弘始紀元，莫信於秦僧所說，茲撮錄如次：

- 〔以秦弘始三年歲次星紀〕。(僧叡大智釋論序)
- 〔以弘始三年歲次星紀〕。(同人大品經序)
- 〔以秦弘始三年歲在辛丑〕。(闕名大智論記)
- 〔以弘始五年歲在癸卯〕。(僧叡大品經序)
- 〔以弘始六年歲次壽星〕。(僧肇百論序)
- 〔是歲弘始八年，歲次鶉火〕。(僧叡法華經後序)
- 〔以弘始八年歲次鶉火〕。(僧肇維摩詰經序)
- 〔是歲弘始九年，歲次鶉首〕。(僧叡自在王經後序)
- 〔以弘始十二年歲在上章掩茂〕。(僧肇長阿含經序)
- 〔大秦弘始十三年，歲次豕韋〕。(闕名成實論記)
- 〔十五年歲在昭陽奮若〕。(僧肇長阿含經序)

出國年期

英人 Beazley 著 *The Dawn of Modern Geography* (一九〇六)，以顯師游歷時期爲四〇〇——一四，與本記前後十五年合，惟誤後一年，此由泥於「二年」而不知注重在己亥也。

耨檀國

晉書十稱隆安三年己亥八月，利鹿孤嗣僞位，與載記同，惟佛祖歷代通載繫利鹿孤嗣位於四年庚子，胡跋所謂是年，蓋同於通載之說。丁謙攷證謂耨檀時降秦爲涼州刺史，亦是信口亂道。

養樓山

丁謙攷證云，「養樓山在永昌縣西北與山丹縣接界處，今曰大黃山，卽唐地志天寶縣之焉支山也，」按讀史方輿紀要六十三，焉支山在山丹衛東南百二十里，舊志云，在番禾縣界，（新唐書四十天寶本番禾。）又同卷青松山在永昌衛南八十里，一名大黃山云云，大黃、焉支、原是二山，亦無養樓之稱，丁氏攷證，往往出以臆測，若是者不可勝數。

隆安四年

李浩

劉昫燉煌實錄云，「晉安帝隆安元年，涼州牧李暹……；」（御覽一六五）按晉書十隆安元年丁酉三

月，段業自號涼州牧，四年庚子十二月，河右諸郡奉李玄盛爲秦涼二州牧，年號庚子，又八十七呂光末（光死於隆安三年），京兆段業自稱涼州牧，焉有隆安元年嵩爲涼州牧之事，劉氏所記，豈段業之誤耶？抑後來追稱之辭耶？佛祖歷代通載入繫李嵩稱西涼於太元二十一年丙申之下，則比劉書更先差一年。

湯球輯蕭方等三十國春秋，於隆安四年下稱「十一月，北涼李嵩自稱涼公燉煌太守李嵩，表于段業，……」（御覽四〇八）此當指其表內署銜，並非謂嵩至是始自稱燉煌太守也。但余檢鮑本御覽，則祇稱李嵩表于段業，無「十一月北涼李嵩自稱涼公燉煌太守」十五字，湯氏此條，據何本輯出，尙待研考。

沙河

丁謙攷證云，「沙河卽黨河，以河在沙磧中，故名，」按記言「沙河中多有惡鬼熱風，遇則皆死，無一全者，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逼望極目，欲求度處，則莫知所擬，唯以死人枯骨爲標識耳，」是沙河者今沙漠之謂，丁氏乃以爲河名，真可謂捕風捉影，漫不經心者矣。

偽彝國

偽彝之非龜茲，尙有可資佐證者數事：

竺法護譯密迹金剛力士經云：「釋種、安息、月支、大秦、劍浮、擾動、丘慈、于闐、沙勒、禪善、烏耆前後諸國。」

釋迦方志云：「又東六百七十里，經龜茲國南，又東三百五十里，經烏壘國南，……東北去烏耆國四百里。」又云：「又西七百餘里至阿耆尼國（卽烏耆也），……又西南行二百餘里，踰一小山，越二大河川，行七百餘里，至屈（居勿反）支國（卽丘慈也）」。

續高僧傳二達摩笈多傳云：「又至龜茲國，……密將一僧間行至烏耆國」。

唐圓照十地經等後記云：「次至……龜茲國王白環（亦名丘慈），正曰屈支城，……次至烏耆國王龍如林」。

慧琳一切經音義八二云：「阿耆尼國，佶伊反，胡語也，或出焉祇。」

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亦謂偏弊卽焉耆，其言云：「案焉耆，……法顯傳作偏夷（Agni. Agri）（華氏 Walters），卽今之哈喇沙爾（Karachar）。」

馮承鈞西域地名云：「佛國記之偏弊，應是焉耆，Syrain Levi 以爲卽是龜茲，誤也。」

向達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古地理書敘錄云，「唯法顯智猛自龜茲折而南，」亦似以偏弊，龜茲爲一國。

晉人亦或稱龜茲爲拘夷：例如比丘尼戒本所出本末序云，「賴僧純於拘夷國來，得此戒本，」而道安比丘大戒序則云，「尋僧純在丘慈國佛陀舌彌許，得比丘大戒來出之，」又關中近出尼二種（歲？）壇文……卷初記云，「僧純於龜茲佛陀舌彌許（得？）戒本，」拘夷似與傷彝相近，然此乃屈支音轉，猶之大唐西域記翻鷄爲屈屈吒，內法傳翻爲俱俱吒，是也。

隆安五年

瞿摩帝僧伽藍

Sten Konow 據藏文于闐國記，于闐王尉遲毗梨耶 (Viaya-viyya) 建瞿摩帝，牛頭山二大伽藍。（見方譯東伊蘭語卽于闐國語考）瞿摩帝之對音爲 Goma，卽今于闐哈喇哈什河之梵名。（據烈維氏說）

慧達

前引梁啓超說，謂僧傳無慧達，今據宋（齊）王琰冥祥記（法苑珠林一〇三）東晉末亦有沙門名慧達，其事跡如下：

「晉沙門慧達，姓劉，名薩荷，西河離石人也。……年三十一，暴病而死，體尙溫柔，家未殮，至七日而蘇。……奉法精勤，遂卽出家，字曰慧達，太元末尙在京師，後往許昌，不知所終」。

高僧傳十三所記畧同；又釋迦方志四云：「元魏太武大延元年，有沙門劉薩何者，家於隴石南高原，今慈州也，昔行至涼州西番禾郡，……何遂死於酒泉城西七里澗中」，是此僧元嘉中尙生，惟皆未言其曾遊天竺，是否同人，難以決矣。

佛祖歷代通載晉武帝太康壬寅（三年）下云，「有劉薩訶病死入冥，……既甦，出家名惠遠，」按高僧傳稱慧達寧康中至京師，通載蓋誤以孝武帝太元爲武帝太康也。

于闐

四庫全書總目佛國記云：「又于闐卽今和闐，自古以來，崇回回教法，欽定西域圖志考證甚明，而此書載其有十四僧伽藍，衆僧數萬人，則所記亦不必盡實，」按于闐俗重佛法，僧尼甚衆，見魏書西域傳及水經注，當日修書諸臣，縱謂內典不屑窺，寧史傳亦未之見耶？

竭叉國

馮譯法儒沙腕（Chavannos）中國之旅行家云，「經子合國，於摩國至竭叉國，與先行之僧衆會，復由竭叉還於摩，」昔年讀此書，曾取其所注今地，錄諸小冊子內，去臘草稿，忘記出處，遂未引及，特附記於此。（按余謂顯師無復回於摩之行，已見前稿。竭叉故址，余今頗疑是迦維奢末（Khara-Sy amaka）之省譯。考顯師翻 Nagara 爲那竭，Kusinagara 爲拘夷那竭，Ga與Kha音轉（如下文 Sagala 亦寫作

Sakala), Gara 可以竭字翻, 卽 Kinara 亦可以竭字翻也。(烈維氏謂「Kula 與 Gula 互用, 亦無足異」見史地叢考續編二二七頁。) 謂余不信, 則更有兩証; (一) 東晉失譯那先比丘經有舍竭國, 據伯希和 (一九一四) 解釋, 其梵名爲 Sacta, 卽大唐西域記磔迦國之奢竭羅。(二) 翻梵語引外國傳有沙竭羅, 據烈維 (Levi) 藥又名錄輿地考, 其梵名爲 Sakala (按亦卽 (一) Sacta 之異寫, 羅什譯作奢柯羅國, 烈維氏據 Fleet 考訂, 乃今之 Sialkot 云) 奢又則祇輕重之別, 故迦奢 (音尾「末」字省去) 可變爲竭又。藥又名錄輿地考又謂日藏經之迦羅沙摩 (卽迦羅奢末之異譯) 卽古于闐,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之迦羅與沙摩爲兩地; 易言之, 則經傳上之迦羅奢末, 其所指地點, 有自葱嶺漸移於于闐之勢, 本記竭又旣爲葱嶺一國, 是固可擬爲迦羅奢末之省譯也。又魏略之渠沙, 亦與迦沙音甚相近。烈維氏謂佉沙一名甚泛, 並未確有所指, 在大藏文中, 無使吾人主張佉沙卽喀什噶爾之跡云云, 與余竭又非喀什噶爾談, 頗足印證, 其詳見馮譯史地叢考續編一五七頁, 不備引。

胡道人

隋彥琮辨正論云:「舊喚彼方, 總名胡國, 安雖遠識, 未變常語, 胡本雜戎之胤, 梵唯真聖之苗, ……語梵雖訛, 比胡猶別,」安指道安, 蓋六朝以前, 通稱天竺爲胡國也。

般遮越師

因緣經作般遮于瑟大會 (Pancavarsaparisad)，蕭子顯御講摩訶般若經序作無遮大會 (Moksa Parisad)，僧祐賢遇經記云，「般遮于瑟者，漢言五年一切大衆集也」。

烏耑國

增壹阿含經作烏仗國，羅什譯大金色孔雀王經作烏纏國，(義淨譯同本作烏長國，)梁寶唱名僧傳作憂長，或者曰，子謂烏耑卽漢書之烏秬，然漢書固云烏秬北與子合，蒲犁接，西有縣度，又云罽賓東至烏秬國二千二百五十里，則烏秬應在罽賓之東。今說者已證漢之罽賓卽唐之迦濕彌羅 (Kashmir)，而子願位烏秬於蘇伐多 (Swat) 流域，是烏秬反在罽賓之西，得毋與舊說不相容耶？余應曰，子所持者乃中史舊說，以漢之罽賓當唐之迦濕彌羅，(卽今之克什米爾，近法儒烈維，沙腕亦如是主張。) 故烏秬不得爲烏耑。余所信者藤田豐八之說，以爲漢之罽賓，應在唐之建默羅迤西，約與迦畢試 (Kapisi) 相當，(說見慧超住五天竺國傳箋釋，太繁不備引。) 故烏耑得爲烏秬也。魏書西域傳云，「權於摩國，故烏秬國也，其王居烏秬城，」西域記云，「烏仗那國，……其王多治魯揭釐城 (今 Manglawr)，……東北踰山越谷，……行千餘里，至達麗羅川，卽烏仗那國舊都也，」一曰故，一曰舊，可見烏秬國境初達東北，後乃逐漸南徙，封域雖異，名號實同，果何礙於漢書北接子合蒲犁，西有縣度之文耶。(本記僧紹所向罽賓，似當指迦濕彌羅，因其不與顯師等同路進發而推測得之。)

前稿引梁啓超說(民九)以班底爲烏菴，千達馬克爲韃陀衛，小雪山爲白瓦里山，跋那國爲哈爾奈，毗茶國爲克爾普爾，均本自丁謙攷證(民四)；又丁氏所攷，訛誤滋多，後不復一一引辯。

元興元年

陀歷

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云，「顯傳陀歷，乃西域記之達麗羅川，今尙有川，稱達麗羅(Daral)，有達羅脫人(Darts)居焉」，又云「通典陀羅伊羅亦是也」，義淨譯大孔雀王呪經作達刺陀國，丁謙攷證以爲卽魏書鉢盧勒，非是。

迦濕彌羅

中國之旅行家云：「經新頭(Indus)河支流之 Gigit 流域，躡懸絙，過新頭河，至迦濕彌羅(Cachemire)，佛國記雖未記載此地，要必爲法顯等所必經也，復渡新頭河至烏菴國。」按顯師度葱嶺已，先經陀歷，次順嶺西南行渡 河，入蘇伐多()上流之烏菴，其經行途徑，均在今迦濕彌羅西北，沙氏(Chavannes)謂此地爲顯師等必經，恐不可信。

那竭國

羅什譯觀佛三昧經稱佛影石室在那乾呵羅(那)國毒龍池側，慧遠萬佛影塔銘序云，「佛影今在西那伽訶羅國南山古仙石室中，度流沙從徑道，去此一萬五千八百五十里。」

宿呵多國

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云：「案西業者多，殆法顯傳之宿呵多(Swat)，顯傳云，法顯等住此國(烏耆)夏坐，坐訖，南下到宿呵多國，又云，從此(宿呵多)東下，五行行至犍陀衛國，然則宿呵多在烏耆之南，建默羅之西約五日程，今參以此傳，知宿呵多在建默羅之西北，乾(Cunningham)氏以爲布尼爾(Bunir)地方，惹爾(Giles)氏以爲蘇伐斯丁(Swasitene)地方，皆非也。」按烈維氏云，「法顯巡歷時，曾在宿呵多國見此割肉貿鴿處，此宿呵多國應爲烏耆乾陀羅間之(Swat)……最後玄奘詳記此國在烏仗那(烏耆)之南，斯坦因(Stein)根據此說，曾在 Svat 與 Indus 兩河之間 Buner 之內 Girarai 地方，發現其遺跡，(史地叢考續編二二九頁)是 Buner (Bunir) 卽在 Svat (Swat) 流域，其爲古之宿呵多，又經發掘證明，乃藤田氏一方既承認(Swat)一方又否認 Buner，復未提出其的確地點，殊令人索解無從也。」

馮承鈞西域地名云：「Suvastu，佛國記作宿呵多，西域記作蘇婆伐翠堵，今 Kabul 河支流 Swat。」
犍陀衛國布色羯羅伐底城

漢安清譯有犍陀國王經，長阿含經作乾陀羅國，中國之旅行家云，「按卽古之 Poushkaravati，在今之 Charsadda 附近，」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云，「乾 (Cummingham) 氏云，今哈斯特那揭爾 (Hastinagar) 之墟，在蘇伐多 (案卽 Swat) 河之北岸」。據伯希和說，衛乃印度地名古語尾 Vati 之譯音。

宋書有斤陁利國，梁書作干陁利，丁謙攷證云，「斤陁利、佛國記作乾陀衛」，按乾陀衛在北印，當時與我國交通，率經西域，似未必繞道南海；况梁書謂其地「檳榔特精好」，檳榔非北印所產，丁說不足信也。又干陁利卽斤陁利，梁書具言之，乃丁氏梁書攷證又採明史說，謂干陁利卽三佛齊古名，更未免後先矛盾矣。

余前謂西域記之布色羯羅伐底城，卽本記之犍陀衛國，今得藤田豐八說，頗足與余說相證明，節錄如次：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云，「此城(建馱羅)俯臨辛頭大河北岸而置，此城西三日程爲一大寺，……此寺名葛諾歌」，箋釋云，案「案葛諾歌，西域記二健馱邏國條作迦膩色迦 (Kansika)，云王城外東南八九里有卑鉢羅 (Pipala) 樹，又云卑鉢羅樹南有窾堵波，……又云大窾堵波西有故伽藍，迦膩色迦王之所建也，……此伽藍已在布路沙布邏城外東南八九里，而此傳云此城西三日程爲葛諾歌寺，則當時建馱羅王城斷非布路沙布邏矣，」觀乎此，則知犍陀衛之都城，當法顯及慧超時，均不在布路沙布邏。復按宋雲家記稱乾陀羅城東南七里有雀離浮圖，後魏道藥傳作城東四里，觀其所

記迦尼色迦王出遊見四童子因緣，知卽本記之弗樓沙國，則自後魏太武（四二四—四五二）末年至唐初，國都又在布路沙布邏。書說不同，其中間管遷此地耶？抑冬夏異居，如我國所謂正都陪都耶？高楠順英譯內法傳一六四頁脚注1引Beal氏說宋雲事云：

“he and his companions could not refrain from tears when they were shown the picture of the sufferings of the Prince, in the White Elephant temple near Varusha.”

按Varusha卽大唐西域記之跋虜沙，洛陽伽藍記作佛沙伏，（丁謙謂沙伏二字誤倒）記云，「至正光元年四月中旬，入乾陀羅國，……本名業波羅國，復西行三日，（張宗祥校本作月者誤）至辛頭大河，……復西行三（張宗祥校本作十三亦誤）日，至佛沙伏城，……城北一里有白象宮，」是也。丁謙攷證，誤以弗樓沙、富樓沙、佛伏沙、跋虜沙四名併爲一地，蓋音近而易混，故并識其分別於此。記又云，寺內圖太子夫妻以兒女乞婆羅門像，胡人見之，莫不悲泣，「掩泣者乃胡人，非宋雲及其伴，Beal之文，意譯而已。」

竺剌尸羅國

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引乾（Cunningham）氏云，「今沙迭利（Shah-dheri）傍近有其遺址，」沙迭利今屬Taxila。羅什譯大金色孔雀王經有卓又始羅國，與乾陀羅國並舉，義淨譯作得叉尸羅，烈維疑卓字

爲誤，余按安法欽譯育王傳云，「時有國名奢叉尸羅，」奢卓同紐，則當時固有此種翻法也。宋譯因果經作德叉尸羅國。

弗樓沙國

續高僧傳云，「毘陀囉國人也，此云香行國焉，居富留沙富邏城，此云丈夫宮也，」富留沙富邏卽布路沙布囉，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云，「布路沙布邏(Purusapura)，法顯傳作弗樓沙，魏書，北史作富樓沙，卽今培沙華爾(Peshavar)。」

寶雲

前引高僧傳文遂適六合山寺下，應增「譯出本行讚經」一句。

釋迦方志云，「五謂東晉隆安初涼州沙門釋寶雲，與釋法顯，釋智嚴等前後相從，俱入天竺，而雲通歷大夏諸國，解諸音義，」按寶雲經何道回國，今無可考，道宣所記，豈據寶雲記傳而書之耶？

宋慧觀勝鬘經序云，「請外國沙門求那跋陀羅手執正本，口宣梵音，……釋寶雲譯爲宋語，……大宋元嘉十三年歲次玄枵，八月十四日，初轉梵輪，訖于月終。」

開元錄五寶雲下，著錄佛本行經七卷，新無量壽經二卷，淨度三昧經二卷，付法藏經六卷，云「右四部一十七卷，前一部七卷見在，後三部十卷闕本。」

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云：「佛所行讚經傳五卷，寶雲，見隋衆經目錄，」按開元錄云，「佛本行經七卷，或云佛本行讚傳，……或云五卷，……高僧傳云，佛本行讚經。」

元興二年

小雪山

按今 Jalalabad 之東南，有 Khyber (Khair) Pass，乃古來軍行所經，如亞歷山大，元太祖及帖木兒等，均嘗取道於此，顯師度小雪山，豈即經過此隘耶？

羅彝國

丁謙大典圖攷證云，「佛國記有羅彝國，英人恭寧翰 (Cunningham) 攷，謂即元奘西域記之漕矩吒，」按顯師自今 Jalalabad 附近至 Bannu (跋那)，此兩地南北相直，似未必折西抵 Ghazni 而後南下也。

跋那國

羅什譯大金色孔雀王經有跋那國 (Varnu)，義淨譯作跋怒國，不空譯作色 (原誤邑) 城，烈維謂西域記十一之伐刺拏國，即今 Bannu，必爲此 Varnu 之對音云，按 Bannu 在印度河西，東北距 Peshawar 可一百哩。惟本記稱國有三千許僧，皆小乘學，西域記則謂僧徒三百餘人，並學大乘，其學風已迥

然不同矣。

西域地名云，「Yarnu 佛國記作跋刺，……二譯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作筏刺拏，二譯孔雀王經作跋怒，三譯作跋那，」按跋刺是跋那筆誤；據開元錄孔雀王呪經羅什第四譯，義淨第八譯，無論如何，羅什遠在義淨之前，謂二譯作跋怒三譯作跋那者亦誤。

摩頭羅國

羅什譯大金色孔雀王經有摩偷羅國，義淨譯作末度羅國，不空作末土羅城。

元興二年

捕那河

西域地名「Yamuna ……今 Jumna 水之梵名，」道安西域志作遙奴水。

中國

四十二章經云：「六根既具，生中國難，」以天竺爲中國，在佛教初來，卽有是稱，四庫提要佛國記云，「其書以天竺爲中國，以中國爲邊地，蓋釋氏自尊其教，其誕謬不足與爭。」

僧迦施國

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云：「此地今稱僧結薩(Sankisa)，在恆河殊木那(Tumna)河之間，此傳在兩恆河間者是也。西域記四云，從此西北行減二百里至羯若鞠闍國，法顯傳云，從此東南行七由延(Yojanas)到罽饒夷城，乾(Cunningham)氏以爲二百里約今三十三英里，七由延約今四十九英里，方位亦異，自葛奴治(Canauj)至僧結薩，實東南行約五十英里，法顯所傳蓋信矣。」按上所言，係以一由延當四十里計算，Sankisa 在今 Kanauj 西北之 Farrukhabad 區中。

罽饒夷城

慧超往天竺國傳箋釋云，「案葛那及，法顯傳作罽饒夷，……卽曲女城，今稱葛奴治(Canauj)」

恆水

此名初見東漢安清譯恆水經。

沙祇大國

羅什譯大金色孔雀王經有娑枳多國，義淨譯稱娑鷄觀或娑鷄多，月藏經作娑寄多國，均爲梵本 Saketa 之對音，地在 Sarju 水上，卽今 Ayodhya，據 Britannica 百科辭典，Saketa 曾爲拘薩羅國之都城。又馬鳴菩薩傳云，「出自東天竺桑岐多國，」(據法苑珠林引，但今本無此語。)沙桑音轉，(例如桑門與沙

門)亦卽此沙祇大國。

史記大宛列傳正義引括地志云，「沙祇大國卽舍衛國也，在月氏南萬里，卽波斯匿王浚（按浚應作治）處，」沙祇既曾爲拘薩羅國都，舍衛亦屬此國，故云沙祇大國卽舍衛國也。

漢西域圖考疑沙祇大國卽後書沙奇城，余前主英人乾氏（Cunningham）說，頗疑其非是，今得以上數證，乃知李氏所疑爲可信，而乾氏之說不足憑也。魏略云：「車離國一名禮惟特，一名沛隸王，在天竺東南三千餘里，其地卑溼暑熱，其王治沙奇城，有別城數十，人民怯弱，月氏天竺擊服之，其地東西南北數千里，人民男女皆長一丈八尺，乘象橐駝以戰，今月氏役稅之。」按車離者 Kosala 節略首音之畸譯也，後漢書之東離，實車離之譌，禮惟特者 Sravasti 節略首音之譯文也。Prasajit，東晉曇無蘭翻作不犁先尼，不犁沛隸，祇一音之轉，故沛隸王者波斯匿王也。漢魏以今北印度爲天竺，故曰在天竺東南三千餘里。凡此要文，均得當意之解釋。若馮承鈞西域地名以 Cola 爲車離，微特禮惟特、沛隸王、沙奇三名，未得解證，且當日月氏勢力，又安能達於半島海岸耶。

拘薩羅國

名見增壹阿含經，漢失譯有佛在拘薩國經，吳支謙譯百緣經作驕薩羅國，羅什大金色孔雀王經作俱莎羅國，長阿含經作居薩羅國。

西域記從南印度復回憍薩羅，乃南憍薩羅，與此非同一地，記文固城國混稱，但余前引漢西域圖考以爲洞見其誤者，亦非也。

舍衛城

舍衛城，初見後漢安清譯父母恩難報經，隋譯起世因本經作舍囉婆悉帝城。玄應一切經音義三云：「舍衛國，十二遊經云，無物不有國，或言舍婆提城。（按此名見大智度論。）或言捨維婆悉帝夜城，並訛也。正言室羅伐國，此譯云聞者城，法鏡經云，聞物國，善見律云，舍衛者是人名，昔有人居住此地，往古有王見此地好，故乞立爲國，以此人名號，舍衛國一名多有國，諸國珍奇，皆歸此國也。」慧超往五天竺傳箋釋云：「室羅伐悉底（Savasti）乃此國梵名，舍衛（Savatti）乃其波利（Pali）語，乾（Cunningham）氏云，今武士（Oudh）州娑哈摩哈（Sahet Mahet）乃其遺址也。」據藥叉名錄輿地考，此地在今Rapti水上Patna之西北。（與丁說同。）

波斯匿王

名見西晋法炬所出經，東晋迦留陀伽譯十二遊經云，「波斯匿王者晋言和悅，」吳支謙字經翻爲卑先匿，東晋曇無蘭翻爲不犁先尼。

祇洹精舍 (Jetavana Vihara)

祇洹見增壹阿含經，又作祇桓，玄應一切經音義三云，「祇樹或言祇陀，（見康僧鎧譯郁伽長者經。）或云祇洹，皆訛也，應言逝多，此譯云勝氏，卽憍薩羅國波斯匿王之子也，婆那此云林，正言飯那，以樹代之耳，」玄奘譯能斷金剛般若經作誓多林。

前引華嚴經音義云，「或曰制多，」按 Jeta 昔人曾否譯作制多，余未詳考，但瑜伽師地論十九與阿毗達磨俱舍論十四之制多，則其原語爲 Kalyāṇa，內法傳作制底，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十二云，「制多，舊言支提，或言支帝，皆一也，此云可供養處，謂佛初生成道轉法輪及涅槃處，皆應供養恭敬，生諸福也，」內法傳第二十五章云，「大師世尊既涅槃後，人天並集，以火焚之，衆聚香柴，遂成大積，卽名此處，以爲質底，是積聚義，據從生理，遂有制底之名，」此與祇洹立義迥異，因并辨之。

都維邑

太平御覽七九七引支僧載外國事云，「迦葉佛生碓國，今無復此國，故處在舍衛國西，相去三十里，」按本記言都維是迦葉佛 (Kasyapa) 本生處，在舍衛城西五十里，則碓國卽都維無疑也。

那毗伽邑

藝文類聚七六引支僧載外國事云，「鳩留佛姓迦葉，生那訶維國，」鳩留佛卽長阿含經之拘留孫佛

(Krakucchanda)，本記之拘樓秦佛，兩事比觀，知那訶維國卽那毗伽邑之異譯也，惟訶維毗伽互倒，未詳孰是。

太平御覽七九七又引支僧載外國事云，「那訶維國……在迦維羅越南，相去三千里，」按本記那毗伽北行減一由延至一邑，又東行減一由延至迦維羅衛，是那毗伽在迦維羅衛西南約二三十里，此云三千，顯是三十之訛。

拘那含牟尼佛降生邑

御覽七九七引外國事云，「拘那含國，牟尼佛所生也，亦名拘那舍，在迦維羅越西，相去復三十里，」則此邑本名拘那含國，余前以爲失傳已久者非也。

迦維羅衛城

名見竺法護譯普曜經，同經又作迦維羅竭國，迦夷衛國，或省稱維衛，吳支謙本起瑞應經稱迦維衛，增壹阿含經稱迦毗羅越或迦毗羅衛國，十二遊經云，「迦維羅越國者晉言妙德，」大智度論稱迦毗羅城，因果經稱迦毗羅施兜國。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云，「或云此城在巴迭里亞(Patria)邑西北約八英里，未詳。」雙卷泥洹經云，「迦維衛國釋種民衆，」雙卷大般涅槃經則云「赤澤國諸釋氏，」是赤澤國亦迦維羅衛之別譯也。

宋書有天竺迦毗黎國，丁謙攷證云，「迦毗黎，佛國記作嘉維羅衛，」證雖不誤，但本記實作迦維，作嘉維者乃梁書耳。交廣印度兩道考（九一頁）云，「迦毗黎爲中國人恆河之別名，非 Kapilavastu 也，」據余所見，以迦毗黎爲恆河別名者，實始通典一九三之「都臨恆河，一名迦毗黎河」然安知非河以地名？伯氏必謂迦毗黎國非 Kapilavastu，不知果何据也。

拘彘那竭城

支僧載外國事作拘私那竭國，增壹阿含經作拘夷國或拘尸城，長阿含經作拘夷那竭城或拘尸那竭城，涅槃經作拘尸那，當今何地，說見拙著義淨法師年譜，不復述。

希連河

羅什譯觀佛三昧經作熙連河，其梵名爲 Hiranyavati，阿特多伐底之梵名爲 Atavati。玄應一切經音義二云，「阿利羅跋提河，泥洹經作熙連河，皆訛也，正言呬刺拏伐底河，呬刺拏此譯云金，伐底此言有，名爲有金河，呬音許梨反，刺音力曷反。」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云，「希連禪與尸賴拿伐底同音異字，玄奘稱之阿特多佛底，今乾度（Gandak）渠是也。」按阿特多伐底似卽長阿含經之阿夷羅婆（跋）提河，婆沙論作阿氏羅筏底河，菴迦四眷屬之一也。

佛遊天竺二記

梁僧祐出三藏記集著錄佛遊天竺記一卷，前稿疑佛字爲歷字之誤或衍文，今乃知其不然。考闕名（隋以前作品）像記云，「梁武帝天監元年，正月八日，夢檀像入國內，發詔往迎像，按佛遊天竺記及優填王經云，佛上忉利天一夏，爲母說法，」（據藝文類聚七六，唐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四所記，大致相同。）是知佛遊天竺記，當日固有是稱也。

後於長房三寶錄者爲法苑珠林一一九，云，「歷遊天竺記傳一卷，右東晉平陽沙門釋法顯撰。」

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云，「游歷（按應作歷遊）天竺記一卷，……或卽佛國記之異名也。」

義熙元年

毗舍離國

名見增壹阿含經，普曜經，乳光佛經（俱竺法護出）作維耶離國，大灌頂經（東晉元帝時出）作維耶，十二遊經云，「維耶離國者晉言廣大，一名度生死，」智猛遊外國傳作毗耶離國，玄應一切經音義四云，「維耶或言毗耶離，或言毗舍離，皆訛也，正言鞞奢隸夜城，在東印度境菴伽河北也，或言中印度境。」

五河合口

印度稱五河者有二，一指印度河上流，在今 Punjab 省。

摩竭提國

名見吳譯瑞應本起經，大智度論作摩伽陀。

巴連弗邑

名見育王傳，大悲經作波離弗城。

羅什譯大金色孔雀王經有弗波多利弗國及波多利弗多羅國，均 Pataliputra 之對譯，弗波之弗字，乃衍文也，義淨譯同本作波吒梨子或波吒離國，不空作波吒離子。

王舍新城

漢失譯有舍利日在王舍國經，迦留陀伽譯十二遊經云，「羅閱祇城者晉言王舍城。」

菴沙王舊城

炬奢揭羅補羅之梵名爲 Kusagarapura。吳支謙譯菴沙王五願經，開元錄云，「或作瓶字，一名弗沙迦王經，見長房錄，」西晉法炬譯作頻毗婆(娑?)羅王，亦云頻婆(娑?)，釋嵩公(或云高公)譯作

萍沙王，亦名弗沙王，增壹阿含經作頻婆娑羅王。

搏山

慧琳一切經音義一百云，「搏山奔莫反」，其下不附釋義，可見唐人於此字已有疑問矣。

曠野精舍

曠野，梵文爲 *Avāṇi*，（前稿誤 *Avāṇi*）竺法護作曠野國，十誦律作阿羅毗國，五分律作阿茶毗邑。烈維據巴利藏自舍衛赴王舍城時，路經 *Avāṇi*，因謂其地應在舍衛東南，又引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卷四十七，頻毗娑羅王部將討平摩揭陀、憍薩羅間之曠野群盜後，建曠野城云，學院本注（三三）以爲卽西域記卷七戰主國之曠野，其地望尙合。

迦尸國

見增壹阿含經，僧祇律云，「有城名波羅柰，國名伽尸。」

波羅捺城

波羅柰國見後漢失譯大方便佛報恩經，十二遊經云，「波羅柰國者晉言鹿野，一名諸佛國，」按鹿野特城中一地，非卽其別稱也。婆須蜜集序作槃柰國。北魏京師突厥寺碑轉「法輪於稔國，」則稔國亦

波羅奈異名。

宋書有婆黎國，丁謙攷證云，「卽佛國記波羅奈，」按梁書有婆利，說者謂卽今爪哇東之 Bali，其國亦事佛道，余甚疑黎利字異，終不敢信丁說無誤也。

鹿野苑

名見四十二章經，中國之旅行家云，「按在今 Sarnath 附近，」按 Sarnath 在 Banares 北二哩半。

拘唎彌國

名見師子月佛本生經，（長房等錄稱竺法護出，開元錄謂似秦譯）支載外國事作拘宋婆，羅什譯大金
色孔雀王經作高苾毗國，（義淨譯同本作橋閃毗國，不空作橋閃彌國。）雜阿含經作拘唎彌韓國，齊
譯摩耶經作俱唎彌。藥叉名錄輿地考云，（考 Kanambī 爲昔日婆陟（Vatsa）諸王之名都，優填（Uday
ana）（此言出受）王君臨之地，今在 Allahabad 之西北五十公里 Jumna 水上，卽今之 Kossan 是已。』丁謙
攷證則云，「拘唎彌，西域記作憍賞彌，其國在鉢邏那伽西南五百餘里……攷鉢邏那伽卽今阿拉哈
巴城，恭氏（按卽 Cunningham）謂在城西稍六七十里，與記言五百里顯然不合，詳核地望，當在賓
內（按卽 Rama）城境」余按丁氏所駁，亦有相當之理由；但考西域記五言羯若鞠闍國（今 Kanauj）東
南行六百餘里至阿踰陀國，（今 Ajodhya）東行三百餘里至阿邪穆佉國，（今 Azamgarh）以唐里折算，

雖與今圖大致相符，惟言阿邪穆佉東南行七百餘里至鉢邏那伽國，假定鉢邏那伽當今阿拉哈巴，則不特里數大差，方向亦謬，（應爲西南行）。故知記文此處實有舛誤，不能以常理推求也。

優婆塞伽羅先爲寫大般泥洹經一卷，可五千偈。

說見後義熙十三年下。

義熙四年

道整

按道安鞞婆沙序云，『有秘書郎趙政文業者，好古索隱之士也，……會建元十九年，……趙郎飢虛在往，求令出焉，』又增一阿含序云，『以秦建元二十年，來詣長安，……武威太守趙文業求令出焉，』又高僧傳云，『正字文業，……年十八，爲僞秦著作郎，後遷至黃門侍郎武威太守，』綜觀三事，則趙政當建元十九年（太元八年），歲甫二十上下，又據晉書孝武帝紀，朱序傳及郗恢傳，則恢任雍州刺史，應在太元十四年後，逼政同遊，卽在是時，計至顯師出行之年，猶未四十，但僧傳謂終於襄陽，春秋六十餘，本記則道整留坐不歸，舍同名而外，梁氏之疑，終無其他旁證也。

瞻波大國

瞻波國見增壹阿含，亦作占波，又作瞻婆，（西晉法炬有瞻婆比丘經。）地在恆河沿岸今 Bhagalpur 區中。長阿含經云，「所以者何，更有大國，瞻波大國，……」是瞻波固向以大國稱也。

多摩梨帝國

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云，「黎軒……佛國記作多摩梨軒國，」蓋沿全趙誤改水經注而云然也，說詳本期水經注卷一箋校。

宋書有蘇摩黎國，丁謙考證云，「蘇摩黎卽佛國記多摩梨帝，」但 *Soma* 一名，無黎字尾音，是否待考。

義熙六年

佛生時

據 *Britannica* 百科辭典，佛之生時，今以兩種數目推測得之；其一爲阿輸迦王卽位之年，其二爲佛滅度後至阿輸迦卽位之相距年數。前者據阿輸迦王頌希臘諸侯詔以推測，各家所得，前後不差五年，時約紀元前二百七十載。後者據錫蘭史記，其距離爲二百四十八年，合兩數加之，則佛之滅度，或爲紀元前四百八十八載，又佛以八十滅度，則其誕生或爲紀元前五百六十八載。若緬甸、暹羅、錫蘭三處所傳降滅年月，比此約早五十年，卽紀元前六二三年及五四三年云。按五六八卽靈王四年癸

已，其作甲辰者則以佛滅度爲七十九，故差一年也。

開元錄六云：「師資相傳云，佛涅槃後，優波離既結集律藏訖，卽於其年七月十五日受自恣竟，以香華供養律藏，便下一點，置律藏前，年年如是，……以永明七年己巳歲（房云庚午）七月半受自恣竟，如前師法，以香華供養律藏訖，卽下一點，當其年計得九百七十五點，點是一年」，按己巳爲四八九年，庚午爲四九〇年，依此逆推，佛滅歲應是敬王三十四年乙卯或三十五年丙辰，與辭典說前後不差五年。最近支那內學院決定本年爲佛誕紀元二四九八年，依此上推，佛誕爲紀元前五六年，卽周靈王七年丙申，蓋亦開元錄己巳逆推之法。

義熙六年庚戌

佛祖歷代通載云，「庚戌，法師法顯自西域還，初顯於隆安二年，同惠景曇整等入西域求法，」由隆安二年（戊戌）計至庚戌，前後僅十三年，與本記不合；隆安二年亦三年之譌。

法顯傳

法苑珠林一二〇云，「問法琳法師曰，依辯正論第五卷云，姚長謙曆言佛是昭王甲寅歲生，穆王壬申之歲始滅度，因何法顯傳云聖殷王時生，」余前引翻譯名義集「聖出殷世……」一語，謂是己佚法

顯傳之傳文，今觀此條，乃知其不然。蓋所云「聖殷王時生」者，純由今記「泥洹已來一千四百九十七年」推算得之，非傳中實有此語也，故此一條不能爲唐初別有法顯傳之佐證。

御覽六五七引法顯記云，「僧尼羅國王以金等身而鑄像，髻裝寶珠，有盜者以梯取之，像漸高而不及，盜歎其不救衆生，像俯首而與之，後市人擒盜，盜言其事，視像尙俯，王重贖其珠而復裝之，」白帖所引法顯記，當卽此段，御覽或亦自白帖轉錄也。

前引翻譯名義集云，「辨正評曰，雖外游諸國，傳未可依，年月時乖殊俗，實爲河漢，」今按廣弘明集所載辨正論并無此語，惟法苑珠林二〇引法琳之言曰，「今按法顯傳云，聖出殷王時生者，但法顯雖外遊諸國，傳未可依，年月時乖殊俗，實爲河漢。」

義熙七年

長阿含

僧肇佛說長阿含經序云，「以弘始十二年歲次上章闍茂，請罽賓三藏沙門佛陀耶舍出律牒一分，匹十五卷，十四年訖，十五年歲次昭陽赤奮若，出此長阿含訖，涼州沙門佛念爲譯，秦國道士道含筆受，」則此經出訖之曰，正顯師歸國之年。序又云，「阿含秦言法歸，法歸者蓋是萬善之淵府，總

持之林苑……譬彼巨海，百川所歸，故以法歸爲名。開析修途，所記長遠，故以長爲目。」

阿含

前引翻譯名義集之說，乃出自天台文句，文句云，「增壹阿含明人天因果，長阿含破邪見，中阿含明深義，雜阿含明禪定。」

義熙九年

高楠順英譯內法傳二〇八頁以顯師旅行年代爲三九九—四一四，湯用彬竺道生與涅槃學（國學季刊三卷一號）以顯師爲義熙十年歸抵青州，均誤。

慧遠萬佛影銘云，「晉義熙八年，歲在壬子，五月一日，共立此臺，擬像此山，因卽以寄誠，雖成由人匠，而功無所加，至於歲次星紀赤奮若，貞于太陰之墟，九月三日，乃詳檢別記，銘之於石，」按慧遠卒於義熙十二年丙辰（據高僧傳），或十三年丁巳（據廣弘明集晉人廬山慧遠法師誄序），則歲次星紀赤奮若者決爲九年癸丑無疑。顧謝靈運佛影銘序則云，「法顯道人至自祇洹，具說佛影，偏爲靈奇，幽巖嵌壁，若有存形，容儀端莊，相好具足，莫知始終，常自湛然，廬山法師（按卽指慧遠）聞風而悅，於是隨喜幽室，卽考空巖，北枕峻嶺，南影澗澗，摹擬遺量，寄託青彩，豈唯像形也篤，故亦傳心者極矣，道秉道人遠宣意旨，命余製銘，以充刊刻，」尋譯辭意，似慧遠作臺，

持之林苑……譬彼巨海，百川所歸，故以法歸爲名。開析修途，所記長遠，故以長爲目。」

阿舍

前引翻譯名義集之說，乃出自天台文句，文句云，「增壹阿舍明人天因果，長阿舍破邪見，中阿舍明深義，禰阿舍明禪定。」

義熙九年

高楠順英譯內法傳二〇八頁以顯師旅行年代爲三九九—四一四，湯用彬竺道生與涅槃學（國學季刊三卷一號）以顯師爲義熙十年歸抵青州，均誤。

慧遠萬佛影銘云，「晉義熙八年，歲在壬子，五月一日，共立此臺，擬像此山，因卽以寄誠，雖成由人匠，而功無所加，至於歲次星紀赤奮若，貞于太陰之墟，九月三日，乃詳檢別記，銘之於石，」按慧遠卒於義熙十二年丙辰（據高僧傳），或十三年丁巳（據廣弘明集晉人廬山慧遠法師誄序），則歲次星紀赤奮若者決爲九年癸丑無疑。顧謝靈運佛影銘序則云，「法顯道人至自祇洹，具說佛影，偏爲靈奇，幽巖嵌壁，若有存形，容儀端莊，相好具足，莫知始終，常自湛然，廬山法師（按卽指慧遠）聞風而悅，於是隨喜幽室，卽考空巖，北枕峻嶺，南影漭澗，摹擬遺量，寄託青彩，豈唯像形也篤，故亦傳心者極矣，道乘道人遠宣意旨，命余製銘，以充刊刻，」尋譯辭意，似慧遠作臺，

七月十五日受歲竟。」

取桃臘佛

法苑珠林一〇九引西晉聶道真譯菩薩受齋經齋日，年有四次，以七月者爲最長，計從七月一日受，十六日解；又一〇三引冥祥記云，「七月望日（四部叢刊本誤作月）沙門受臘，此時設供，彌爲勝也，」可見各本作挑獵者誤，應從內學院本。

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四云，「臘獵也，獵取禽獸祭先祖也，此歲終祭神之名也，經中言臘者卽此義也，……今比邱或言臘，或云夏，或言雨，亦爾，皆取一終之義，案天竺多雨，名雨安居，從五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也，土火羅諸國至十二月安居，今言臘者亦近是也。」

劉法青州

晉書八四劉敬宣傳云，「（盧）循平，遷左衛將軍散騎常侍，又遷征虜將軍青州刺史，尋改鎮冀州，」準同書帝紀，循平在義熙七年四月，又十一年四月，「青冀二州刺史劉敬宣爲其參軍司馬道賜所害，」又宋書四七劉敬宣傳云，「出爲使，持節督北青州軍郡事征虜將軍北青州刺史，領清河太守，詔領冀州刺史，時高祖西討劉毅，」武帝西討劉毅，在義熙八年九月；合觀數事，則敬宣任青州刺史，應在八年九月以前，本記所謂劉法青州，僧傳所謂青州刺史，應爲劉敬宣無疑。

宋王琰冥祥記云，「晋沙門釋僧朗者，戒行明嚴，華戎敬異，嘗與數人俱受法請，」所謂受法請者，與此劉法之法，同一解釋。

義熙十年

僧肇百論序云，「以弘始六年歲次壽星，」按六年爲甲辰，可知記後所言「歲在壽星，」當是義熙十二年丙辰，余故謂「二」字必非衍文也。

姚興卒年

魏書六十七崔鴻傳云，「鴻經綜旣廣，多有違謬，至如太祖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以爲改在元年，太宗永興二年慕容超擒於廣固，鴻又以爲事在元年，太常二年姚泓敗於長安，而鴻亦以爲滅在元年，如此之失，多不考正，」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云，「晋本紀，三十國晋春秋皆云義熙十一年二月姚興卒，魏本紀，北史本紀，姚興姚泓載記皆云十二年，案後魏書崔鴻傳，太祖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以爲元年，故晋本紀，三十國晋春秋凡弘始後事，皆在前一年，由鴻之誤也，」凡此皆證明晋書帝紀書十一年卒之誤。又道標舍利弗阿毗曇序云，「惟秦天王冲資獻聖，……以秦弘始九年命書梵文，……停至十六年，經師漸閑秦語，令自宣譯，皇儲親管理味，言意兼了，……并校至十

七年訖，」此序苟非作於十七年二月以前，亦姚興非卒於是年之旁證也。

義熙十一年

道場寺

釋迦方志云「晉肅宗明帝造明興道場二寺，」晉人六卷泥洹記出經後記及華嚴經記出經後記均謂寺爲司空謝石所立，豈寺創明帝而石乃重修耶？

文殊師利發願經出經後記云，「晉元熙二年，歲在庚申，於楊州門場寺禪師新出，」開元錄於同經下亦作門場寺，道門音近，或當時有所諱避也。（宋武帝二弟均以道排行）

佛國記

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云，「佛國記一卷……謹案法顯沒於宋代，故今本題宋，然是書實成於義熙十二年，記末晉人跋語可證。」

佛馱跋陀羅

六卷泥洹記出經後記作佛大跋陀，華嚴經後記作佛度跋陀羅，出三藏記集作佛大跋陀羅。

義熙十三年

永和二年

按劉裕以是年七月克長安，執姚泓，泓凡立二年而滅，開元錄之永和三年，顯是二年之誤。

大般泥洹經 (Maha-Parinirvana Sutra)

六卷泥洹記出經後記云，「摩竭提國巴連弗邑阿育王塔天王精舍優婆塞伽羅先，見晋土道人釋法顯遠遊此土，爲求法故，深感其人，卽爲寫此大般泥洹經如來秘藏，願令此經流布晋土，一切衆生，悉成平等如來法身，義熙十三年十月一日，於謝司空石立所道場寺出此方等大般泥洹經，至十四年正月二日校定盡訖，禪師佛大跋陀手執胡本，寶雲侍譯，于時座有二百五十人。」又開元釋教錄智猛傳云，「後至華氏城，是阿育王舊都，有大智婆羅門，名羅闍宗，舉族弘法，王所欽重，造純銀塔，高三丈，沙門法顯先於其家已得六卷泥洹，……猛就其家得泥洹梵本一部，」按開元錄所記，畧同梁高僧傳，惟僧傳無顯師先於其家得經一節；又出經記言伽羅先，錄言羅闍宗，對音亦異。復考出三藏記集引智猛遊外國傳云，「次華氏邑，有婆羅門，氏族甚多，其稟性敏悟，歸心大乘，……智猛卽就其家得泥洹胡本，還於涼州，出得二十卷，」則不舉婆羅門姓名，意僧祐引時略去耳。

蔣維喬中國佛教史云，「法顯六卷本，譯於晉義熙十三年，翌年告成，曇無讖所譯大本，始於北京

(涼) 玄始三年，閱七年始告成，按玄始三年，適當東晉義熙十三年，二譯同年開始，良非偶然，可稱佳話，「按高僧傳曇無讖傳云，「讖以涅槃經本品數未足，……於是續譯爲三十三卷，以僞玄始三年初就翻譯，至玄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三袞方竟，卽宋武永初二年也，」據晉書一二九，蒙遜以義熙八年僭卽河西王位，改元玄始，計至永初二年，恰爲玄始十年，是玄始三年乃義熙十年，蔣氏謂二譯同年開始者大誤。復按涼州沙門道朗與讖同時，又爲讖徒道進之法弟，而其所作大涅槃經序則云，讖旣達此，以玄始十年歲次大梁十月二十三日，河西王勸請令譯，使讖先於玄始三年在姑臧創譯，道朗何以不知，湯用彬疑僧傳所言有譌，良非妄議。(見所著竺道生與涅槃學)但讖滯燉煌，保無出譯，如僧傳言，前中後三分出不同時，安知道朗非舉末而遺初，惠皎又以姑臧創始之年，爲譯事畢功之日，故致言各殊異耶？中國佛教史又云，「羅什與涅槃經之翻譯，有無關涉，不可得知，羅什、法顯、曇無讖三人，時代相同，但就法顯、曇無讖翻譯涅槃經考之，似羅什未盡知此事。」按高僧傳鳩摩羅什傳云，以僞秦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卒於長安，是歲晉義熙五年也，……然什死年月，諸記不同，或云弘始七年，或云八年，或云十一，尋七與十一，字或訛誤，而譯經錄中猶有十一年者，容恐雷同，三家無以正焉。」開元釋教錄則云，「什公卒時，諸記不定，……傳取十一爲正，此不然也，準成實論後記云，大秦弘始十三年，歲次豕韋，九月八日，尙書令姚顯請出

此論，至來年九月十五日訖，準此，十四年末什仍未卒；又準僧肇上秦主姚興涅槃無名論表云，肇在什公門下，十有餘載，若什四年出經，十一年卒，始經八載，未滿十年，云何乃言十有餘載，故知但卒弘始年中，不可定其年月也。」尋傳錄所言，羅什之卒，衆說滋紛，惟僧肇鳩摩羅什法師誄序云，「癸丑之年，年七十，四月十三日，薨乎大寺，」準此，什公之卒，在弘始十五年（義熙九年），顯師創譯此經，什公已卒，云何能知。無懺大本，如依道朗所稱（引見前段），則爲時更後。若錄以僧肇表文，證什非十一年卒，則說猶有憾，蓋什到長安，雖在弘始三年之末，而肇之從入，實在姑臧，（高僧傳肇傳云，「後羅什至姑臧，肇自遠從之，什嗟賞無極，及什適長安，肇亦隨入。」）自弘始十一，上溯至呂光太安建元，（太元十年，卽什至姑臧之歲。）已二十五年，肇表所云在什公門下十有餘載，云何不合，智昇之誤，特以爲什到長安肇始從學耳。

泥洹始唱，頗爲舊學所擠；故宋范泰與生觀二法師書云，「法顯後至，泥洹始唱，便謂常住之言，衆理之最，般若宗極，皆出其下，」高僧傳竺道生傳云，「又六卷泥洹先至京都，生剖析經理，洞入幽微，乃說一闡提人皆得成佛，於時大本未傳，孤明先發，獨見忤衆，於是舊學以爲邪說，譏憤滋甚，遂顯大衆，擯而遣之。」

義熙十四年戊午（永和三年—四一八）

永和無三年，已見上文，此四字應芟去。

正月，大般泥洹經六卷譯訖。

湯用彬竺道生與涅槃學云，「覺賢兼譯方等泥洹經六卷，時在十三年十月至十四年二月也，」二月之「二」字，諒是筆誤。

二月末，摩訶僧祇律譯畢。

據湯用彬竺道生與涅槃學。

表內雜阿毘曇心之後，應補一行；

雜阿含經五十卷 小乘經 谷傳聲虛堂 求那跋陀羅

大般涅槃經

蔣維喬中國佛教史云，「大般涅槃經，是否法顯所譯，不無可疑，蓋法顯前所譯之大般泥洹經爲大乘經，而此譯爲小乘經，且同一原語，前曰泥洹，後曰涅槃，不應歧出至此，出三藏記暨歷代三寶記載法顯所譯，有方等泥洹經三卷，而出三藏記復曰今闕，若此說信然，則法顯當別有方等泥洹經在，既冠以方等字樣，當然屬於大乘經，而譯大般涅槃經者不知何人矣，」按方等泥洹即前大泥洹

經加方等字，「開元錄已顯言之，蔣氏蓋失考也。」

般泥洹經有大小乘之別，我國先後所出，復名稱不一，茲并製爲兩表以便省覽：

(一) 大乘

胡般泥洹經二卷、東漢支謙初出。或一卷，開元錄改胡爲梵、今闕。

大般涅槃經二卷、魏安法賢二出。略大本前數品爲此二卷，開元錄與支謙所出同稱第二出

，因未確知法賢時代也，今闕。

大般泥洹經二卷、吳支謙二出。略大本序分哀歎品爲二卷，今闕。

大般泥洹經六卷、東晉法顯共覺賢四出。經記稱爲方等大般泥洹經，或十卷，盡大衆問

品，義熙十四年正月二日出訖，現有本。

大般涅槃經四十卷、北涼曇無讖五出。梵本具足有三萬五千偈，今所譯者止萬餘偈，三分

始一耳。出經年月，說有不同，已詳前文。宋元嘉中，此經達建業、慧嚴、慧觀、謝靈運等以其品數疎簡，乃依法顯本加之品目，文有過質，頗亦改治，結爲三十六卷，行於江左，比諸原翻，時有小異。現均有本。

般泥洹經二十卷 北涼智猛六出。以北涼茂虔承和年中（宋元嘉十一至十六）譯出，今闕。

大般涅槃經後譯荼毘分二卷 唐智賢七出。亦云闍維分，亦云後分，高宗時出，現有本。

別有方等般泥洹經二卷，亦名大般泥洹經，西晉竺法護譯，與此非同本。

（二） 小乘

佛般泥洹經二卷 西晉白遠出。亦云泥洹經，現存。

大般涅槃經三卷 東晉法顯出。或二卷，現存。

般泥洹經二卷 東晉失譯。亦云泥洹經或大般泥洹經，今存上卷，欠下卷。

右三經出長阿含經第二至第四卷，與初分遊行經同本異譯。

雜阿毘曇心

宋人（闕名）雜阿毘曇心序云，「有尊者法勝，於佛所說經藏之中，鈔集事要，爲二百五十偈，號阿毘曇心。其後復有尊者達摩多羅，……復爲三百五十偈，補其所闕，號曰雜心。新舊偈本，凡有六百，篇第之數，則有十一品，篇號仍舊爲稱，唯有擇品一品，全異於先，……於宋元嘉三年，徐州刺史太原王仲德請外國沙門伊葉波維於彭城出之，擇品之半及論品一品，有緣事起，不得出竟。」

。至元嘉八年，復有天竺法師，名求那跋摩，得斯阿含道，善練茲經，來遊楊都，更從校定，諮詳大義，余不以闇短，廁在二集之末。」又宋僧焦鏡（即高僧傳七之僧鏡，俗姓焦。）後出雜心序云，「於宋元嘉十一年甲戌之歲，有外國沙門，名曰三藏，觀化遊此，其人先於大國綜習斯經，於是衆僧請令出之，卽以其年九月，於宋都長干寺集諸學士，法師雲公譯語，法師觀公筆受，考校治定，周年乃訖，鏡以不才，謬預聽末。」

蔣維喬中國佛教史云，「僧伽提婆所譯之迦旃延阿毗曇第一譯，（三十卷，一名阿毗曇八韃度論，其第二譯法顯所譯，十三卷，）皆小乘經也，」按僧伽提婆在符秦所出，計有兩種：（甲）阿毗曇八韃度論，三十卷，開元錄云，「或無論字，或二十卷，或云迦旃延阿毗曇，或云阿毗曇經八韃度，初出，與唐譯發智論同本。」（乙）阿毗曇心十六卷，開元錄云，「初出，或十三卷，建元末年於洛陽出。」前稿引開元錄所謂「與符秦僧伽提婆所出同本」者，乃指乙種之阿毗曇心，非指甲種之阿毗曇八韃度論，又以嚴義言之，此乃小乘論，非小乘經，蔣氏所言，兩俱失察。

雜阿含

僧祇律云，「文句禪者集爲禪阿含，」淨法師云，「若經與伽陀相應者，此卽名爲相應阿笈摩，舊云禪者取義也。」

開元錄云，「雜阿含經五十卷，於瓦官寺譯，梵本法顯賈來，高僧傳云祇洹寺出，見道慧宋齊錄及僧祐錄。」

顯師佚事

法苑珠林一〇九引晉文雜錄云：

「東晉徐州吳寺太子思惟像者，昔晉沙門法顯勵節西天，歷遊聖迹，往投一寺，大小逢迎，顯時遇疾，主人上座，親事經理，勅沙彌爲客僧覓本鄉齋食，倏忽往還，脚有瘡血，云往彭城吳蒼鷹家求食，爲犬所嚙，顯怪其旋轉之間，而遊數萬里外，方悟寺僧並非常人也，後隨船還國，故往彭城，追訪得吳蒼鷹，具狀問之，答有是事，便詣餘血塗門之處，顯曰，此羅漢聖人血也，當時見爲覓食耳，如何遂損耶，應聞慚悚，卽捨宅爲寺。」

前文道安西域志輯略之迦舍羅逝，余祇云應在葱嶺至印度道中，未有指實，頃檢西域地名云，「Khasa，孔雀王經初譯迦舍，二譯三譯誤作疎勒……後經Stein考訂爲Kashkar之省譯，因爲名與Kashgar相類，故義淨，不空誤識爲疏勒，

今Chirai」，則伽舍羅逝即孔雀王經之迦舍國，惟道安譯名尙在羅什前也。又大月氏五翕侯之雙靡，即大唐西域記之商彌，往五天竺國傳云，「至拘衛國，彼自呼云奢摩褐羅闍國」，藤田箋釋云，「褐羅闍(Rala)又作曷羅闍，乃梵言王之義奢摩與商彌，同音異譯」，此國在Marquarth藤田兩家，均謂即今之Chirai，(與Stein氏說異)若然，則雙靡與伽舍羅逝又是同地，而國名之下，繫以「王」字，固斯地向來之習慣矣。漢書西域傳云，「今縣度之阨，非尉賓所能越也……欲通貨市買，以獻爲名，故煩使者送至縣度」，宋雲家記云，「十一月中旬，入除彌國，漸出葱嶺，土田嶢嶢，民多貧困，峻路危道，人馬僅通一直道，從鉢盧勒國向烏塲，鐵鎖爲橋，懸虛爲度」，蓋縣度在其國境，故云道無不由矣。

課餘讀書記

岑仲勉

好治食

語見漢書酈賓傳，此猶云喜事烹飪而已。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云：

「懷祖先生曰，治食二字，義無所取，漢紀作好酒食是也。下文大宛俗耆酒，義與此同，今本酒作治者，涉上文治園田治宮室而誤。」

按食與酒之用不同，食者人所必需，酒者人所可缺，治則更求其精，若徒云好食，正於義無取耳。古人凡有所事者，皆可言治，如同傳之治園田治宮室，周禮天官嬪婦化治絲枲，是也。同傳上文言冬食生菜，此亦好治食之一端；尤有証者，通典一九二酈賓下云，「好理食」，高宗諱治，故改文避之，可見唐本實作治字，荀紀在班書後，彼或故易其文，不可據是以疑舊本也。

烏孫貴將詣闕

漢書車師傳云：

「車師王更立子烏貴爲太子，及烏貴立爲王，……車師王恐匈奴兵復至而見殺也，廼輕騎奔烏孫，……吉還，傳送車師王妻子詣長安，……車師王之走烏孫也，烏孫留不遣，……於是漢召故車師太子軍宿在焉者，立以爲王，……後漢使侍郎殷廣得貴烏孫，求車師王，烏孫貴將詣闕，賜第與其妻子居，是歲元康四年也。」

烏孫貴將詣闕一語，釋之者凡三說；有謂烏孫遣貴人朝漢者，如顏師古注云，

「烏孫遣其將之貴者入漢朝。」

有謂烏孫貴人將詣闕者，如劉敞云，

「漢求車師王耳，烏孫貴將反詣闕，又賜第與妻子居，非理也。按鄭吉傳送車師王妻子詣長安，今漢復責烏孫求車師王，故賜車師王第，使與妻子居耳，文當云烏孫遣其貴人將詣闕。」

有謂應衍孫字者，如錢大昕云，

「烏貴者車師王之名，是時車師已別立王，故稱其前王名以別之，當以求車師王烏貴六字爲句，將詣闕三字爲句，刊本誤衍孫字。師古不能校正，曲爲之說，劉原父知其未安，乃謂當云烏孫遣其貴

人將詣闕，亦非也。」

周壽昌漢書註校補五四云：

「按此亦如上傳都護治烏壘城，宋監本作烏壘孫城，衍一孫字也。考通鑑云，元康四年，車師王烏貴之走烏孫也，烏孫留不遣，漢遣使責烏孫，烏孫送烏貴詣闕，是通鑑已證此誤，刪去孫字矣。顏劉並誤，錢氏駁正良是，第未檢通鑑耳。」

顏說與下文不相應，劉氏已斥其非，無待深辨。然省稱貴人爲貴，於文不順，況是時車師已別立新王，不有稱號，何以爲別，劉說蓋涉烏孫傳烏孫貴人而再誤也。錢氏衍烏孫字，則烏貴之來，誰實遣之。周氏引通鑑爲證，然通鑑固重言烏孫，語意自別。夫名字省畧，古多其例，送烏貴者即將貴也。故知此語本貴將二字互倒，應云「烏孫將貴詣闕」，謂貴上奪烏字尙可，謂衍孫字則未然也。

魏略

魏略前人已有輯本，劉知幾史通外篇論古今正史云，「魏時京兆魚豢，私撰魏略，事止明帝」，考魚氏書有紀志列傳，體裁同於正史，見章宗源隋經籍志攷證，所叙史實，約迄高貴鄉公正元初而止，如云，

〔正始初，國家追嘉其事，復賜其子爵關內侯〕。(三國志十一王修傳注)

〔正始二年，朱然圍樊城〕。(同上十五張既傳注)

此說正始初事也。又云，

〔正始中，有詔議園邱〕。(同上十三王肅傳注)

〔正始中爲大司農〕。(同上十五梁習傳注)

〔正始中，兗州刺史令狐愚與固父伯龍善〕。(同上二十八王凌傳注)

此說正始中事也。又云，

〔嘉平中，爲弘農太守〕。(同上十五梁習傳注)

此說嘉平中事也。他如記張特之退吳軍(同上四三少帝紀注)，事在嘉平五年，記司馬師迎立高貴鄉公，事在嘉平六年九月，即正元元年(同上注)，是知幾所

云事止明帝者，乃明帝後不再立紀之謂，非史實止於明帝末之謂也。魚豢、晉書無傳，觀其自述問學隗禧，則正元之初，年總四十已上，所著儒宗傳序云：「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貧窳，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以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又隗禧傳云：「左氏直相斫書耳，不足精意也。」絃外餘音，豢其憤世嫉俗之人哉！

後秦世系

據晉書一一六，後秦姚氏一系，可演作世譜如次：

晉武帝泰康元年，庚子（二八〇）姚弋仲生。

成帝咸和五年，庚寅（二三〇），姚萇生。

咸和六年，辛卯（二二二），姚襄生。

穆帝永和八年，壬子（三五二），弋仲卒，年七十三。

升平元年，丁巳（三五七），襄卒，年二十七。

帝奕太和元年，丙寅（三六六），姚興生。

孝武帝大元十三年，戊子（三八八），姚泓生。

大元十八年，癸巳（三九三），萇卒，年六十四。

安帝義熙十三年，丙辰（四一六），興卒，年五十一。

義熙十三年，丁巳（四一七），泓爲劉裕所誅，年三十，後秦亡。

書言襄爲弋仲第五子，萇爲弋仲第二十四子，而萇年顧長襄一歲，又書言弋仲有子四十二人，若謂均是親生，則弋仲五十後尙生子三十餘人矣，羯羌之俗，好畜養子，石、姚二族可據也。

曇無讖出經年月

湯用彬竺道生與涅槃學云：

「據佑錄宋元明板均載識譯經十有一部，而其出經年月，多在玄始十年以前，……海龍王經四卷，玄始七年正月出（麗無此七字），……且長房錄，開錄元均無三板所注十年以前年月，則費氏及智昇所見之佑錄，均無此項年月可知。」

按開元錄（內學院本）四云『海龍王經四卷，……玄始七年出，見竺道祖河西錄及僧祐錄，』則不盡如湯氏所言，豈學院本與湯氏見本有異耶？

僧祐菩薩善成菩薩地持二經記云，『又菩薩地持經八卷，……是晉安帝世曇摩讖於西涼州譯出，』又同人大集虛空藏無盡意二經記云，『祐尋舊錄，大集經是晉安帝世天竺沙門曇摩讖於西涼州譯出，』安帝之末，當玄始七年；又開元錄四云，『讖以玄始二年甲寅創首翻譯，至十五年景寅都訖，』徵諸二書，非無玄始十年以前年月，湯氏祇據麗本，遂疑宋元明板爲譌，似尙須考慮也。

道朗大涅槃經序云：「光至燉煌，停止數載，……會開定西夏，斯經與讖，自遠而至，……讖既達此，以玄始十年歲次大梁十月二十三日河西王勸請令

譯。』又闕名大涅槃經記云，『西定燉煌，會遇其人，……請迎詣州，……遣使高昌，取此胡本，命讖譯出，』如依宋書九八，蒙遜於永初二（玄始十一—四二二）年三月下敦煌，宋因以遜爲涼州刺史，則創譯最早亦當在玄始十一年三月之後。但據魏書三則遜以泰常六（永初二—四二二）年滅李恂，宋書三亦書永初二年十月以遜爲涼州刺史，是宋書九八之永初三年三月，應爲二年三月之訛，而道朗序謂玄始十（永初二）年十月請譯者，與大涅槃經記之言，固可溝通而無滯矣。（參看拙著法顯西行年譜訂補。）

竺法維佛國記

通典（學海堂本）西戎總序注云：

「諸家纂西域事，皆多引諸僧遊歷傳記，如法明遊天竺記，支僧載外國事，法盛歷諸國傳，道安西域志，惟佛國記，曇勇外國傳，智猛外國傳，支曇諦烏山銘，翻經法師外國傳之類。」（據御覽烏山乃靈鳥山之誤）

余初讀此，即決惟乃法維之誤文，以同書一九三天竺下兩引文，均作竺法維佛國記也。然猶謂學海堂本偶誤，及讀北平圖書館刊四卷六號三三三頁所引，知向氏見本，其誤亦同，且不以『惟』爲人名，按原文之末，既綴『之類』，則『惟』萬不能作連介字解，況唐前著述，稱佛國記者祇兩種，法顯（明）之書，杜氏已別稱遊天竺記，此佛國記蓋舍法維莫屬矣。

法維附高僧傳道普傳末，疑是宋、齊間人，畧見拙著課餘讀書記。楊守敬疑是高僧傳之竺法雅，向氏已辨其非，向氏又據羅閱祇之文，疑是晉人，則亦許沿用舊譯耳。

閣婆婆達

南史閣婆婆達傳，即宋書閣婆婆達傳之縮影，余前已言之。（前期一七八頁）頃讀交廣印度兩道考（九二頁）云：

「余以爲無論如何，不能將閣婆婆達還原爲 *Yavadvira*，蓋達字（古讀若 *at*）讀法，不容有此也。按宋書

南夷傳中有婆達國，殆因修史者誤合闍婆，婆達二國爲一國，然此祇能爲一種假定也。」

按婆達，列傳作嬰達，惟本紀乃作婆達，伯氏 (Pelios) 疑闍婆婆達爲二國，實緣彼認闍婆達不能還原爲 Yavadipa 而起，但梵文之 Anavatapta，古翻作阿耨達，西域僧之 Jhanagupta，續高僧傳二翻作若那竭多，安見 Jvip(a) 必不能作達耶。宋書五稱闍婆州訶羅單國，九七稱呵羅單國治闍婆洲，則闍婆在當日已知其並非國號，伯氏疑闍婆與婆達爲兩國，究不如疑闍婆爲婆達冠稱，(即闍婆洲婆達國) 尙較近理矣。

奇沙國

其名始見高僧傳三三云：

「猛於奇沙國見佛文石唾壺，又於此國見佛鉢。」

烈維氏云：(史地叢考續編二二二—二二三頁)

「繼法顯之後者復有智猛，曾於(四〇四至四二四年間)罽賓見有佛鉢。(據出三藏記集，至若高僧傳

智猛傳文有脫誤，至使人誤會鉢在奇沙 (Kachgar)。】

由上之說，烈維氏固謂奇沙即今喀什噶爾也。而氏又云：(同上二二三頁)

「倚脾沙或爲奇脾沙之訛，疑指迦畢試。(Kapicha) (可與智猛傳及唐書地理志之奇沙相參照。)

由此之說，是疑奇沙爲迦畢試也。兩說孰眞，尙難軒輊。至唐書之奇沙，亦有可討論者，志云：

「奇沙州都督府，以護時健國邊密城置，領州二：沛隸州，以漫山城置，大秦州，以敵密城置。」

按護時健，大唐西域記一作胡實健，(Juskan) 在今 Chazni 之北。魏畧云，「車

離國……一名沛隸王，……其王治沙奇城，「沛隸經余考定爲不犁之

轉，乃王名，非國名，沙奇即佛國記之沙祇大國，地在中印，(見本期拙著法

顯西行年譜訂補) 與護時健如風馬牛不相及。蓋唐置羈縻州府，往往取材古地

，隨意命名，多不可信，即就此沛隸州以研索，「奇沙」之稱，固難保不因「沙

奇」而致誤，吾人不能遽執此疑奇沙州即智猛所之經奇沙國也。惟奇沙所在，

余亦竊有揣擬，考水注經二三云：

「有國名伽舍羅逝，此國狹小而總萬國之要：道無不由，城南有水，東北流，出羅逝西山，山即葱嶺也，逕岐沙谷，出谷分爲二水。」

伽舍應在葱嶺至印度道中，但非今之喀什噶爾，（見本期水經注卷一箋校附錄二）岐沙，奇沙，祇字寫畧異，旣曰「道無不由」，故疑智猛所經，即此地也。北史九七亦有奇沙國，云：

「副貨國去代一萬七千里，東至阿富使且（且？）國，西至沒誰國，中間相去一千里，南有連山，不知名，北至奇沙國，相去一千五百里。」

按古讀副如 *bu*，貨利習彌之對音爲 *Kharrism*，依此以推，副貨國當即今之 *Bukhara*，奇沙國旣在其北，則與上述之奇沙國，又非同地矣。

拂孛

拂孛之名，考古者大率推始於隋唐，然其實梁已有之。法苑珠林三九云：

「案梁貢職圖云，去波斯北一萬里，西南海島有西女國，非印度攝，拂壤年別送男夫配焉。」

按新唐書藝文志著錄梁元帝職貢國一卷，知貢職乃職貢之誤，元帝生當六世紀中葉，（五五二—五五四）已有此名，則傳入最少在六世紀初葉，于時東西羅馬之分，已百年矣。

魏書

今人多言魏書西域傳在宋已亡，後人輒以北史補之，實非收書本來面目，是也。然此說亦應有相當界限，蓋北史與魏書，雖不能完全相同，但延壽修撰魏史，當日所據大本，（1）收書而外，諒不過數種，——如魏澹後魏書一百卷（或作九十二卷百七卷）後魏起居注三百三十六卷——若平繪之中興書，隋志不錄，當已先亡，張太素與延壽生約同時，書出或在其後，（2）故今名雖以北史補魏書，實即以原魏書之一部補魏書也，故余曰此說應有相當界限也。

¹此謂其榮榮大者，其小者已詳見北大國學季刊二卷二號李正奮魏書源流考，茲不贅引。

張太素之年代，頗難確考，惟舊唐書經籍志錄其集於褚遂良與四傑之間，想是高宗，武后時人。

翻梵語

書凡十卷，內分七十二門，梵語小辭書也。乾隆初日僧賢賀序，以撰者爲飛鳥寺釋信行，近井上圓了則屬之莊嚴寺僧寶唱，兩均可疑，烈維等已畧論之。（見所著佛敎職名考）此爲日本孤本，余固未見，輒有疑竇，得無來羣盲論象之譏耶。考開元錄七眞諦下著錄翻外國語七卷，注云，「一名俱舍論因緣事，一名雜事」，顧觀其命名，則與翻梵語甚近，與注若不相涉，余因是頗疑注文有誤。復考翻外國語之前，爲俱舍論本十六卷，注云，「據其論本，即前偈是，今復言本，未詳所以」，俱舍論偈祇一卷，此十六卷，本之大小，相差甚遠，況此數種，開元已闕，智昇之注，第揣摩而云然，故余又疑俱舍論因緣事或雜事乃俱舍論本之別稱，而誤移於翻外國語之下者。至眞諦之後，智昇之前，尙有數錄，凡上一種，不見長房錄中，智昇已具言之，惟本自何書，未之注入。余又

檢法苑珠林一一九傳記篇，真諦名下，祇云翻外國語七卷。大唐內典目錄，此間無本，不知道宣云何。

烈維等又言其中所輯之經，無晚於六世紀之文云云，考真諦以梁武太清二年（五四八）屆於建業，陳太建元年（五六九）示寂，比諸寶唱，爲時略後，以言時代，更不發生問題。竊有所疑，姑揭於此，非敢作斷定語也。

翻梵語中之外國傳

馮譯烈維藥又名錄輿地考云：

「昔智猛（按原文作 *Tche Mang*，後又作 *Tehd*（1）*Mong*，應係智猛。）自 *Sakala*（名見二十行四，今之 *Sialkot*）赴 *Rohitaka*，（見二十一行一，今之 *Rohitak*。）途中有地名阿伽魯陀，（原文作 *a-kia-lou-to*）還元應爲 *agrōda*，乃翻梵語一書誤以爲 *agrādam*。」

（1）*Tehd* 疑係 *Tche* 之誤。

又云：

「普智猛經行于闐，亦誌有「迦羅奢末」之名，惟其遊記已佚，今惟於翻梵語中散見之。」

向達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古地理書叙錄，於智猛遊行外國傳下，未引翻梵語，惟曇無竭外國傳引翻梵語甚多，試持與馮譯比較，知沙竭羅即馮譯之 Sakala，盧頡多即馮譯之 Rohitaka，阿伽留陀即馮譯之 阿伽魯陀。（馮作魯誤）簡言之，則翻梵語中所引外國傳，列維氏以爲即智猛之書，向氏以爲即曇無竭之書，兩說不同，余則頗右後說。

考智猛所經，有波淪國，沙奇國等，均未見於前此記載，何以翻梵語中所引外國傳地名，漏而勿叙，持此旁證，余故謂向氏之說可信也。

抑撰翻梵語者果爲梁之寶唱，則所引外國傳，非智猛書，即曇無竭書。若爲唐僧信行，則隋志著錄者尙有大隋翻經婆羅門法師外國傳五卷，書名卷數，均與曇無竭所撰同，在翻梵語作家未經決定以前，即其所引外國傳之作家，愈難考證矣。

烈維書又有一條，引法盛歷國傳，馮譯未注入華文地名，（一二四頁）茲並就向氏所引翻梵語，取其發音相同者，酌代補入：

Nagarahara 那竭呵城

Vaidisa 婁提舍城

「婆樓那」 婆樓那城

再說大食七屬國

日人前島信次，在民十七史學雜誌，登有 Caspian 海南岸諸國與唐之交通一文，（余未得讀，但觀其署題，必求七國於裏海南岸，則主旨已誤。蓋渤達與涅滿，東西計相距兩月，若裏海則東西不過三百哩，豈須費如許日程。其所考證，就中除歧蘭沿用洪說，阿沒沿用沙畹氏說，又都盤與張說相同，不必再辨外，若以 Laris (? = Laristan) 爲羅利支，則 Laristan 遠在波斯灣邊，北距裏海約六百哩，而謂半月可行，又未免失之太速。此外如謂 Deluman 爲涅滿，Badhash 爲勃

達，Shalanda爲沙蘭，余求諸通用之英法輿圖，均未著錄，諒不足當一國之稱。故就拙見評之，其可信者，祇採用洪說以Faburistan爲陀拔斯單而已。

(1) 據北海圖書館月刊二卷六號去年度之東瀛史界。

慧超往五天竺二國傳云，『至吐火羅王住城，名爲縛底耶，見今大實兵馬在彼鎮押，』縛底耶即渤達也。

丁謙梁書攷證云，『句盤當即唐書之都盤，』恐未必爾。

前以Hamadan爲河沒，不過就地望求出，今檢馮承鈞西域地名云：

『Akbatana，基督教聖經作 Ameta，今波斯 Hamadan 城，…… Hirh 以爲卽後漢書安息傳之阿蠻

國。』

始信證諸古稱而不謬，蓋阿沒卽 Ameta 之音譯，余前謂河沒爲近者未盡然矣。馮氏書以 Amo 爲阿沒，實沿沙畹氏之誤解。

明永樂二(一四〇四)年，班使 Ruy Gonzalez de Clavijo 東來時，渡縛芻水至恒蜜，

即經鐵門，(1) (Puertas del Fierro = Gates of Iron) 過史國，(Kesh) (2) 足證新唐書大食「居烏滸河北平川中獸多獅子西北與史接以鐵關爲限」四句，必須移在康國傳「循縛芻水北有恒蜜種亦自國東西六百里所」之下也。

(1) 道宣釋迦方志序云，「定遠之開鐵門」，則其名傳自東漢也。

(2) 據 Beazley, the Dawn of Modern Geography III, P. 346-7.

前文余證恒滿爲今之 Damascus，但以行程計之，略有不符，故篇末有「各國間相距行程計惟此最爲可議」之疑竇。頃再檢閱西籍，乃知唐之恒滿，實與希臘人所稱 Palmyra 相當，在古史² *Chronicle* viii. 4 (1) 及土出碑刻，均稱其地曰 Tadmor，至今阿刺伯人猶稱曰 Tadmiri 或 Tadmur，地居 Damascus 東北一百五十哩，東去烏刺河 (Euphrates) 五日駝程，當紀元前，已甚繁富。西元二七二 (晉武泰始八) 年，土人拒羅馬，殺守將，羅馬王 Aurelian 屠毀其城，旋復築之。及大食克叙利亞，立爲軍壘，末而換第二 (Merwan II) 朝，(回曆一二七—一二三二) 土人革命

，城再被毀。下逮十四世紀，猶爲富地，自此以降，日漸衰落，今則蔓草荒烟，數堆破屋，徒供考古家之欣賞而已。(2)按天寶六載，適當末而換第二在位，使者來朝，於史無背。由此西南至 Damascus 百五十哩，由 Damascus 至 Jerusalem 約百二三十哩，共約我國八九百里，緩行需二十日，較爲可信也。Tad 與恒對，以口代_r收聲，則 mur 可對滿，以_r代之，亦可對沒，音譯尤吻合無間矣。

(1) 書約撰於紀元二百年。
(2) 據 Britannica 百科辭典 Rev. G. A. Cooke 氏說。

阿 鞞 茶 國

馮譯列維(Levi)藥又名錄輿地考，(六七—六八頁)謂西域記伐刺拿國即今 Pannu，(在印度河西)必爲 Vannu 之對音；其鄰國阿鞞茶國，釋迦方志稱鞞茶國，疑即 Panini 字書中與 Varnu 並稱之 Bhandu，又謂今之 Und (在 Attock 北十五哩)與 Khund，乃字書之 Bhandu 與 Khandu，蓋古名轉存至今者云云。換言之，即

烈氏疑阿鞞茶爲 Bhandu 而同時又謂 Bhandu 即今之 Und 是也。

考西域記，阿鞞茶國東北行九百餘里至伐刺拿國，是前者在後者之西南，Bhandu 如即阿鞞茶，其地應在印度河迤西，若今之 Und，乃居 Bannu（伐刺拿）東北，且在印度河迤東，方向適反，又相距千有餘里，故謂 Bhandu 即阿鞞茶，則其地不得爲今之 Und，謂 Bhandu 即今之 Und，則其地不得爲古之阿鞞茶也，原書譯文不暢，殊所未解。

書舶庸譚所說兩醫書

舊唐書經籍志載，『新修本草二十一卷，蘇敬撰』新書藝文志及今東本同：考諸其他各志，均稱蘇恭，不作蘇敬。

唐孔志約唐本序云：『既而朝議郎行右監門府長史騎都尉臣蘇恭撫陶氏之乖違，辯俗用之紕紊，』又云，『……許孝崇等二十二人，與蘇恭詳撰。』

宋人嘉祐補注總序云：『唐顯慶中，監門衛長史蘇恭又撫其差謬，表請判定，乃命司空英國公李世

勸等與恭參考得失。」

宋蘇頌本草圖經序云：「傳其書者則有吳晉、李當之藥錄、陶隱居蘇恭等注。」

宋林希重廣本草圖經序（元祐七年作）云：「唐蘇恭，李勣之徒，又附益爲二十卷。」

宋吳曾能改齊漫錄云：「顯慶中，監門衛長史蘇恭撰唐本草。」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序例云：「顯慶中，右監門長史蘇恭重加訂注，……蘇恭所釋雖明，亦多駁誤。」

余按太祖之祖諱敬，故宋人著述，除新唐書外，餘俱作恭，時珍明人，未之是正，於是清代作者，亦祇知爲蘇恭，不復知其本名敬矣。

陶弘景別錄七卷，現存証類本草及本草衍義二書，大致採輯尙全，若唐修本草，則藥品卷帙，兩俱增加，（藥增一百一十四種）已非陶錄本來面目，謂發見唐代佚書則可，謂是梁代佚書，失之語病矣，應訂者一。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成於政和六年，後於慎微之書，斷不過三十稔，（1）若就見代所行政和校正本而論，（2）則兩書出世，恰在同年，不過四庫漏收寇書耳，

董氏謂此外各家注本，久已失傳，應訂者二。

又今四部叢刊本篇首木印內，有「泰和甲子下巳酉冬日南至晦明軒謹記」一語；按篇首麻草序稱巳酉孟秋望日，四庫提要謂是大定巳酉，下距泰和四年甲子，計十六年，所云甲子下巳酉者不知作何解法。如謂巳酉爲是年冬至日之干支，則是年十一月乃己未朔，（據紀元以來朔閏考）此月內并無己酉日，特識所疑，以諗版本學者。

（1）比觀皇統三年，（一一四三）宇文虛中跋及趙興時賓退錄，可信慎微是元祐間人，即許其書元祐已行，由元祐末（一一〇九三）計至政和六年（一一一六）亦不過二十許年耳。

（2）唐慎微書，仁和縣尉艾晟作序，名曰經史証類本草，（見直齋書錄解題）政和六年，曹孝忠奉詔校正，稱爲政和新修經史証類備用本草，（見曹自序）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稱證類本草，趙興時賓退錄稱爲元祐人，著證類備急本草三十一卷，直齋書錄解題稱大觀本草，今傳金泰和刻本又爲張存惠附入衍義及諸方論，且非政和之舊本，四庫提要辨之甚詳。

鄭虔胡本草，嘉祐補注所引書傳，已不著其目，本草綱目序例云：『又鄭虔有胡本草七卷，皆胡中藥物，今不傳』則與通常之神農本草有別；注後所載謹案

，大率皆攻擊陶氏，正與孔序『撫陶氏之乖違』相符，董氏疑爲鄭書，應訂者三。
(以上引庸譚，均在卷三第十五頁。)

唐新修本草之銜名，除董氏所舉外，有當補正者如次：

1. 顯慶四年正月十七日，朝議郎行右監門長史騎尉臣蘇敬上。孔序亦作監門府，與新志同。按通典二八云，『大唐左右監門府，……龍朔二年，改府爲衛，』則顯慶四年時自應稱府，宋人或作衛者從改稱也，騎尉、應如孔序作騎都尉。
2. □子藥□局丞飛騎尉臣蔣義方。按新志云，『太子藥藏監蔣季瑜、吳嗣宗、丞蔣義方，』又通典三十云，『大唐藥藏局有郎二人，丞二人，』依此應補『太』藏二字。
3. 朝請郎行太常寺大醫令臣蔣季皖。按今志作季皖，董云，『志作季皖，』所見本異也。
4. 朝請郎守太子藥藏監上騎都尉臣吳嗣雲。
5. 朝散大天行太子藥藏監臣蔣孝嶮。依新志，此兩『藥藏』均藥藏之譌。
6. 朝義郎行尙藥局直長飛騎尉臣蘭覆珪。按新志覆作復。
7. 朝議郎守尙藥局奉御騎都尉臣蔣孝璋。董云，『孝志作季，』按慈恩法師傳九云，『敕遣供奉上醫尙

藥奉御蔣孝璋鍼醫上官琮專看，『又舊唐書四云，『尙藥奉御蔣孝璋員外特置，仍同正員外，同正自蔣孝璋始也，』兩書均作孝，則似從孝爲正，而新唐書誤作季也。

中大夫行尙藥局奉御臣許孝崇。孔志約序作太中大夫；按中大夫以龍朔二年（通典三四）復置，在新修本草後，則作中大夫者誤也。

董氏云，『取燉煌本與綱目互勘，文與注多同，則綱目中列有陶隱居云，唐本注云，均可補此本之缺佚，若得好事者將兩書重加編輯，俾成完帙，固不朽之盛業也。』按此說對於我國醫籍源流，似尙隔膜；蓋如謂陶隱居或唐本注，可據此輯爲別本，則梁、唐書說，今證類本草具載之，合以本草衍義及各類書所引，其缺佚者鮮矣，彼日本所存之類要圖注本草綱目，（一）余雖未得見，但敢決其與證類、衍義二書，無大差異，（說詳下文）輯佚之舉，初不待取材於是也。

（一）庸譚三第二三頁引此，或省稱本草綱目，但我國別有通行之李時珍本草綱目，應引全名以避相混。

抑所謂新編類要圖注本草綱目者，不過證類及衍義之併合縮本耳，試觀其本記所云，『舊有（神農）（圖經）（証類），板皆漫滅，……今將是書鼎新刊行，……附入衍義草木蟲魚，圖相真楷，藥性畏惡，炮炙製度，標列綱領，瞭然在目，易於檢閱，』又總目之後，祇題『姚谿儒醫劉信甫校正，』夫曰鼎新，曰易閱，曰校正，知刊是書者初無所表見也。至四十二卷之分目，與本草衍義（商務刻道藏本）全同，唯衍義十二至十五卷，草部中品，不分上下，十六至十九卷，本部下品，不分上下，又十九卷下品誤書上品，三十四卷祇蟲部下品，此不過鈔刻譌脫，其實質無以異也。（衍義三十五卷果部上品，三十六卷果部中品及下品，庸譚祇混書三十五三十六卷果部上中下，不審原目是如此否？）上五卷則直寇宗奭之書，試取細目（1）與道藏本一校便悉。所題『通直郎添差充收買藥材所辨驗藥材寇宗奭編撰』與証類附錄之本草衍義序所題相同，唯道藏本省題爲『宋通直郎辨驗藥材寇宗奭編撰』耳。綜觀各點，知劉氏之本，祇是

併刻醫書，別無創作，又何怪宋史藝文志不爲收錄耶。（以上引庸譚，均見卷三第二十二至二十六頁。）

（一）庸譚三第二五頁引林希序，作元和七年，按元和是元祐之誤，已見前引文。

王玄策中天竺三國行記

法儒烈維(T. A. B. I)王玄策使印度記云：（馮承鈞譯史地叢考四一頁）

「玄策所撰中天竺行記一書十卷，今已佚而不傳，惟六六八年道世纂集之法苑珠林中，節引若干條，據其所引，或名王玄策行傳，或名西國行傳，或名西域行傳，似皆爲中天竺行記之殘文。」

馮氏云

「又按西域志或西國志，係根據玄奘、玄策之行記，撰錄而成，其事亦見法苑珠林卷三十八頁一」。
（法苑珠林云：「依玄奘法師行傳、王玄策傳及西域道域住土所宜，非無靈異，敕令文學士等總集詳撰，勸成六十卷，號爲西國志，圖書四十卷，合成一百卷。」）

余按依法苑珠林卷九，西國志實成於乾封元年（六六六）。

「西國志六十卷，國家修撰；奉敕令諸學士圖畫，集在中臺，復有四十卷；從麟德三年起首，至乾封元年夏末方訖。」（按麟德三年即乾封元年，此麟德疑是顯慶之訛，因新書藝文志又有顯慶三年上之文也。）

但王玄策西域行傳有「咸亨二年」（六七一）之文，（法苑珠林一百二十引王玄策西域行傳云，「至七十九入般涅槃已來，算至咸亨二年，始有一千三百九十五年。」）則傳成應在西國志之後，使如烈維所言，此傳即中天竺行記，斷無前出之書根據後出之書之理，此事實之牴牾者一。

又法苑珠林之纂集，既在總章元（六六八）年，則書中亦不能豫說咸亨二（六七一）年之事，此記載之牴牾者二。

依此推測，其中必有舛誤，舛誤可爲下列任種之一：

（甲）「咸亨」二字誤，或法苑珠林已由後人竊改。

（乙）西國志非成於乾封元年，或後有增修。

（丙）法苑珠林非絕筆於總章元年。

凡此疑問，頗難懸決，惟（丙）之合於事實，已在後條証明，則謂西域行傳中『咸亨二年，』或由道世引申推算，亦未嘗不可也。

至玄策三次奉使往還年代，亦有可論者：

第一次

出國貞觀十七（六四三）年。

回國十九（六四五）年二月後。

第二次

出國二十（六四六）年。

回國二十二（六四八）年。

第三次

出國顯慶二（六五八）年。

回國？

以上所書，兼採烈、馮二氏之說，惟第三次以何年返國，烈氏祇云『六六一（龍朔元）年至罽賓（Kapsa）國，』叢考四二頁（馮氏云，『按王玄策歸國之時，應在龍朔初間，』同上六五頁）皆作疑而未定之辭。余按珠林二八云：

『至迦畢試國……又此東南往古王寺，有佛頂骨一片，廣二寸餘，色黃白，髮孔分明，至大唐龍

朔元年春初，使人王玄策從西國將來，今現宮內供養。』

將來者將來長安也，此明言玄策於龍朔元年春間回抵長安，而烈氏祇謂以是時

過迦畢試，蓋未能理會珠林文矣。西域高僧傳云：

「彼岸法師，智岸法師，並是高昌人也，少長京師，傳燈在念，既而歸心勝理，遂乃觀化中天，與使人王玄策相隨，汎船海中，遇疾俱卒，所將漢本瑜伽及餘經論，咸在室利佛逝國矣。」

解之者有兩說；梁啓超云：

「二人少長京師，後隨使臣王玄策，泛海遊印，遇疾俱卒。」

則謂玄策往印時曾循海道；按玄策第一二次出國，均遵陸而行，依列維氏所引書證，（史地叢考四二頁）似無疑義，若第三次之往，亦路經泥婆羅，（珠林二四）則梁說殊未可信。

求法翻經錄（八〇頁）云：

「按原文作王玄廓，應爲王玄策之訛，可以藉知玄策第三次奉使，從海道歸，時吐蕃歲寇邊，故不能重循陸路也。」

則謂玄策第三次由海船回；按珠林五二固謂大唐顯慶五（六六〇）年九月二十七

日，菩提寺寺主爲玄策等設大會，十月一日，寺主及衆僧餞送使人，西行五里，昔時航海，俱賴季風，冬初方離天竺，安能以春間回抵京闕，又附舶理須南行，餞者何緣西送，凡此事實，均不相容，故馮說亦不可信。(1)

(1) 頃閱馮氏近撰王玄策事輯，(清華學報八卷一期)謂彼岸等果與玄策偕行，則所將經本，不必寄在佛逝，是對前說已有所疑矣。

然則西域高僧傳文，將作何解釋耶？余曰，相隨云者，指觀化中天而言，去時事也。汎舶云者，專就彼岸二人立言，歸時事也。解者不察，將上下連讀，故有玄策海行之誤解。或以戎阻爲疑，殊不知吐蕃之禍，總章(六六八—六六九)乃熾，玄照麟德(六六四—六六五)往返，猶是遵陸。且如玄策果與同回，所餘經論，自必將以俱歸，而乃遺在佛逝，其故可深長思矣。如謂彼岸等未抵天竺，中途溘逝，觀化一語，又不可通，故知傳文必應分兩截讀也。

又玄策軼事，尙有一則，爲烈維馮氏所未輯者，想亦由行記畧出，因并錄

後：

釋迦方志三云：「山城（按指矩奢揭羅補羅城）北門，西有毗布羅山，西南崖陰，昔有五百溫泉，……：諸有僧寺，多取飲之，以水沐髮，終身常淨，使人王玄策曾以沐首，經今五載，髮常潤淨，不可思議。」

志成於永徽元年，日經今五載，則是貞觀十九年正月登鷲嶺勒銘時也。

法苑珠林

四部叢刊本篇首李儼序云：

「故於大唐總章元年，歲在執徐，律惟姑洗，三月三十日，纂集斯畢。」

又馮譯烈維王玄策使印度記云：

「惟六六八年度世纂集之法苑珠林中，節引若干條。」

按六六八年即總章元年，準馮氏說，烈氏所據，疑是天寧寺本，今姑無論馮氏所猜爲當否，而兩本序文之同作總章元年，固無疑矣。

但考廣弘明集二十(四部叢刊)所載李儼序則云：

「粵以有唐麟德三年，歲在攝提，律維姑洗，五月十日，纂集斯畢。」

與前引序文較早二年，(六六六)月復不同，其中顯有一誤。按姑洗爲季春之律，廣弘明集作五月，自是三月之譌。新唐書帝紀無麟德三年，舊唐書帝紀雖書麟德三年，然其下即改書乾封元年正月五日，唐會要一謂『麟德三年正月五日改爲乾封，』則『麟德三』三字似誤；但攝提格是寅，恰與乾封元年歲次相符，若是總章元年則爲辰，應如叢刊本作執徐矣，廣弘明集何以訛舛如是之多。或謂珠林一二○興福部有云，『總章元年，下詔西京更置明堂，乾封一縣，』李儼之序，旣曰纂集斯畢，必非作於麟德三年，(即乾封元年)似矣。但須知同卷曆算部又云，『至今大唐咸亨二年辛未之歲』，則道世之書，并非至總章元年而絕筆，固不能據興福部之語，遂謂李序必作於總章元年也。尤有疑者，道宣卒於乾封二年丁卯十月，見法苑珠林，今廣弘明集採入此序，使爲總章元年戊辰三月

作，道宣何由得見。否則集中文字，必有經後人羈入者而後可。況珠林一書，說麟德三年者不止一處：

1. 卷九云，「從麟德三年起首，至乾封元年夏末方訖。」

2. 卷一百二十云，「此二部合成一百卷，唐朝麟德三年奉敕令百官撰。」

由上所引，疑當日或有是稱。（參看前一條）總此數疑，可得結論如下：

一，李儼之序，作於麟德三年（即乾封元年）或總章元年，暫難確定。

二，李序成後，道世仍續有修纂，應以咸亨二年（六七一）爲今本成書之年限，舊作六六八年者不合。（據釋氏稽古略，道世於弘道元年——六八三——示寂。）

唐代西域羈縻府州數

法苑珠林三八論西國志云：

「從于闐國至波斯國已來，大唐總置都督府及州縣折衝府合三百七十八所；九所是都督府，八十所是州，一百三十三所是縣，一百四十七所是折衝府。」

馮承鈞著新唐書西域羈縻府州考，（史地叢考五九頁）因從而論其間增減之數，其言曰：

「但據新唐書地理志，「于闐以西，波斯以東，凡十六國，龍朔元年（六六一）以其王都爲都督府，以其屬部爲州縣，凡州八十八，縣一百一十，軍府百二十六，」西國志成於麟德三年（六六六）時距五年，則已減少府七，州八，軍府二十一矣。」

今試先將珠林及舊新唐書所舉數目列表比較如下

龍朔元年（六六一） 同上

麟德三年（六六六）

（舊唐書地理志）

（新唐書地理志）

（法苑珠林）

都督府 一六

一六

九

州 八〇

八八

八〇

縣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三三

軍府 一二六

一二六

一四七

合計

三三二

三四〇

三六九

但考舊唐書各府所統州數，實祇七十二。新唐書各府州數，雖視舊唐略有參差，(1)而總數七十二則相同，且各府下詳列州名，惟與龍朔元年數弗符，故新唐書大書曰『西域府十六州七十一』，而龍朔元年之數，祇作夾注。又舊唐書安西大都護府及西域十六都督州府兩條下，均謂『州八十』，與珠林同，新唐夾注則云『州八十八』，此亦新舊書異同之點。馮氏將新唐書與珠林比較，以爲州數減八，似未可非，惟試將珠林各散數相加，祇得三百六十九，與所云『合三百七十八所』者不足九數。今假定散數中任一數有誤，則除州而外，均須改正兩位，方能適合總數；但假定州數八十下奪去『九』字，則改正一位，已符總數；否則總數須改正兩位，方符散數，余故疑州數或當作八十九，是增而非減也。若軍府由百二十六而變百四十七，是增二十一，非減二十一，馮氏列作減少，亦誤。

(1) 月氏都督府州數，舊唐二十四，新唐二十五。條支都督府，舊唐八，新唐九。天馬、高附二府舊唐均三，新唐均二。修鮮都督府，舊唐十一，新唐十。又烏飛州都督府，舊唐無領州，新唐一。增減之數適相銷，故皆得七十二之數。

廣 府

陳譚蒲壽庚考一六頁云：

「石橋博士謂廣府爲廣州都督府之簡稱，以彼時廣州有中都督府也。」

按唐人著撰稱府者，初不止廣州一處，廣府而外，尙有楊府、益府、交府之稱；

甲，楊府 內法傳第四十章云，「昔因隋季道銷，法師乃梗遷楊府，」西域高僧傳云，「于時咸亨二年，坐夏楊府。」

乙，益府 西域高僧傳云，「云於益府出家，」開元釋教錄云，「益府成都沙門會寧。」

丙，交府 西域高僧傳云，「遂令小僧運期，奉表賫經，還至交府。」

考舊唐書地理志，楊州有大都督府；通典三十一，「太極初，以并、益、荆、

楊爲四大都督府；又同卷，「(武德)五年，以洛、荆、并、幽、交五州爲大總管府，七年，改大總管府爲大都督府，」又同卷，「大唐永徽中，始於邊方置安東、安西、安南、安北四大都護府，」是所稱府者，均都督府或都護府之畧，此種省稱，如就唐文求之，當不止此，石橋之說是也。

廣府字樣，亦見中宗聖教序，云，「以咸亨二年，行至廣府，」又開元釋教錄懷廸傳云，「後因遊廣府，遇一梵僧，」以其爲唐人著作，而蒲壽庚考所未舉，故並及之。

波凌

高楠順英譯內法傳 (p. XLVII) 訶陵之下，附異名波凌 (Poling) 而不言所本，伯希和 (Pelliot) 交廣印度兩道考云，「宋高僧傳謂訶陵一名波凌，不知其何所本，」溫雄飛 唐代闍婆爪哇考云，「是以義淨之往還紀程，於訶陵祇曰又名波陵。」

合觀一，三兩說，似波凌一名，曾見於內法傳否則西域高僧傳中，顧余檢之（內學院本）則無有，豈曰藏本有此句耶？

據余所知，波凌之名，實創見於開元釋教錄九，云，「沙門若那跋陀羅，唐云智賢，南海波凌（亦曰訶陵）國人也，……沙門會寧故遊天竺，觀禮聖跡，汎舶西逝，路經波凌國。」西域高僧傳有會寧傳，然祇云「遂共訶陵國多聞僧若那跋陀羅，於阿笈摩經內，譯出如來涅槃焚身之事，」未言又名波凌，故宋高僧傳云云，當本之智昇。若波凌之名，是否應如高楠順還原爲 Poling，抑出自他種語原，余尙未得其解。

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序

出三藏記集經序續編，署名不空作，余按此誤也。序云：

『大唐開元二十一年，歲次癸酉，正月一日辰時，於薦福寺道場內，金剛三藏與僧慧超授大乘瑜伽金剛五頂五智尊千臂千手千鉢千佛釋迦曼殊室利菩薩秘密普提三摩地法教。』

考宋高僧傳一，金剛智以開元二十年（七三二）八月示寂，則此金剛三藏非金剛智也；不空具言爲不空金剛，此金剛三藏乃不空也。序又云：

「後至開元二十八年，（七四〇）歲次庚辰……至五月五日，奉詔譯經，……三藏演梵本，……至天寶一年（七四二）二月十九日，金剛三藏將此經梵本，……將與五印度南天竺師子國本師寶覺阿闍黎。」

演梵本之三藏，即承上金剛三藏而言，天寶元年，正不空出發赴印之後，曰寶覺阿闍黎者，當即宋高僧傳之普賢阿闍黎，使爲不空所作，安有屢屢自稱三藏之理。序又云：

「後於唐大曆九年（七七四）十月，於大興善寺大師大廣智三藏和尚邊更重諮啓。」

大曆三年（七六八）後，不空駐錫大興善寺，復先於永泰元年，（七六五）制加號大廣智三藏，則所諮啓者亦似指不空；但宋高僧傳稱不空以大曆九年六月十五日示寂，序言十月，已在荼毗之後，豈諮啓云云，即稟命亡靈之謂耶？抑慧朗

紹位灌頂，得襲不空之稱號耶？序又云：

「至唐建中元年（七八〇）……………」

則去不空示寂已六年，序非不空所作，益無疑矣。作者爲誰，不空之弟子也，吾於序云「遂於過後受持法已不離三藏奉事經于八載」數語而知之。

柳衢國 致物國 不述國 文單國 拘婁蜜國

樂史太平寰宇記一七云：

「金利毗逝國……………東去致物國二千里，西去赤土國一千五百里，南去波利國二千里，北去柳衢國三千里。」（按此文本見唐會要一百，惟今本南距婆利以下，漏脫一行，故改引寰宇記。）

欲考訂此等地理，首須記清二事：一即宋書九七所云，「乘舶舉帆，道里不可詳知，外國諸夷，雖言里數，非定實也，」二即伯希和氏(Pelliot)所云，「中國史籍所指之方向，殆無一能絕對不誤，」是也。

柳衢，伯希和氏云，未詳，按馬哥孛羅遊記，過崑崙山，(Poulo Condore)五百海

里至Locae，又行五百海里至Bentam島，Bentam即星嘉波東南之Bintang，今說殆已一致，循此以推，則Locae必在馬來半島，玉爾氏(Yule)以爲即今Ligor，余甚踴其說，蓋Ligor與Locae，祇一音之轉，柳衢又Locae或其相類語原之音譯也。寰宇記謂金(室)利毗逝北去柳衢二千里，方向固合，里數亦大致相符也。

赤土大約在馬來半島北部(或其迤北)之西岸，波利即婆利，近人殆已公認爲爪哇東方之Bali，柳衢今地，又如上說，則金(室)利毗逝之四至，已知其二，所差者東方之致物耳。致物，唐會要或作至物，畧繙輿圖，即覺其地殆必在婆羅洲之內。但會要同卷尙有一段，說及此國，其文云：

『拘婁蜜國、拘婁蜜在林邑之西，陸路三月行，山居饒象，並養之以供用，顯慶元年，閏正月，(一)來朝貢，在盤盤、致物國東南海路一月行，南距婆利國十日行，東去不述國五日行，西北去文單國六日行，風俗物產，與赤土國、墮和羅國畧同，永徽六年，八月，遣使獻五色鸚鵡。』

此段記述，苟非訛舛，即屬荒唐；蓋既云在林邑西陸路三月行，則地在大陸，

何以又云在盤盤致物國東南海路一月行？可議者一。如謂水陸兼通，盤盤、致物、亦須位於林邑西北，方向乃合，而前文固言致物在室利毗逝之東，同書又謂盤盤國在林邑西南海曲中，北與林邑隔小海」也，可議者二。盤盤、致物，如上所言，并非隣近，何以云在此兩國東南海路一月行？可議者三。南距婆利十日，則地在南洋無疑，而山居饒象，風土迥殊，可議者四。顯慶在永徽後，今乃先顯慶而後永徽，無乃叙次不倫？可議者五。上年八月方獻鸚鵡，翌年閏正月又來朝貢，遠道皇華，何爲僕僕？况海行有期，亦勢所不許，可議者六。然則此節果荒唐無據耶？余曰，非也，實後世傳刻者誤奪致物國分目，合兩國爲一節，故致牴牾；若以在盤盤已下別爲分目，又將「在盤盤」二字，移於致物國之後，則可議之六項，均無復存在矣。顧子何以知必當作「致物國在盤盤……」而非「盤盤在致物國……」耶？余曰，同書九十九已有盤盤國分目，故知必爲致物國分目也。

(1) 據新唐書帝紀、二年閏正月，元年或二年之訛也。

盤盤、余既考定爲馬來半島北部之東岸，（見本期南海崑崙篇）依上勘訂結果，謂致物在婆羅洲，其方向恰符。今洲之東南有 *Banjermassin*，當明代初葉，號洲中最強國，苟畧讀首末二音，即與致物甚近，東西洋考稱文郎馬神國，以對音考之，郎乃即之訛，即馬亦致物之音轉也。循此而推，不述者即同洲東岸之 *Passir*，海島逸志作把實，相距約百四十哩，故曰五日行也，文單者非陸真臘別名之文單，乃同洲近東南隅之 *Amuntai*，（A 音畧讀）東南海島圖經作亞門丹義，相距僅百哩，故曰六日行，西北應正作東北也，婆利當今 *Bali*，適居文郎馬神之南，相距可三百四十哩，則又驗之方望行程而皆準矣。

抑吾觀新唐書二二二下有

「盤盤……東南有拘婁密，海行一月至，南距婆利，行十日，東距不述，行五日至，西北距

文單，行六日至，與赤土，墮和羅同俗，永徽中，獻五色鸚鵡。」

試取與唐會要比勘，則傳文省致物國三字，但須知宋祁此傳，係以盤盤爲綱，拘婁蜜爲附，致物國三字，於此無可位置，其省去也，自行文所不得不爾。在林邑之西已下至閏正月來朝貢共三十字，宋傳完全未採，或者謂余既疑會要訛舛，則此三十字亦可爲別國所錯簡，不必定應畫分兩節也，此其持論，非無理由，但拘婁蜜非他，即西域記十之迦摩縷波（Kamarupa今之Kamrup）也，（1）記云：

「此國東山阜連接，無大國都，境接西南夷，故其人類蠻獠矣。詳問土俗，可兩月行，入蜀西南之境，然山川險阻，障氣紛深，毒蛇毒草，爲害滋甚。國之東南，野象群游，故此國中象軍特盛。」

（1）即舊唐書一九八天竺傳之伽沒路國，新唐書二二一上天竺國傳之迦沒路國。

與會要山居饒象養之供用完全相符，入蜀需兩月，故林邑西行需三月，貞觀中，玄奘以國王殷請，嘗親蒞其地，爲說破陣樂之盛，厥後復嚴象軍二萬，共法師會戒日王於菟伽河，（見西域記十及慈恩法師傳五）貞觀末，王玄策破印度，

其王送牛馬三萬及弓刀寶瓔珞餽軍，又獻異物地圖，（見兩唐書）顯慶之貢，非無因矣。波與密同爲唇音，常所轉變，吾是以知此三十字必非他國文所錯簡也。惟就新唐書觀之，則會要訛舛，自昔已然，不自近始矣。

打當

吾粵盜賊，有於舟車往來，物產安全等通函要素者，謂之打單，莫知其語所自起，要亦不求甚解也。頃讀宋史四九高昌傳云，「凡二日至都囉囉族，漢使過者，遺以財貨，謂之打當，」易言之，打當者求許安全通過之代價也，義同打單，單與當，一音之轉耳。

俞宗本種樹書

李時珍本草綱目引書目內，有俞宗本種樹書，徐光啓農政全書廿八引俞貞木種樹書，核其名義，當是同人。錢曾讀書敏求記二著錄俞貞木種樹書一卷，附跋

署乙丑重陽前一日，則錢氏康熙二十四年作也，然皆不詳俞爲何時人。考蔡方炳增訂廣輿記云：

「俞貞木，字有立，世居吳郡學宮之旁，……洪武時薦爲都昌令。」

又不稱宗本，宗本殆其號歟？

靈心中學校

四八

學生文藝

一·課文

故鄉之回憶

國文比賽升中第一名羅環石

人所必有者曰家鄉，無家鄉者，未之聞也。然有鄉雖同，爲鄉必異。回憶余之鄉，東臨長池，水清可汲；西負牛崗，地廣可墓；南接松林，枯枝可薪；北隣佛山，康路可往；四方之士，無不企瞻；鄉中農婦，無不耕織。憶余在鄉肄業時，與群兒三五，嬉遊茂林之中，或放鳶作戲，或作奕柳下，或吟詠池邊，或鬥草牛背。景林如畫。群崗糾紛。翠蒼鳥兒，飛鳴上下。柳樹飄飄於池旁，遊魚誤認漁夫之竿。花塔刺天於鄉旁，丐童誤認洋人之居。老人雜縱，笑談風月，少壯歌途，而敘忘年。吁嗟！市城果有此樂歟？

有強權無公理辯

初中三年王明堂

公理之在天下，猶元氣之在萬物也。萬物乏元氣則萎，世界無公理則滅。夫天道好生，滋長萬物，元氣無洩盡之時；故世間公理，亘古長存，亦無消滅之日。自德相俾斯麥野心勃勃，創軍國主義，

發「有強權無公理」之言，此偏見之不明，欺世之謬論，竟造成廿世紀之兇殘世界，影響世道人心不鮮，是烏可不辯哉。或者曰：當今虎視鷹瞵，弱肉強食之際，武力主義者，挾其利器，擁其強兵，宰割弱者於刀俎之上，則弱者亦任其魚肉而已，任其侵畧而已，強有力者則可以睥睨一切，世界烏有所謂公理耶？持此說者，其識少而見短不足怪；獨怪乎世之政治階級軍事領袖，迷信強權，野心不已，於是遇弱者則蠶食鯨吞，與強者遇則鉤心鬥角，不知太剛必折，亦徒見其自促危亡耳！且世界果有強權而無公理，則秦皇何以二世而斬，元代何以數十載而亡，拿破何以被困於荒島，威廉又何以被陷於絕路哉！此四君者，皆具囊括四海之心，併吞八荒之志，兵非不精也，器非不利也，而俱不旋踵而覆亡者，何也？以強權可恃而終不可恃也！夫美利堅初為英人壓迫，起而反抗，人以為危，卒以血戰九年，造成璀璨之合衆國，波蘭為德、俄、奧、分割，萬劫不復，乃垂三百年，終能於歐戰後乘時崛起，恢復山河，今日之印度，以不合作而抗英，愛爾蘭圖謀獨立，亦告成功，各小國何以有此大無畏精神，毅然與強敵爭乎？則以公理常在人心，未常或亡也。歷徵往事，公理足以勝強權，固彰彰在人耳目。假使天地之間，祇有強權，而無公理，則國際慘劇，將不堪設想，弱者與強者遇，強者得而併吞之，強者與更強者遇，更強者又得而滅之，強中有強，則爭奪殺戮，終無已時，必至人無噍類，國無子民，此豈非地球之末日，世界之盡期乎。是知強權者，祇足以逞一時之快，方其盛時，非不可橫行

無忌，寢假則威力無比之魔王，將一變而為荏弱無能之懦夫矣。而公理則不然，蓋公理之在天下，猶元氣之在萬物，歷古而不滅，雖有時不能伸張，而終無消失之理，西諺曰：「公理所在，必須力爭，即使世界因而陸沉，亦所不惜」觀此，則發侵畧迷夢之武人，可以醒覺矣！

二·自由言論

關於『摩登』的見解

初中二年何文遊

「摩登」這個名詞，常會被人誤解；更常被用去加于一般都市中的纨绔兒身上，如摩登青年，摩登小姐之類，其實他們之所被人看作摩登，乃是完全由于豪華的物質生活和善于享樂的關係，只要服飾時髦，再加上一點交際本領，那就成爲十足摩登了！總之這個名詞，是有多少被人誤解及誤用。

「摩登」兩字，原本是從英文的「Modern」一字譯音而成，牠的原意，就是「近代式」，表示着一種進步的意思，所以無論對於思想，制度或一切的物質文明，都有摩登和陳舊之分。一個人如果要配得上摩登的資格，決不是因爲他的服飾漂亮，會交際，善跳舞等。徒然會奢侈逸樂的人，對於人格和人生的價值與意義，根本就是不懂，并且也不願去懂；終日在紙醉金迷，燈紅酒綠的魔窟裡面去追求慾樂，而却被稱作摩登，那麼，摩登這個名詞，簡直是可咒詛的呵！

處在一個繁華的都市，而自己却能堅守自己的德行，不致于腐化和墮落，更進一步去積極地實現自己高尚的，自由的，獨立的生活，任何物質的虛榮都不搖動自己高貴的人生觀，這才是近代式的人物。

關於「摩登人物」的定義，凡是最有理智，最英勇而能自食其力的，就是摩登的人物！迷醉于慾樂的人物，終日只曉得去講求穿，吃，尋樂；不獨是浪費，並且是一種慢性的自殺啊！

論 民 權

初中三年何學潔

積民成家，積家成國，有民始有家，有家始有國，故國者，民之集合團也，民者，國之原份子也，然則民爲國之本，國之權宜在民也，明矣！自夏傳子，家天下之制興，君位世襲，視國如家，視民如僕，國本頓喪，民權銷失，數千年于茲矣，詎知君民者，乃民之役，非以役民者也，蓋民之食於土者，出其什一，傭之以司平於我也，乃受其值者，不第不爲民役，而轉以役民，寧有是理耶？向使傭一夫于家，受若值者，不第不爲之服役，反役其家，則必甚怒而黜逐之矣；我國之君民者，家天下數千年矣，而民莫敢肆其怒以黜逐者，何哉？蓋勢不同也，然而勢不同而理同，故卒有今日之革命，改爲民主共和政體也。先哲有言：「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又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由此觀之，則民爲國本，國之大權，當操于民，古聖賢早已闡明斯義，其所以久未達此者，國民爲積威所

劫，甘自暴棄耳！今雖改行民主共和政體，吾願國民毋再爲積威所劫，務必達民權之實施乃可。然則曷爲民權實施乎？則國民能行使選舉權，創制權，罷免權，複決權，之四權是矣。選舉權者：國民皆有選舉執政或立法之權也。創制權者：國民皆有創制法律之權也。罷免權者：國民皆有罷免不良官吏之權也。複決權者：國民皆有複決制定法律之權也。苟于此四權，國民能實施行使之，則國之權在民，其庶幾矣。

觀 鷄 鬥

初中一年甘雨著

鷄家禽也，其性好鬥，與蟻相似。然蟻能合羣，恒與異族鬥，公鬥也；鷄不能合羣，雄與雄相見，則不能容，私鬥也。一日，閒遊校外餘地，見二雄鷄，頭戴高冠，足具利趾，鬥於樹陰之下，一攻一守，東西相向，啄缺爪破，兩不相讓，毛飛血流，死鬥不退，勇哉鷄也！然而兩敗俱傷矣！吾因之有感焉。夫同類相殘，可悲孰甚，有勇無義，識者恥焉！我國連年兵燹，南稱北逆，北斥南匪，同室操戈，互相爭競，此亦鷄之私鬥類也。當今鬼瞰於室，虎嘯於牆，數千年之華胄，行將聽命於外人之鞭笞下，猶復日尋干戈，迄無寧息，置外患於不顧，能不悲哉！吾儕熱血同胞，其願爲鷄耶！當思所以自處矣！

多做事少講話——捱世界

高商三年黃少偉

游游行行，在高聳雲際的石室文塔下邊，消遣一些無聊時日，剛巧又聯想到無聊的事，馬上返房拿起筆來，寫幾行無聊的文章。

「多做事少講話」是一個格言。一天星期三，軍事訓練的日子，本來要到郊外實習築濠，因為我們缺乏了耙，鏟，鐵筆，所以沒法可以做掘濠工作，於是惟有改在課室研究，到了第二時鐘聲後，劉主任對我們說：「我已是老一輩，將來大事，就在未來主人翁青年們肩上，但是現代一般的青年，犯了一種很大的通病，就是——多講話少做事，——想改進我們的中華只有能够把這樣毛病永遠的鏟除，不孤負我們的責任。」

這番說話是很有經驗的，我拿一個比方來說，假使德意志越出這個格言，當然是早已亡國，但是在於萬層千苦的條約羈絆下，和經濟衰落，失業問題，政治問題嚴重的德意志，却仍然能够苦苦支持，人人加緊工作，實行節儉，每人每日最少有十小時工作，這是我們應該仿效的。在這個一九三三年，是判決我們是否真進步達到殖民地，和做奴隸的關頭。長城以外，戰士受着敵人鐵馬的摧殘下去奮鬥。我們還能够在學校裏，已是十二萬分安樂了。看看長城一帶的垣牆頹瓦，被難同胞，流離四散，真使有良心有人血的，同受一種無限的悲痛。事實上我們在廿一條件無理要求的時候，應該加

緊用功，但是不然。到了濟南慘案後，事實應該更加緊用功，但是又不然。然到了「九八」時，已達到我們臥薪嘗胆的時候，好說話的人也勁起來，去做事的人絕無僅見。今日河熱已是不堪回首。承德未失陷前，平津已覺很易搖動，可是滑冰場，跳舞館，依然是水龍車馬。却真是加緊工作，真有不快活待何時的感慨，受了一個炸彈的滋味，似乎才有一些領略，——怪不得胡適先生說「中國不亡無天理。」

學生們在於今日，非常熱心幹正當事的人很多，只曉洋化皮毛的東西更衆。多做事，確實是多做事，——今日世界文明，進化不止娛樂的事務正多。人們都加緊做快活工作，——真多事做。

這個格言，照我的見解，應該加「正當盡責」四字在上半端，和「不正當」三字在下端，才得正確。

「多做正當盡責的事，少講不正當的話。」

「捱世界」和「多做正當盡責的事，少講不正當的話，」是分明不同，何以相提並論呢？普通一般同學的見解，一定以為廣州俗話的「捱世界。」——自然這是一端，不過愚者的意，是指三樣：

(一)「捱脫離學校，謀自身生活問題的世界。」

(二)「捱戰後社會經濟凋零，國民經濟更低落的世界。」

(三)「捱做亡國奴，在帝國主義者鐵蹄下踏着，做「順民」的世界。」

三款中有兩款是我們一定捱。(或者中國立刻變成別有天地的情勢，不在此限。)第一款，是一定有。二，三，兩款，則靜候解決，——將來便可定，待愚者分析說幾句：

(一)普通一般的男人，或少數的女人，(百萬家財是例外)受着家庭的給養，達到相當程度或是期間，便要求獨立去。但是在今日社會生活程度日高，和特別環境影响，苟沒有優秀學識，——只靠「運」，去謀生，是不易。求有學識，自然是不能離開「多做正當盡責的事」和「保持可寶光陰」——鍛鍊耐勞的體魄」三條不可。正像段玉裁先生常誦的兩句古詩：——不種田園無樂事，不撐鐵骨莫支貧，——所以學生爲着自身問題，不可不注意，上列的三條兩句。

普通一般商人，何以不願意請僱留學生，大學生，高中畢業生，去充當的職務呢？愚者從商業道德抄出一些，大衆便可清楚；

「……我前介紹學生入合衆機器廠服務，是廠經理仲學準君，知今日青年之通病，先令參觀住所，并命在廠午餐，學生見其臥室湫隘，榻分上下，而機聲軋軋，徹夜不絕，飯菜又粗惡不適口，面均有難色。其初介紹二人，迄今僅留一人，蓋其尙能耐勞苦也。吾校有方楊二生，現均服務於錢莊，頗得主人器重，詢其故，則以每日司灑掃，任應對，供遣役，認爲常課而無稍怨懟。此非耐勞苦者不能也。」(轉錄潘文安「服務社會」第五章半段)

見了這些。無怪驕生慣養的學生怎能忍受呢？但是我們須知，這不過是「肉身痛苦」罷。當然不像在學校一堆一羣嬉戲談笑，——人的一生活，最快活便是學生時期。誰人都該承認。（指一般正當職業的人）。留學外國學生，和大學生，薪金要求太奢，是一般中國商店不能僱用。況且常是以大學生自居，位高一切，一部份更連人情世故都不懂，拿自己所學，勉強放下去營業裏實施，對於一地的經濟社會，毫不遷就。此外還是常常以意氣用事，使營業弄到不可收拾。——這幾句雖然是指商人言，他種的事業，恐怕都是一理。謀事的學生，只有堅強忍耐，深識世情，才可以爲。正像孟子說「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凡我青年，都該勉勵，多做正當事業，養成堅毅的人，有人格的人，才是一個良好國民，一個真正青年啊！

（二）爲什麼會捱戰後凋零世界呢？暴日在於努力壓迫我們中華。在於中央政府下了決心抵抗後。最愛地盤的中國英雄，一定和暴敵週旋，見個高下，暴人侵到任何省，雖然是器械不良，依然去拚命的。這時金錢的消耗，人命的犧牲，建築物的毀壞，皆是理想中事。一片荒涼的焦土，像歐戰一幅活景，露在眼前。假使這時中國依然可以支持不淪亡於暴力，或其他陰險挑撥英法兩個狂國，已是一件幸事。

農村經濟，在兩年前破產了。只是城市表面，還較可觀。一旦受無情，無性物件的轟炸，想把他恢復，是一件容易事嗎？內地的大貧小貧，立地一變，同是貧人，我們中國老早已受了他人經濟的掣肘，加以這種甚於天災的人禍，以已衰落的中國經濟社會，更低一步。如果大眾沒有堅強魄力的才幹，和耐勞精神去維持，怕比德國還苦百倍。若是預早提防，大眾能多做正當的事情，養成堅毅耐勞的人們，只要大眾一心一德，恢復以前農村狀態，保持着最緊張國民經濟關頭，大家兩餐穩固，受了大教訓的中國，難道還不醒嗎？上了軌道，續漸自然可以恢復利用地裏的富。數十年後中國，那可限量？苟人們還是醉生夢死，達到前幾項的事情發生，只有束手待斃的途徑。暴人不亡我，而我們眼巴巴的送到白人手裏。替他人消除「黃禍」，却造成「鷸蚌相爭漁人得利」，我們自問值得嗎？

我國雖然是不亡，但是在今日程度來觀察，是不易逃避。這些都是愚者的愚見，或者及得到一番好景象，也未定。但是事必須預防，不妨各位高材指示也極歡迎。

(三)達到這個時期。是我們最心痛，最憤恨了。亡國已是不知怎麼味道。普通來說，看看朝鮮，安南，印度便是一個表樣。出過國門一步的同胞，便知這宗滋味。種種虐待情形，真是欲說不盡。做國帝主義「順民」，誰人甘心去做呢？瞧着他人的喜怒，來判定自己命運。醉心洋化的青年，那時真是有大顯身手的日子。但是好中國國民的青年，真是有「啞子吃黃連」的苦。那時候一般摩登青年們，

還可以雙雙對對，到俱樂部，影戲院，茶樓，酒肆找樂嗎？只靠「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有愁明日憂」，實在是一件無意識人的所爲。愚者並不是個憂時憂世的人，只是拿着「防範疏虞」就眼見便筆在這裏。笑話的地方，自然是不免，各位高材，能够加以指示，或介紹出切實的方法，使這篇拙作，造成「拋磚引玉」真是十分感謝。

三·韻文

嚴夜

初中三年蕭祺生

嚴夜戰風雷。月明無星斗。獨立千仞山。四顧絕塵垢。騎虬矯天半。吹笛虎嘯吼。磅礴凌寒霜。舒氣仰霄九。矚瞻殊自邁。往來應無偶。抗吭不當歌。澆意何須酒。脩脩宇宙容。爲我豁心口。

過六二三路有感

初中三年茹國慶

曾憶當年義士多。傷哉此日苦如何。英魂幸勿歸來看。空贖殘碑隔小河。

在夢中

高普一年謝錚光

在夢中——我看見狼籍的黑影，

呵！原來是死屍喇！

更是我的同胞，我不禁淒涼！

在夢中——我看見黃河，長江，珠江的水澎湃，

呵！原來江水已成赤血喇！

更是我的同胞所流的，我不禁惶惶！

在夢中——我看見東三省已變成瓦礫之場，

呵！原來倭奴侵入我邊防！

更使我的同胞流離，飢饉，我不禁昏迷！

在夢中——我看見滿載子彈，糧餉的日本兵艦，

呵！原來是進攻天津，上海，漢口，廈門，廣州……！

更要吸噬我同胞的脂膏，鮮血，我不禁悽鳴！

故鄉

故鄉——久別了的故鄉，

求學異地的我正在把你懸望！

每逢在淒涼的皎月如銀的晚上，

我怎樣地，怎樣地也不能忘！

故鄉

夢魂榮繞的故鄉，

慈愛的老母，是否與從前一樣的健康？

和靄的弟妹，是否如舊日一樣的天真爛漫？

鄉中的景色？是否和從前的一樣？

庭中的花木，是否如曩昔一般的芬芳？

每逢在靜寂的夜色昏沉的晚上，

偶憶起慈母溫柔的撫愛，

忍不住令我淒涼！悵惘！

使我怎樣的，怎樣的能忘！

故鄉

何時得回我久別的故鄉？

我祇有望天懷想！暗地悲傷！

可怕的光

(11)

日光，可怕的日光！

我的雪人漸溶去，

盆上鮮花將謝亡！

日光，走罷！

走罷，日光！

(二)

你恃固有的吸力，

蒸發四海的波浪。

你恃神聖的光芒，

強烈地起於東方。

滾開罷！日光。

(三)

我學孟子不同你語，

我不學紂民偕你亡。

今後啊！

我戴上我白帽子作抵抗，

抵抗到你離開人類向那西山降。

寫于民廿二，五五紀念。

四·小說

戀愛的苦楚

初中三年茹國慶

在六月廿四那一天太陽特別地熱得像火一般，人們都手不停揮，但是他們的汗仍然像雨一般地流下，這時李夢雲著作的長篇小說名字叫做「戀愛與罪過」，剛在這天脫稿，他覺得這一篇小說，真是他一生聚精會神的傑作，如果送到書局裡印出來，一定風行一時，那時我李夢雲在小說界上也可以佔一席位了。他想到這裡，不禁高興起來，便穿起衣服，戴起帽子，坐了他私人的汽車，便一直駛出S路R冰室吃冰淇淋了。

第二天他拿了這本稿子跑到大東書局找編輯主任了，編輯主任看了他這篇小說也十分稱許。一個月後夢雲寫的「戀愛與罪過」，已在大東書局出版了。一時各報上都替他介紹，稱頌這一本小說的佳妙，可算得前無古人，一時無兩，現在所有的小說，要推這本為魁首了。這時夢雲的得意形狀，真是難

以形容了。

一天他正在 R 冰室喝忌廉蘇打，看書，他忽然把脚伸了一伸，不料險些把一位經過的女客絆倒了，他才如夢方醒，趕忙起立陪罪，通過姓名，才知她就是著名的女小說家黃舜華女士，這時恰巧又沒有別人在吃冰，而舜華又很大方，他們就坐在一桌吃冰，談談文學，都很有見解，他們一直談到天色慢慢的黑下來，鴉聲都近了樹，遊客反慢慢的多了，夢雲和舜華，訂了後會，才握手而別。

他們的交情，日日的接近，由友誼而進至戀愛，一天他倆在 T 公園談話，夢雲忽然向舜華說：「吾愛，我自識了你之後，我腦海中充滿你的影子，我心中只有你存在，若沒有了你，我便不能生存了，你很像我的活命甘泉一般，你接受了我的愛吧……」當時舜華微笑應允，是但她的兩頰，却飛起兩朵紅霞來，越顯出她的美麗，這時夢雲心中的愉快，真是難寫出了。

他倆訂了婚之後，愛情日漸的增進，他倆常常在 T 公園裡携手談心，他倆這樣的密切，常使到他人欣羨，真正如古人所說「願作鴛鴦不羨仙」了。

當這時候 C 埠的腦膜炎症正在流行，有一夜他倆在 K 冰室吃了冰淇淋才各自回去，第二天他接了一個消息，舜華也不幸染了腦膜炎症了，他聽了，趕忙去看她，並送她入 H 病院醫治，不料她的病勢沒有見好，反見沈重了，在這天下午四點鐘，她的梨渦也平了，櫻唇也褪色了，她伸出雪白的

手，拿着一枝墨水筆，放在他的手中，她微笑着說：「我倆不能長聚了，你拿牠留做紀念吧」。他持着墨水筆，雙目注視着她，不知不覺便暈倒了。

這夜，教堂裡鐘噹噹的打了十二下，那沈着幽遠的聲音，領了許多勞動的靈魂，向安樂的睡鄉裡去。夢雲坐在他的書房中，慘淡的燈光，照着他的臉上成灰白色，枯澀的眼光和深刻的雙頰，淹沒了他少年活潑的天性，手裡捧着這枝墨水筆，上面的金圈，兀是燦爛着，他腦海中起了無限的波濤，死神和愛神在那裡激戰，末後他從椅子中立起來，雪立的牙齒，齧着冷澀的咀唇，灰白的臉，露着堅決沈毅的樣子，展開瘦頰微笑，慢慢的把墨水筆藏在懷裡，桌上的鐘叮的打了一下，那悲暗的聲音，似乎和牠主人道別似的。

明天西郊的小河裡，撈起一個少年的尸，身上祇有一枝墨水筆和一封絕命書，那書上說道：

唉！我生在這可怕的世界，已經有二十七年了，我不幸生在現在的社會，又不幸生在惡魔用其暴力的時代，又不幸使我生有些少的文才，致使我因着了戀愛與罪過享了些虛名，便結識了她，她那豐滿的神彩，和清妙的聲音，都能鼓動我的血脈，我見了她的神彩，聽了她的聲音，像注射了哥加因與奮劑似的，我雖然抱着誠慎的毅力，但見上帝却開他迷人的情愛的網，出他的全力來引誘我們進去，把堅似鐵鏈的情絲束縛在我們的身上，永永不能掙脫，唉！上帝是愛人的，爲什麼

偏把他來捉弄人呢？唉！戀愛真是苦楚的東西了！唉！上帝懲罰我，爲什麼把她奪了去呢？我覺得世界上一切都無可戀，我恨不得死了，飛了灰，化了烟，還可常常繞着她的芳墓，伴着她的幽獨，今天我決定棄去一切所有而去了。唉！舜華，舜華，我寫這個時，我和你相見的時候近了，上帝不是來招我嗎？上帝不是允許我們享受圓滿的結果了嗎？唉！只可憐了我親愛的雙親，他們生我，養我，用了許多的心血，今日落得這樣的結果。唉！我真是一個不孝的兒子呵！

一個怪畫家和他的怪畫

高普壹年劉鑑泉

D 埠有個富翁 X，極愛圖畫，因此盡畢生之力去搜集圖畫，無論那個畫家，如果去投誠他，他都非常歡迎，設使有能表示出多少繪畫天才的，他便把他留住家裏，殷勤款待，誠心奉侍。因爲這個緣故，他底家裏時常都充滿着客人，專門畫家，和藝術評論家等等。

壹日，一個名 Y 的畫家走到他的家裏，想把他自己所繪的一幅畫給他看看，但他又要求 X 必定要把他家裏所有的人客，僕人等齊集一起，他才肯陳列出來。

X 聽說這樣，遂卽刻召集起來；同時 Y 便把他那幅又長又大的畫，慢慢地展開來掛在壁上。「以我看來，不算得什麼，不過是一幅極平常的畫」。X 瞧了好久之後，便這樣的說道，「而且牠的顏色，已經褪……」

「你說得不錯」，X 話猶未完，Y 便插嘴道，「在表面上看來，牠是一幅普通的圖畫，但在內部來講，便是一幅希奇的東西了。因為我們可以步入那個畫中，而且當走入去的當兒，我們可以看到宏大的廳堂，美麗的花園，以及無數難得見的東西，假使你們喜歡的話，便來試驗一下吧」。

Y 說完之後，便在畫中打開一扇門，進去，以後 X，客人，僕人等，一概都跟着他入去，他們經過幾個藏着許多寶貴的東西的廳堂，和一個生着高大的樹，開着芬芳的花，綴着奇巧的假山和建築美妙的亭的大花園後，便走近一個臥室。

「來」Y 走近臥室很快活的說道，「這是一件奇怪的東西。看，快來看吧！」

他們於是個個都爭先恐後地走近那個房的紗窗盡力的一睇。但不睇則罷，一睇便令他們個個面紅耳赤，奇異非常。原來一個艷麗而嬌嫩的女主人裸體臥於沙發之上。

X 初則目瞪口呆，繼則異常忿怒，後便如夢初醒，口中大喊：「

捉他！捉他！快快！不要讓這可惡的畫家逃走了！」

Y 一聞此言，便提起雙腳，直向前跑，同時 X 和他的人客僕人等也就大步追趕。可是用盡方法，都不能捉住他，時時都距他數步。直到剛好捉到的時候，他們又發現得原來走到那個恰是懸着那幅畫的廳，同時 Y 便在畫中不見了，即刻畫也隨之而亡。

歎聲

初中二年梁慶安

北風似箭的吹着，樹上的葉子，一片片在那裏作抖。看看這天上，不要說月兒，就是連一顆星，也藏躲得無影無蹤去了。

遠遠的望見有一間小房子，透出半明半暗的燈光，裏面一張陳舊的牀子上，躺着一個五十多歲的男子，露出一幅很慘的臉兒，伸出一隻很瘦的臂兒，好像一根枯樹枝的一般，閉眼呻吟，呼吸短促。

這牀邊坐着一個年幾大約有四十多歲的婦人，把起她的襟子，來擦眼淚，一會兒，說道：「誰叫你吸這毒物呢？」那男子聽了，就把眼兒開一看，微微的嘆了一口氣，又將眼兒合下了。這婦人又說道：「我常勸你不要吸這毒物，你偏不肯，如今又弄到又窮又病，唉……」這婦人說到這裏，眼兒不止的下淚，又過了一會兒，長嘆道：「屢！我不曉得我的命運竟然苦到這樣……」

那男子聽了她的說話，露出那黃黃的牙兒來，發出微微的聲音，說道：「我今天才曉得鴉片之害人……屢！囉囉，這叫我自作自受罷！但我死了？不知家裏又怎樣呢？」說到這裏，喘氣不住，咽喉裏好像有些什麼東西塞着一般。

這時那婦人聽他說出這種話，不由放聲大哭，那淒慘的北風依舊的吹着，遠遠的送着很慘切悲哀的嘆聲。

學校消息

二十一年度第一期免全費半費學生清表

姓名	班級	分數	獎免學費數目	備考
梁鑾昌	初中三年乙	八九·五	三十元	已連獲獎免半費二回
盧洪永	初中三年乙	八九·二	三十元	已連獲獎免全費一回
劉富秋	初中二年甲	八八·七	十五元	已連獲獎免半費一回
周晴軒	初中二年甲	八八·三	十五元	初次
何炳鎔	初中三年乙	八八·一	三十元	已連獲獎免全費二回
陳能興	初中三年乙	八七·〇	十五元	已連獲獎免半費一回
梁照光	初中二年甲	八六·一	十五元	已連獲獎免半費一回
鄧鴻亨	初中二年丙	八六·〇	十五元	初次
霍帶培	初中一年丙	八五·九	十五元	初次

鄺日暖	初中二年丙	八五·九	十五元	初	次
關權近	初中一年乙	八五·八	十五元	初	次
林宜慧	初中一年丁	八五·三	十五元	初	次
汪展雄	初中三年乙	八五·二	三十元	已連獲獎免全費一回	
馮澤棟	高商三年級	八五·二	十七元半	初	次

二十一年度第二期免全費半費學生清表

姓名	班級	分數	獎免學費數目	備考
周晴軒	初中二年甲	八九·〇	十五元	
鄧鴻亨	初中二年丙	八八·九	十五元	
鄺日暖	初中二年丙	八七·七	十五元	
林宜慧	初中一年甲	八七·六	十五元	
關權近	初中一年乙	八七·三	十五元	
霍帶培	初中一年丙	八七·二	十五元	

吳仁基	商科二年級	八七·一	十七元半
汪仲雲	初中一年乙	八六·八	十五元
鄧光漢	高普一年級	八六·四	十七元半
潘惠誠	高商二年級	八六·三	十七元半
李尙樸	初中二年乙	八五·一	十五元
劉富秋	初中二年甲	八八·一	三十元
梁照光	初中二年甲	八七·三	三十元

已連獲獎免半費二回
已連獲獎免半費二回

附致學生家長函

啓者本校學生學期試驗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甲等者准免該科下期學費半數其連續獲獎三學期者准免該科下期學費全數迭經校務會議議決照辦各在案茲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考成績計應免學費全數者二名半數者十一名相應將家庭報告表暨獎免費生名單各乙份函送 台端請於繳交下期學費時飭該生到校領取支出存票由 貴家長繳回庶務股即可分別減免學費全數或半數希爲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貴家長台鑒

校長 朱壽山

教育廳全市中學國文比賽

……全校第四……個人第五

五 王明堂 七四·三 本校獎給戊種辭源正續篇·

二三 梁鑾昌 六八·〇

三八 盧洪永 六三·七

六二 何炳鎔 五八·六

平均 六六·二

文藝成績獎勵

上學期各級國文，曾經擇就貼堂，以資觀摩。茲就其中次數較多者，各獎書二本，以勵勤學！

何瑞祺 初一丙 獎中學國文課本菁華第二三冊

甘雨蒼 初一丙 獎中學國文課本菁華第二三冊

梁鑾昌 初三乙 獎中學國文課本菁華第三四冊

校長朱 廿二年二月十六日

本校高初中國文比賽於四月十四日上午舉行(高商三年及初中三年因豫備畢業考試不與比賽)茲將優勝班際個人名次列后

計開班際次第

班 級 別	個人平均成績	獎班際優勝旗乙幟
初中二年級甲班	六四·六六	
高中普通一年級	六四·六五	
初中二年級丙班	六四·五一	
高中商科二年級	六四·〇四	
高中商科一年級	六二·八六	
初中一年級丙班	五六·六七	
初中一年級甲班	五六·四〇	
初中一年級乙班	五五·七一	
升初中甲班	五五·三〇	
初中二年級乙班	五四·七二	

計開高中級前列三名

黃福 商一 七六·六〇 獎銀盾一具戊種辭源正續篇

吳仁基 商二 七六·四〇 獎戊種辭清正續篇

李玉泉 普一 七六·二〇 獎白銅墨盒一具

計開初中二年級前列三名

蕭祺生 甲 七七·七一 獎銀盾一具戊種辭源正續篇

羅仲權 甲 七七·六二 獎戊種辭源正續篇

鄧鴻亨 丙 七四·九一 獎白銅墨盒一具

計開初中一年級前列三名

關權近 乙 七六·七一 獎銀盾一具戊種辭源正續篇

蕭百燧 甲 七六·二〇 獎戊種辭源正續篇

宋鉅藩 甲 七三·八〇 獎白銅墨盒一具

計開升初中級前列二名

羅瓊石 七六·九一 獎戊種辭源正續篇

謝喬智

七四·七七

獎白銅墨盒一具

服務成績獎勵

後開各生，曾連充正副班長二期至五期，均屬勤慎將事，合獎書藉各乙種，以資鼓勵！

計開

汪展雄 初三乙

王明堂 初三甲

何炳鎔 初三乙

以上各獎 Royal English Dictionary 乙部

關天鎮 高普一

吳仁基 高商二

以上各獎 Simple Essays with their outlines 乙部

霍鑾鑾 高商二

林宏照 高商三

以上各獎 Book-Keeping Simplified 乙部

舒寶安 初一甲

蔡榮階 初一甲

劉富秋 初二甲

梁照光 初二甲

以上各獎 The Middle School Composition 乙部

校長朱廿二年二月廿二日

二十一年度第二期教職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職	務	通	訊	處
朱壽山	惠陽	校長				太平路萬祥電油行
岑仲勉	順德	教務主任兼教員				十八甫新街二號之四三樓
陳季瑗	新會	事務主任兼教員				仰忠西街十四號二樓
劉松	中山	國語地理教員				高第街李苑街五號二樓
武佑	南海	軍訓主任				寶富巷芽苗巷十二號
		訓育委員會主席 兼黨義國文教員				

劉秉鈞	新會	訓育委員兼國文教員	河南草芳馬路嘉南園二號
陳善章	南海	舍監兼訓育委員英文教員	聚星里四十二號
黃深明	東莞	教務員兼訓育委員國文教員	長塘街近聖里二十號
陳輝霖	順德	庶務員兼訓育委員	河南敬安里十五號
卓佩良	海豐	書記員兼數學教員	本校
余務謙	台山	圖書館管理員兼數學教員	大德路一三五號三樓
張日之	南海	理化室管理員兼理化教員	上西關象龍居五號
朱永福	惠陽	會計員	太平路萬祥電油行
余瑞文	台山	事務員	大德路一三五號三樓
黃恩榮	台山	校醫	一德西路四三八號二樓
馬遙	花縣	體育指導	白米巷安仁里十二號
余炎章	台山	英文教員	大新中路一百五十六號三樓
吳叔平	順德	公民教員	官塘街三號之二式樓

吳蘭階	瓊山	生物學教員	倉前街中華中學校
李家立	番禺	廣告術教員	十三行馬路國華銀行
李秩猷	三水	國文歷史教員	水母灣泰安里一號
李瑤屏	中山	圖畫廣告術教員	德政街拾桂坊十號
李真歸	梅縣	英文法文教員	西關連慶新街一號二樓
李毓培	台山	商法經濟教員	永漢路一一公司
沈谷生	番禺	音樂教員	芳草街居仁里三號樓下
沈震英	番禺	文化史本國史教員	雲路街二十號
周一峯	番禺	工業教員	高第街宜安里三號南溪周寓
周文廣	開平	會審計教員	文德路歐美同學會
高世昌	南海	體育教員	龍藏街四十三號
區應祿	廣東	生理衛生教員	廣大路一巷區應祿醫務所
馬國維	番禺	地理教員	河南福安街十號
張友沅	南海	幾何三角教員	河南寶岡寶福新街一號

張國華	江蘇	國文	教員	小北高陽里十一號
張翼鵬	南海	數學	教員	南關新沙下街三號
梁少臨	番禺	銀行	學教員	民星新街三十一號三樓
梁錫風	順德	英文	世界史地教員	河南洪德四巷三十七號三樓
陸華藻	番禺	數學	教員	東華西路五常里二十二號
陳柏容	東莞	商業	概論社會科學概論教員	小東門糙米欄福記紙行
陳超伯	寶安	物理	英文教員	仰忠街八號三樓
舒宗礎	番禺	國際	貿易銀行簿記教員	太平南路嘉南堂西樓中國煤油公司
鄭保俊	順德	英文	教員	靖海路育仁坊二十六號
賴觀生	增城	博物	教員	大塘街三十四號
龍漸達	順德	數學	教員	西關寶源正街七十號二樓
龍璧軒	順德	歷史	國文教員	叢桂新街二十二號范勿欺堂

二十一年度初級中學畢業會考本校成績清表

盧洪永

八九·六

何炳鎔

八八·八

梁鑒昌

八四·一

汪展雄

八三一

黎佑之	八二·二	陳能興	八二·〇	王明堂	八一·九	茹國慶	八〇·五
吳家楹	八〇·四	鄭業康	八〇·三	葉嘉暢	七八·九	李念端	七八·四
李克度	七七·九	馮澤楠	七七·六	李逸生	七七·二	馬少豪	七七·一
何松林	七六·一	陳守池	七六·一	韋成求	七五·七	童秉樞	七五·四
廖炳煊	七四·六	黃漢平	七四·五	劉光輝	七四·五	梁葆鋆	七四·四
何煜良	七四·一	馬民傑	七三·八	吳蘇輝	七三·五	謝秋景	七三·五
何聯照	七二·九	何本洪	七二·四	李熾坤	七二·二	余紀麟	七二·一
陳鴻輝	七二·一	韋成來	七二·〇	丁學揚	七一·九	張希瀾	七一·七
何景逢	七一·五	姚煜燎	七一·五	竇立勳	七一·四	于天錫	七一·二
朱鴻鈞	七一·〇	岑和生	七〇·八	盧景鏞	七〇·八	龍紹銖	七〇·六
程真儒	七〇·四	張天著	七〇·四	鍾廣仁	六九·九	余朝洋	六九·九
何學燦	六九·六	關接享	六九·四	李遠濂	六九·三	何學羲	六九·二
黃瑞合	六九·〇	何汝淦	六八·九	蔡福泉	六八·六	黃富強	六八·六
孔憲齡	六八·五	郭紀鏗	六八·三	鄭榕葵	六八·三	盧永生	六八·〇

林志昌	六八·〇	黎九如	六七·八	霍錦光	六七·四	王潤森	六七·三
葉吉昌	六七·二	馬耀民	六七·一	吳憲章	六七·一	李華新	六六·六
陳鴻禧	六六·四	何其耀	六五·八	梁廣興	六五·八	何啓智	六五·六
陳覺民	六四·八	鄭保榮	六三·二	何爵卿	六二·六	盧景星	六二·二
盧景福	六一·三	全校總平均		七二·二七			

二十一年度高中商科畢業生通訊表

姓名 通訊

黃少偉	大東路三株樹九號
林宏照	河南 南 五 鳳 村
邱寶鴻	河南洪德新二巷五號二樓
馮澤棟	西關永慶路一巷六號偏間
陳綸緒	河南南華中路一百六十號三樓
郭海臻	油 欄 門 六 脉 渠 十 二 號
廖紹宗	維新橫馬路一號之二二樓

鄺耀雅

西濠口三聖宮街三十八號三樓

古志偉

前山那山村文埔堡古德安堂大宅

伍時端

上西關和安西二號

洗冠民

華貴路樂賢坊式十九號

何學釗

惠愛東大塘街一百二十九號

廖錦宗

維新橫馬路一號之二二樓

馬保爵

白米巷安仁里十二號

賀守勤

第六甫大圍正街四十四號

崔慶祥

光雅里八十九號

梁建匡

西關寶源北十八號

黃樸

河南洪德新二巷五號

關賴光

惠福西白薇街六十九號

湯季衡

大新路玉子巷牌坊里二十二號

何邦彥

沙灣大巷涌何燮昌堂

吳占材 靖海二巷十壹號

葉葆生 潮音街仁記興行

李溢文 中山石岐富來號

二十一年度初中三年畢業生通訊表

姓名 籍貫 通 訊

盧洪永 新會 十 三 行 盧 薛 昌

何炳鎔 番禺 沙灣亞中坊珠海祠巷

梁鑾昌 南海 南海官山墟海邊街廣全生酒米店

汪展雄 南海 豐寧路白沙巷三十號

黎佑之 新會 大新街白米巷七十二號

陳能興 新會 半塘恩洲十四巷十號

王明堂 番禺 西江肇慶郵局

茹國慶 新會 光塔街三十號適安內轉

吳家楹 番禺 河南會龍里十四號二樓

學校消息

鄭業康	長沙	小北門	洪桂坊	三號	
葉嘉暢	中山	東川二馬路	六號	二樓	
李念端	四會	江門北街	啓祥號		
李克度	仁化	韶州仁化縣	董塘	石塘	
馮澤楠	新會	永慶路	一巷	第六號	
李逸生	台山	泰康路	順益新街	五號	
馬少豪	中山	先施二街	壹號	四樓	
何松林	番禺	番禺沙灣	東安里	東元巷	
陳守池	中山	中山縣南鄉區	古鶴鄉		
竇立勳	番禺	大北直街	大茶壹巷	二號	
于天錫	三水	大新街	元錫巷	十四號	何宅
朱鴻鈞	南海	青雲直街	五十九號	式樓	
岑和生	恩平	大新路	白米巷	七十六號	
盧景鏞	新會	香港灣仔	鯉詩道	壹百捌十式號	三樓

黃紹鉢	順德	培	正	中	學
程真儒	南海	澳門和隆街	四十捌號		
張天著	中山	拱日西路	五十壹號	式樓	
鍾廣仁	番禺	河南龍慶	中第七號		
余朝洋	大埔	民星新街	十號	三樓	
何學潔	番禺	惠福西路	紙行街	蓮花巷九號	
關接享	南海	育仁坊	十捌號		
李遠濂	南海	河南歧興	南式十三號		
何學義	番禺	惠愛東大塘街	壹百貳十九號		
黃瑞合	番禺	河南福仁市	郵局		
何汝淦	順德	打銅街	德寧新街	十號	
蔡福泉	東莞	育仁坊	十捌號		
黃富強	番禺	豐慶路	官祿路三十捌號	式樓	
孔憲齡	南海	西關洪壽	直街十六號		

鄒紀鏗	南海	一德路道明茶室
韋成求	順德	壹德路舊部街四號
童秉樞	浙江	德宣東路九十六號式樓
廖炳煊	南海	西關觀蓮新街七號
黃漢平	中山	廣九式馬路十式號式樓
劉光輝	清遠	黃沙西約直街劉昌記
梁葆黎	順德	河南會龍西六號
何煜頁	台山	台山海口鉅信銀號
馬民傑	番禺	河南福安街十號
吳蘇輝	番禺	河南草芳玖巷內胡巷十六號
謝秋景	番禺	壹德西路四百捌十六號三水公會四樓
何聯照	新會	天成路賢樂十七號之一
何本洪	順德	洪壽里延桂坊一號
李熾坤	番禺	花地大策頭直街廿式號

余紀麟	台山	仁濟街恒興隆參茸
陳鴻輝	三水	三府前三十號
韋成來	順德	舊部街四號
于學揚	番禺	大南路德慶巷五號
張希瀾	湖南	中華北路機巷機窩三十九號
何景逢	順德	石室日新宿舍
姚煜燎	花縣	杉木欄一百六十式號
鄭榕燦	清遠	黃沙大街鄭春蘭煙絲店
盧永生	東莞	東莞城電報局
林志昌	番禺	德宜東路太華坊十五號
黎九如	龍門	增城永漢墟均成號
霍錦光	南海	光孝街書同巷式十四號
王潤森	番禺	庸常新街式巷式號三樓
葉吉昌	惠陽	隆仁坊廿四號

馬耀民	台山	流水井三十捌號
吳憲章	台山	逢源北街式十式號
李華新	博羅	博羅公庄天主堂
陳鴻禧	合浦	河南同福里十式號
何其耀	南海	元錫巷十四號
梁廣興	番禺	寶元大街五十號
何啓智	高要	西關龍津中路式百零四號
陳覺民	順德	育仁坊德星里式十式號
鄭保榮	順德	育仁坊式十六號
何爵卿	中山	捷龍里式十六號扶民醫社
盧景星	新會	西門外蓮桂西太保前直街萬善中第四號
盧景福	新會	西門外蓮桂西太保前直街萬善中第四號
賴星橋	增城	增城鄭田南門天主堂日新小學楊主教轉

補前期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二〇	一	「準大智度論	「準大智度論	三六	六	裝	裝
二一	七	顯師生年	顯師生年	七	七	裝	裝
二四	一二	釋顯法	釋法顯	三八	九	摩頭羅國	摩頭羅國，
二五	五	海者也	海者也，	四〇	七	則方向至西北行	衍文
	一四	和緯也	和緯也，	四一	六	城」	城，」
二八	二	在子合西北。」	在子合西北。」	九	九	此」	此，」
	五	若與竭叉國	若以竭叉國	四二	一四	〔Ceta	〔eta
	八	若以	若赴	四四	一二	劫此羅	劫比羅
三〇	一二	按永興	按建興	五一	八	上茅宮	上茅宮城
三二	八	運合	連合	五四	三	裝	裝
三四	一一	小乘學」	小乘學」	一一	一二	伽尸國	迦尸國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五九	一三	張騫	張騫	八一	八	Philips	Philips
六〇	一一	或法顯法行傳	或法顯行傳	八	八	道格士拉	道格拉士
六二	四	耶婆提	耶婆提	一二	三	。	，
六九	一	第三支譯	第三譯支	八二	一三	Olive。或	Olive或
七三	五	書之，Sadinhu	書之Sadinhu，	八八	六	(3)此處	(3)(4)此處
七六	一〇	之拚法	之拚法	九	九	之樹暎	之樹，
七七	二	三年)。	三年)，	一二	二	(1)之名	之名
	五	位置有	位置有	六	六	刺桐舉，	刺桐，舉
	二	若確	若確	一〇〇	二	虞衝	虞衝
七八	六	雜俎	雜俎	一〇二	九	有之。	有之。」
	七	雜俎	雜俎	一〇五	七	剖	剖
	七	亦曰Zeitun	亦曰Zeitun，	一一〇	七	之辭也，	之辭也，
	七	亦曰Zeitun	亦曰Zeitun，	八	八	Gilan	Gilan

頁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一一一	八	恒沒	湟滿	一六一	一二	大觀初	元祐間
一一二	八	同書	新唐書	一六四	六	衰落	衰落
一一四	二	剖	剖	一六六	一	Dates	Dates
一一七	七	阿沒即阿拔斯單	Luristan 阿沒即陀拔斯單	二七二	一〇	或，	或
一二一	一〇	東也	東也。	一七四	一二	Euphrates	Euphrates
一二三	一	國大，都	國大都	一八一	三	八分)	八分)
一二六	九	遼城并，入	遼城，并入		五	度之小數	度之十進小數
一二九	五	Chinkalan	Chinkalan，	一八四	一〇	dne	dne
	五	廣潤	廣潤	一八七	四	徐繼畲	徐繼畲
一四六	一一	達奚通	達奚通				
一五七	九	Constantine	Constantine				
	一一	時代	時代，				

勘誤表

本期勘誤表

分目	頁數	行數	誤	正
訓令	一	一〇	令行	合行
水經注……	四	十一	知不	如不
	五	四	伽藍	伽藍
	十三	一〇	阪道，	阪，道
	十六	一	藍	藍
		二	藍	藍
		三	藍	藍
	十九	七	Farinirvana	Parinirvana
	二一	四	常錄	常綠
	二三	八	「驛卽由旬」	（驛卽由旬）
	二七	一〇	黎帝	梨帝

目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三三	三	事也	事也，
		一〇	送	送
	三四	六	耶道	耶通
	三六	二	向達云	向達云，
			據左	據櫨左
		四	籐田	藤田
		十四	皿沙彌	日沙彌
	三九	五	籐田	藤田
	四〇	六	而礪	礪而
	四二	六	竺枝	竺枝
		七	便	使

分

目

頁數
行數
誤

四四 十三「參看。」

十四年譜。」

四五 十二由巡

十三由延

十四與起

四六 六 Potaliputra

四七 四載

六載

五〇 二爲泮

三 Kusagaraura

五六 十三楊柳

五七 十一同。

五八 六 Neranjara

正

(參看)

年譜。)

由旬

作由延

興起

Pataliputra

戴

戴

爲

Kusagarapura

楊柳，

同。」

Neranjana

分

目

頁數
行數
誤

五九 十一「說見前」

六三 十二 Pataliputra

六四 四梨軒。

七〇 二覺

七一 四迴

七三 十三里

七四 五奈，

七九 十二舍

八一 九 Kabuh

Knsh

一〇之

八三 二與

二七 十二皇國

正

(說見前)

Pataliputra

梨軒，

覽

迦

毘

奈

舍

Kabul

Knsh

西

6與

槃皇國

勘誤表

五

